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1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49

大學叢書

中國音韻學

下冊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 員

丁燮林君	王世杰君	王雲五君
任鴻雋君	朱經農君	朱家驊君
李四光君	李建勛君	李書華君
李書田君	李聖五君	李權時君
余青松君	何炳松君	辛樹幟君
吳澤霖君	吳經熊君	周 仁君
周昌壽君	秉 志君	竺可楨君
胡 適君	胡庶華君	姜立夫君
翁之龍君	翁文灝君	馬君武君
馬寅初君	孫貴定君	徐誦明君
唐 鉞君	郭任遠君	陶孟和君
陳裕光君	曹惠羣君	張伯苓君
梅貽琦君	程天放君	程演生君
馮友蘭君	傅斯年君	傅運森君
鄒 魯君	鄭貞文君	鄭振鐸君
劉秉麟君	劉湛恩君	黎照寰君
蔡元培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49

大學叢書

中國音韻學

下冊

王力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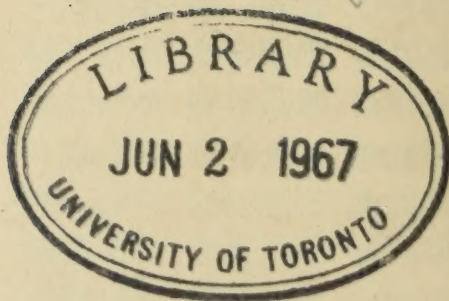
PL

1201

W3

1936

v. 2



目 錄

第三編 本論中(由廣韻上推古音)

第五章 古音	1
第二十五節 古音學略史	1
第二十六節 顧炎武的古音學	17
第二十七節 江永的古音學	28
第二十八節 段玉裁的古音學	39
第二十九節 戴震的古音學	52
第三十節 錢大昕的古音學	68
第三十一節 孔廣森的古音學	80
第三十二節 王念孫江有誥的古音學	99
第三十三節 章炳麟黃侃的古音學	128
第三十四節 古代音值問題	145
第三十五節 古代聲調問題	166

第四編 本論下(由廣韻下推今音)

第六章 廣韻後的韻書	175
第三十六節 禮部韻略，集韻	175

第三十七節	五音集韻，韻會	194
第三十八節	中原音韻	204
第三十九節	洪武正韻	221
第四十節	音韻闡微	229
第七章 現代音		249
第四十一節	注音字母與國語羅馬字	249
第四十二節	中國方音之分類及其研究法	278
第四十三節	官話音系	294
第四十四節	吳音系	324
第四十五節	閩音系	340
第四十六節	粵音系	356
第四十七節	客家話	370

中國音韻學

第三編 本論中（由廣韻上推古音）

第五章 古音

第二十五節 古音學略史

古音學最昌明的時代要算清朝，但在漢朝已經有人談到古音。例如劉熙釋名裏說：『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也注意到古今音的異同。因此我們可以說古音之學在漢朝已有根源，只不曾作有系統的研究罷了。

南北朝以後，研究詩經的人有「叶韻」的說法。因為當時的人讀起詩經來，覺得許多地方的韻不諧和，於是他們以為某字該改為某音，以求諧和，這就是所謂「叶韻」，或稱「協句」。例如沈重毛詩音於邶風燕燕三章「遠送於南」(註一)之下註云：「協句，宜乃林反」(註二)。沈重的意思以為周朝的人平常唸起「南」字來，

也像南北朝的人一樣地唸作「那含切」，但在吟這一首詩的時候，爲着要與「音」「心」字協韻，就臨時改唸爲「乃林切」。此外有徐邈等人，也都是沈重一派。

到了唐朝，變本加厲，以致有改經的事。唐明皇讀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覺得「頗」字與「義」字不能協韻，就勅改爲「陂」字。這種改經的風氣，唐宋間是很盛行的。

唐朝只有一個陸德明頗能保存古音。陸德明經典釋文於邶風「南」字下雖錄沈重之說，但他自己又加注云：「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又於召南「華」字下註云：「古讀華爲敷」。

宋朝的古音學家有吳棫，程迥，鄭庠三人。吳棫，字才老，武夷人，(註三) 宣和六年 (1124) 進士，著有韻補一書。他的見解頗與陸德明古人韻緩的見解相同，所以有古韻通轉之說。如果把他所認爲相通的韻歸類，那麼，古韻可分爲九部如下：

一東 (冬鍾通，江或轉入) ；

二支 (脂之微齊灰通，佳皆哈轉聲通) ；

- 三魚 (虞模通)；
四眞 (諄臻般痕耕庚清青蒸登侵通，文元魂轉聲通)；
五先 (僊鹽沾嚴凡通，寒桓刪山覃談咸銜轉聲通)；
六蕭 (宵肴豪通)；
七歌 (戈通，麻轉聲通)；
八陽 (江唐通，庚耕清或轉入)；
九尤 (侯幽通)。

這只就表面看來如此，若細察其內容，上列九部的界限就完全被他自己打破了。例如東韻有「登」，「唐」，「分」，「朋」，「務」，「尊」，支韻有「加」，「魚」，「逃」，「陰」，「焯」，「春」，先韻有「宮」，「監」，「南」，「風」，「平」，「心」，「行」，「林」等字，非但不合他所自定的通轉的界限，而且就字論字，也不合於先秦的古音。他甚至援引歐陽修，蘇軾，蘇轍的詩爲證據，更爲後人所不滿意。但是，在古音學的路途上，總算他是一個開路先鋒，他的功勞是不能完全埋沒了的。

程迥著有音式，其書不傳；我們只知道他以三聲通用，雙聲互轉爲說(註四)，其詳不可考

了。

鄭庠所作的書也早已不傳，他的古音學說見於夏斨的詩古韻表廿二部集說。他分古韻爲六部：

- (一) 東，冬，江，陽，庚，青，蒸；
- (二) 支，微，齊，佳，灰；
- (三) 魚，虞，歌，麻；
- (四) 真，文，元，寒，刪，先；
- (五) 蕭，肴，豪，尤；
- (六) 侵，覃，鹽，咸。

其韻目完全爲平水韻的韻目，故後人或疑其非鄭氏原作。六部之分法，甚有系統，尤其是第一部，第四部，第六部，代表 -ŋ -n -m 三種陽聲，秩然不紊。只可惜這是宋朝語音的系統，而不是古音的系統。所以分韻雖寬，而按之詩經，仍有出韻者。

明朝的古音學家有楊慎陳第二人。楊慎字用修，成都人。楊慎著有轉注古音略，古音叢目，古音略例，古音複字，古音駢字，古音餘，古音拾遺等書，其中以轉注古音略爲主要(1532)。

楊慎不贊成宋人的叶韻；他以爲古人的叶韻是有標準的，是從轉注而來的，宋人的叶韻是無標準的，是亂來的(註五)。

陳第，字季立，閩人。他著有毛詩古音考，讀詩拙言，屈宋古音義，其中以毛詩古音考爲較重要(1606)。楊慎雖不贊成宋人的叶韻，却仍相信詩經中有叶韻；到了陳第然後把叶韻之說根本推翻。他的意思是：詩經的韻是天然的，不是人造的，所以無所謂叶韻；後人所謂叶韻的音，恰是古人本有的語音。例如「母」字古音本讀如「米」(註六)，所以常與「杞」「止」「祉」「喜」等字爲韻；假使說是偶然的叶音，爲什麼不叶音「買」，「姥」，「蠻」，「芒」等，而僅能叶音「米」，而且處處是音「米」，沒有一處讀如廣韻的莫厚切呢(註七)？

陳第的見解，比吳棫，楊慎的見解高了許多。因爲他能知道：「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時地的觀念，在音韻學上最爲重要；所以陳第的古音學非但超越前輩，而且給予後世一個很好的榜樣。

到了清朝，是古音學的全盛時代，他們往往是由廣韻上推古音。清朝最有名的古音學家是顧炎武，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江有誥，王念孫等。關於各家研究音韻的方法及其所著的書，將於以下各節中，每人作一個大略的介紹。

(註一)詩原文云：「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註二)見經典釋文卷五，頁十一。

(註三)參看四庫全書提要韻補條。

(註四)見四庫全書提要韻補條。

(註五)參看下面的參考資料中楊慎答李仁夫論轉注書。

(註六)嚴格地說，上古「母」「米」也不同音，當云「母」字古音屬之韻。

(註七)「母」字在廣韻爲莫厚切，今各地大約都讀爲莫補切，離古音更遠了。

參 考 資 料

[潘耒古今音論]。——天下無不可遷之物。聲音之出於喉吻，宜若無古今之殊；而風會遷流，潛移默轉，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古讀「服」爲「匄」，而今如「復」；古讀「下」如「戶」，而今如「夏」；古讀「家」如「姑」，而今如

「嘉」；古讀「明」如「芒」，而今如「名」，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見於風騷，不經於押用，而變音讀者，不知其幾也。古無韻書，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顒沈約著爲韻譜，繫之反切，而後字有定音，音有定韻。凡方隅之音，譌濫之讀，質於譜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細矣。而無如代異時移，迄於今日，不獨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卽齊梁之音，亦已漸失其故。有一母全變者：如微母之字，今北人讀作喻母；疑母之字，南人半讀作喻母，北人全讀作喻母；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力按，今北平音之邪母字讀作心母，僅「詞」「辭」二字讀作從母耳）。有一母半變者：泥娘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南北人俱讀作疑母（力按，此言非是）；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禪母下字，北人半讀作澄母。有一韻全變者；江韻之字，舉世讀作唐韻（力按，此不盡然）；歌韻之字，吳音讀作模韻（力按，此恐亦不盡然）；麻韻之字，吳音讀作歌韻；灰韻之字，讀作規闕；肴韻之字，讀作宵豪；至侵覃鹽咸四韻閉口之音，自浙閩人而外，舉世讀作真寒山先。又上聲濁母之字，多讀作去聲；入聲之字，北人散入三聲；其餘隻字單音之變，又不可枚舉也。夫今之去齊梁，僅千餘年，而變遷已若是，更千百年又當何如？古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吏，諭書名，聽音聲，蓋早慮及此。今缺其職矣；無已，則仍以韻正之。韻不

有舊譜乎？而未盡善也。齊梁之時去古未遠，三代兩漢之音獨可考見；而作譜者一切不問，僅就當日通用之音編次成書，遂使古音蕩然無存，致煩千載而下，好古之士，多方考求，僅得十之三四（謂吳才老楊用修陳季立輩，及先師顧亭林）：此一失也。（類音頁十至十一）。
 [徐巖韻補序]。——吳才老，械，與巖爲同里，有連。其祖後家同安。才老登宣和六年進士第……平生多著書，若書禕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皆淵原精確，而歉然不敢自矜。曰「禕」，曰「補」，曰「續」云者，其謙可見矣。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殊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羸」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由其以「羸」得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瘡」「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皮」爲蒲糜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雖毋以它書爲證可也。腐儒安用譏譏爲？補音引證初甚博，才老懼其繁重

不能行遠，於是稍削去，獨於最古者，中古者，近古者各存三二條；其間或略遠而舉近，非有所不知也。才老以壬申歲出閩，別時謂葦曰：「吾書後復增損，行遠，不暇出，獨藏舊書」。又三年，葦歸吳，而才老死久矣。訪諸其家，不獲，僅得論語續解於延陵胡穎氏云。乾道四年四月壬子，武夷徐葦書。（韻補序，頁一至二。）四庫全書提要評韻補。——韻補五卷，宋吳棫撰。棫字才老。武夷徐葦爲是書序稱與葦本同里，而其祖後家同安；王明清揮塵三錄則以爲舒州人，疑明清誤也（力按，徐榘云：「考宋史地理志福建路泉州有同安縣，宜致後人之疑；而舒州有同安監，亦見宋史食貨志。才老上世蓋自武夷遷舒之同安耳，揮塵錄初不誤」）。宣和六年，第進士。召試館職，不就。紹興中，爲太常丞。以爲孟仁仲草表忤秦檜，出爲泉州通判以終。葦序稱所著有書禘傳，詩補音，論語指掌攷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凡五種。陳振孫書錄解題詩類載棫毛詩補音十卷，註曰：棫又別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小學類載棫韻補五卷，註曰：「棫又有毛詩補音一書，別見詩類。今補音已亡，惟此書存。」自振孫謂朱子注詩用棫之說，朱彝尊作經義考，未究此書僅五卷，於補音條下誤註「存」字，世遂謂朱子所據卽此書，莫敢異議。考詩集傳：如行露篇二「家」字，一音「谷」，一音各空反；騶虞篇二「虞」字，一音「牙」，一音五紅反；漢廣篇「廣」音古

曠反，「泳」音于誑反；綠衣篇「風」音孚悒反之類，爲此書所無者不可殫舉。兔置篇「仇」音渠之反，以與「達」叶，此書乃據韓詩「達」作「馗」，音渠九反，以與「仇」叶，顯相背者亦不一。又朱子語錄稱械音「務」爲「蒙」，音「嚴」爲「莊」，此書有「務」而無「嚴」。周密齊東野語稱朱子用械之說，以「艱」音「巾」，「替」音「天」，此書有「艱」而無「替」，則朱子所據非此書明甚。蓋械音詩，音楚辭，皆據其本文，推求古讀，尙能互相比較，粗得大凡，故朱子有取焉。此書則泛取旁搜，無所持擇，所引書五十種中，下逮歐陽修，蘇軾，蘇轍諸作，與張商英之僞三墳，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故參錯冗雜，漫無體例。至於韻部之上平註：文殷元魂痕通眞，寒桓刪山通先，下平忽註：侵通眞，覃談咸銜通刪，鹽沾嚴凡通先；上聲又註：梗耿靜迥拯等六韻通軫，寢亦通軫，感敢琰忝賺檻儼范通銑；去聲又註：問焮通震而願，慝恨自爲一部，諫櫛通霰而翰換自爲一部，勘闕通翰，豔，禿斂通霰，覽梵通諫，割爲三部；入聲又註：勿迄職德緝通質爲一部，曷末黠戛屑薛葉帖業乏通月爲一部，顛倒錯亂，皆互古所無之臆說。世儒不察，乃執此書以誣朱子，其僞殊甚。然自宋以來，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械始，而程迥之音式繼之。迥書以三聲通用，雙聲互轉爲說，所見較械差的，今已不傳。械書雖抵牾百端，而後來言古音者皆從此而推闡加密，故闢其謬而仍存之，以

不沒筭路藍縷之功焉。

[楊慎轉注古音略題辭]。——周官保氏六書，終於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展轉注釋而後可知。」虞典謂之和聲，樂書謂之比音，小學家謂之動靜字音。訓詁以定之，曰「讀作某」，若「於戲」讀作「嗚呼」是也。引證以據之，曰「某讀」，若云「徐邈讀」，「王肅讀」是也。毛詩楚辭悉謂之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義耳。易注疏云：『「賁」有七音』，實始發其例。宋吳才老作韻補，始有成編；旁通曲貫，上下千載。朱晦翁詩傳騷訂，盡從其說。魏文靖論易經傳皆韻，詳著於師友雅言。學者雖稍知審誦，而猶謂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余自舞象之年，究竟六書，不敢貪古人成編爲不肖捷徑，尤復根盤節解，條入葉貫。間有晦於古而始發於今，繆於昔乃有正於後。故知思不厭精，索不厭深也。古人恆言音義，得其音斯得其義矣。以之讀奧篇隱帙，渙若冰釋，炳若日燭。又以所稗參之古人成編，褫其煩重，補其遺漏，庶無蹈於雷同，兼有益於是正。乃作轉注古音略。大抵詳於經典而略於文集；詳於周漢而略於晉以下也。今之所采，必於經有裨，必於古有考，扶微廣異，是之取焉：靡徒以逞博廢，累卷帙而已。方今古學大昭，當有見而好之者，不必求子雲於後世也。壬辰九月二十九日博南山人楊慎書。（轉注古音略序，頁五至六）。

[楊慎答李仁夫論轉注書]。——遠枉書札，下問假借之字有限，轉注之法亦有限邪？凡字皆可轉邪？走近著轉注古音一書悉之矣。然遠近諸君子觀省者皆以尋常韻書視之，未有琢磨陶冶，洗髓伐毛至此者。執事其有意於啓誨之乎？敢無以復？蓋轉注，六書之變也。自沈約之韻一出，作詩者據以爲定，若法家之玉條金律，而古學遂失傳矣。故凡見於經傳子集與今韻殊者，悉謂之古音。轉注也，古音也，一也，非有二也。韓昌黎多用之，方樊諸家注之曰「古音也」。至宋吳才老深究其本源，作韻補一書。程可久又爲之說曰：「才老之說雖多，不過四聲互用，切響通用而已」。朱子又因可久而衍其說云：「明乎此，古音雖不盡見，而可以類推」。愚謂可久互用通用之說近之，類推之說可疑也。凡字皆有四聲，皆有切響。如皆可通也，皆可互也，則爲字爲音，不勝其繁矣。原古人轉注之法，義可互則互，理可通則通，未必皆互皆通也。如「天」之字爲「天」「忝」「緜」「鐵」，是其四聲也；他年切之外有鐵因切，是其切響也。其音「忝」「緜」「鐵」三音皆無義而不可轉，「鐵因」之切則與方言叶，故止有切響可通，而四聲不互也。「日」之爲字有「人」「忍」「任」「日」（力按，「天」以n收，「忝」以m收，「忝」非「天」之上聲；「人」以n收，「任」以m收，「任」非「人」之去聲。楊慎爲成都人，故有此失），是其四聲；其音

「若」，音「熱」，是其切響（力按，即普通所謂「一聲之轉」，同聲母不同韻母）。音「若」者，日生於若木，故毛詩之音叶之；音「熱」者，日本陽精而影炎，故楚辭之音叶之，今楚南方言猶呼日頭爲熱頭，是其証也。四聲之平上去皆無義，故不互也。又如「應」之爲字，「應」「影」「映」「役」（力按，「影」「映」非「應」之上去，「役」爲合口細音，更非「應」之入）有平去二互，而無上入；「中」之爲字，「中」「腫」「仲」「竹」亦如之（力按，此四字亦不應相配）。此類推之則窒矣。詩之叶音，如易之卦變：六十四卦可變爲九千四十六卦，而孔子彖傳取卦變之義者不過訟隨以下十餘卦。蓋變而有義則取之，無義則弗之取也。又考之易之彖象皆韻，而其所叶無異于詩；詩十五國不同言語，而叶音無異也；楚遠在江漢數千里外，而叶音無異於詩也（力按，楊慎與陳第同注意到這事實，但陳第善於推理，故據此以推翻叶韻之說；楊慎則僅以爲古人叶音不是亂叶而已）；漢人賦頌，史漢叙傳，楊雄太玄，焦贛易林，其取韻又何異於易詩楚辭哉？至于宋人則不然。歐陽，二蘇，王介甫皆深於音韻，而賢者過之自信，謂四聲皆可轉，切響皆可通，其所推衍枝葉，出於易詩楚辭之外，不啻十之五六。如其說也，則盡南山之竹不足爲其書，窮萬籟之音不足爲其韻矣……如其類而推之，則當呼「天」爲「鐵」，名「日」爲「忍」矣。可乎？不可乎？……私心竊

病才老之書多雜宋人之作，而于經典注疏子史雜家尙多遺逸。其顯而易見者，如左傳之「鞠」音「芎」，毛詩之「陟」音「戲」，古音有在於是，特未押於句杪爾。譬則練綬之未裁，麴蘖之未釀也。謂刀尺之餘爲綺麗而遺機杼，杯勺之餘爲酒醴而遺甕盎，可乎？予之著詳經典，亦猶通鑑之前編，其汰宋人者，猶文章正宗韓柳，而下無取也。一得之愚，蓋在於是；亦使好古者勿惑於類推之說而自取不類也。其才老所取已備者不復載；間有復者，或因其謬音誤解，改而正之，單文孤證，補而廣之，故非勦說雷同也。（轉注古音略序，頁八至十四）。
 [陳第毛詩古音考自序]。——，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歎，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與觀羣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教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偁」，非韻「食」韻「翼」則韻

「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卽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今之證也。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漸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垓」爲「姪」，以與「日」韻，堯誠也；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皇陶歌也，是皆前于詩者，夫又何放？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讀「邱」爲「欺」，齊嬰兒語也；讀「戶」爲「甫」，楚民間謠也；讀「裘」爲「基」，魯朱儒謔也；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諫。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邪？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于此。晚年獨居海上，慶弔盡廢；律絕近體既不爛，六朝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然可欣，可喜，可戚，可悲之懷，一于讀詩洩之。又懼子姪之學詩而不知古音也，于是稍爲考據，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証者，詩自相證也；旁証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于歌咏，可長

言嗟歎而已矣。蓋爲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嗟夫！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刪幾于不可讀矣。愚也聞見孤陋，考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閩三山陳第季立題。（錄自學津討原本）。

[四庫全書提要評毛詩古音考]。——毛詩古音考四卷，明陳第撰。第有伏羲圖贊，已著錄。言古韻者自吳棫；然韻補一書，龐雜割裂，謬種流傳，古韻乃以益亂。國朝顧炎武作詩本音，江水作古韻標準，以經證經，始廓清妄論；而開除先路，則此書實爲首功。大旨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今所稱叶韻，皆卽古人之本音，非隨意改讀，輾轉牽就。如「母」必讀「米」，「馬」必讀「姥」，「京」必讀「疆」，「福」必讀「偁」之類，歷考諸篇，悉截然不紊。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往往多與詩合，可以互證。於是排比經文，參以羣籍，定爲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以探古音之源，旁證者，他經所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以覓古音之委。鉤稽考驗，本末秩然，其用力可謂篤至。雖其中如「素」音爲「蘇」之類，不知古無四聲，不必又分平仄；「家」又音「歌」，「華」又音「和」之類，不知爲

漢魏以下之轉韻，不可以通三百篇，皆爲未密。然所列四百四十四字，言必有徵，典必探本，視他家執今韻部分，妄以通轉古音者，相去蓋萬萬矣。初第作此書，自焦竑以外，無人能通其說，故刊服旋佚。此本及屈宋古音義建寧徐時作購得舊刻，復爲刊傳。雖卷帙無多，然欲求古韻之津梁，舍是無由也。

第二十六節 顧炎武的古音學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1613—1682），崑山人，爲明末清初經學大師。他一生的著述很多，現在只說他在音韻學上的貢獻。

他著有音學五書：一，音論；二，詩本音；三，易音；四，唐韻正；五，古音表。此外尚有韻補正，是把吳才老的韻補錯誤處改正。

音論是汎論古音的，共有三卷，十五篇。其中最重要的有四篇：第一篇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大意謂古人用韻頗寬，苟其聲相近可讀，則不必再改。例如「燔」字不必改讀符沿反，「官」字不必改讀俱員反，「天」字不必改讀鐵因反（註一）。第二篇古詩無叶音，完全贊成陳第的主張。第三篇古人四聲一貫，以爲古人雖有四聲，而可以並用；平上去三聲，古多通貫：

入聲與入聲爲韻者佔十分之七，入聲與平聲爲韻者佔十分之三（註二）。第四篇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以爲聲調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非有疆界之分。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爲去聲，爲美惡之「惡」則爲入聲。其實依古書看來，愛惡之「惡」亦可讀爲入聲，美惡之「惡」亦可讀爲去聲（註三）。

詩本音是顧氏認爲五書中最重要的一部，以毛詩之音爲主，其他的經書爲旁證，來考定毛詩的音韻。

易音專講易經的音。他並不像毛詩一般地把易經全部抄下來，因爲認易經有許多地方是沒有韻的（註四）。

唐韻正表面上是改正唐韻，其實只是把本該載在詩本音裏的許多證據拿出來另編一部書，省得詩本音太繁重了（註五）。所以我們儘可認唐韻正爲詩本音的詳細的註解。

古音表變更唐韻的次第，分古音爲十部：

（一）東冬鍾江；

- (二)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 (尤半，去聲祭，
泰，夬，廢，入聲質，術，櫛，昔半，職，物，
迄，屑，薛，錫半，月，沒，曷，末，黠，鐸，
麥半，德，屋半)；
- (三) 魚虞模侯 (麻半，入聲屋半，沃半，燭，覺
半，藥半，鐸半，陌，麥半，昔半)；
- (四) 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
- (五) 蕭宵肴豪幽 (尤半，入聲屋半，沃半，覺
半，藥半，鐸半，錫半)；
- (六) 歌戈麻 (支半)；
- (七) 陽唐 (庚半)；
- (八) 耕清青 (庚半)；
- (九) 蒸登；
- (十)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入聲緝，合，盍，
葉，怗，洽，狎，業，乏)。

我們把這十部與鄭庠的六部比較，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鄭氏的入聲字都配陽聲，而顧氏除第十部外，入聲字都配陰聲。入聲字配陰聲，清代古音學家都無異說。顧氏又能離析唐韻，例如：

支韻 「支枝卮祇兒疵卑雌知」等字歸第二部；「爲麾搗糜隳羸吹披陂罷隨虧窺奇犧羲宜儀皮離罹施漪」等字歸第六部。

麻韻 「麻嗟瘥嘉加珈差沙」等字歸第六部；「蟆車奢賒邪遮華瓜家瑕巴牙」等字歸第三部。

尤韻 「憂留流秋猶由遊修周舟收鳩」等字歸五部；「尤訖郵牛丘紕裘謀」等字歸第二部。

這樣把一韻分爲兩半，表示不受唐韻拘束，顧氏以前的音韻學未有能如此者。

顧亭林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對於語音有復古的思想。他說：「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註六）。我們只看唐韻正的「正」字，就知道他以古音爲正。江永反對他的主張，以爲顧氏音學五書只是考古之書，不能爲復古之用（註七）。我們覺得江永的話是對的。

在顧亭林先後問的古音學家有方日升，毛先舒（1620—1688），柴紹炳，邵長蘅，李因篤，

毛奇齡等(註八)。諸人中以毛奇齡(1623—1716)爲極端排斥顧氏的人。他做了一部古今通韻，說古韻有五部，三聲，兩界，兩合。所謂五部就是宮商角徵羽，三聲就是平上去可通，兩界就是陰陽二界不能相通，兩合就是無入之去與有入之入可以相通。按之三聲兩界兩合不可通的有時而通，便叫做「叶」。這種取巧的說法，非但不足以駁倒顧氏，倒反顯得毛奇齡的武斷了。

(註一)音論卷中，頁二。

(註二)音論卷中，頁十八至二十六。

(註三)音論卷下，頁三至八。

(註四)顧氏音學五書後敍云：「易文不具何也？曰，不皆音也」。

(註五)同上後敍云：「唐韻正之考音詳矣，而不附於經，何也？曰，文繁也」。

(註六)語見音學五書敍。

(註七)見江氏古韻標準例言。

(註八)方日升作韻會小補，柴紹炳作古韻通，毛先舒作聲韻叢說，邵長蘅作古今韻略及韻學通指，李因篤作古今韻考。

參 考 資 料

[顧炎武答李子德書]。——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是於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鈔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歎者也。開元十三年敕曰：『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竝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无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蓋不知古人之讀「義」爲「我」，而「頗」之未嘗誤也。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是「義」之讀爲「我」；而其見於他書者，遽數之不能終也。王應麟曰：「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文爲「頗」，然監本猶仍其故；而史記宋世家之述此書，則曰：「毋偏毋頗」；呂氏春秋之引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其本之傳於今者，則亦未嘗改也。易漸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范諤昌改「陸」爲「逵」，朱子謂以韻讀之良是，而不知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逵」爲韻也。小過上六：「弗遇過之，

飛鳥離之」，朱子存其二說，謂仍當作「弗過遇之」，而不知古人讀「離」爲「羅」正與「過」爲韻也。 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孫奕改「誅」爲「昧」，而不知古人讀「晝」爲「注」，正與「誅」爲韻也。 楚辭天問：「簡狄在臺，譽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後人改「嘉」爲「喜」，而不知古人讀「宜」爲「牛何反」，正與「嘉」爲韻也。 招魂：「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五臣文選本作「不可以久止」，而不知古人讀「久」爲「几」（力按，當云讀「久」爲「紀」），正與「止」爲韻也。 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楊慎改爲「盜竽」，謂本之韓非子，而不知古人讀「夸」爲「劓」，正與「餘」爲韻也。 淮南子原道訓：「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騶，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後人改「騶」爲「御」（據吳才老韻補引此作「騶」），而不知古人讀「騶」爲「邾」，正與「輿」爲韻也。 史記龜策傳：「雷電將之，風雨迎之，流水行之，侯王有德，乃得當之」；後人改「迎」爲「送」，而不知古人讀「迎」爲「昂」，正與「將」爲韻也。 太史公自序：「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今漢書司馬遷傳亦正作「舍」，而後人改爲「合」，不知古人讀「舍」爲「恕」，正與「度」爲韻也。

柏梁臺詩上林令曰：「走狗逐兔張置罟」，今本改爲「罟置」，又改爲「罟罟」，而不知古人讀「罟」爲「扶之反」，正與「時」爲韻也。揚雄後將軍趙充國頌：「在漢中興，充國作武，赳赳桓桓，亦紹厥後」；五臣文選本改「後」爲「緒」，而不知古人讀「後」爲「戶」，正與「武」爲韻也。繁欽定情詩：「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後人改「於」爲「投」，而不知古人讀「頭」爲「徒」，正與「於」爲韻也。陸雲荅兄平原詩：「巍巍先基，重規累構，赫赫重光，遐風激鶩」；今本改「鶩」爲「鷺」而不知古人讀「構」爲「故」，正與「鷺」爲韻也。齊武帝佑客樂：「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治，深懷悵往事，意滿辭不叙」；今本改「治」爲「渚」，不知宋書百官志「江南有梅根及治塘二治」，而古人讀「治」爲「墅」，正與「叙」爲韻也。隋書載梁沈約歌赤帝辭：「齊醜在堂，笙鏞在下，匪惟七百，無絕終古」；今本改「古」爲「始」，不知「長無絕兮終古」乃九歌之辭，而古人讀「下」爲「戶」，正與「古」爲韻也。詩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爲我儀，之死矢靡他」，則古人讀「儀」爲「俄」之證也。易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則古人讀「離」爲「羅」之證也。張衡西京賦：「徼道外周，千廬內附，衛尉八屯，巡夜警晝」，則古人讀「晝」爲「注」之證也。詩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

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則古人讀「宜」爲「牛何反」之證也。又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又曰：「吉甫燕喜，概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古人讀「久」爲「几」之證也。左思吳都賦：「橫塘查下，邑屋隆夸，長千延屬，飛薨舛互」，則古人讀「夸」爲「劓」之證也。漢書叙傳：「舞陽鼓刀，滕公廐騶，潁陰商販，曲周庸夫，攀龍附鳳，竝乘天衢」，則古人讀「騶」爲「邾」之證也。莊子：「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又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則古人讀「迎」爲「昂」之證也。曲禮：「將適舍，求毋固」；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則古人讀「舍」爲「恕」之證也。秦始皇東觀刻石文：「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罍」，則古人讀「罍」爲「扶之反」之證也。詩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則古人讀「後」爲「戶」之證也。史記龜策傳：「今寡人夢見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玄繡之衣，而乘輜車」，則古人讀「頭」爲「徒」之證也。荀子：「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妄身，禍災乃作，疆自取杜，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作」「束」竝去聲，則古人讀「構」爲「故」之證也。馬融廣成頌：「然後緩節舒容，裴回安步，降集波籟，川衡澤虞，矢魚陳罟，茲飛

宿沙，田開古冶，鞏終葵，揚關斧，刊重冰，撥蟄戶，測潛鱗，踵介旅」，則古人讀「冶」爲「墅」之證也。詩曰：「予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則古人讀「下」爲「戶」之證也。凡若此者，遽數之不能終也。其爲古人之本音而非叶韻，則陳第已辨之矣。

若夫近日之鈔本，又有甚焉。阮瑀七哀詩：「冥冥九泉室，漫漫長夜臺，身盡氣力索，精魂靡所能」，今本改「能」爲「迴」，不知廣韻十六哈部元有「能」字，姚寬證之以後漢書黃琬傳：「欲得不得，光祿茂才」，以爲不必是鼈矣。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河曲迴兵，臨洮舊防，手握金節，魂沈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本改「防」爲「陟」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漾部元有「防」字，而「峻岨塿長城，豁險吞若巨防」，已見於左思之蜀都賦矣（盧照鄰奉使益州詩：「峻岨塿長城，高標吞巨防」，正用蜀都賦語，今本盧詩改「防」爲「舫」）。

李白日夕山中有懷詩：「久臥名山雲，遂爲名山客，山深雲更好，賞弄終日夕，月衝樓間峯，泉漱階下石，素心自此得，真趣非外借」，今本改「借」爲「惜」，不知廣韻二十二昔部元有「借」字，而「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已見於謝靈運之山居賦矣。凡若此者，亦遽數之不能終也（其詳竝見唐韻正本字下）。嗟夫！學者讀聖人之經與古人之作，而不能通其音；不知今人之音不同乎古也，而改

古人之文以就之，可不謂之大惑乎？昔者，漢熹平四年，議郎蔡邕奏求正定五經文字，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後儒晚學，咸取正焉。魏正始中，又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自是以來，古文之經不絕於代，傳寫之不同於古者，猶有所疑而考焉。天寶初，詔集賢學士衛包改爲今文，而古文之傳遂泯，此經之一變也。漢人之於經，如先後鄭之釋三禮，或改其音，而未嘗變其字。子貢問樂一章，錯簡明白，而仍其本文，不敢移也，註之於下而已。所以然者，述古而不自專，古人之師傅固若是也。及朱子之正大學繫辭，徑以其所自定者爲本文，而以錯簡之說註於其下，已大破拘攣之習。後人效之，周禮五官互相更易，彼此紛紜；召南小雅，且欲移其篇第，此經之又一變也。聞之先人，自嘉靖以前，書之鈔本雖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處，註之曰「疑」；今之鈔本加精，而疑者不復註，且徑改之矣。以甚精之刻，而行其徑改之文，無怪乎舊本之日微，而新說之愈鑿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不揣寡昧，僭爲唐韻正一書；而於詩易二經各爲之音，曰詩本音，曰易音，以其經也，故列於唐韻正之前。而學者讀之，則必先唐韻正而次及詩易二書，明乎其所以變，而後三百五篇與卦爻象象之文可讀也。其書之條理最爲精密，竊計後之人必有患其不便於尋討，而更竄併入之者，而不得不豫爲之說以

告也。夫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今之廣韻固宋時人所謂菟園之冊，家傳而戶習者也。自劉淵韻行，而此書幾於不存。今使學者睹是書，而曰自齊梁以來，周顒沈約諸人相傳之韻固如是也，則俗韻不攻而自絀，所謂「一變而至魯」也。又從是而進之五經三代之書，而知秦漢以下至於齊梁歷代遷流之失，而三百五篇之詩可弦而歌之矣，所謂「一變而至道」也。故吾之書一循廣韻之次第，而不敢輒更，亦猶古人之意，且使下學者易得其門而入。非託之足下，其誰傳之？今鈔一帙附往。而考古之後，日知所亡，不能無所增益，則此之書猶未得爲完本也。（音學五書卷首，附序後。）

第二十七節 江永的古音學

在第三章裏，我們已經講過江永的等韻學，現在再講他的古音學。關於古音方面，他著有古韻標準一書。

他研究音韻學與顧亭林稍有不同：顧氏不管今音，只研究古音；而他則二者兼備。因爲他研究今音，懂得音理，對於他的古音學有很大的幫助。他曾批評顧亭林「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註一），可見他本人是很注重於審音的了。

江氏的對於古韻部的見解，與顧氏大不相同

處有兩點。第一，自眞至仙，顧氏認爲一部；自侵至凡，顧氏亦認爲一部。江氏則以眞諄臻文殷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與仙爲一類，口侈而聲大（註二）。先韻界於兩韻之間，一半從眞諄，另一半從元寒（註三）。侵至凡，江氏亦認爲可分兩部。侵韻字與覃韻之「南」「男」「參」「潭」，談韻之「三」，鹽韻之「潛」「綬」等字共爲一類，口斂而聲細；添嚴咸銜凡與覃韻之「函」「涵」，談韻之「甘」「藍」「談」，鹽韻之「詹」「檐」等字另爲一類，口侈而聲大。斂侈，亦稱爲弇侈，就是現在所謂閉口元音與開口元音。江氏根據音理而把以-n收的韻及以-m收的韻各分爲兩類，這可說是音韻學上的一種進步。

第二，顧氏把侯韻歸入魚虞模的一類，江氏不以爲然。江氏把虞韻分爲兩半，以「吳」「無」「于」「瞿」「夫」「專」「夸」「奭」諧聲的屬魚，另以「禺」「芻」「句」「區」「需」「須」「朱」「殳」「兪」「臾」「婁」「付」「音」「厨」「取」諧聲的屬侯，於是魚

與侯就劃然成爲兩類。顧氏把蕭宵肴豪尤幽認爲一類，江氏却把尤幽歸侯。這麼一來，顧氏的魚蕭兩類到了江氏手裏就變了魚蕭侯三類。江氏把侯從魚部裏分出來，也是一種進步；但他認幽尤與侯同類，却是後世的古音學家所不承認的。

由上述兩點看來，江氏所分的古韻部比顧氏多了三部。因此，他所定的古韻就是十三部：

- (一) 東冬鍾江；
- (二) 脂之微齊佳皆灰哈（分支尤韻字屬之）；
- (三) 魚虞模（分麻韻字屬之）；
- (四) 眞諄臻文殷魂痕（分先韻字屬之）；
- (五) 元寒桓刪山仙（分先韻字屬之）；
- (六) 蕭宵肴豪（此四韻字分屬第十一部）；
- (七) 歌戈（分麻支韻字屬之）；
- (八) 陽唐（分庚韻字屬之）；
- (九) 耕清青（分庚韻字屬之）；
- (十) 蒸登；
- (十一) 尤侯幽（分虞蕭宵肴豪字屬之）；
- (十二) 侵（分覃談鹽韻字屬之）；

(十三) 添嚴咸銜凡 (分覃談鹽韻字屬之)。

此外關於入聲問題，江氏主張「數韻共一入」(註四)，所以他只把入聲分爲八部：

- (一) 屋燭 (分沃覺韻屬之，又別收錫候韻字)；
- (二) 質術櫛物迄沒 (分屑薛韻字屬之，又別收職韻字)；
- (三) 月曷末黠鐸 (分屑薛韻字屬之)；
- (四) 藥鐸 (分沃覺陌麥昔錫韻字屬之，又別收御禡韻字)；
- (五) 麥昔錫 (此三韻分屬第四部，又別收燭韻字)；
- (六) 職德 (別收屋志怪隊代哈沃韻字)；
- (七) 緝 (分合葉洽韻屬之)；
- (八) 盍帖業狎乏 (分合葉洽韻屬之)。

江氏對於古代聲調，和顧亭林的意見頗相合，也以爲四聲一貫。依他看來，古人是有四聲的，不過押韻不甚嚴格，平聲也可與入聲相押罷了。

(註一)見古韻標準例言第四段。

(註二)見古韻標準，平聲第四部總論。(守山閣叢書本，卷一，頁二十四)。

(註三)「先天堅賢田年顛淵」等字從眞諄，「肩前錢箋燕蓮妍胼涓邊懸」等字從元寒。

(註四)江氏四聲切韻表例言云：『除緝合以下九部爲侵覃九韻所專，不爲他韻借，他韻亦不能借；其餘二十五部諸韻，或合二三韻而共一入。無入者間有之，有入者爲多。諸家各持一說，此有彼無，彼有此無者，皆非也。顧氏之言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文字亦然」，不知言各有當，數韻共一入，猶之江漢共一流也，何嫌於二本乎？』

參 考 資 料

[四庫全書提要評古韻標準]。——古韻標準四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自昔論古音者不一家，惟宋吳棫，明楊慎，陳第，國朝顧炎武，柴紹炳，毛奇齡之書最行於世。其學各有所得：而或失於以今韻分求古韻，或失於以漢魏以下，隋陳以前，隨時遞變之音，均謂之古韻。故拘者至格閼而不通，泛者至叢脞而無緒。永是書惟以詩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而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視諸家界限較明。其韻分平上去聲各十三部，入聲八部；每部之首，先列韻目。其一韻岐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較諸家體例亦最善。每字下各爲之註，而每部末又爲之總論，書首復冠以例言及詩韻舉例一卷。

大旨於明取陳第，於國朝取顧炎武，而復補正其譌闕；吳棫，楊慎，毛奇齡之書間有駁詰；柴紹炳以下，則自鄧無譏焉。古韻之有條理者，當以是編爲最，未可以晚出而輕之也。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近世音學數家，毛先舒、稚黃，毛奇齡、大可，柴紹炳、虎臣各有論著，而崑山顧炎武寧人爲特出。余最服其言曰：「孔子傳易亦不能改方音」。又曰：「韓文公篤於好古，而不知古音」。非具特識，能爲是言乎？有此特識，權度在胸，乃能上下考其同異，訂其是非，否則彼以爲韻則韻之，何異侏儒觀優乎？細考音學五書，亦多滲漏，蓋過信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於「天」「田」等字皆無音。古音表分十部，離合處尙有未精，其分配入聲多未當，此亦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每與東原歎惜之。今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實欲彌縫顧氏之書。顧氏嘗言五十年後當有知我者（見李榕村集），蓋同時若毛氏奇齡輩，自負該博，未肯許可。余學譎陋，匪云能知顧氏，然已傾倒其書；而不肯苟同，是乃所以爲知；更俟後世子雲論定之。毛氏著古今通韻，其病即在「通」字，古韻自有疆界，當通其所可通，毋強通其所不可通。若第據漢魏以後樂府詩歌，何不反而求之三百篇？某韻與某韻果通乎？有數字通矣，豈盡一韻皆通乎？偶一借韻矣，豈他詩亦常通用乎？今書三聲分十三部，入聲分八部，疆

界甚嚴；間有越畔，必求其故，正所以遏其通也。

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今韻有隋唐相傳二百六部之韻，有宋末平水劉涇合併一百七部之韻。

今世辭家習於併韻，談韻學者亦粗舉併韻，甚且誤以劉韻爲沈約韻。夫音韻精微，所差在毫釐間；卽此二百六部者，吾尙欲條分縷析，以別音呼等第，以尋支派脈絡；况又以併韻混而一之，宜乎不得要領，而迷眩於真文元寒刪先之通轉，質物月曷黠屑之通轉也！顧氏書悉用唐韻，最爲有見。今本之。每部首先列韻目，一韻歧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顧氏分十部，今何以平上去皆十三部也？第四部爲真文魂一類，第五部爲元寒僊一類，顧氏合爲一也；第六部爲蕭肴豪分出一支，不與尤侯通；第十一部爲尤侯一類，當分蕭肴豪之一支，不與第六部通，而顧氏亦合爲一也。第十二十三，自侵至凡九韻，當分兩部，而顧氏又合爲一也。其說詳於各部總論。

四聲雖起江左，案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者，恒也；亦有一章兩聲或三四聲者，隨其聲諷誦咏歌，亦自諧適，不必皆出一聲。如後人詩餘歌曲，正以雜用四聲爲節奏，詩韻何獨不然？前人讀韻太拘，必強紐爲一聲，遇字音之不可變者，以強紐失其本音。顧氏始去此病，各

以本聲讀之。不獨詩當然，凡古人有韻之文皆如此讀，可省無數糾紛，而字亦得守其本音，善之尤者也。然是說也，陳氏實啓之。陳氏於「不宜有怒」句，引顏氏「怒」有上去二音之說駁之曰：「四聲之說起於後世，古人之詩取其可歌可詠，豈屑屑毫釐若經生爲耶？且上去二音亦輕重之間耳」。又於「綢繆束芻，三星在隅」註云：「『芻』音『鄒』，『隅』音魚侯切；或問二平而接以去聲可乎？曰『中原音韻聲多此類，音節未嘗不和暢也』。」是陳氏知四聲可不拘矣，他處又仍泥一聲，何不能固守其說耶？四聲通韻，今皆具於舉例；其有今讀平而古讀上如「予」字，今讀去而古讀平如「慶」字，可平可去如「信」「令」「行」「聽」等字者，不在此例。

唐人叶韻之「叶」字本不爲病；病在不言叶音是本音，使後人疑詩中又自有叶音耳。叶韻，六朝人謂之協句，顏師古注漢書謂之合韻，叶即協也，合也，猶俗語言押韻，故叶字本無病。自陳氏有古無叶音之說，顧氏從之，又或以古音有異，須別轉一音者爲叶音。今亦不必如此分別，凡引詩某句韻某字，悉以韻字代之。

毗陵邵長蘅子湘曰：「吳才老作韻補，古韻始有成書；朱子釋詩註騷，盡從其說」。又引沙隨程可久之言曰：「吳說雖多，其例不過四聲互用，切響同用二條，如通其說，則古書雖不盡見，可例推。蓋才老韻補爲朱子所推服如此，今四子經書訓詁悉宗朱子，朱子宗之，吾從而詆

排之，慎也」！論非不正；然古人著書，草創者未必盡精，韻補豈遂爲不刊之典？叶韻者，詩中之末事，朱子取韻補釋詩，所以便學者誦讀，意不在辨古音。故「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晝爾于茅，宵爾索綯」。「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此類今音可讀，卽不復加叶音；今書意在辨古音，此類勢不得復仍舊貫。凡吳氏之叶音，集傳從之而不安者，亦不得不行改正；書之體宜爾。且朱子於經書既得其大者，古韻一事不暇辨析毫釐，亦何損於朱子？篤信先儒，固不在此區區也。

顧氏詩本音改正舊叶之誤頗多，亦有求之太過，反生葛藤。如一章平上去入各用韻，或兩部相近之音各用韻，率謂爲一韻，恐非古人之意。小戎二章，以「合」「軌」「邑」叶「驂」，以「念」字叶「合」「軌」「邑」，尤失之甚者。今隨韻辨正，亦不能盡辨也。

經傳楚辭子史百家可證詩韻者引之。亦不必多引，取證明而已。凡旁證取其近古者，魏晉以後間引一二。欲考其詳，自有顧氏專書。音變源協。及詩外之字，亦多採顧說。

桐城方以智密之曰：「古音之亡於沈韻，猶古文之亡於秦篆；然沈韻之功，亦猶秦篆之功。自秦篆行而古文亡；然使無李斯畫一，則漢晉而下各以意造書，其紛亂何可勝道！自沈韻行而古音亡；然使無沈韻畫一，則唐至今皆

如漢晉之以方言讀，其紛亂又何可勝道」！此言實爲確論。方氏雖誤以今行之韻爲沈韻，然韻之合併，亦因唐宋之同用。幸而二百六部之韻書猶存，考古者猶可沿流而溯源；使無其書，人自爲韻，則眞侵寒咸亦且可合，不但如周德清宋景濂等之併江陽與庚青蒸而已；一東且將闌入「彭」「朋」「兄」「榮」等字，不止「風」「馮」「弓」「雄」而已。甚則依吳楊二家之書，雜採漢晉唐宋舛謬鄙俚之韻，而命之曰，「此古韻也，」其紛亂曷有極乎！韻書流傳至今者雖非原本，其大致自是周顒沈約陸法言之舊。分部列字，雖不能盡合於古，亦因其時音已流變，勢不能泥古違今。其間字似同而音實異，部既別則等亦殊，皆雜合五方之音，剖析毫釐，審定音切，細尋脈絡，曲有條理。其源自先儒經傳子史音切諸書來，六朝人之音學非後人所能及；同文之功，擬之秦篆，當矣。今爲三百篇考古韻，亦但以今韻合之，著其異同斯可矣；必曰某字後人誤入某韻，混入某韻，此顧氏之過論，余則不敢。今韻之有條理處，別有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二書明之。

顧氏曰：「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辭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顒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於古，至宋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案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

撰爲定本，於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爲音學之一變」。案顧氏所以責休文者似矣，愚謂不然。當時四聲之說新立，聲病之論甚嚴，又反切之學盛行於南北，而等韻字母亦漸傳自西域，演於緇流。休文蓋因李登呂靜之聲類，周顒之四聲切韻而譜之；觀其與王筠論郊居賦，「覓」字之讀，首須嚴於辨聲。若夫東冬鍾支脂之，別之爲三；寒桓刪山蕭宵肴豪，析之爲四；江次冬鍾，不隨陽唐；侯開尤幽，不廁虞模；此類蓋因當時通行之音，審其粗細，以別部居。若一部之中，同韻異等如「公」「宮」，同母異呼如「饑」「龜」，同音異字如「岐」「奇」，皆別其音切，不令淆混。由當時反切等韻之理大明，故能條分縷析。然則四聲乃嚴於審音之書，亦爲避八病之用，不止爲詩家分韻而已。如欲分韻，則當時未有近體，取韻本寬，一聲分十數部足矣，奚必二百六部，若此其嚴密哉？謂休文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僅案班張曹劉以下之詩賦撰爲定本；以今韻書考之，漢魏詩賦乍合乍離，恐非其所據；冬必別東，虞必別魚，詩賦豈能分析及此哉？且音之流變已久，休文亦據今音定譜爲今用耳；如欲繩之以古，「風」必歸侵，「弓」必歸登，「宜」「爲」必歸歌戈，舉世其誰從之？余所病休文者：當時若能別定一譜，與今韻並行，聽好古自擇，亦足令古音不亡。既不能然，斯爲缺典。若責其不能復古，是怪許叔重作說文不爲鍾鼎科斗書，而顧祖李斯以亡古文也，豈足以服

其心哉？

顧氏又曰：「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愚謂此說亦大難。古人之音，雖或存方音之中，然今音通行既久，豈能以一隅者概之天下？譬猶窯器既興，則不宜於籩豆；壺斟既便，則不宜於尊罍。今之孜孜考古音者，亦第告之曰：古人本用籩豆尊罍，非若今日之窯器壺斟耳。又示之曰：古人籩豆尊罍之制度本如此，後之摹倣爲之者或失其真耳。若廢今人之所日用者，而強易以古人之器，天下其誰從之？觀明初編洪武正韻，就今韻書稍有易置，猶不能使之通行，而况欲復古乎？顧氏音學五書與愚之古韻標準皆考古存古之書，非能使之復古也。

第二十八節 段玉裁的古音學

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蘇金壇人（1735—1815）。他著有說文解字注，書後附有六書音均表。表中分古音爲六類十七部：

第一類

（一）之哈（入聲職德）；

第二類

（二）蕭宵肴豪；

（三）尤幽（入聲屋沃燭覺）；

（四）侯；

(五) 魚虞模 (入聲藥鐸) ;

第三類

(六) 蒸登 ;

(七) 侵鹽添 (入聲緝葉帖) ;

(八) 覃談咸銜嚴凡 (入聲合盍洽狎業乏) ;

第四類

(九) 東冬鍾江 ;

(十) 陽唐 ;

(十一) 庚耕清青 ;

第五類

(十二) 眞臻先 (入聲質櫛屑) ;

(十三) 諄文欣魂痕 ;

(十四) 元寒桓刪山仙 ;

第六類

(十五) 脂微齊皆灰祭泰夬廢 (入聲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 ;

(十六) 支佳 (入聲陌麥昔錫) ;

(十七) 歌戈麻。

照上表所列，有三點可注意：

1. 第十二部眞至第十四部仙，江氏僅分作兩

部，段氏則分爲三。

2. 第四部侯韻，顧氏以之歸於魚韻；江氏以之歸於尤韻；到了段氏，他以爲應獨立爲一部；毛詩中凡似侯尤幽通押者，並非同韻，乃係轉韻。例如：詩鄘風：「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曹；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江氏以爲「侯」「悠」「憂」是同韻，而段氏以爲「侯」「驅」同韻，至「悠」字已經是轉韻了。

3. 第十六部支佳是一韻；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是一韻，第一部之哈是一韻。將這些韻分爲三部，是段氏的特見。他隨便舉了下面一些證據：

詩鄘風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齒」「止」「俟」屬第一部）。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體」「禮」「死」屬第十五部）。

詩小雅鹿鳴之什

「魚麗于罭，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

（「鱧」「旨」屬第十五部）。

魚麗于罍，魴鯉；君子有酒，旨且有」。

（「鯉」「有」屬第一部）。

詩大雅生民之什

「天之方濟，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濟」「毗」「迷」「尸」「屎」「葵」「資」「師」屬第十五部）。

（「尸」「屎」「葵」「資」「師」屬第十五部）。

天之牖民，如壘如簏，如璋如珪，如取如携…（「簏」「圭」「携」屬第十六部）。

孟子公孫丑篇

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慧」「勢」屬第十五部）；

雖有鎡基，不如乘時。（「基」「時」屬第一部）。

屈原卜居

「甯與騏驎抗軛乎？將隨鴛馬之迹乎？

（「軛」「迹」屬第十六部）。甯與黃鵠比翼

乎？將與雞鶩爭食乎？」（「翼」「食」屬第一部）。

秦琅邪臺刻石文

「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

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於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始」「紀」「子」「理」「士」「海」

「事」「富」「志」「字」「載」「意」屬第一部）。

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

舉錯必當，莫不如畫。（「帝」「地」「懈」

「辟」「易」「畫」屬第十六部）。

這只是千百例當中的幾個例子。段氏所謂「三部自唐以前分別最嚴」，乃是當時及後世的古音學家所公認的。這可算是古音學上的一個大發明。

段氏對於入聲，仍如江永主張「異平同入」，以爲平聲多而入聲少，所以每個入聲必有幾個平聲相配。例如：職德本是第一部的入聲，但同

時可作第二部和第六部的入聲，所以第一，第二，第六，的平聲可同一入聲。

此外關於韻部次序，在段氏以前，如顧氏離析唐韻，然尚不敢把次序移動；到了段氏，他很大膽地把次序變更了。如東，從前都是列爲第一部，他却移作第九。他以爲韻的排列，應該把聲音相近的放在一塊兒。

段氏對於四聲的意見也有不同，他以爲周秦時僅有三聲，即平上入，而沒有去聲。到魏晉時才漸漸有去聲字，去聲字是由上聲入聲而來。又周秦時的平聲後來漸漸成爲仄聲(註一)。他又說古代平聲上聲是一類，去聲入聲是一類，平上相近，去入相近。

和段氏同時的有：段氏弟子江沅，著說文解字音韻表，完全依據段氏所說；其後有傅壽彤，著古音類表，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分古韻爲十八部，這裏不能細述。

(註一)平上去入四聲當中，除平聲外，其餘都是仄聲。

參 考 資 料

[段玉裁詩經韻分十七部表序]。——十七部之分，於詩

經及羣經導其源派也。諦觀毛詩用韻，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之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部之分，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部之分以及入聲之分配，皆顯然不辨而自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宋蘇氏之言曰：「參伍錯綜，八面受敵，沛然應之，而莫禦焉」。顧氏詩本音，江氏古韻標準，雖以三百篇爲據依，未取三百篇之文，部分而彙譜之也。玉裁紬繹有年，依其類爲之表，因其自然，無所矯拂，俾學者讀之，知周秦韻與今韻異。凡與今韻異部者，古本音也；其於古本音有齟齬不合者，古合韻也。本音之謹嚴，如唐宋人守官韻；合韻之通變，如唐宋詩用通韻。不以本音蔑合韻，不以合韻惑本音，三代之韻昭昭矣。

[段玉裁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分用說]。——下平十九侯。上聲四十五厚，去聲五十侯爲古韻第四部；上平九魚，十虞，十一模，上聲八語，九麩，十姥，去聲九御，十遇，十一暮，入聲十八藥，十九鐸，爲古韻第五部。詩經及周秦文字，分用盡然。顧氏誤合侯於魚爲一部，江氏又誤合侯於尤爲一部，皆考之未精。顧氏合侯於魚，其所引據，皆漢後轉音，非古本音也。侯古音近尤而別於尤：近尤，故入音同尤；別於尤，故合諸尤者亦非也。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部，漢以後多四部合用，不甚區分；要在三百篇，故較然畫一。載馳之「驅」「侯」，不連下文「悠」「曹」「憂」爲一韻；山有藟之「藟」

「榆」「婁」「驅」「愉」，不連下章「栲」「扭」「埽」「考」「保」爲一韻；南山有臺之「枸」「棟」「耆」「後」，不連上章「栲」「桤」「壽」「茂」爲一韻；左氏傳「專之渝，攘公之渝」，不與下文「蕘」「臭」爲一韻：此第四部之別於第三部也。株林之「駒」「株」，不與「馬」「野」爲一韻；板之「渝」「驅」，不與「怒」「豫」爲一韻；史記「甌窶滿溝」，不與「汙邪滿車」爲一韻：此第四部之別於第五部也。古第二部之字，多轉入於屋覺藥鐸韻中；第三部之字，多轉入於蕭宵肴豪韻中；第四部之字，多轉入於虞韻中；第五部平聲之字，多轉入於麻韻中；入聲之字，多轉入於陌麥昔韻中；此四部分別之大概也。左氏傳鸚鵡童謠首二句「鶴」「辱」及末二句「鶴」「哭」，第三部也；「羽」「野」「馬」，第五部也；「跖」「侯」「襦」，第四部也；「巢」「遙」「勞」「驕」，第二部也。一謠而可識四部分之矣。

[段玉裁第十二部第十三部第十四部分用說]。——十二部，十三部，十四部，三百篇及羣經屈賦分用盡然。漢以後用韻過寬，三部合用，鄭庠乃以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顧氏不能深考，亦合真以下十四韻爲一部，僅可以讀漢魏間之古韻，而不可以論三百篇之韻也。江氏考三百篇，辨元寒桓刪山仙之獨爲一部矣；而真臻一部與諄文欣魂痕一部分用，尙有未審。讀詩經韻表而後見古韻分別之嚴。唐虞詩：「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

宏子一人」，第十二部也。「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第十三部也。「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第十四部也。三部之分，不始於三百篇矣。第十二部入聲質櫛韻，漢以後多與十五部入聲合用；三百篇分用盡然。如東方之日一章不與二章一韻，都人士三章不與二章一韻，可證。

[段玉裁古十七部音變說]。——三百篇音韻，自唐以下不能通，僅以爲協音，以爲合韻，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而已。自有明三山陳第深識確論，信古本音與今音不同，如鳳鳴高岡，而啁噍之喙盡息也。自是顧氏作詩本音，江氏作古韻標準。玉裁保殘守闕，分別古音爲十七部。凡一字而古今異部，以古音爲本音，以今音爲音轉。如「尤」讀「怡」，「牛」讀「疑」，「丘」讀「欺」，必在第一部，而不在第三部者，古本音也。今音在十八尤者，音轉也。舉此可以隅反矣。第一部之韻，音轉入於尤。第三部尤幽韻，音轉入於蕭宵肴豪。第四部侯韻，音轉入於虞。第五部魚虞模韻，音轉入於麻。第六部蒸韻，音轉入於侵。第七部侵鹽韻，音轉入於覃談咸銜嚴凡。第二部至第五部，第六部至第八部，音轉皆入於東冬鍾。第九部東冬鍾韻，音轉入於陽唐。第十部陽唐韻，音轉入於庚。第十一部庚耕清青韻，音轉入於真。第十二部真先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第十三部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寒桓刪山仙。

第十三部第十四部音轉皆入於脂微。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韻，音轉入於支佳。第十六部支佳韻，音轉入於脂齊歌麻。第十七部歌戈韻，音轉亦多入於支佳。此音轉之大較也。四江一韻，東冬鍾轉入陽唐之音也。不以其字雜廁之陽唐，而別爲一韻，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別爲一韻，以箸今音也；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以存古音也。長孫納言所謂「酌古沿今」者是也。其例甚善，而他部又未能準是例。惟二十幽一韻爲尤韻將轉入蕭之音，十九臻一韻爲真韻將轉入諄之音，亦用此例之意。說文而下，字林所載，即多說文所無。苟有合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法，考文者所不廢也。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五千餘言，用韻即不必皆同詩。漢代用韻甚寬，離爲十七者幾不可別識。晉宋而降，迄於梁陳，音轉音變，積習生常，區別既多，陸韻遂定。皆古今聲音之自然，考文者不能變今音而一反諸三代也。

[段玉裁古十七部音變說]。——古音分十七部矣；今韻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去六十，入三十有四，何分析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之者，音之正也；哈者，之之變也（如同一「台」聲，而「怡」「飴」在之韻，「哈」「怠」在哈海韻）。蕭宵者，音之正也；肴豪者，蕭宵之變也（如同一「肖」聲，而「宵」「消」在宵韻，「梢」

「旃」在肴韻；同一「高」聲，「歛」在宵韻，「蒿」「膏」在豪韻）。尤侯者，音之正也；屋者，音之變也（入聲沃燭爲正音，屋韻過侈爲音變）。魚者，音之正也；虞模者，魚之變也（如「都」古音「豬」，「茶」古音「舒」之類）。蒸者，音之正也；登者，蒸之變也（如去聲韻目「證」「瞪」二字皆「登」聲，「瞪」字古音同「證」）。侵者，音之正也；鹽添者，侵之變也（如「廉」古音「林」，「占」古音「鍼」）。嚴凡者，音之正也；覃談咸銜者，嚴凡之變也（嚴凡猶第十四部之元韻，覃談咸銜猶第十四部之寒桓刪山也；侵猶第十二部之眞韻，鹽添猶第十二部之先韻）。冬鍾者，音之正也；東者，冬鍾之變也（鍾爲正音，冬韻稍侈，東韻過侈）。陽者，音之正也；唐者，陽之變也。耕清者，音之正也；庚青者，耕清之變也（庚音侈青音斂）。眞者，音之正也；先者，音之變也（如「田」古音「陳」，「填」古音「塵」之類）。諄文欣者，音之正也；魂痕者，諄文欣之變也（如「魂」，「云」聲，「雲」「芸」「媛」「沅」在文韻；「痕」，「良」聲，「垠」「齷」在欣韻）。元者，音之正也；寒桓刪山仙者，元之變也。脂微者，音之正也；齊皆灰者，脂微之變也。支者，音之正也；佳者，支之變也。歌戈者，音之正也；麻者，歌戈之變也。大略古音多斂，今音多侈。之變爲哈，脂變爲皆，支變爲佳，歌變爲麻，眞變爲先，侵變

爲鹽，變之甚者也。其變之微者，亦審音而分析之。音不能無變，變不能無分。明乎古有正而無變，知古音之甚諧矣。

[段玉裁古四聲說]。——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爲協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如「戒」之音「亟」，「慶」之音「羌」，「享」「饗」之音「香」，「至」之音「質」，學者可以類求矣。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或謂四聲起於永明，其說非也。永明文章，沈約謝朓王融輩始用四聲，以爲新變。五字之中，音韻悉異，一句之內，角微不同。梁武帝不好焉，而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謂如以此四字成句，是卽行文四聲諧協之旨，非多文如梁武，不知平上去入爲何物，而捨以此四字代平上去入也。取宋書謝靈運傳論及南史沈約庾肩吾陸厥傳梁書王筠傳讀之，自明。）第二部平多轉爲入聲，第十五部入多轉爲去聲，（第二部

「樂篇爵綽較虐樂謔鑿沃櫟駁的翟濯鬻躍踔熯藪削溺」等字，釋三百篇皆平聲，漢人不皆讀平矣。至第十五部，古有入聲而無去聲，隨在可證。如文選所載班固西都賦「平原赤，勇士厲」，而下以「厲」「竄」「穢」「蹙」「折」「噬」「殺」爲韻，「厲」「竄」「穢」「噬」讀入聲。左思蜀都賦「軌躅入達」而下，以「達」「出」「室」「術」「駟」「瑟」「恤」爲韻，「駟」讀入聲。吳都賦「高門鼎貴」而下，以「貴」「傑」「裔」「世」「轍」「設」「噎」爲韻，「貴」「裔」「世」讀入聲。魏都賦「均田畫疇」而下，以「列」「翳」「悅」「世」爲韻，「翳」「世」讀入聲。「鬚首之豪」而下，以「傑」「闕」「設」「晰」「裔」「髮」爲韻，「晰」「裔」讀入聲。郭璞江賦以「猷」「月」「聒」「翺」「豁」「礪」爲韻，「猷」讀入聲。江淹擬謝法曹詩，以「汭」「別」「袂」「雪」爲韻，「汭」「袂」讀入聲；擬謝臨川詩，以「缺」「設」「絕」「澈」「晰」「沈」「蔽」「汭」「逝」「雪」「穴」「滅」「澁」「說」爲韻，「晰」「蔽」「汭」「逝」「澁」讀入聲。法言定韻之前，無去不可入；至法言定韻以後而謹守者，不知古四聲矣。他部皆準此求之。) 古無去聲之說，或以爲怪，然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不明乎古四聲，則於古諧聲不能通。如李陽冰校說文，於「臬」字曰：「自非聲」，徐鉉於「裔」字曰：「問非聲」，是也。於古假

借轉注尤不能通。如「卒於畢郢」之「郢」，本「程」字之假借，「顛沛」之「沛」，本「跋」字之假借，而學者罕知，是也。

[段玉裁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序]。——今韻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以古韻分之，得十有七部。循其條理，以之哈職德爲建首，蕭宵肴豪音近之，故次之；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故次之；侯音近尤，故次之；魚虞模藥鐸音近侯，故次之：是爲一類。蒸登音亦近之，故次之；侵鹽添緝葉怙音近蒸，故次之；覃談咸銜嚴凡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故次之：是爲一類。之二類者，古亦交互合用。

東冬鍾江音與二類近，故次之；陽唐音近冬鍾，故次之；庚耕清青音近陽，故次之：是爲一類。真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故次之；諄文欣魂痕音近真，故次之；元寒桓刪山仙音近諄，故次之：是爲一類。脂微齊皆灰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鐸薛音近諄元二部，故次之；支佳陌麥昔錫音近脂，故次之；歌戈麻音近支，故次之：是爲一類。易大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是之謂矣。學者誠以是求之，可以觀古音分合之理，可以求今韻轉移不同之故，可以綜古經傳假借轉注之用，可以通五方言語清濁輕重之不齊。（以上各節皆見六書音均表。）

第二十九節 戴震的古音學

戴震，字東原，安徽休寧人（1723—1777）。

他生平的著作很多；關於音韻學方面，他做了聲韻考與聲類表兩部書書(註一)。聲類表，起初是分爲七類二十部(註二)，後又改定爲九類二十五部。今假定其所欲言之音值，列表如下：

(一)	{	1 <u>阿</u> ……平聲	<u>歌</u> ， <u>戈</u> ， <u>麻</u> 。	o
		2 <u>烏</u> ……平聲	<u>魚</u> ， <u>虞</u> ， <u>模</u> 。	u
		3 <u>聖</u> ……入聲	<u>鐸</u> 。	ok
(二)	{	4 <u>膺</u> ……平聲	<u>蒸</u> ， <u>登</u> 。	iŋ
		5 <u>噫</u> ……平聲	<u>之</u> ， <u>哈</u> 。	i
		6 <u>億</u> ……入聲	<u>職</u> ， <u>德</u> 。	ik
(三)	{	7 <u>翁</u> ……平聲	<u>東</u> ， <u>冬</u> ， <u>鍾</u> ， <u>江</u> 。	un
		8 <u>謳</u> ……平聲	<u>尤</u> ， <u>侯</u> ， <u>幽</u> 。	ou
		9 <u>屋</u> ……入聲	<u>屋</u> ， <u>沃</u> ， <u>燭</u> ， <u>覺</u> 。	uk
(四)	{	10 <u>央</u> ……平聲	<u>陽</u> ， <u>唐</u> 。	aŋ
		11 <u>天</u> ……平聲	<u>蕭</u> ， <u>宵</u> ， <u>肴</u> ， <u>豪</u> 。	au
		12 <u>約</u> ……入聲	<u>藥</u> 。	ak
(五)	{	13 <u>嬰</u> ……平聲	<u>庚</u> ， <u>耕</u> ， <u>清</u> ， <u>青</u> 。	eŋ
		14 <u>娃</u> ……平聲	<u>支</u> ， <u>佳</u> 。	e
		15 <u>屮</u> ……入聲	<u>陌</u> ， <u>麥</u> ， <u>昔</u> ， <u>錫</u> 。	ek

(六)	{	16 <u>殷</u> ……平聲 <u>眞</u> ， <u>諄</u> ， <u>臻</u> ， <u>文</u> ， <u>欣</u> ， <u>魂</u> ， <u>痕</u> 。 in
		17 <u>衣</u> ……平聲 <u>脂</u> ， <u>微</u> ， <u>齊</u> ， <u>皆</u> ， <u>灰</u> 。 i
		18 <u>乙</u> ……入聲 <u>質</u> ， <u>術</u> ， <u>櫛</u> ， <u>物</u> ， <u>迄</u> ， <u>沒</u> 。 it
(七)	{	19 <u>安</u> ……平聲 <u>元</u> ， <u>寒</u> ， <u>桓</u> ， <u>刪</u> ， <u>山</u> ， <u>先</u> ， <u>仙</u> 。 an
		20 <u>霽</u> ……平聲 <u>祭</u> ， <u>泰</u> ， <u>夬</u> ， <u>廢</u> 。 ai
		21 <u>遏</u> ……入聲 <u>月</u> ， <u>曷</u> ， <u>末</u> ， <u>黠</u> ， <u>鏃</u> ， <u>宵</u> 。 at
(八)	{	22 <u>音</u> ……平聲 <u>侵</u> ， <u>鹽</u> ， <u>添</u> 。 im
		23 <u>邑</u> ……入聲 <u>緝</u> 。 ip
(九)	{	24 <u>醃</u> ……平聲 <u>覃</u> ， <u>談</u> ， <u>咸</u> ， <u>銜</u> ， <u>嚴</u> ， <u>凡</u> 。 am
		25 <u>牒</u> ……入聲 <u>合</u> ， <u>盍</u> ， <u>葉</u> ， <u>帖</u> ， <u>業</u> ， <u>洽</u> ， <u>狎</u> ， <u>乏</u> 。 ap

阿烏聖……等是戴氏自己定的韻目。他所選的韻目全是影母的字。這一層是戴氏懂音理的地方，因為影母的字的元音之前都無輔音。

又戴氏說那表上第一類到第五類是收鼻音的；第六與第七是收舌齒音的；第八與第九是收唇音的。不過他所說的收鼻音有不能全通之處；如「噫」類是收 i 音的，而 i 并非鼻音。戴氏將每一大類分三類；一陽聲；一陰聲；一入聲。又謂陽聲字爲有入聲之韻；陰聲字爲無入聲之韻。他認歌戈麻近于陽聲，故用魚虞與之相配，拿現在的音理來說，這一點也很勉強。不過陰陽相配，實是戴氏開的先河。又第八第九兩部沒有陰聲字，據他說：「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但他這說法與語音學的道理恰相反；設如有音爲 u，他的陽聲是 um，在實際上，有 m 的音往往難唸，而沒有 m 的音比較好唸。

又戴氏用音理來說明聲韻正轉之法。在他聲韻攷裏說：「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哈，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眞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哈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是也。」

他這一切理論，都出於他的一個根本觀念：

「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

(註三)

他有了這一個根本觀念，就不肯純任客觀。凡是他所認爲應合的，就說是審音本一類；凡是他所認爲應分的，就說是審音非一類。戴段大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段氏只在詩經裏作客觀的歸納，而戴氏却根據他心目中的音理作主觀的演繹。又書中多以等韻爲根據(註四)；根據宋元以後的等韻去推測周秦的古音，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戴氏的聲類表中，僅分二十紐，以影喻微爲同紐(註五)，又以疑雜於精清從與心邪之間，非但不合古音，連宋元的等韻也不能相符，令人懷疑他的心目中的音理是否可靠，是否則從他的主觀去推測古音。所以單就古音學而論，戴氏是不及段氏的。

(註一)此外尚有轉語二十章，今不傳。或云聲類表即轉

語。

(註二)九類中之第六與第七合併，第八與第九合併，即得七類二十部。

(註三)見聲類表卷首，答段若膺論韻書，頁八。段氏侯幽分立，真文分立，皆甚合理者；而戴氏強以審音本一類爲理由，而把它們合併。

(註四)其等韻之說，散見聲韻考與聲類表。

(註五)例如以「汪」「王」「亡」「罔」同列於一紐。

參 考 資 料

[戴震答段若膺論韻]。陸德明於邶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顧氏取其說。江慎修先生見於覃至凡八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侵者，元寒至仙七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真者，音韻卽至諧，故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自信剖別人微。在此大著更析真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且悟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遂以此斷古無平仄通押，去入通押。書中自信剖別人微，亦在古韻至諧之云然。僕謂古人以音韻從其意言：帝舜歌「喜」「起」「熙」二上一平，音節自佳，若竝讀平聲，「喜」「熙」轉嫌於積韻。夫音韻之諧，密近而成節奏爲諧，稍遠而成節奏亦諧，遠而隔礙爲不諧，字異音同，或積相似之音亦不諧。癸巳春，僕在浙東，據廣韻分爲七類，侵已下九韻皆收唇音，其入聲古今無異說。又方之諸韻，聲氣最斂，詞家謂之閉口音，

在廣韻雖屬有入之韻，而其無入諸韻無與之配，仍居後爲一類；其前無入者，今皆得其入聲兩兩相配，以入聲爲相配之樞紐。眞已下十四韻皆收舌齒音，脂微齊皆灰亦收舌齒音，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合爲一類。

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皆收鼻音，支佳之哈蕭宵肴豪尤侯幽亦收鼻音，入聲屋沃燭覺藥陌麥昔錫職德。分蒸登之哈職德爲一類；東冬鍾江尤侯幽屋沃燭覺爲一類；陽唐蕭宵肴豪藥爲一類；庚耕清青支佳陌麥昔錫爲一類；「弓馮熊雄夢騰」等字由蒸登轉東；「尤郵牛丘裘杯謀」等字由之哈轉尤；「服伏鞠福郁或牧悔穆」等字由職德轉屋；而東冬轉爲江；尤侯轉爲蕭；屋燭韻字轉覺；陽唐轉爲庚；及藥韻字轉陌麥昔錫。音之流變無定方，而可以推其相配者有如是。

歌戈麻皆收喉音，魚虞模亦收喉音，入聲鐸合爲一類，以七類之平上去分十三部，及入聲七部，得二十部。陸德明所謂古人韻緩者，仍有取焉。

大著內第一部之哈，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第十六部支佳分用，說至精確；舉三部入聲論其分用之故，尤得之，其餘論異平同入，或得或失。

蒸之職登哈德一類，如「夔」由之轉登，「能」由哈轉登，「等」由海轉等，及「凝」从「疑」之屬。書內舉「得來」爲「登來」，「螟蟻」爲「螟蟻」，證陸韻以職德配蒸登非無見，因謂蒸登與之哈同入，此說是也。

陸氏惟此類所分之韻多寡適同，餘則或此分而彼合，蓋陸氏未知音聲洪細如陰陽表裏之相

配，是以參差不均。眞諄臻（分爲三）脂（合爲一）質術櫛（亦分爲三）文殷（分爲二）微（合爲一）物迄（亦分爲二）元廢月魂痕（分爲二）灰（合爲一）沒（亦合爲一）寒桓（分爲二）泰（合爲一）曷末（亦分爲二）刪皆黠山夬鎋先齊屑仙祭薛一類，如「寅」由眞轉脂，「揮」「暉」「暈」由文轉微，「旂」「圻」「沂」由殷轉微，「西」由先轉齊，「洗」「洒」由銑轉霽，「彌」由旨轉彌，「浼」由銑轉賄，「敦」由魂轉灰，「竄」由泰轉換，及「吻」從「勿」，「讞」，「讞」從「獻」之屬。書內言第十三部諄文欣魂痕第十四部元寒桓刪山仙與第十五部同入是也，而遺第十二部眞臻先，則於脂韻字以質櫛爲入者，及齊以屑爲入，有未察矣。眞已下分三部，脂微諸韻與相配者僅一部，又言第十一部庚耕清青與第十二部同入，殊失其倫。第十一部乃與第十六部同入，庚清青（分爲三）支（合爲一）陌昔錫（亦分爲三）耕佳麥一類，如「擲」從「鄭」，「幘」「填」從「冥」，亦可證陸韻以陌麥昔錫配庚耕清青非無見。書內言第十七部歌戈麻與十六部支佳同入，第十部陽唐與第五部魚虞模同入，皆失倫。蓋陌麥昔錫爲庚耕清青及支佳之入，今音字也；其古音字與鐸通者，陌韻之「陌莫伯白圻宅澤赫客格索作啞競給劇戟逆號獲等字」，麥韻之「獲憩」等字，昔韻之「昔烏席夕釋奕射釋尺赤斥撫炙石碩碧」等字，錫韻之「款詠」等字，是爲歌戈麻及魚虞模之入。麻韻半

由歌戈流變，半由魚虞模流變，如箇由暮轉箇；古音「華」讀如「敷」，轉而爲「曉」，再轉而爲今音。及「若媢惹作啞咋穫」等字，皆鐸之類，平上去聲見於麻馬箇禡數韻，同類互轉也。陸氏所分，有入聲無入聲之韻截然不同，惟歌戈麻與有入者同，與無入者異。陸氏溷同藥鐸爲一，故失其入聲；不知覺藥一類，鐸又一類，鐸韻之「裸樂櫟鑿鶴焯」等字，當別出歸於藥，而屋韻之「焯瀑翊」等字，沃韻之「沃鬻襍」等字，陌韻之「翟搦」等字，麥韻之「覈」字，錫韻之「的趨轆溺激」等字，古音皆與覺藥爲一類。覺韻之「朔斲籜」等字，藥韻之「若著略蠟卻朦碓斫縛鬣獲」等字，當別出歸於鐸。一爲陽唐之入，一爲歌戈麻之入，不可溷也。陽唐與蕭宵肴豪相配，戈麻與魚虞模相配。大著六（蒸登）七（侵鹽添）八（覃談咸銜嚴凡）九（東冬鍾江）十（陽唐）十一（庚耕清青）十二（真臻先）十三（諄文欣魂痕）十四（元寒桓刪山仙）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一（之貽）二（蕭宵肴豪）三（尤幽）四（侯）五（魚虞模）十五（脂微齊皆灰）十六（支佳）十七（歌戈麻）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藥鐸溷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

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已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顧氏分古音十部，入聲僅分爲四部，侵已下如舊，餘則以配其無入之韻。其第五部雖誤以尤幽合於蕭肴豪，而分一屋之半，二沃之半，四覺之半，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蕭肴豪之入者，獨得之。其第三部雖誤轉侯以合於魚虞模，又誤以一屋之半，二沃之半，三燭四覺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而不知此乃尤侯幽之入也。其以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陌，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者，亦得之。其第二部雖溷淆不分，從而分之，以五質六術七櫛八物九迄爲脂微齊灰之入；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六屑十七薛爲皆祭泰夬廢之入。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支佳之入；二十四職，二十五德，一屋之半爲之哈之入。此四者之平上去，昔人淆溷不分，而入聲有分，顧氏因其平上去不分，并入聲亦合之。然顧氏列真至仙爲第四部，庚之半及耕清青爲第八部，蒸登爲第九部。苟知相配之說，昔人以入聲隸於四部者非無見，則知入聲當分爲四。知入聲可隸於彼又可隸於此，必無平上去分而入不分，入分而平上去不分，則彼分爲四，此亦當分爲四。今書內舉入聲以論三部之分，實發昔人所未發。然昔人以職德隸蒸

登，今以隸之哈，而明其同入，於彼此相配得矣；昔人以陌麥昔錫隸庚耕清青，今以隸支佳，而譏昔人於音理未審，則於彼此相配未有見故耳。昔人以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鏃屑薛隸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今獨質櫛屑仍其舊，餘以隸脂微齊皆灰，而謂諄文至山仙同入，是諄文至山仙與脂微齊皆灰相配，亦得矣；特彼分二部，此僅一部，分合未當。又六術韻字不足配脂，合質櫛與術始足相配，其平聲亦合真臻諄始足相配。屑配齊者也，其平聲則先齊相配，今不能別出六脂韻字配真臻質櫛者，合齊配先屑爲一部，且別出脂韻字配諄術者，合微配文殷物迄，灰配魂痕沒爲一部，廢配元月，泰配寒桓曷末，皆配刪黠，夬配山鏃，祭配仙薛爲一部，而以質櫛屑隸舊有入之韻，餘乃隸舊無入之韻，或分或合，或隸彼或隸此，尙宜詳審。第九第十第十一，此三部之次，觀江從東冬流變，庚從陽唐流變，得其序矣。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哈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處之哈後，尤幽侯前，未知音聲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以列正轉。其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哈，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哈洵轉登等，侯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哈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

幽轉蕭，屋轉覺，陽轉庚，藥轉錫，眞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僕之所見如此。蓋援古以證其合，易明也；援古以證其分，不易明也。古人用韻之文，傳者希矣，或偶用此數字，或偶用彼數字，似彼此不相涉，未足斷其截然爲二爲三也。况據其不相涉者分之，其又有相涉者，則不得不歸之合韻，是合韻適以通吾說之窮，故曰，援古以證其分，不易明也。江先生分眞已下爲三，分尤幽與侯爲二，而脂微齊皆灰不分爲三，東冬鍾不分爲二，諄文至山仙雖分而同入不分，尤幽侯雖分而同入不分。試以聲位之洪細言之：眞之「筠」與文之「雲」，本無以別，猶脂之「帷」與微之「韋」本無以別也。侯之「鈞謳」與尤之「鳩憂」，雖洪細不同矣，猶東之「公翁」與鍾之「恭雍」，洪細不同也。他如模之「孤烏」與魚之「居於」，痕之「根恩」與殷之「斤殷」，魂之「昆溫」與文之「君溫」(於分切)，豪之「高癯」(於刀切)，與宵之「驕夭」，其洪細皆然。而據三百篇山有樞首章「樞榆婁驅愉」，二章「栲扭埽考保」，南山有臺五章「枸楔耆後」，四章「栲扭壽茂」，謂侯與尤幽不相雜；載馳之「驅侯」，則謂其不連「悠曹憂」爲一韻，生民之「榆蹂叟浮」，棫樸之「檮趨」，角弓之「裕瘡」，則謂爲合韻。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

不相涉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韻。今書內列十七部，僕之意第三第四當并，第十二第十三亦當并，惟第七第八及第十四，江先生力辨其當分，僕曩者亦以爲然，故江先生撰古韻標準時，曾代爲舉「艱」「鏗」二字，辨論其偏旁得聲，江先生喜而採用之，後以真至先皆收舌齒音，侵至凡皆收唇音，其各分爲二也，不過在侈歛之間，遂主陸氏古人韻緩爲斷。上年於永樂大典內得宋淳熙初楊俊韻譜校正一過，其書亦卽呼等之說，於舊有入者不改，舊無入者悉以入隸之，與江先生四聲切韻表合。僕已年定聲韻考，別十九鐸不與覺藥通者，又分覺藥陌麥昔錫之通鐸者，爲歌之入；謹江先生以曷爲歌之入，末爲戈之入者，應改正。楊氏雖不能辨別藥鐸之異，而以藥鐸配陽唐，配蕭宵肴豪，又以鐸配歌。僕因究韻之呼等，一東內一等字與二冬無別，六脂內三等字與八微無別，十七真二等字與十九臻無別，十七真十八諄內三等合口呼與二十文三韻皆無別，真韻內三等開口呼與二十一般無別，二十七刪與二十八山無別，二仙內四等字與一先無別，四宵內四等字與三蕭無別，十二庚內二等字與十三耕無別，十二庚十四清內三等開口呼兩韻無別，清韻內四等字與十五青無別，十八尤內四等字與二十幽無別，二十二覃與二十三談無別，二十四鹽內四等字與二十五添無別，鹽韻內三等字與二十八嚴二十九凡三韻皆無別，二十六咸與二十七銜無別，其

餘呼等同者音必無別（力按，若就宋音言之誠然；但不當據此以證古音）。蓋定韻時有意求其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其一讀東內一等字必稍重，讀二冬內字必稍輕（力按，此乃戴氏臆說），觀「東」德紅切，「冬」都宗切，洪細自見（力按，德紅與都宗無洪細之分）。然人之語言音聲，或此方讀其字洪大，彼方讀其字微細，或共一方而此人讀之洪大，易一人讀之又微細，或一人語言此時言之洪大，移時而言之微細，強生重輕，定爲音切，不足憑也。唐國子祭酒李涪撰刊誤論陸法言切韻一條有云：『上聲爲去，去聲爲上，又有字同一聲，分爲兩韻，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涪去法言未遠，已讀「東冬」如一，「中終」如一，譏其妄別矣。又今人語言，矢口而出，作去聲者，廣韻多在上聲；作上聲者，廣韻多在去聲。李涪又云：「予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詳較輕重，以符古義。理盡於此，豈無知音？」是今人語言與廣韻上去互異，非後代始流變，在唐人已語言與韻書互異矣。韻書既出，視爲約定俗成，然如「東冬」「中終」之妄別，不必強爲之辭也。僕已年分七類爲二十部者，上年以呼等考之，真至仙，侵至凡，同呼而具四等者

二；脂微齊皆灰及祭泰夬廢，亦同呼而具四等者二，仍分眞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爲二，而脂微諸韻與之配者亦各爲二。……僕初定七類者，上年改爲九類，以九類分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十六部。阿第一，烏第二，聖第三，此三部皆收喉音；膺第四，噫第五，億第六，翁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央第十，夭第十一，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戾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霽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醜第二十四，讎第二十五，此四部皆收唇音。收喉音者其音引喉，收鼻音者其音喉穿鼻，收舌齒音者其音舒舌而衝齒，收唇音者其音斂唇，以此爲次，自幾於自然。鄭庠古音辨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顧氏古音表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增多四部；江先生古音標準更析眞元而二，宵侯而二，侵談而二，故多於顧氏三部；今析支脂之祭而四，故又多三部。入聲，顧氏僅屋質藥緝四部；江君析質月錫職而四，析緝益而二，故增多四部；今更析藥鐸而二。顧氏鐸并屋後，而藥鐸有分，江君適未省照也。顧以屋質藥緝隸魚支宵侵，江以屋質月藥錫職緝益隸東眞元陽耕蒸侵談，又以屋隸侯，質月錫職隸支，藥隸魚，緝益隸侵談。而廣韻歌戈麻，取其所分月之屬曷末及藥之屬陌昔隸之。蓋江君未知音聲相配，故分合猶未當：知皆有入聲而未知歌戈本與曷有入之韻

近，因引喉而不激揚，昔人遂以其所定無入之韻例之。凡音聲皆起於喉，故有以歌韻爲聲音之元者，共同於舊有入之韻，不同於舊無入之韻，明矣。江君亦未明於音聲相配，此雖僕所獨得，而非敢穿鑿也。僕以爲考古宜心平，凡論一事，勿以人之見蔽我，勿以我之見自蔽；嘗恐求之太過，強生區別，故寧用陸德明古人韻緩之說。後以殷衣乙及音邑五部字數過多，推之等韻，他部皆止於四等，此獨得四等者二，故增安靄遏及醜譟五部。至若殷乙及謳，更析之則呼等不全，於三百篇以合韻之說通其窮者必多。凡五方之音不同，古猶今也，故有合韻。必轉其讀，彼此不同，乃爲合韻。如載馳之「濟」「闕」，抑之「疾」「戾」，此不必改讀而自諧者也。「闕」屬六至，「濟」屬十二霽，在去聲本一類；即讀入聲，如五質之「瑛」，脂旨至質，真軫震質，相配共入，亦無不諧。「疾」屬質韻，「戾」屬霽韻，亦然。特以質櫛屑專隸真臻先，使真臻先不與諄文殷魂痕通，以脂微齊皆灰與諄文至山仙共入，不與真臻先共入，而「濟」「戾」二字便將脂微齊皆灰及術物迄沒諸韻字牽連，而至割之不斷矣。「榆趣苟驅附奏垢裕」之互相牽連亦然。顧氏於古音有草創之功，江君與足下皆因而加密。顧改侯從虞，江改虞從侯，此江優於顧處；顧藥鐸有別，而江不分，此顧優於江處。其鄭爲六，顧爲十，江爲十三，江補顧之不逮，用心亦勤矣。此其得者，宜引顧江之說，

述而不作；至支脂之有別，此足下卓識，可以千古矣！
 僕更分祭泰夬廢及月曷末黠鐸薛，而後彼此相配，四聲一
 貫，則僕所以補前人而整之就叙者，願及大著未刻，或降
 心相從而參酌焉。（聲類表卷首，頁一至十四）。

第三十節 錢大昕的古音學

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又號竹汀，江蘇嘉定人（1727—1786）。關於音韻方面的著作他沒有專書，但他的十駕齋養新錄卷五與潛研堂文集卷十五都是討論音韻的。

在錢氏以前，研究古音的人，如陳第，顧炎武，江永，段玉裁，戴震等，都只注重古韻，沒有討論到古紐。首先注意到古紐的問題的，恐怕要算錢氏了。關於古紐，錢氏注意到四個要點：

（一）古無輕唇音。錢氏舉例甚多，如伏羲即庖羲，伯服即伯犛，士魴即士彭，「扶服」即「匍匐」，「密勿」即「覓沒」，「附婁」即「部婁」，汶山即岷山（註一）。證據確鑿，當為可信。雖僅就古書通用之例看來，也可以說古無重唇而有輕唇；但是，依現代方言看來，在閩

粵吳等處，輕唇字仍多讀重唇者，而重唇字却未變輕唇，這一個重要的痕跡令我們傾向於假定古無輕唇。

(二) 古無舌上音。 錢氏所舉之例亦甚多，例如古音「趙」讀如「摑」，「直」讀如「特」，「竹」讀如「篤」，「禡」讀如「禱」(註二)。「摑」「特」「篤」「禱」等字都是舌頭音，所以舌上音在古代是與舌頭音不分的。 十駕齋養新錄卷五有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一條，專論此理。按所謂舌上音，高本漢假定爲舌頭及前腭與牙齦接觸所發的破裂音，此種音不若舌頭音之常見。舌頭音既係世界各民族所常有的音，當中國古代舌上與舌頭不分時，我們當然傾向於相信是舌上歸入舌頭，而古代沒有舌上音了。

(三) 古人多舌音。 錢氏謂「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他的意思就是說照穿牀等母的字在古代也有許多歸舌音的。他所舉的例是：古讀「舟」如「雕」，讀「至」如「寔」，讀「專」的「耑」，讀「支」如「鞮」(註三)。

(四)古影喻曉匣雙聲。錢氏說：如『「榮懷」與「杌隍」均爲雙聲，今人則有匣喻之別矣。「噫嘻」，「於戲」，「於乎」，「嗚呼」皆疊韻兼雙聲也，今則以「噫」「於」「嗚」屬影母，「噫」「戲」「呼」屬曉母，「乎」屬匣母。又如「于」「於」同聲亦同義，今則以「于」屬喻母，「於」屬影母。』

上述的四點，都是很有道理的，尤其是一二兩點已爲音韻學界所公認。此外，錢氏對於古音也有許多議論；其中最着重的根本主張就是說詩經有正音，有轉音。正音，就是從偏旁得聲；轉音，就是「聲隨義轉」或「雙聲假借」。

所謂「聲隨義轉」，例如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第三章云：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因爲依毛公說，「集」是「就」的意思，所以便讀爲「就」音。又如詩大雅，蕩之什，召旻第七章云：

「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藐藐昊天，無不克鞏。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後」，古音「戶」(註四)，「鞏」的正音本在東部，但毛公訓「鞏」爲「固」，錢氏以爲卽从「固」音，所以「固」與「戶」就能押韻了。

所謂「雙聲假借」，例如易屯象以「民」與「正」爲韻，因爲「民」「冥」雙聲，所以讀「民」爲「冥」。觀象以「平」與「賓」「民」爲韻，因爲「平」「便」雙聲，所以讀「平」爲「便」。訟彖以「淵」與「成」「正」爲韻，因爲「淵」「營」雙聲，所以讀「淵」爲「營」。乾彖以「天」與「形」「成」爲韻，因爲「天」「汀」雙聲所以讀「天」爲「汀」。

依我們看來，聲隨義轉之說已有幾分勉強，雙聲假借之說更與宋人叶音之說異名而同實。錢氏自己也說：古人有韻之文，正音多而轉音少，則謂轉音爲協，亦無不可」(註五)。這種說法，不能像他對於古紐的辯證那樣地博得音韻學界的普遍的同情。

(註一)引證原文共六十五則，見養新錄卷五，頁十四至二十五。

(註二)引證原文見養新錄卷五，頁二十五至三十。

(註三)引證原文見養新錄卷五，頁三十至三十一。

(註四)此乃依顧炎武之說。若依段玉裁江有誥王念孫之說，「後」字在侯部，不與「戶」字同音，則不能與「固」押韻，錢氏之說亦即不能成立。

(註五)參看下面參考資料。

參 考 資 料

[錢大昕評古歛今侈說]。——問：近儒言古音者，每謂古歛而今侈，如之之爲哈，歌之爲麻，由歛而侈，似乎可信。曰：此說亦不盡然；蓋有古侈而今歛者矣。如古之唇音，皆重唇也，後人於其中別出輕唇四母；輕唇歛於重唇也。古多舌音，後人或轉爲齒音，齒音歛於舌音也。（力按，段玉裁等所謂古歛今侈，係指元音之開閉程度而言。錢氏以輔音與元音相提並論，未合音理。）「甫方扶房武分」諸字本重唇，今轉爲輕唇，而魏晉人所制反切不能改，則爲類隔之例以通之。善學者即類隔可以考齊梁以前之音，蓋古人制反切，其音未有不和者。而暖姝恂慙之夫，遂謂古人真有類隔之例，夫亦大可哀矣。古人讀「陟敕直恥豬竹張丈」皆爲舌音，每用以切舌音之字。「沖」，直弓反，而說文讀若「動」，此可證古音「直」如「特」也。字母家雖不知今之齒音古多

讀舌音，而猶不敢輕改相傳之反切，乃于舌音四母之外，兼存知徹澄三母，不混于齒音。此吾所以言三十六母之爲華音也。此三母誠爲重舌，然因是可以攷求中華之舊音，則亦不無裨益矣。聲音或由歛而侈，或由侈而歛，各因一時之語言，而文字從之。如「儀」「宜」「爲」字古音與歌近，今入支韻，卽由侈而歛也。豈可執古歛今侈之說，一概而論乎？（潛研堂文集卷十五，答問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錢大昕論古無輕唇音]。——問：輕唇之音，何以知古人必讀重唇也？曰：廣韻平聲五十七部，有輕唇者僅九部（力按，此殆指東鍾微虞文元陽尤談鹽凡諸韻而言；談鹽兩韻之輕唇音皆僻字，故僅云九部），去其無字者，僅二十餘紐。證以經典，皆可讀重唇。如伏羲卽庖羲，伯服卽伯耆，士魴卽士彭，「扶服」卽「匍匐」，「密勿」卽「蠱沒」，「附婁」卽「部婁」，汝山卽岷山，望諸卽孟諸，負尾卽陪尾，「苾芬」卽「馥芬」，有匪卽有邳，「籛纓」卽「鞶纓」，「方羊」卽「旁羊」，「封域」卽「邦域」，「臺臺」卽「勉勉」，「臙臙」卽「膜膜」，「蕪菁」卽「蔓菁」，「封」讀如「窆」，「佛」讀如「弼」，「紛」讀如「函」，「繁」讀如「婆」，「臺」讀如「門」，「妃」讀如「配」，「負」讀如「背」，「第」讀如「孛」，「絕」讀如「勃」，「鳳」讀如「鵬」，凡今人所謂輕唇者，漢魏以前，皆讀重唇，知輕唇之非古

矣。 呂忱字林反「穠」爲方遙，反「襮」爲方沃，反「邨」爲方代，「鹿」「襮」皆重唇，則「方」之爲重唇可知也。 忱，魏人，其時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曉，豈有故設類隔之例，以惑人者乎？ 神珙五音九弄反紐圖有重唇，無輕唇；即涅槃經所列唇吻聲，亦無輕唇。 輕唇之名大約出於齊梁以後，而陸法言切韻因之（力按，切韻非但無輕唇之名，且其反切亦無輕唇重唇之分），相承至今。 然非敷兩母，分之卒無可分，亦可知其不出於自然矣。（同上，頁十八）。

[錢大昕論曉匣影喻古音]。 ——問：古音於曉匣影喻，似不分別。 曰：凡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卽爲喻母；曉母之字，引長之，稍濁，卽爲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輕讀，亦有似喻母者。（力按，「引長」「輕讀」皆不足爲聲紐相互間的分別）。 故古人于此四母，不甚區別。 如「榮懷」與「杌陞」均爲雙聲，今人則有匣喻之分矣；「噫嘻」，「於戲」，「於乎」，「嗚呼」，皆疊韻兼雙聲，今則以「噫於嗚」屬影母，「嘻戲呼」屬曉母，「乎」屬匣母矣；「于」「於」同聲亦同義，今則以「于」屬喻母，「於」屬影母矣。 此等分別，大約始於東晉。 考顏之推家訓云：『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辭，皆音於愆反。 自葛洪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 江南至今行此分別，而河北混同一音。 雖依古

讀，不可行于今也』。據顏氏說，知古無影喻之分，葛洪強生分別，江南學者靡然從之，翻謂古讀不可行於今，失之甚矣。（同上，頁十八至十九。）

[錢大昕論古今音之別]。——問：吳才老於三百篇有叶韻之說，而朱文公因之；厥後陳季立撰詩古音屈宋古音，始知三百篇自有本音。至崑山顧氏撰音學五書而古音粲然明白矣。然同時毛奇齡已有違言。豈古今音果大相遠乎？曰：古今音之別，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云：「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韋昭辯之云：「古皆音尺奢反，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古今音殊之證也。但劉韋皆言古音而說正相反，實則劉是而韋非。蓋宏嗣生於漢季，漸染俗音，因詩「王姬之車」，「君子之車」皆與「華」韻，遂疑「車」當讀尺奢切；不知讀「華」爲呼瓜切亦非古音也。古讀「華」如「敷」：詩「有女同車」與「華」「琚」「都」爲韻，「携手同車」與「狐」「烏」爲韻，則「車」之讀「居」斷可識矣。（力按，「車」「居」「舍」「奢」古音同在魚部；劉韋所辯者，紐也，非韻也。）……顧氏講求古音，其識高出于毛奇齡輩萬倍，而大有功於藝林者也。但古人亦有一字而異讀者。文字偏旁相諧，謂之正音；語言清濁相近，謂之轉音。音之正有定，而音之轉無方。正音可以分別部居，轉音則祇就一字相近假借互用，而不通於它字。其以聲轉者，如「難」與「那」聲相

近，故「儼」從「難」而入歌韻，「難」又與「泥」相近，故「鬱」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兩部之字盡可合於寒桓也。「宗」與「尊」相近，故春秋傳伯宗或作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雲漢詩以「臨」與「躬」韻，「鞏」與「固」相近，故瞻卬詩以「鞏」與「後」韻，非謂魂侵侯之字盡可合於東鍾也。（力按，此說亦甚勉強。）其以義轉者，如「躬」之義爲「身」，卽讀「躬」如「身」；詩「無遏爾躬」與「天」爲韻。易震「不于其躬，而于其鄰」，「躬」與「鄰」韻，非謂眞先之字盡可合於東鍾也。「賡」之義爲「續」，說文以「賡」爲「續」之古文，蓋尙書「乃賡載歌」，孔安國讀「賡」爲「續」，非陽庚之字盡可合於屋沃也。又如溱洧之「溱」，本當作「潛」，說文：「潛水出鄭國」，引詩：「潛與洧，方渙渙兮」，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溱」者，讀「潛」如「溱」，以諧韻耳。「溱」卽「潛」之轉音，不可據說文以糾詩之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說文之妄作；又不可執「潛」「溱」相轉而謂蒸眞兩部之字盡可通也。如謂吾言不信，則試引而伸之。夫「增」與「潛」，皆「曾」聲也。毛詩于魯頌「烝徒增增」云：「增增，衆也」，此爾雅釋訓之正文；而于小雅「室家溱溱」亦云：「溱溱，衆也」文異而義不異，豈非以「溱」「增」聲相近，而讀「增」爲「溱」，不獨假其音，並假其字乎？古人有韻之文，正音多而轉音少，則謂轉音爲協，固無不可；

如以正音爲協，則慎到甚矣。顧氏謂一字止有一音，於古人異讀者，輒指爲方音，固未免千慮之一失；而於古音之正者，斟酌允當；其論入聲，尤中肯綮。後有作者，總莫出其範圍。若毛奇齡輩不知而作，曉曉訾訾，置勿與辯可也。（同上，頁一至三）。

[錢大昕論真諄與耕清通轉]。——問：古今言音韻者，皆以真諄爲一類，耕清爲一類，而孔子贊易，於此兩類，往往互用。崑山因謂五方之音，雖聖人有不能改者（力按，江永最服其言，見古韻標準例言）。信有之乎？

曰：此顧氏之輕於持論，以一孔之見窺測聖人也。夫士女之謳吟，詞旨淺近；聖賢之制作，義理闕深。深則難曉，淺則易知。七月一章，已有岐音；清廟一什，半疑無韻。非無韻也，古音久而失其傳耳。夫依形尋聲，雖常人可以推求；轉注假借，非達人不能通變。如但以偏旁求音，則將謂國風之諸暢勝于雅頌之聲牙，而周公亦囿於方音矣。有是理乎？且後儒所疑於象象傳者，不過「民」「平」「天」「淵」諸字。此古人雙聲假借之例，非舉兩部而混之也。「民」「冥」聲相近，故屯象以韻「正」，讀「民」如「冥」也。「平」「便」聲相近，故觀象以韻「賓」「民」，讀「平」如「便」也。

「淵」音近「環」，與「營」聲相近，故訟象以韻「成」「正」，讀「淵」如「營」也。「天」「汀」聲相近，故乾象以韻「形」「成」，乾文言以韻「情」「平」，讀

「天」如「汀」也。……古人之立言也，聲成文而爲音。有正音以定形聲之準，有轉音以通文字之窮。轉音之例，以少從多，不以多從少。顧氏知正音而不知轉音，有扞格而不相入者，則諉之於方音，甚不然也。五方言語不通，知其一而不知其它，是之謂拘於方。如「實」，神質切，亦讀如「滿」；「久」讀如「九」，亦讀如「几」，易傳皆兼用之，此正聖人不拘方音之證。「民」「平」「天」「淵」亦猶是耳，顧可輕議聖人哉？

[錢大昕論古音以偏旁得聲]。——問：顧氏論古音皆以偏旁得聲，合於說文之旨。然亦有自相矛盾者：如「旂」「沂」「圻」皆以從「斤」爲古音，則「近」亦從「斤」也，乃援詩「會言近止」與「偕」「邇」韻，謂古音「記」，當改入志韻，何邪？曰：凡字有正音，有轉音。「近」既從「斤」，當以其隱切爲正，其讀如「幾」者轉音，非正音也。如「頤人其頤」，亦「頤」之轉音。禮記「頤乎其至」，讀「頤」爲「懇」者，乃其正音耳。「倩」從「青」而與「盼」韻，「頤」從「禺」而與「公」韻，「實」從「貫」而與「室」韻，「椒」從「奴」而與「迷」韻，皆轉音。禮記「相近於坎壇」，鄭康成讀「相近」爲「禳祈」，「祈」未必不可讀爲「近」也。三百篇用韻之字不及千名，烏能盡天下之音？顧氏但以所見者爲正，宜其齟齬而不相入矣。「仇」從「九」聲，古人讀「九」本有「糾」「鬼」二音，故關雎以「仇」韻「鳩」，

兔置以「仇」韻「達」，顧氏不知「九」有二音，乃謂「仇」當有二音，如「母」「戎」「興」「難」之類，然三百篇中亦不過四五字而已。予謂三百篇中轉音之字甚多，七月之「陰」，雲漢之「臨」，蕩之「謀」，小戎之「驂」，車攻之「調」「同」，桑柔之「瞻」，文王之「躬」(釋詁：「躬，身也」)，生民之「稷」，北門之「敦」，召旻之「頻」，正月之「局」，皆轉音也。毛公詁訓傳每寓聲於義；雖不破字，而未嘗不轉音。小旻之「是用不集」，訓「集」爲「就」，卽轉從「就」音；鴛鴦之「稊之摧之」，訓「摧」爲「莖」，卽轉從「莖」音；瞻印之「無不克鞏」，訓「鞏」爲「固」，卽轉從「固」音；載芟之「匪且有且」，訓「且」爲「此」，卽轉從「此」音。明乎聲隨義轉，而無不可讀之詩矣。識字當究其源，源同則流不當有異。「求」本衣裘字，借爲求與之義，「求」「祈」聲相近，故又有渠之切之音，後人於「求」加「衣」，仍取「求」聲，非「衣」聲也。「求」「裘」本一字，而顧氏析而二之，若鴻溝之不可越；且同一從「求」之字也，而讀「倅」爲渠之切，讀「鯨」「絳」爲巨鳩切；同一從「九」之字也，而讀「仇」爲渠之切，讀「鳩」爲居求切，不知「求」「九」元有兩音也。「叢」從「袁」聲，故字之從「叢」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叢叢」乃與「菁」韻：讀「環」者「叢」之正音，讀「榮」者「叢」之轉音也。「黍稷」

字本在職德韻，而生民首章「稷」與「夙」「育」韻，讀如「謨」者，「稷」之轉音也。簡兮以「翟」與「籥」「爵」韻，君子偕老則與「鬢」「掃」韻，考「綸翟」「闕翟」字或作「狄」，「狄」有「剔」音，正與「鬢」協，是「翟」有兩音也。「舊」與「舅」皆從「臼」聲，三百篇中「舅」與「咎」韻（伐木），亦與「首」「阜」韻（頰弁），「舊」與「時」韻（蕩），亦與「里」「哉」韻（召旻），「舅」從正音，「舊」從轉音也。知一字不妨數音，而辯其孰爲正，孰爲轉，然後能知古音；知三百篇之音，然後無疑於易音。予蓋深愛顧氏考古之勤，而惜其未達乎聲音之變也。（同上，頁七至八。）

第三十一節 孔廣森的古音學

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搗約，號臯軒，曲阜人（1752—1786），自幼受經於戴東原。關於音韻學方面的著作有詩聲類，將古韻分作十八部，包括陽聲九部和陰聲九部。

陽聲九部：

- （一）原類：元，寒，桓，刪，山，仙。
- （二）丁類：耕，清，青。
- （三）辰類：眞，諄，臻，先，文，殷，魂，痕。

- (四) 陽類：陽，唐，庚。
 (五) 東類：東，鍾，江。
 (六) 冬類：冬。
 (七) 侵類：侵，覃，凡。
 (八) 蒸類：蒸，登。
 (九) 談類：談，鹽，添，「咸」「銜」嚴。

(註一)

陰聲九部：

- (一) 歌類：歌，戈，麻。
 (二) 支類：支，佳，入聲麥，錫。
 (三) 脂類：脂，微，齊，皆，灰，入聲
質，術，櫛，物，迄，月，
沒，曷，末，黠，轄，屑，
薛。
 (四) 魚類：魚，模，入聲鐸，陌，昔。
 (五) 侯類：侯，「虞」，入聲屋，燭。
 (六) 幽類：幽，「尤」，蕭，入聲「沃」。
 (七) 宵類：宵，肴，豪，入聲「覺」，藥。
 (八) 之類：之，哈，入聲職，德。
 (九) 合類：入聲合，盍，緝，葉，「帖」，

洽，狎，業，「乏」。

又以丁辰通用，冬緦蒸通用，支脂通用，幽宵之通用；由此看來，孔氏所定的窄韻雖有十八類，而寬韻則僅有十二類。十二類「取其收聲之大同」，十八類「乃又剖析於歛侈清濁豪釐纖眇之際」（註二）。十八部都是自立韻目，有許多地方和段氏及戴氏不同，互相比較，可以找出孔氏的特點如下：

（一）東冬分韻。自有古音學以來都是東冬合韻，到孔氏才將東冬分成兩部。

（二）陰陽對轉。這要算孔氏研究音韻學最精采之處；本來開陰陽對轉的先河是戴東原，他的九類二十五部就有對轉的痕迹，但是不甚顯明，到孔氏才確定。他說：「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他的對轉法是：「入聲者陰陽互轉之樞紐」（註三）。例如：「之」爲平聲字，轉爲上聲「止」，再轉作去聲「志」，再轉作入聲「職」：由入聲「職」再轉便成陽聲字「證」，「拯」，「蒸」了。所以入聲「職」是「之」「蒸」陰陽對轉的樞紐（註四）。

(三) 古代無入聲：他說：『至於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韻』。他所以如此主張，因爲他相信四聲是沈約作的，而沈約是江左人；同時因孔氏是北方人，北方沒有入聲，所以他猜想中原古音，也是無入聲的。他解釋的理由是：古代有兩去聲，一是「長言之」，一是「短言之」。後來「短言之去」成了入聲。其實這是大錯。先說，四聲並非沈約所創，任何人都不能創造語音或聲調，何況著切韻的八個人大半是北方人？再說，他把「長言之」，「短言之」叫作兩去聲，那麼，在另一方面，也可同時把兩種聲调用同一的稱呼，如平上兩聲也可命名爲兩平聲了。古代聲調數目，尙無定論；唯孔氏之論證實未足以服人。

總之，孔氏的最大錯誤也在乎求整齊：這是中國大多數的音韻家的毛病。因爲陰聲有九類，陽聲也只容有九類，好教牠們恰夠相配。甚至陽聲第二與第三類通用，陰聲也跟着是第二

與第三類通用；陽聲第六第七第八類通用，陰聲也跟着是第六第七第八類通用。這種整齊的分配法，無論如何總有幾分勉強的。

和孔氏同時的音韻學家有洪亮吉，著有漢魏音；孔氏以後有嚴可均，姚文田。更後有劉逢祿。嚴有說文聲類，將古韻分爲十六部，贊成孔氏的東冬分韻，不過不主張冬獨立爲一部，應該歸入侵部；姚有古音諧及說文聲系，以爲古韻有平上去十七部，入聲九部；劉有詩聲衍（未成書），分古韻爲二十六部。這都不必細述。

（註一）凡加括號之韻，表示韻目之字在他部。

（註二）見詩聲類序。

（註三）見藥軒孔氏所著書卷三十八，頁一至二。

（註四）孔氏不爲旁轉之說。其所謂耕與真通，支與脂通，蒸侵與冬通，之宵與幽通，只是指用韻疏者而言。其餘各部，雖相鄰近，不得通也。

參 考 資 料

[孔廣森詩聲類序]。——書有六，諧聲居其一焉。偏傍謂之形，所以讀之謂之聲。聲者，從其偏傍而類之者也。小學文字之書，以形爲經者，莫善於說文；以聲爲經者，莫備於唐韻。夫去古日遠，篆降而隸，隸降而

楷，雖形猶失其本，况聲之無所準者乎？今據唐韻以上求漢魏人詩歌銘頌，已合者半，否者半；據漢魏人之文以上求三百篇，又合者半，否者半。雖然，所合與否，固皆有蹤跡理絡，可尋而復也。唐韻二百六部，蓋本於隋陸法言等數人之所定。其意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不礙乎古。古者讀灰近皆，後世讀灰近哈，切韻則廁灰于皆哈之間而兩別之；古者讀庚入唐，後世讀庚入耕，切韻則廁庚于唐耕之間而兩別之。既分古侯虞之屬爲二，而侯未敢混於尤，虞未敢混於模。其它冬鍾覃談先仙蕭宵之界，莫不各有意義。迨唐功令以詞賦取士，病其部狹律嚴，一切同用，而聲學始訛矣。是故知蕭宵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蕭本幽之類也；宵則肴豪之類也；知先仙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先與真諄臻文殷魂痕爲一類，仙與元寒桓刪山爲一類；知覃談之不可併，而後知侵覃凡爲一類，談鹽添咸銜嚴自爲一類；知冬鍾之不可併，而後知鍾江爲一類，冬自爲一類；知侯虞之不可分，而後知虞與魚模兩類之辨；知唐庚之不可分，而後知庚與耕清青兩類之辨；知灰不可離皆合哈，而後知哈類於之也，皆灰類於脂微齊也，又知其各與支佳不相類也。竊嘗基於唐韻，階於漢魏，躋稽於二雅三頌十五國之風而釋之，而審之，而條分之，而類聚之，久而得之。有本韻，有通韻，有轉韻。通韻聚爲十二，取其收聲之大同；本韻分爲十八，乃又剖析於歛侈，清濁，毫釐纖眇之際。曰元之屬，耕

之屬，眞之屬，陽之屬，東之屬，冬之屬，侵之屬，蒸之屬，談之屬，是爲陽聲者九；曰歌之屬，支之屬，脂之屬，魚之屬，侯之屬，幽之屬，宵之屬，之之屬，合之屬，是爲陰聲者九。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其用韻疎者，或耕與眞通，支與脂通，蒸侵與冬通，之宵與幽通；然所謂通者，非可全部混淆，間有數字借協而已。至於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其在詩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初不知哀樂之「樂」當入聲也。離騷曰：「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初不知美惡之「惡」當入聲也。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信用。沈約作郊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雌霓連蜷」句，常恐筠呼「霓」爲「倪」，是則江左文人尙有不知入聲者，况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自沈氏釋詩，顏氏注漢書，多有合韻音某；至吳才老大暢叶音之說，而作韻補。要其謬有三：一者，若「慶」之讀「羌」，「皮」之讀「婆」，此今音訛，古音正，而不得謂之叶；二者，古人未有平聲仄聲之名，一東三鍾之目，苟聲相近，皆可同用，而不必謂之叶；三者，凡字必有一定之部類，豈容望文改讀，漫無紀理，以至行露「家」字二章音「谷」，三章音「公」，於嗟乎騶虞首章「五加反」，次章「五紅反」，抑重可嗤已！廣森學古音，幸

生於陳季立顧寧人二君子之後，既已辨去叶音之惑，而識所指歸；近世又有段氏六書音均表出，藉得折衷諸家，從其美善。若之止志收尤有宥之半，模姥暮收麻馬禡之半，歌哿箇收支紙寘之半，耕耿諍收庚梗映之半，昔入於陌，錫入於麥，而別以其半歸於沃藥，顧氏得之矣。真元之列爲二，支脂之之列爲三，幽別於宵，侯別於幽而復別於魚，皆段氏得之矣。至乃通校東韻之偏傍，使冬割其半，鍾江通其半，故大明雲漢諸篇雖出入于蒸侵，而不嫌其汜濫；分陰分陽九部之大綱；轉陽轉陰，五方之殊音，則獨抱遺經，研求豁悟。於「思我小怨」，「祇自疢兮」，「肆戎疾不殄」等，向之不可得韻者，皆一以貫之，無所牽強，無所疑滯。誠慮罕發於前聞，沿疑於後進，知此者稀，倘昭所尤，輒復旁引博驗，疏通證明。即唐韻以爲柢，指毛詩以爲正，所因所革，總而錄之。竊取李登聲類之名，以名是編。蓋文字雖多，類其偏傍，不過數百；而偏傍之見於詩者，固已什舉八九。苟不知推偏傍以諧衆聲，雖徧列六經諸子之韻語，而字終不能盡也。故左方載詩所見字而止；有信愚說者，觸類而長之，觀其會通焉，可矣。（稟軒孔氏所著書卷二十七，頁一至四）。

[孔廣森論十八部之偏傍見於詩者]。——唐韻平聲二十二元，二十五寒，二十六桓，二十七刪，二十八山，二仙，上聲二十阮，二十三旱，二十四緩，二十五濟，二十

六產，二十八攔（凡部首之字，古音不在本類者，規識之，後放此），去聲二十五願，二十八翰，二十九換，三十諫，三十一欄，三十二線，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於詩者，有從「泉」，從「袁」，從「亘」，從「爰」，從「采」，從「樊」，從「繁」，從「半」，從「言」，從「干」，從「𠂔」，從「難」，從「安」，從「晏」，從「奴」，從「旦」，從「覓」，從「𦏧」，從「元」，從「丸」，從「專」，從「𠂔」，從「厂」，從「官」，從「山」，從「閒」，從「閑」，從「𦏧」，從「犬」，從「延」，從「丹」，從「廛」，從「連」，從「昌」，從「虔」，從「衍」，從「焉」，從「肩」，從「膚」，從「𠂔」，從「展」，從「巽」，從「憲」，從「東」，從「奐」，從「母」，從「亂」，從「段」，從「曼」，從「弁」，從「羨」，從「散」，從「見」，從「燕」，五十有四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歌部「箇」戈果過麻「馬」「禡」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十三耕，十四清，十五青，上聲三十九耿，四十靜，四十一迥，去聲四十四諍，四十五勁，四十六徑，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於詩者，有從「丁」，從「𠂔」，從「爭」，從「生」，從「羸」，從「盈」，從「𦏧」，從「貞」，從「壬」，從「𦏧」，從「正」，從「名」，從「令」，從「頃」，從「駢」，從「𦏧」，從「升」，

從「𠂔」，從「寧」，從「冥」，從「平」，從「敬」，從「鳴」，從「粵」，廿有四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支紙寘「麥」佳蟹卦錫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十七眞，十八諄，十九臻，一先，二十文，二十一般，二十三魂，二十四痕，上聲十六軫，十七「準」，二十七銑，十八吻，十九隱，二十一混，二十二很，去聲二十一震，二十二稕，三十二「叢」，二十三問，二十四焮，二十六慁，二十七恨，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玄」，從「胤」，從「辰」，從「參」，從「璽」，從「因」，從「辛」，從「臣」，從「人」，從「申」，從「頻」，從「粦」，從「眞」，從「塵」，從「巾」，從「困」，從「分」，從「民」，從「身」，從「般」，從「旬」，從「勻」，從「屯」，從「羣」，從「秦」，從「命」，從「先」，從「千」，從「田」，從「崩」，從「天」，從「門」，從「云」，從「員」，從「焚」，從「尹」，從「熏」，從「斤」，從「堇」，從「昆」，從「滿」，從「孫」，從「殮」，從「存」，從「軍」，從「侖」，從「良」，從「川」，從「扁」，從「眾」，從「矜」，從「文」，從「刃」，從「夷」，從「引」，從「允」，從「盂」，從「豚」，從「壺」，從「典」，從「免」，從「丐」，從「卉」，從「疊」，從「夂」，從「瞽」，六十有六類。凡此類諧聲，而唐

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脂旨至質術櫛微尾未物迄月沒齊霽霽祭屑薛皆「駭」泰怪夬黠轄灰「賄」隊廢曷末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十陽，十一唐，十二庚，上聲三十六養，三十七蕩，三十八梗，去聲四十一漾，四十二宕，四十三映，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易」，從「羊」，從「亡」，從「長」，從「量」，從「昌」，從「方」，從「章」，從「商」，從「香」，從「量」，從「襄」，從「相」，從「另」，從「办」，從「向」，從「尙」，從「上」，從「倉」，從「王」，從「呈」，從「央」，從「桑」，從「爽」，從「网」，從「罔」，從「印」，從「光」，從「黃」，從「亢」，從「庚」，從「京」，從「羹」，從「明」，從「彭」，從「亨」，從「兵」，從「兄」，從「行」，從「卯」，從「慶」，從「丙」，從「永」，從「競」，四十有四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魚語御鐸模姥暮陌昔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一東，三鍾，四江，上聲一董，二腫，三講，去聲一送，三用，四「絳」，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東」，從「同」，從「丰」，從「充」，從「公」，從「工」，從「冢」，從「冎」，從「從」，從「龍」，從「容」，從「用」，從「封」，從「凶」，從「邕」，從「共」，從「送」，從「雙」，從「尨」，十

有九類。凡此類諸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侯厚候屋「虞」「麌」遇燭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二冬，上聲二腫之半（舊以字少未立部，而「鍾」字下注云，「此是冬字上聲」，則誤也。愚謂宜取「獮」惰穴內牝魑穡輯搗拔覈度」十二字別作一韻，與冬宋相配），去聲二宋，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冬」，從「衆」，從「宗」，從「中」，從「蟲」，從「戎」，從「宮」，從「農」，從「夆」，從「宋」十類。

凡此類諸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幽黝幼「尤」「有」「宥」蕭篠嘯「沃」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二十一侵，二十二覃，二十九凡，上聲四十七寢，四十八感，五十五范，去聲五十二沁，五十三勘，六十梵，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夔」，從「尃」，從「林」，從「品」，從「采」，從「甚」，從「壬」，從「心」，從「今」，從「音」，從「三」，從「三」，從「南」，從「男」，從「宄」，從「弓」，從「彘」，從「凡」，從「各」，從「占」，從「覃」，從「乏」，廿有三類（力按，僅廿二類，誤云二十三類）。

凡此諸類諸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宵小笑着「巧」效豪「皓」號藥「覺」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十六蒸，十七登，上聲四十二拯，四十三等（詩經未見用上聲字），去聲四十七證，四十八證，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丞」，從「徵」，從「凌」，

從「應」，從「朋」，從「欠」，從「黽」，從「升」，從「朕」，從「兢」，從「興」，從「登」，從「曾」，從「厶」，從「弓」，從「瞢」，從「互」，從「乘」，十有八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之止志職貽海代德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二十三談，二十四鹽，二十五添，二十六「咸」，二十七「銜」，二十八嚴，上聲四十九敢，五十琰，五十一忝，五十二賺，五十三檻，五十四儼，去聲五十四闕，五十五豔，五十六禡，五十七「陷」，五十八鑑，五十九釅，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炎」，從「甘」，從「監」，從「詹」，從「敢」，從「斬」六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緝合盍葉「帖」洽狎業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七歌，八戈，九麻，上聲三十三哿，三十四果，三十五「馬」，去聲三十八「箇」，三十九過，四十「禡」，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可」，從「左」，從「我」，從「沙」，從「麻」，從「加」，從「皮」，從「爲」，從「吹」，從「離」，從「羅」，從「那」，從「多」，從「禾」，從「它」，從「也」，從「瓦」，從「高」，從「化」，從「罷」，二十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元阮願寒旱翰桓緩換刪潛諫山產禡仙「獮」線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五支，十三佳，上聲四紙，十二蟹，去聲五真，

十五卦，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支」，從「斯」，從「圭」，從「𪔐」，從「卑」，從「知」，從「厖」，從「氏」，從「是」，從「此」，從「只」，從「解」，從「鮮」，從「束」，從「帝」，從「益」，從「易」，從「厄」，從「析」，從「昊」，從「狄」，從「辟」，從「春」，從「鬲」，二十有四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耕耿諍清靜勁青迴徑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六脂，八微，十二齊，十四皆，十五灰，上聲五旨，七尾，十一養，十三「駭」，十四「賄」，去聲六至，八未，十二霽，十三祭，十四泰，十六怪，十七夬，十八隊，二十廢，古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五質，六術，七櫛，八物，九迄，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轄，十六屑，十七薛。其偏傍見詩者，有從「一」，從「二」，從「四」，從「七」，從「七」，從「夷」，從「弟」，從「韋」，從「白」，從「几」，從「氏」，從「尾」，從「犀」，從「尸」，從「厶」，從「亦」，從「矢」，從「隹」，從「蟲」，從「臯」，從「眉」，從「米」，從「貴」，從「微」，從「非」，從「飛」，從「幾」，從「希」，從「衣」，從「齊」，從「妻」，從「西」，從「利」，從「虫」，從「回」，從「由」，從「美」，從「兕」，從「疋」，從「死」，從「履」，從「水」，從「豈」，從「豐」，從「效」，

從「毀」，從「火」，從「至」，從「位」，從「豕」，
 從「惠」，從「卒」，從「對」，從「未」，從「必」，
 從「无」，從「季」，從「聿」，從「胃」，從「尉」，
 從「气」，從「隶」，從「棄」，從「彗」，從「耄」，
 從「戾」，從「寔」，從「戌」，從「兌」，從「歛」，
 從「折」，從「世」，從「萬」，從「列」，從「舌」，
 從「昏」，從「勾」，從「乂」，從「大」，從「帶」，
 從「伐」，從「兪」，從「外」，從「會」，從「介」，
 從「由」，從「祭」，從「拜」，從「貝」，從「退」，
 從「內」，從「吠」，從「喙」，從「日」，從「乙」，
 從「實」，從「黍」，從「匹」，從「吉」，從「栗」，
 從「木」，從「血」，從「出」，從「穴」，從「弗」，
 從「鬱」，從「月」，從「戎」，從「友」，從「𠂔」，
 從「旻」，從「勿」，從「恒」，從「末」，從「最」，
 從「尋」，從「彖」，從「鞏」，從「戩」，從「桀」，
 從「熱」，從「徹」，從「設」，從「逸」，從「卩」，
 從「抑」，從「妥」，百二十七類。凡此類諧聲，而唐
 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真軫震諄臻「準」稇
先銑「霰」文吻問殷隱焮魂混恩痕很恨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九魚，十一模，上聲八語，十姥，去聲九御，十
 一暮，古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十九鐸，二十陌，二十
 二昔。其偏傍見詩者，有從「魚」，從「余」，從「予」，
 從「与」，從「旅」，從「者」，從「古」，從「車」，

從「疋」，從「巨」，從「且」，從「亏」，從「虍」，
 從「去」，從「父」，從「瓜」，從「乎」，從「壺」，
 從「無」，從「圖」，從「土」，從「女」，從「烏」，
 從「段」，從「家」，從「巴」，從「牙」，從「夫」，
 從「五」，從「圉」，從「宁」，從「卸」，從「鼠」，
 從「黍」，從「雨」，從「午」，從「戶」，從「呂」，
 從「鼓」，從「股」，從「馬」，從「寡」，從「下」，
 從「夏」，從「吳」，從「武」，從「羽」，從「禹」，
 從「庶」，從「井」，從「兔」，從「罌」，從「各」，
 從「萇」，從「苧」，從「素」，從「亞」，從「乍」，
 從「昔」，從「烏」，從「夕」，從「射」，從「石」，
 從「罌」，從「罌」，從「壑」，從「若」，從「霍」，
 從「郭」，從「百」，從「白」，從「谷」，從「乇」，
 從「尺」，從「亦」，從「赤」，從「炙」，從「戟」，
 七十有八類。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
 改入。唯與陽養漾唐蕩宕庚梗映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十九侯，十「虞」，上聲四十五厚，九「麌」，
 去聲五十候，十遇，古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一屋，三
燭。其偏傍見詩者，有從「侯」，從「區」，從「句」，
 從「婁」，從「禺」，從「芻」，從「需」，從「俞」，
 從「攴」，從「朱」，從「取」，從「豆」，從「口」，
 從「后」，從「後」，從「厚」，從「斗」，從「主」，
 從「臾」，從「悔」，從「奏」，從「蕘」，從「扁」，

從「具」，從「付」，從「鼻」，從「飮」，從「谷」，
 從「屋」，從「蜀」，從「賣」，從「穀」，從「束」，
 從「鹿」，從「录」，從「族」，從「業」，從「卜」，
 從「木」，從「玉」，從「獄」，從「辱」，從「曲」，
 從「足」，從「粟」，從「角」，從「豕」，卅有七類。
 凡此類諸聲，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東董
送鍾腫用江講「絳」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二十幽，十八「尤」，三蕭，上聲四十六黝，四
 十四「有」，二十九篠，去聲五十一幼，四十九「宥」，
 三十四嘯，古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二「沃」。其偏
 傍見詩者，有從「幺」，從「求」，從「九」，從「𠂔」，
 從「卯」，從「酉」，從「流」，從「秋」，從「旃」，
 從「攸」，從「由」，從「琴」，從「收」，從「州」，
 從「周」，從「舟」，從「𠂔」，從「孚」，從「牟」，
 從「憂」，從「囚」，從「休」，從「叟」，從「矛」，
 從「雝」，從「壽」，從「咎」，從「舅」，從「叉」，
 從「缶」，從「棘」，從「牢」，從「包」，從「卡」，
 從「焦」，從「哀」，從「丑」，從「𠂔」，從「韭」，
 從「首」，從「手」，從「阜」，從「𠂔」，從「受」，
 從「秀」，從「鳥」，從「告」，從「昊」，從「老」，
 從「早」，從「艸」，從「棗」，從「呆」，從「𠂔」，
 從「帚」，從「牡」，從「戊」，從「好」，從「籟」，
 從「守」，從「臭」，從「𠂔」，從「就」，從「售」，

從「祝」，從「六」，從「復」，從「宿」，從「夙」，
 從「肅」，從「畜」，從「報」，從「冏」，從「奧」，
 從「學」，從「廟」，從「毒」，從「竹」，從「逐」，
 從「菊」，從「肉」，從「穆」，從「局」，八十有三類。
 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冬
腫宋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四宵，五肴，六豪，上聲三十小，三十一「巧」，
 三十二「皓」，去聲二十五笑，二十六效，二十七号，古
 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四「覺」，十八藥。其偏傍見
 詩者，有從「小」，從「朝」，從「囂」，從「庶」，
 從「苗」，從「要」，從「票」，從「爻」，從「寮」，
 從「勞」，從「堯」，從「巢」，從「窑」，從「夭」，
 從「交」，從「高」，從「敖」，從「毛」，從「刀」，
 從「叟」，從「兆」，從「冫」，從「臬」，從「到」，
 從「盜」，從「号」，從「兒」，從「暴」，從「弔」，
 從「卓」，從「幸」，從「勺」，從「倫」，從「弱」，
 從「虐」，從「爵」，從「樂」，從「翟」，三十有八類。
 凡此類諧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侵
寢沁覃感勘凡范梵部可以互收。

唐韻平聲七之，十六咍，上聲六止，十五海，去聲七志，
 十九代，古音合爲一部，而轉入入聲二十四職，二十五
 德。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出」，從「呂」，從「絲」，
 從「其」，從「臣」，從「里」，從「才」，從「茲」，

從「來」，從「思」，從「不」，從「龜」，從「某」，
 從「母」，從「尤」，從「郵」，從「邱」，從「牛」，
 從「止」，從「喜」，從「己」，從「巳」，從「史」，
 從「耳」，從「子」，從「士」，從「梓」，從「采」，
 從「在」，從「音」，從「又」，從「舊」，從「久」，
 從「婦」，從「負」，從「戩」，從「司」，從「弋」，
 從「事」，從「異」，從「意」，從「亟」，從「塞」，
 從「葡」，從「佩」，從「北」，從「戒」，從「畱」，
 從「直」，從「力」，從「食」，從「敕」，從「息」，
 從「則」，從「髮」，從「色」，從「棘」，從「或」，
 從「爽」，從「尋」，從「匿」，從「克」，從「黑」，
 從「革」，從「伏」，從「服」，從「而」，六十有七類。
 凡此類諸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蒸
拯證登等磴部可以互收。

唐韻入聲二十七合，二十八盍（當併爲談之陰），二十六
緝（鹽之陰），二十九葉，三十「帖」（當併爲添之陰），
 三十一洽（「咸」之陰），三十二狎（「銜」之陰），三
 十三業（嚴之陰），三十四「乏」（「乏」古音「泛」，
 此韻內「姪」「泛」二字已見梵韻，當削之，餘字併入業
 韻），古音合爲一部。其偏傍見詩者，有從「合」，
 從「軼」，從「聿」，從「莖」，從「蝨」，從「立」，
 從「及」，從「業」，從「邑」，從「葉」，從「夷」，
 從「涉」，從「甲」，從「集」，十有四類。凡此類諸

聲，而唐韻誤在他部之字，並當改入。唯與談敢闕已下十八韻可以互收。（龔軒孔氏所著書卷二十七，頁五，至卷三十八，頁三。）（力按，孔氏所定之聲類與江有誥夏炘等所定之聲類大致相同，唯江夏諸人所定之古韻部增加，則其聲類亦區分較密。學者由孔氏之聲類推求江夏諸人之聲類，已甚易知，故僅錄孔氏之說。）

第三十二節 王念孫江有誥的古音學

王念孫，字懷祖，高郵人（1744-1832），他對古韻，有詩經羣經楚辭韻譜，見於羅振玉所輯高郵王氏遺書。又有韻譜與合韻譜，未刊行（註一）。他的兒子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三十一登載他給李方伯的一封信，主張分古韻爲二十一部：

東第一（平上去）；

蒸第二（平上去）；

侵第三（平上去）；

談第四（平上去）；

陽第五（平上去）；

耕第六（平上去）；

真第七（平上去）；

- 諄第八(平上去)；
元第九(平上去)；
歌第十(平上去)；
支第十一(平上去入)；
至第十二(去入)；
脂第十三(平上去入)；
祭第十四(去入)；
盍第十五(入)；
緝第十六(入)；
之第十七(平上去入)；
魚第十八(平上去入)；
侯第十九(平上去入)；
幽第二十(平上去入)；
宵第二十一(平上去入)。

以上二十一部，自東至歌十部爲一類，皆有平上去而無入；自支至宵十一部爲一類，皆有入聲。王氏在考定二十一部以前僅得見顧江二氏之書，及考定二十一部之後始得見段氏所撰六書音均表。然而其分支脂之爲三，眞諄爲二，尤侯爲二，皆與段氏不約而同。等到他寫信給李

方伯的時候，他已經看見了段玉裁的書，所以他提出他與顧江段三家不同之處，說他的學說有四個特色：（一）緝不宜承侵，乏不宜承凡；（二）至部宜從脂部分出，自成一部；（三）祭泰夬廢亦宜從脂部分出，自成一部；（四）屋沃燭覺四韻中，凡從「屋」，從「谷」，從「木」，從「卜」……等字皆宜認爲侯部之入聲。

但是，他所提出的四個特色又有三個與別人的學說暗合了。緝乏獨立爲二部，祭泰夬廢獨立爲一部，「屋谷木卜……」等字歸侯，都與江有誥不約而同；而且戴東原也早就另立祭部了。由此看來，王氏的獨見只在乎至部獨立而已。

所謂至部，是去聲至霽兩韻及入聲質櫛黠屑薛五韻裏頭一部份的字。凡從「至」，從「寔」，從「質」，從「吉」，從「七」，從「日」，從「疾」，從「悉」，從「栗」，從「泰」，從「畢」，從「乙」，從「失」，從「八」，從「必」，從「下」，從「節」，從「血」，從「徹」，從「設」之字，及「閉實逸一抑別」等字，都歸這一部。

及王氏著韻譜時，改從段氏古無去聲之說，故至祭兩部改稱質月。合韻譜爲晚年所改定，認古代爲有四聲，並增冬部爲二十二部。

與王念孫的學說很近似的就是江有誥的學說，所以我們把他們二人排在一起。

江有誥，字晉三，歙縣人（—1851），著有音學十書（註二）：

- （一）詩經韻讀；
- （二）羣經韻讀；
- （三）楚辭韻讀；
- （四）漢魏韻讀（未刻）；
- （五）二十一部韻讀（未刻）；
- （六）諧聲表；
- （七）入聲表；
- （八）四聲韻譜（註三）；
- （九）唐韻四聲正。

除九書之外，又有說文彙聲，等韻叢說，音學辨訛；僅等韻叢說附入聲表後，餘皆未刊。

江有誥在清儒當中，經學的名聲雖不及戴段諸氏，然而他對於古韻確有很精深的研究。他起

初把古韻分爲二十部，比段氏多三部：（一）祭泰夬廢另爲一部（在段氏是歸於脂部）。這還不是江君的獨見，因爲戴東原也曾以祭部與脂部分立（註四）。這部沒有平上聲，僅有月曷末鐸薛五個入聲韻與它相配。江君云：「月者廢之入，曷末者泰之入，鐸者夬之入，薛者祭之入。」（二）葉帖業狎乏另爲一部。（三）緝合另爲一部。盍洽則一半歸葉部，一半歸緝部。這兩部沒有平上去三聲，僅有入聲。自顧亭林至段玉裁，都以緝盍與侵談相配；到了江君，以爲毛詩這些入聲字沒有與平上去押韻的，所以另立爲二部。後來他看見孔廣森的詩聲類中將東冬分開，他很贊成（註五），於是增加爲二十一部：

第一，之部（平聲之哈，入聲職德，又灰尤屋三分之一）；

第二，幽部（平聲尤幽，又蕭肴豪之半，沃之半，屋覺錫三分之一）；

第三，宵部（平聲宵，又蕭肴豪之半，沃藥鐸之半，屋覺錫三分之一）；

第四，侯部（平聲侯，入聲燭，又虞之半，屋覺三分

之一)；

第五，魚部 (平聲魚模，入陌，又虞麻之半，藥鐸麥昔之半)；

第六，歌部 (平聲歌戈，又麻之半，支三分之一，無入聲)；

第七，支部 (平聲佳，又齊之半，支紙寘三分之一，麥昔之半，錫三分之一)；

第八，脂部 (平聲脂微皆灰，入聲質術櫛物迄沒屑，又齊與黠之半，支三分之一)；

第九，祭部 (去聲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鐸薛，又黠之半，無平上聲)；

第十，元部 (平聲元寒桓山刪僊，又先三分之一，無入聲)；

第十一，文部 (平聲文欣魂痕，又真三分之一，諄之半，無入聲)；

第十二，真部 (平聲真臻先，又諄之半，無入聲)；

第十三，耕部 (平聲耕清青，又庚之半，無入聲)；

第十四，陽部 (平聲陽唐，又庚之半，無入聲)；

第十五，東部 (平聲鍾江，又東之半，無入聲)；

第十六，中部 (平聲冬，又東之半，無上入)；

第十七，蒸部（平聲蒸登，無入聲）；

第十八，侵部（平聲侵覃，又咸凡之半，無入聲）；

第十九，談部（平聲談鹽添嚴銜，又咸凡之半，無入聲）；

第二十，葉部（入聲葉帖業狎乏，又盍洽之半，無平上去）；

第二十一，緝部（入聲緝合，又盍洽之半，無平上去）。

至於聲調方面，江氏在詩經韻讀初刻時尙主張顧氏四聲一貫之說，及至著唐韻四聲正的時候，他才斷定「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註六）。他的意思不是說「調值」不同，只是說古人的字所歸的「調類」與廣韻字所歸的「調類」不同。

江君的朋友夏忻，當塗人，著有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首列鄭庠所分古韻六部，其次敘述顧炎武，江永，段玉裁，王念孫，江有誥五人的學說，而結論則贊成江君的二十一部，又贊成王氏的至部獨立，於是定爲古韻二十二部。

王靜安先生（名國維，海甯人 1877-1927）也

主張古韻應分爲廿二部。他在周代金石文韻讀序裏說：

「古韻之學，自崑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寧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二十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故訓故名物文字之學有待於將來者甚多；至古韻之學，謂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也。

原斯學所以能完密至此者，以其材料不過羣經諸子及漢魏有韻之文，其方法則皆因乎古人用韻之自然而不容以後說私意參乎其間；其道至簡，而其事有涯，以至簡入有涯，故不數傳而遂臻其極也。……惟昔人於有周一代韻文，除羣經諸子楚辭外，所見無多，余更蒐其見於金石者得四十餘篇；其時代則自宗周以訖戰國之初，其國別如杞，鄆，邾，婁，徐，許等，並出國風十五之外，然求其用韻，與三百篇無乎不合，故卽王江二家部目譜而讀之。非徒補諸家古韻書之所未詳，亦以證國朝古韻之學之精確無以易也。」

(註七)。

我們相信王先生的話包含着許多真理。單就尋求古韻的系統而論，顧江段王江五人的方法可稱爲科學方法，正因爲他們能就其所要研究的時代的史料作客觀的歸納，而不以乙時代的史料去證明甲時代的語音，這就是王先生所謂「不容以後說私意參乎其間」。戴孔二人雖不免有些「私意」，但他們還有多少客觀的態度。因爲有些「私意」，所以他們弄出古韻部的整齊局面；因爲還有多少客觀的態度，所以他們都能有所發明。至於顧江段王江五人的治音韻學的態度就完全一樣；王念孫如果早生一百年，他只能做到顧炎武的成績；顧炎武如果遲生一百年，也就能有王念孫的成績。我們只須看王念孫之與戴段江，江有誥之與戴王，皆不約而同，就知道科學方法能使人們趨向於同一的真理了（註八）。

(註一)參看陸宗達王石曜先生韻譜合韻譜稿後記，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二號。

(註二)江氏音學十書總目屢有更改，王靜安先生在嘉慶甲戌春鐫本批云：「江氏音學十書：詩經韻讀：羣經

韻讀，坳國語大戴；楚辭韻讀坳宋賦；子史韻讀；漢韻讀；廿一部韻譜，坳通韻譜，合韻譜；唐韻再正；古音總論；諧聲表；入聲表。坳目五種與此本同。此許印林與張芸心書述之。」力按，子史韻讀當即先秦韻讀；漢韻讀當即漢魏韻讀；唐韻再正當即唐韻四聲正。惟許印林所述有古音總論而無四聲韻譜爲異耳。嘉慶甲戌春鐫本卷首亦有古韻總論，惟未列入十書之目。

(註三)嘉慶甲戌春鐫本僅有四聲韻譜之目而無其書，想亦未刻。

(註四)音學十書凡例有云：「拙箸既成後，始得見休寧戴氏聲類表。」然則祭脂二部分立，江君與戴氏不謀而合，非江君採自戴氏。

(註五)音學十書凡例有云：「拙箸既成後，始得見曲阜孔氏詩聲類，因依孔氏畫分東冬（今改爲中）爲二，得二十一。」江氏又把冬部改名中部，理由是：「冬部甚窄，故用中字標目。」

(註六)參看本節參考資料江有誥再寄王石臞先生書。

(註七)見觀堂集林卷八，頁二十七至二十八。王先生尙有五聲說一篇，以爲「古音有五聲，陽類一，與陰類之平上去入是也」。這大約因爲他看見毛詩入韻的陽聲字非但沒有入聲，連上去聲也很少很少（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及夏忻詩古韻表），所以他

下此結論，本是值得我們考慮的。至於他用戴氏說：以金聲比陽類，以石聲比陰類，却未能合於音理。這是所謂「千慮之一失」。

(註八)此外有苗夔 (1788-1858) 著說文聲讀表，龍啓瑞 (1814-1858) 著古韻通論，張成孫著說文諧聲譜，張行孚著說文審音。苗氏分古韻爲七部，張行孚分古韻爲十一部，張成孫述其父惠言之說，分古韻爲二十部。皆不必細述。

參 考 資 料

[王念孫與李方伯書]。——修書甫竟，復接季冬手札，欣悉先生福履茂暢，諸協頌忱。某嘗留心古韻，特以顧氏五書已得其十之六七；所未備者，江氏古韻標準，段氏六書音均表皆已補正之，唯入聲與某所考者小異，故不復更有撰述。茲承詢及，謹獻所疑，以就正有道焉。入聲自一屋至二十五德，其分配平上去之某部某部，顧氏一以九經楚辭所用之韻爲韻，而不用切韻以屋承東，以德承登之例，可稱卓識；獨於二十六緝至三十四乏仍從切韻以緝承侵，以乏承凡，此兩歧之見也。蓋顧氏於九經楚辭中，求其與去聲同用之迹而不可得，故不得已而仍用舊說。又謂小戎二章以「驂合軈邑念」爲韻，常棣七章以「合琴翁湛」爲韻；不知小戎自以「中」「驂」爲一韻，「合」「軈」「邑」爲一韻，「期」「之」爲一韻；常棣自以「合」「翁」爲一韻，「琴」「湛」爲一韻，不可強

同也。今案緝合以下九部當分爲二部。偏考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所用之韻皆在入聲中，而無與去聲同用者，而平聲侵覃以下九部，亦但與上去同用而入不與焉。然則緝合以下九部本無平上去，明矣。又案去聲之至霽二部，入聲之質櫛黠屑薛五部中，凡從「至」，從「寔」，從「吉」，從「七」，從「日」，從「疾」，從「悉」，從「栗」，從「黍」，從「畢」，從「乙」，從「失」，從「八」，從「必」，從「卍」，從「節」，從「血」，從「徹」，從「設」之字，及「閉實逸一抑別」等字，皆以去入同用，而不與平上同用；因非脂部之入聲，亦非眞部之入聲。六書音均表以爲眞部之入聲，非也。切韻以質承眞，以術承諄，以月承元；音均表以術月二部爲脂部之入聲，則諄元二部無入聲矣，而又以質爲眞之入聲，是自亂其例也。又案切韻平聲自十二齊至十六哈凡五部，上聲亦然，若去聲則自十二霽至二十廢共有九部，較平上多祭泰夬廢四部，此非無所據而爲之也。考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此四部之字皆與入聲之月曷末黠鑑薛同用，而不與至未霽怪隊及入聲之術物迄沒同用。且此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上；音均表以此四部與至未等部合爲一類，入聲之月曷等部亦與術物等部合爲一類，於是蓼莪三章之「烈發」與六章之「律弗卒」，論語八士之「達」「适」「突」「忽」，楚辭遠游之「至」「比」與「厲」「衛」皆混爲一韻，而音不諧矣。其以月曷等部爲脂部之入聲，亦沿

顧氏之誤而未改也。唯術物等部乃脂部之入聲耳。又案屋沃燭覺四部中，凡從「屋」，從「谷」，從「木」，從「卜」，從「族」，從「鹿」，從「賣」，從「美」，從「臬」，從「束」，從「獄」，從「辱」，從「豕」，從「曲」，從「玉」，從「蜀」，從「足」，從「局」，從「角」，從「岳」，從「吉」之字，及「禿哭粟珏」等字，皆侯部之入聲，而音均表以爲幽部之入聲，於是小戎首章之「驅續轂擗玉屋曲」，楚茨六章之「奏」「祿」，角弓三章之「裕」「瘡」，六章之「木」「附」「屬」；桑柔十二章之「穀」「垢」，左傳哀十七年繇辭之「竇」「踰」，楚辭離騷之「屬」「具」，天問之「屬」「數」，皆不以爲本韻而以爲合韻矣。且於角弓之「君子有微猷，小人與屬」，晉初六之「罔孚裕，无咎」，皆非韻而以爲韻矣。以上四條，皆與某之所考不合。不揣寡昧，僭立二十一部之目而爲之表，分爲二類；自東至歌之十部爲一類，皆有平上去而無入；自支至宵之十一部爲一類，或四聲皆備，或有去入而無平上，或有入而無平上去；而入聲則十一部皆有之，正與前十類之無入者相反。此皆以九經楚辭用韻之文爲準，而不從切韻之例。一偏之見，未敢自信；謹述其大略，并草韻表一紙呈覽。如蒙閣下是正其失，幸甚幸甚。某又啓。（經義述聞卷三十一，頁五二至五四。）

[段玉裁詩經韻讀序]。——古韻分部，肇於宋鄭庠；分

二百六韻爲六類，其入聲三。近崑山顧氏更析爲十部，其入聲四；婺源江氏又析爲十三部，其入聲八。此余師休寧戴氏所謂古音之學以漸加詳者也。丙戌丁亥間，余讀毛詩，有見于支脂之之當分爲三，尤侯真文之當各分爲二，因定爲十七部，東原師善之。丁酉，作聲類表，取余說之分支脂之者，而更析脂祭爲二，得十六部，其入聲九。嗣後曲阜孔氏摛約亦善余說，作詩聲類，更析東冬爲二，併真文爲一，析屋沃以分隸尤侯，別出緝合九韻爲一，得十八部。戴氏所謂以漸加詳者，至此亦綦備矣。今年春，歙江君晉三寓手書于余論音，余知其未見戴孔之書也，而持論與之合，余甚偉其所學之精。秋九月，謁余枝園，出所著書請序。余諦觀其書，精深邃密；蓋余與顧氏孔氏皆一於攷古，江氏戴氏則兼以審音，而晉三于二者尤深造自得。據詩經以分二十一部，大抵述顧氏江氏及余說爲多。其脂祭之分，獨見與戴氏適合者也；析屋沃以分隸尤侯，改質櫛屑以配脂齊，獨見與孔氏適合者也；東冬之分，則近見孔氏之書而取者也。於前人之說，皆擇善而從，無所偏徇，又精于呼等字母之學，不惟古音大明，亦且使今韻分爲二百六部者得其剖析之故。前人論入聲說最多歧，未有能折衷至當者，晉三則專據說文之偏旁諧聲及周秦人平入同用之章爲據，作入聲表一卷，尤爲精密；不惟陸氏分配之誤辨明，卽江戴異平同入之說亦可不必，其真知確見有如此者！嘗聞六經者，聖

人之道無盡藏也。凡古禮樂制度名物之昭著，義理性命之精微，求之六經，無不可得，雖至千萬年，而學士大夫推闡容不能盡，無他，經之所蘊深也。韻，其一端耳。無不讀詩經者，唐宋元乃魁知詩之韻，明陳氏及顧氏以迄晉三皆就經文諷誦，而所得日深，幾無剩義。信乎，天下之學無不可求諸經；其謂經有不載者，皆忽焉而不求，求之而不詳者也。抑余重有感焉：「恨我不見古人，亦恨古人不見我」，古所云也；余謂恨我不見今人，亦恨今人不見我。余于江氏孔氏，每有彼此不相見之恨，猶幸得見余師戴氏，今又幸得見吾晉三。是二人者，皆有知我之樂焉，皆有互相挹注之益焉。假令天不假我以年，余即獲親戴氏而不獲見晉三，安能知晉三集音學之成，于前此五家皆有匡補之功哉？晉三不見我，有不嘆「得一知己可以不恨」哉？晉三富於春秋，精進未有艾；余毫不及見，而固知其所學焉必皆能深造也。嘉慶壬申十月，金壇段玉裁撰于姑蘇朝山墩之枝園，時年七十有八。

[江有誥寄段茂堂先生書]。——有誥謏劣無知，惟好音韻之學。曩者有志於此，不得其門而入也。博觀毛西河邵子湘諸公之說，當時雖不敢以為非，然覺其言之混濛而無岸涘；及見顧氏之音學五書，江氏之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嘆其言之信而有徵，謂講音學者當從此入矣。

後得先生所著六書音韻表讀之，益佩其造詣深邃，真能復三代之元音，發唐宋以來未宣之秘，足與顧江二君子參分

鼎立者，惟先生而已。但其書宏綱大體，固已極善，而條理似未盡密。還淳方氏有言：「學者當爲宋儒諍臣，不當爲宋儒佞臣」，有誥敢爲先生諍臣，而獻其疑焉。表中於顧氏無韻之處，悉以合韻當之；有最近合韻者，有隔遠合韻者。有誥竊謂近者可合，而遠者不可合也。何也？箸書義例，當嚴立界限，近者可合，以音相類也；遠者亦謂之合，則茫無界限，失分別部居之本意矣。表中謂宵部無入，其入聲字皆讀爲平；有誥則謂不若割沃覺藥鐸錫之半爲宵入，不必全以沃覺配幽，藥鐸配魚，錫配支也。表中又以屋沃燭覺均爲幽入；有誥則謂當以屋沃之半配幽，以燭與屋覺之半配侯也。細爲按之：四韻中如「六孰肅卡畜祝窈復肉毒恸目竹逐寥粥臼」等聲，皆幽之入也；「角族屋獄足束竇辱曲玉卞蜀木杲粟業豕卜局鹿谷」等聲，皆侯之入也。匪獨詩易如此分用，卽周秦漢初之文皆少有出入者。如此，則表中第三部之「驅附奏垢」等字當改入侯部，不必爲幽之合韻矣；第四部，「裕」字乃其本音，不必爲侯之合韻矣。表中又以侵鹽添爲第七部，覃談六韻爲第八部；有誥則謂當改召曼之「玷」「貶」入八部，而以侵覃爲一類，談鹽以下爲一類也。表中又以質櫛屑配真臻先；有誥竊考古人平入合用之文，唐韻偏傍諧聲之字，而知此三韻之當配脂齊，與術迄物黠沒爲一家眷屬，不可離而二之也。以等韻言之：質櫛者，脂開口之入也；術者，脂合口之入也；迄者，微

開口之入也；物者，微合口之入也；屑者，齊之入也；黠者，皆之入也；沒者，灰之入也。如此，則十五部之「疾」「至」「闕」等字其本音，不必爲脂之合韻矣。

以上數條，皆致疑之大者；管見如斯，未知有當高明否也。抑鄙見猶有說焉：去之祭泰夬廢，入之月曷末鐸薛，表中并入脂部；有誥考此九韻，古人每獨用，不與脂通，蓋月者廢之入，曷末者泰之入，夬者鐸之入，祭者薛之入，其類無平上，與至未質術之有平上者疆界迥殊，則此九韻當別爲一部無疑也。緝合九韻之配侵覃，歷來舉無異說；有誥則謂平入分配，必以詩騷平入合用之章爲據。支部古人用者甚少，詩易左傳楚辭僅三十九見，而四聲互用者十之三；今考侵覃九韻，詩易左傳楚辭共五十七見，緝合九韻，詩易大戴楚辭共二十二見，並無一字合用者，卽遍考先秦兩漢之文，亦無之，檢唐韻之偏旁，又復殊異，蓋幾於此疆爾界，絕不相蒙，烏能強不類者而合之也？則當以緝合爲一部，盍葉以下爲一部，其類無平上去。蓋四聲之說，起於周沈，本不可言古韻；又况冬無上，祭泰夬廢無平上，原非每部鑿定四聲也。如此，增立三部，合先生之所分共二十部。有誥據此，撰爲詩經韻讀，羣經韻讀，楚辭韻讀，先秦韻讀，古韻譜等書。又先生之十七部諧聲表，實從來講古韻者所未見及；但有誥於先生之部分既有更改，平入分配間有異同，謹更爲諧聲表一卷。韻學談及入聲尤難，有明章氏著韻學集成，

分配全誤；顧氏一正之，而得者半，失者半，江春齋再正顧氏，而得者十之七，失者十之三，蓋不專以三代之經傳，許氏之諧聲爲據，而調停舊說，是以未能盡善。有誥因之更爲入聲表一卷，而以古音總論，等韻叢說，說文質疑，繫傳訂訛，音學辨訛附焉。已上書繕寫已成。又有說文彙聲，漢韻讀，唐韻再正三書，尙未脫稿。今謹將論撰大意，先達座右，再容執贄登堂，面求誨正，錫以弁言，無任冒昧之至。惟先生恕其狂愚而辱教焉，則幸矣。有誥再拜。

[王念孫寄江晉三書]。——王念孫再拜，晉三兄足下：往者胡竹邨中翰以大箸詩經韻讀見贈，奉讀之下，不勝佩服。念孫少時服膺顧氏書，年二十三入都會試，得江氏古韻標準，始知顧氏所分十部猶有罅漏。旋里後，取三百五篇反覆尋繹，始知江氏之書仍未盡善，輒以己意重加編次，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未敢出以示人。及服官後，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六書音均表，見其分支脂之爲三，真諄爲二，尤侯爲二，皆與鄙見若合符節；唯入聲之分合，及分配平上去，與念孫多有不合。嗣值官務殷繁，久荒舊業，又以侵談二部分析未能明審，是以書雖成而未敢付梓。己酉仲秋，段君以事入都，始獲把晤，商訂古音，告以侯部自有入聲，月曷以下非脂之入，當別爲一部，質亦非真之入；又質月二部皆有去而無平上，緝盍二部則無平上而並無去。段君從者二（謂侯部有入聲及分

術月爲二部)，不從者三。自段君而外，則意多不合，難望鍾期之賞，而鄙書亦終未付梓。及奉讀大箸，則與鄙見如趨一軌，不覺狂喜！嗟乎！段君歿已六年，而念孫亦春秋七十有八。左畔手足偏枯，不能步履，精日銷亡，行將繼段君而去矣！唯是獲觀異書，猶然見獵心喜。曩者李許齋方伯聞念孫所編入聲有與段君不合者，曾走札相詢，今復札錄出寄呈教正。然其中有與大箸不合者。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無如足下，故敢略言其概焉。段氏以質爲真之入，非也；而分質術爲二則是。足下謂質非真之入，是也；而合質於術以承脂則似有未安。詩中以質術同用者，唯載馳三章之「濟」「闕」，皇矣八章之「類」「致」，（「是類」與「是致」爲韻，「是禡」與「是附」爲韻，「類」「致」，「禡」「附」，皆通韻也），抑首章之「疾」「戾」，不得因此而謂其全部皆通也。（有誥按：尙有終風三章之「噎」「寐」「寔」未引。首二章第三句皆入韻，則「寐」字不得謂非韻）。若賓之初筵二章「以治百禮，百禮既至」，此以兩「禮」字爲韻，而「至」字不入韻；「四海來格，來格其禡」，亦以兩「格」字爲韻；凡下句之上二字與上句之下二字相承者，皆韻也。質術之相近，猶術月之相近，侯人四章之「會」「蔚」，出車二章之「旆」「瘁」，雨無正二章之「滅」「戾」「勸」，小弁四章之「嘽」「潁」「屆」「寐」，采芣二章之「潁」「嘽」「駟」

「屆」，生民四章之「旃」「穉」，術月之通較多於質術，而足下尙不使之通，則質術之不可通明矣。念孫以爲質月二部皆有去而無平上，術爲脂之入，而質非脂之入，故不與術通；猶之月非脂之入，故亦不與術通也。孔氏分東冬爲二，念孫亦服其獨見；然考蓼蕭四章皆每章一韻，而第四章之「冲冲」「雝雝」既相對爲文，則亦相承爲韻。孔以「冲冲」韻「濃」，「雝雝」韻「同」，似屬牽強。旄邱三章之「戎」「東」「同」，孔謂「戎」字不入韻，然「蒙戎」爲疊韻，則「戎」之入韻明矣。左傳作「龙茸」，亦與「公」「從」爲韻也。又易象傳象傳合用者十條，而孔氏或以爲非韻，或以爲隔協，皆屬武斷。又如離騷之「庸」「降」爲韻，凡若此者，皆不可析爲二類。故此部至今尙未分出。又讀大箸古韻總論，有獻疑數處，別錄呈正。大箸自詩經韻續而外，念孫皆未之見，并希賜讀，以開茅塞。「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愛而不見，悵何如之！念孫再拜。

附復書

石臞先生閣下：十月二十八日接胡竹邨中翰寄到先生手書，反覆觀誦，不勝雀躍！伏念有誥以無師之學，鼓其臆說，雖篤于自信，而絕渺知音。後得段茂堂先生推許，竊自幸得一知己可以不恨；今又蒙先生如此嘉獎，有誥益可以無恨矣。來書謂拙箸與先生尊見如趨一軌，所異者惟質術之分合耳。曩者有誥于此條思之至忘寢

食，而斷其不能分者有數事焉。論古韻必以詩易楚辭爲宗，今此部于詩易似若可分，而楚辭分用者五章：九歌東君之「節」「日」，遠遊之「一」「逸」，招魂之「日」「瑟」，高唐賦之「室」「乙」「畢」，四條爲質部字，高唐賦之「物」「出」一條爲術部字。合用者七章：九章懷沙之「抑」「替」（替从白聲，白古自字），悲回風之「至」「比」，九辨六之「濟」「至」「死」，風賦之「慄」「秋」，高唐賦之「出」「忽」「失」，笛賦之「節」「結」「一」「出」「疾」，釣賦之「失」「術」。楚辭而外，則尤犬牙相錯，平側不分，其不能離析者一也。段氏之分真文。孔氏之分東冬，人皆疑之，有誥初亦不之信也；細細繹之，真與耕通用爲多，文與元合用較廣，此真文之界限也；東每與陽通，冬每與蒸侵合，此東冬之界限也。今質術二部，詩中與祭部去入合用十一章，旄邱之「葛」「節」「日」，正月之「結」「厲」「滅」「威」，十月之交之「徹」「逸」，賓之初筵之「設」「逸」，此質之與祭合也；侯人之「蒼」「蔚」，出車之「旆」「瘁」，雨無正之「滅」「戾」「勤」，小弁之「嘽」「屈」「淠」「寐」，采菽之「淠」「嘽」「駟」「屈」，皇矣以「翳」「栌」，生民之「旆」「穉」，此術之與祭合也，亦無平側賓主之辨，其不能離析者二也。唐韻去入二聲分承平上，統系分明；今若割至與質櫛屑別爲一部，則脂齊無去入矣。二百六部中有平去

而無上入者有之，未有有平上而無去者也。且至霽二部爲質之去者十之二，爲術之去者十之八，賓勝于主，無可擘畫。若專以質迄櫛屑成部，則又有去聲數十字牽引而至，非若緝盍九韻之絕無攀緣也。有誥于四聲之配合，有入聲表一卷，言之甚詳。此段氏質術之分，有誥所以反覆思之而不能從也。先生又謂賓之初筵詩以二「禮」字韻，「至」字不入韻，然下三句以「壬」「林」「湛」韻，末六句以「能」「又」「時」韻，則此二句自當以「禮」「至」韻，二「百禮」二「其湛」恐非韻也。元鳥篇亦當以「祔」「河」「宜」「何」韻，二「來格」亦恐非韻也。考古人歌脂二部合用甚多。楚辭九歌東君以「雷」「蛇」「懷」「歸」韻，遠遊篇以「妃」「歌」「飛」「夷」「蛇」「徊」韻。高唐賦以「螭」「諧」「哀」「悽」「欵」韻，荀子成相一章以「罷」「私」「施」「移」韻。文子上德篇以「類」「遂」「施」韻。漢人合用尤廣，其書可覆按，有誥所以不敢爲苟同之論也。辱蒙糾正各條，俱甚切當。有誥于總論已芟去，于大文已改正矣。承索拙箸各種，但拙箸甚繁，家貧無力刊布，今將已刻數種敬呈座右，仍望先生糾其紕繆而賜教焉，則幸甚幸甚。有誥再拜。

[江有誥再寄王石臞先生書]。——去秋接奉手書，比卽裁函奉覆，未審有當高明否？近者有誥復有新知，敢臚陳管見，望先生賜教焉。古韻一事，至今日幾如日麗中

天矣；然四聲一說尙無定論。○ 顧氏謂古人四聲一貫，又謂入爲閏聲；陳季立謂古無四聲；江沅齋申明其說者，不一而足，然所撰古韻標準仍分平上去入四卷，則亦未有定見；段氏謂有平上入而無去，孔氏謂古有平上去而無入。有誥初見亦謂古無四聲，說載初刻凡例，至今反復紬繹，始知古人實有四聲，特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陸氏編韻時不能審明古訓，特就當時之聲誤爲分析。有古平而誤收入上聲者，如「享」「饗」「頸」「穎」等字是也；有古平而誤收入去聲者，如「訟」「化」「震」「患」等字是也；有古上而誤收入平聲者，如「偕」字是也；有古上而誤收入去聲者，如「狩」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寔」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如「愆」字是也；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信」字是也；有一字平去兩音而僅收入平聲者，如「居」字是也；有一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上聲者，如「喜」字是也；有一字上去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顧」字是也；有一字去入兩音而僅收入去聲者，如「意」字是也；有一字去入兩音而僅收入入聲者，如「得」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上去者，如「時」字是也；有一字平去入三音而遺其去入者，如「來」字是也；有一字上去入三音而遺其上入者，如「至」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平聲者，如「上」字是也；有一字平上去三音而遺其平去者，如「靜」字是也。偶舉一以見例，

其餘不可枚數。有誥因此撰成唐韻四聲正一書，做唐韻正之例，每一字大書其上，博采三代兩漢之文分注其下，便知四聲之說非創于周沈。其中間有四聲通押者，如詩經揚之水之「皓（上）繡（去）鵠（入）憂（平）」，大東之「來（去）服（入）裘（平）試（去）」，易遯象傳之「裁（平）志慙事（去）否（上）疑（平）」，楚詞九辨六之「鑿（入）教（去）樂（入）高（平）」，此亦如二十一部之分，瞭然不紊；而亦間有通用合用者，不得泥此以窒其餘也。其四聲具備者七部：曰之，曰幽，曰宵，曰侯，曰魚，曰支，曰脂；有平上去而無入者七部：曰歌，曰元，曰文，曰耕，曰陽，曰東，曰談；有平上而無去入者一部：曰侵；有平去而無上入者一部：曰真；有去入而無平上者一部：曰祭；有平聲而無上去入者二部：曰中，曰蒸；有入聲而無平上去者二部：曰葉，曰緝。一以三代兩漢之音爲準，晉宋以後遷變之音，不得而疑惑之。于此悟古無四聲之說爲拾人牙慧，而古人學與年俱進之說誠不誣也。其中有唐韻本不誤而集韻誤采者，則不復致辨。（如「館」字本無上聲，唐韻上聲不收，集韻收之，今人幾不知「館」字爲去聲矣。）鄙見如此，未審先生以爲然否？仍望誨正而賜示焉，則幸甚，幸甚。有誥再拜。

附復書

接奉手札，謂古人實有四聲，特與後人不同，陸氏依當時

之聲誤爲分析，特撰唐韻四聲正一書；與鄙見幾如桴鼓相應，益不覺狂喜！顧氏四聲一貫之說，念孫向不以爲然，故所編古韻如札內所舉：「穎」「饗」「化」「信」等字皆在平聲，「偕」「茂」等字皆在上聲，「館」字亦在去聲，其他指不勝屈，大約皆與尊見相符；「至」字則上聲不收，惟收去入，爲小異耳。其侵談二部，仍有分配未確之處，故至今未敢付梓；既與尊書大略相同，則鄙箸雖不刻可也。足下富於春秋，敏而好學，日進無疆，不能測其所至；念孫日西方莫。恐不及見大箸之成矣！手戰書不成字，可勝慙悚！念孫再拜。

[夏斨詩古韻表]。——力按，夏氏表中專列詩經用以爲韻之字，於今古音不同者注其音，分四聲排列。今爲節省篇幅起見，四聲雜列，不復注音。

之部第一

哉絲治訖靈來思淇姬謀尤蚩丘期媒塢佩貽鑄偲其梅裘騏
狸臺萊基時矣箕詩傲郵牛牒飴龜紆熏馱才采友否母苡有
趾子沚事汜以悔李裏已久耳齒止俟右婦玖涖里杞洧士晦
喜畝屺鯉耜載社芑試仕殆宰史使負似特梓在恥紀起籽敏
蕤怠改祀秬忌海鮪舊異背痲疚富克服備戒能識食誨囿伏
字翼式寺倍熾福得側特麥北弋極德國飾力直革絨息襪棘
輻億稷域忒牧飭急則爽蓄意鍼侑敕或穉蠃賊黑暉色亟匄
嶷慝塞織馘。

幽部第二

鳩洲速流求達仇休離售漕悠滋遊昂稠猶舟憂游救陶詡脩
 獻淑軸好抽膠瀟瘳滔恹聊條周收輶袍矛絢絳道菽椒凋茅
 真柔蠶醞浮醜酒媼觥幽炮孚臭熨叟蹂曹牢匏酋劉騷苞優
 囚搜球旒包誘手老軌牡埽道狩鴞首阜醜茂栲柎考保籛飽
 缶皓攣受慄棗稻壽蚤韭舅咎畱草戍禱卯擣吳莠柳蹈寶蓼
 朽茆烏冒報宿窻篤燠奠菽畜復奧蹙戚倣迪夙蕭穆。

宵部第三

天勞旄敖驕鑣朝桃瑤苗搖消廡喬遙漂要切儻殺謠號巢若
 膏曜飄嘖鴉譙翹曉蒿昭桃倣旄悄囂磬刀管鵠教灑高寮笑
 蕘藻潦小少標皎僚沼弔罩炤盜廟貌毫到篙霍爵藥鑿襍沃
 櫟駁的濯鬻躍熯削溺。

侯部第四

婁駒姝隅蹶驅侯夂濡渝樞楡芻迺株詼趣趨揄憊笱後枸楔
 耆療口愈侮樹數厚主醜斗后味媾豆醜具孺餽奏祿裕龜取
 木附屬欲句錐漏觀谷角族屋獄足楸鹿束玉讀辱曲賣續穀
 髡穀粟僕掾卜濁柔渥綠局沐嶽。

魚部第五

砧瘡痛吁華家置夫牙車葭狎乎虞居諸虛邪且狐烏旗都瓜
 珺蘇閣荼蘆娛著素渠徐輿壺苴樗据租胡膚瑕帑圖塗書魚
 徒辜鋪幙舍盱廬菹蒲屠胥譽舒與沮馭祛徂叟楚馬宮釜下
 處濟輔阻暑罟拈紆羽野雨土顧苦怒虎舞組五予甫許辭父
 武舉所鱣鼠黍戶者杜濟踣榻鹽怙禦鼓夏紵語字股圃稼蕘
 荊醜暇寫旅午爨寡祖堵屨殺黼學御若賦鼻脯罔助補茹吐

吁噓浦緒虜稔瞽虞嘏拒魯露夜據愬故射瞿莫路漚惡泐度
 帖除固庶作穫去芋据柘禡呱訐豫呼驚綰斲落石席蓆擗伯
 薄鄴夕澤戟駱奕烏繹宅錯藿客閣橐擇踏炙格酢白柏林獲
 廓鄂籍貊壑柞維逆諾尺昔恪。

歌部第六

皮紕蛇沱過歌爲何離施河儀他伽佗宜猗磋磨阿適靡羅羅
 吡麻嗟加吹和多差娑池陂荷縞嘉錡鯨椅莪駕馳破羆議訛
 瘥左俄傩那沙可犧瑳掎我拖禍可哆侈地瓦賀佐。

支部第七

支臙知斯枝提伎雌易祇箎卑底圭攜辟刺皙翟鬣掃易帝婢
 適益謫簣錫贊鷓惕鷄績躋脊蜴躡剔解臂狄。

脂部第八

妻飛嗜歸私衣崑隕囂懷纛綬枚飢祁薇悲夷微蠹遲達畿霏
 妻姨萸脂鱗犀眉畏晞崔淒涓躋坻師噲著駢駢依腓哀氏維
 毗迷底麋階伊儕資壞黎推郿齊鷗追祇圍威尾燬邇瀨鸞菲
 體死薺弟涕禰姊煒美指禮灞借火葦毀几鞞體旨泥豈矢咒
 醴罪七砥履視釋爾妣秭皆肄棄壘謂潰紙四畀濟遂悻醉穗
 醉季寐比飲棣槩萃惠戾屆闕瘁溲蔚穉利駟愛妹涓翳對穩
 匱位漑內退優逮隧悖替濟出卒述律弗沒莒佗肆忽拂。

至部第九

至噎噍疾實室結禰七吉節日粟漆瑟穴卽峯慄禪結一埕窠
 恤徹逸血毖設抑畢歟密瑟捏櫛秩匹。

祭部第十

敗憩拜脫悅吠厲揭牽邁衛害逝帶艾外蹶泄肺哲祲芾旆歲
晰噦勤秣嚙悒瘵蝨世族兌駝茂例大厥愒伐芟闊活月佶桀
說渴達闕濊發孽竭葛闕閱雪偈烈褐滅威舌撮髮輶撥幘奪
傑越戳鉞曷藁。

元部第十一

干言歎展稔顏媛澗寬垣關漣遷乾璫園檀餐還閒肩僂鬃閑
塵狙旃然焉管蘭卷悵冠樂搏原山軒憲莞安幡怨儺樊反僂
遠燔獻連嫫繁宣蠟單殘藩番暉完蠻典禪駟燕丸虔樅轉選
管洒浼鮮僦喧諼阪溥願踐愆憚瘡諫板瘴宣簡鴈旦泮晏怨
岸館粲慢罕彥爛渙婉變卬貫亂訕衍霰宴隊援羨鍛澗衍翰
漢難。

文部第十二

詵振麇春緇孫門殷貧艱奔君啍隕潛昆聞諄雲存巾員繅輸
淪困鶉殮羣錚恩勤閔晨輝旂棹云愍塵瘡霏芹疊熏欣芬辰
川焚遜漬純耘訓先瑾忍殄盼順問愠壺允。

眞部第十三

蓁人蘋濱淵身洵信薪榛苓天零田千姻命中仁漆顛令鄰鄰
年駟均詢闐親臻陳翩臣賢旬賓矜民玄莘堅鈞旬填泯燼頻
神領盡引電。

耕部第十四

縈成丁城盈星征鳴旌青瑩聲清庭營名正甥菁姓覺萃笙平
甯生嬰聽驚楹冥定醞政程經爭楨屏靈涇馨刑傾牲贏靈敬
聘冥頹騁。

陽部第十五

筐行岡黃觥傷荒將方裳亡頑良忘鏜兵臧涼雱央防襄詳長
唐鄉姜上疆兄堂京桑蕪狂湯爽杭望梁陽簧房牆揚彭旁英
翔明昌光讓狼蕩踏霜嘗常楊蒼魴牂煌稂庚折場饗羊皇享
王剛遑藏貶衡璫珩祥牀惶痒盟漿章箱傍亨祊慶倉炳仰抗
張讓商伉璋相喪康糧囊印綱卿塘羹尙腸脹鏘錫洸罔穰籠
芒香莊廣泳永養景掌往競梗兩向。

東部第十六

僮公墉訟從縫縱東同雖蓬蹤封庸容罍凶聰松龍充童雙功
濛顛攻龐調饗傭誦誦邦用邛共空重恫衝縱鏞鐘廳豐葦訶
龙鞏勇腫幪擘動竦總控送丰巷。

中部第十七

中宮蟲蟲忡降禮冬窮冲躬戎濃融終濛宗崇仲宋。

蒸部第十八

藁繩棚弓夢憎升朋興增恒崩承懲雄兢肱勝騰冰陘登馮膝
膺。

侵部第十九

林心三風音南甚耽衿欽驂陰岑琴湛駸諗僭壬熈男飲譏譏
臨深琛綬黠簞寢錦甚枕。

談部第二十

巖瞻淡談斬監涵讒甘餒藍襜詹檻焚敢蒼儼玷貶濫。

葉部第二十一

葉涉鞮甲業捷。

緝部第二十二

揖塾及泣溼合軻邑隰翁澱集揖入輯洽。

第三十三節 章炳麟黃侃的古音學

章炳麟與黃侃可算是清代音韻學之結束者。章字太炎，餘杭人（1868-1936），著有章氏叢書。關於音韻的著作，大部份載在叢書中的國故論衡及文始裏。

章氏對於古韻，初本定爲二十二部。他在給劉光漢的信裏說：

「古韻分部，僕意取高郵王氏外，復采東冬分部之義；王故有二十一部，增冬部則二十二。清濁斂侈，不外是矣」。(註一)

這與夏斨的意見是相同的。後來他覺得脂部去入聲的字，在詩經裏往往不與平上押韻，所以把它再分爲脂隊兩部。他說：

「隊脂相近，同居互轉，若「聿出內尤戾骨兀鬱勿弗卒」諸聲，諧韻則詩皆獨用；而「旨」「隹」「霽」或與脂同用」。

(註二)

這麼一來，又變爲二十三部了。自從顧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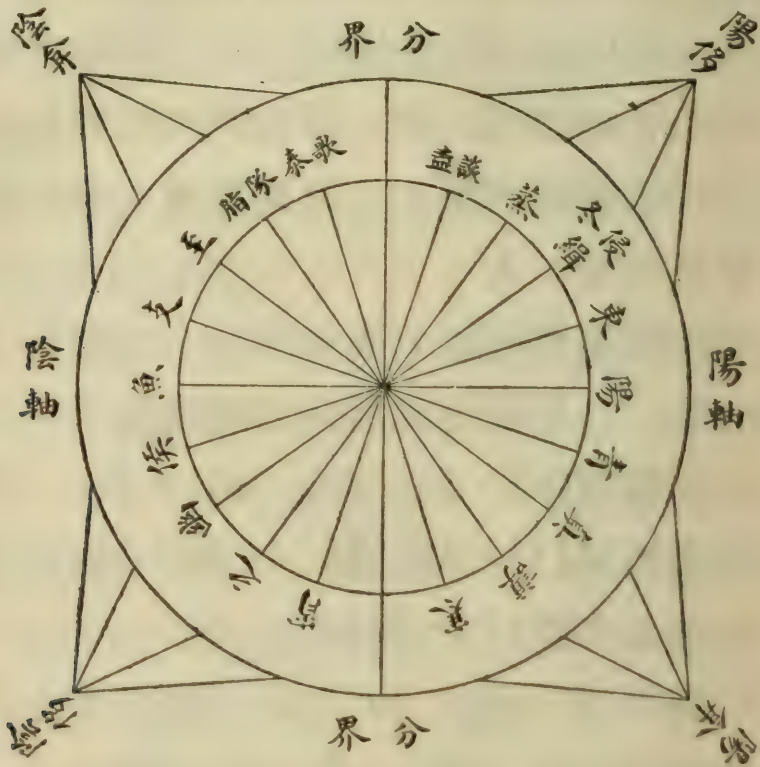
林以來，古韻學家只知道分析韻部，不知道研求各韻的音值。他們未嘗不心知其意；尤其是江永，戴震，孔廣森諸人，都是心裏大致地猜定某韻古讀某音，然後定下古韻的部居來的。但是，他們却不曾明白說出某韻古讀某音。直到章太炎才用中國文字去描寫二十三部的音值，雖沒有國際音標那樣正確，但我們由此可知他所假定的古代韻值的大概。由此看來，章氏是知道注重韻值的第一人。

章氏既不用音標，故其所定上古韻值不易了解（註三）。今僅將其易知者敘述如下。（註四）

1. 魚部讀[u]，如「烏」「姑」「枯」「吾」。
2. 支部讀[i]，如「醜」「雞」「谿」「倪」。
3. 至部亦讀[i]，但爲去入韻。
4. 脂部讀[uei]，如「韋」「歸」「魁」「危」；隊部亦讀[uei]，但爲去入韻。
5. 歌部讀[o]，泰部讀[a]。
6. 之部讀[ai]，如「欸」「該」「海」「駭」。
7. 青眞諄寒諸部皆收舌（即收-n），東侵冬蒸談皆收脣（即收-m），又緝盍亦收脣

(即收 -p)。

但是，章氏假定韻值的時候，往往不申明理由，不足使人確信。除假定音值之外，他還繼承孔廣森而發明陰陽對轉旁轉之說，作成均圖：



他自己加以說明：

- (一) 同列： 陰夨與陰夨爲同列；陽夨與陽夨爲同列；陰侈與陰侈爲同列；陽侈與陽侈爲同列。

- (二) 近轉： 凡二部同居爲近轉。
- (三) 近旁轉： 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
- (四) 次旁轉： 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
- (五) 正對轉： 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
- (六) 次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
- (七) 正聲： 凡近轉，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
- (八) 變聲： 凡雙聲相轉，不在五轉之例爲雙聲。(註五)

人們往往不滿意於章氏的成均圖，因爲他無所不通，無所不轉，近於取巧的辦法。但我們須知，章氏的通轉說與孔氏的通轉說很不相同。孔氏根據通轉說以分古韻，於是古韻由旁轉而併爲十二部，更由對轉而併爲六大類，似密而實疎；章氏只根據通轉說以談文字之轉注假借及孳乳之理，並未因此而完全泯滅古韻二十三部的疆界。所以我們可以說成均圖與他的古韻分部的理論沒有很大的關係，只表示某韻與某韻相近或相對而已。(註六)

章氏對於古紐，大致從錢大昕的說法，但他認娘日二紐在古代也與泥紐不分（註七）。他在國故論衡裏列有一個紐目表：

喉音（註八）：見 谿 羣 疑

牙音：曉 匣 影^喻

舌音：端^知 透^徹 定^澄 泥^娘 日^來

齒音：照^精 穿^清 牀^從 審^心 禪^邪

唇音：幫^非 滂^敷 竝^奉 明^微

由上表看來，古代共有二十一紐。表上的小字，是表示古代所沒有的聲紐。

黃侃是章炳麟的弟子，字季剛（1886-1935），蕪水人。他對於音韻學，沒有整部的書，只有些論文散見於各處，如音略，聲韻通例，與友人論小學書等。黃氏於廣韻中考得三十二韻爲「古本韻」，十九紐爲「古本紐」。他因爲這三十二韻裏只有十九個「古本紐」，所以斷定它們是古本韻；又因爲三十二個古本韻裏只有這十九紐，所以斷定它們是「古本紐」。三十二個古本韻當中，有八個因開口合口相配的關係可以

歸併爲四部，因此他以爲古韻共有二十八部。

他所考定的古十九紐如下表：(註九)

深 喉	淺 喉	舌 音	齒 音	脣 音
<u>影</u> (<u>喻</u> 子)	<u>見</u>	<u>端</u> (<u>知</u> 照)	<u>精</u> (<u>莊</u>)	<u>幫</u> (<u>非</u>)
	<u>溪</u> (<u>羣</u>)	<u>透</u> (<u>徹</u> 穿審)	<u>清</u> (<u>初</u>)	<u>滂</u> (<u>敷</u>)
	<u>曉</u>	<u>定</u> (<u>澄</u> 神禪)	<u>從</u> (<u>牀</u>)	<u>並</u> (<u>奉</u>)
	<u>匣</u>	<u>來</u>	<u>心</u> (<u>山</u> 邪)	<u>明</u> (<u>微</u>)
	<u>疑</u>	<u>泥</u> (<u>娘</u> 日)		

他所考定的古韻二十八部如下表：(註十)

陰聲八部

1. 歌戈，2. 灰，3. 齊，4. 模，5. 侯，
6. 豪，7. 蕭，8. 咍。

陽聲十部

1. 寒桓，2. 先，3. 痕魂，4. 青，5. 唐，
6. 東，7. 冬，8. 登，9. 覃，10. 添。

入聲十部

1. 曷末，2. 屑，3. 沒，4. 錫，5. 鐸，
6. 屋，7. 沃，8. 德，9. 合，10. 怛。

關於黃氏的古音學說，林語堂有很合理的批

評：

『黃氏何以知道古音僅有十九紐呢？因為在所謂「古本韻」的三十二韻中只有這十九紐。如果你再問何以知道這三十二韻是「古本韻」呢？那末清楚的答案就是：因為這三十二韻中只有「古本紐」的十九紐。這種以乙證甲，又以甲證乙的乞貸論證 (begging the question)，豈不是有點像以黃臉孔證明中國人為偉大民族？何以知道中國人偉大呢？因為他們黃臉。但是何以知道黃臉人偉大呢？因為中國人就是偉大民族！實則黃氏所引三十二韻中不見黏齶聲母並不足奇，也算不了什麼證據，因為黏齶的聲母自不能見於非黏齶的韻母，絕對不能因為聲母之有無，而斷定韻母之是否「古本韻」，更不能乞貸這個古本韻來證明此韻母中的聲母之為「古本紐」。』(註十一)

我們非但完全贊同林語堂的意見，而且根本不能贊成黃氏從廣韻的反切法去推測古音。(註

十二) 廣韻時代離詩經時代千餘年，我們決不能憑廣韻的反切法去窺測千餘年前的韻部。章黃雖有師弟的關係，但他們治古音的方法大不相同。章氏看見脂部去入聲的字在詩經裏往往不與平聲韻通用，於是另立隊部；以詩經爲根據，時代觀念是很清楚的。黃氏不像段，江，王，章那樣拿當時的史料去分析，却拿千年後的一部韻書爲根據，不能說是合於科學方法。假使他拿廣韻的韻部系統去推測古韻系統，猶可知古今音變遷的痕迹；然而他只拿它的反切法去做推測的工具，就不能令人相信了。(註十三)

(註一)見文錄二。

(註二)見文始二。

(註三)章氏的話頗含糊。例如說：「蒸侵所以分者，蒸視侵爲舒」。怎樣才算「舒」？蒸比侵舒了多少？都令人不能十分了解。

(註四)參看國故論衡上，頁二十至二十九，二十三部音準。

(註五)成均圖在國故論衡上，頁五，又在文始敘例，頁八。國故論衡所載，尙有交紐轉與隔越轉。凡陰聲陽聲雖非對轉，而以比鄰相出入者，爲交紐

轉。凡隔軸聲者不得轉；然有閒以軸聲隔五相轉者，爲隔越轉。凡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凡交紐轉，隔越轉爲變聲。在文始敍例裏，他把交紐隔越兩轉取銷了。

- (註六)章氏所謂陰陽對轉，其主要元音不一定相同。例如陽聲的陽韻爲[ã]對轉爲魚韻，但魚的音值是[u]，不是[a]。
- (註七)章氏有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見國故論衡上，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 (註八)章氏以見谿羣疑爲喉音，曉匣影喻爲牙音，與普通的說法相反。後來在文始裏，他把見谿羣疑改稱深喉音，曉匣影喻改稱淺喉，仍不合於語音學原理，因見紐並不比影紐更深。黃氏在這一點遠勝其師，因他稱影喻爲深喉，見溪羣疑曉匣爲淺喉。
- (註九)據錢玄同文字學音篇，頁三十；參看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 (註十)據錢玄同文字學音篇，頁三十至三十一。表中1. 2. 3. 等號碼不是錢氏書中所原有。
- (註十一)語言學論叢，頁四六。
- (註十二)但所謂「古本韻中只有古本紐」，亦不能無例外。如「狗脩菟鄒鬱移遂歡鰕檣腴痂」等字，黃氏謂爲「後人沾益」。又東一類的「諷」「唱」「鳳」三字，則云「以平聲準之，此三字當入第二

類」。此外劉盼遂又查出例字十五個，即「編(上聲)彌胚鬻奔(去聲)癘伽縛甃棚崩槽擲陪蔭」，見劉盼遂文字音韻學論叢，頁二八〇至二八三。

(註十三)所謂「古本紐」(例如幫)與「變紐」(例如非)，在古代的音值是否相同呢？如不相同，則非不能歸併於幫，亦即不能減三十六紐爲十九紐；如古代非幫的音值相同，則幫紐可切之字，非紐何嘗不可切呢？又如泰韻既無變紐，爲什麼不認爲古本韻，而認爲曷末之變韻呢？我們不信黃氏的說法，這也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

參 考 資 料

[章炳麟論古代韻值]。——古音流傳于晚世者，自二十三支分爲二百六，則有正韻支韻之異。以今觀古，侯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虞；支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佳；歌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麻；幽當從正韻，不從支韻之蕭。此爲以正韻定音。脂當從支韻之微，之當從支韻之貽，青當從支韻之先，侵當從支韻之咸，東當從支韻之江。此爲以支韻定音。魚模主模，祭泰夬廢曷末鐸月薛主曷末鐸。此爲以正韻諸部建其弻適之音，非審音端諦者莫能明也。段氏言古音斂，今音侈，悉以支韻還就正韻，則支脂之何以分，東冬何以辨焉？錢君駁之曰：「歌部字今多入支，此乃古侈今斂之徵也」。余以古人呼泰若今北方呼麻之去，今乃與代隊至亂，亦古侈今斂也。大

氏聲音轉變，若環無端，終則有始；必若往而不返，今世宜多解頤之憂矣！昔唐韻以入聲配陽聲韻，顧氏悉取以配陰聲；及戴君言二平同入，以爲陰陽對轉之符；孔氏取聲焉，而復以古無入聲。案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有入聲者：陰聲有質櫛屑一類，曷月鎋薛末一類，術物沒迄一類，陽聲有緝類盍類耳。顧君以藥覺等部悉配陰聲，徵之說文諧聲，詩易比韻，其法契較然不迳。若「藐」得聲于「貌」，「洪」得聲于「芙」，「癩」得聲于「樂」，「試」得聲于「式」，「特」得聲于「寺」，「蕭」得聲于「肅」，「資」得聲于「寶」，「博」「縛」得聲于「尊」，「錫」得聲于「易」，茲其平上去入皆陰聲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江戴以陰陽二聲同配一入，此于今韻得其條理，古韻明其變遷，因是以求對轉，易若截肪；其實古韻之假象耳，已知對轉，猶得免可以忘驪也。然顧氏以入聲麗陰聲，及緝盍終不得不麗侵談；孔氏云無入聲，而談與緝盍乃爲對轉。戴氏以一陰一陽同趣入聲，至緝盍獨承陽聲，侵談無陰聲可承者，皆若自亂其例。此三君者，坐未知古平上韻與去入韻壘截兩分；平上韻無去入，去入韻亦無平上。夫秦隊至者，陰聲去入韻也；緝盍者，陽聲去入韻也。入聲近他國所謂促音；用并音則陽聲不得有促音，而中土入聲可舒可促。舒而爲去，收聲屬陰聲則爲陰，收聲屬陽聲則爲陽；陰聲皆收喉，故

入聲收喉者麗陰聲；陽聲有收脣收舌，故入聲收脣者麗陽聲。緝盡收脣也，舒爲侵談去聲，其收脣猶如故。以是與侵談同居。秦隊至皆有入聲，舒其入聲歸秦隊至，猶故收喉，而不與寒諄真同收，以是不與寒諄真同居。

入聲所以乏寡者：之部非不可促，促之乃與至同；侯幽宵非不可促，促之聲相似也；歌魚非不可促，促之聲相似也；蒸部促之復若緝，陽部促之復若秦，聲相疑似則止矣。衆家之說，各有馮依，要之皆未盡其常變。入聲不屬陽聲，蓋漢魏訖今所同，顧惟陸韻爲異。如「宿」轉去爲息救切，不入送宋用；「惡」轉去爲烏故切，不入漾宕；「易」轉去爲以鼓切，不入勁徑；「織」「識」轉去爲職吏切，不入證證；「質」轉去爲陟利切，不入震，此皆晉宋齊梁人舊音，其餘可知也。陸韻于此循舊，佗則反之，例自亂矣。徵以今音：北方讀入聲皆作去，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五部，其入聲嶄然促音，與去絕異，而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七部，入聲似去而加沈重。此七部者，言「力」似「吏」，言「式」似「試」，言「錫」似「細」，言「逃」似「遞」，言「郭」似「故」，言「鐸」似「度」。其言「篤」言「竹」者，湖南江西聲清，故「篤」似「鬥」，「竹」似「肘」；其爲五部聲濁，故「篤」似「妬」，「竹」似「箸」，旁皇幽侯魚模之間，本相轉也。未有言「力」「式」似「掇」「勝」，言「錫」「逃」似「性」「定」，言「郭」「鐸」似「枕」

「宕」，言「篤」「竹」似「冬」「中」者。此則入聲不繫陽聲，今音猶舊音也。及夫「谷」聲爲「容」，「束」聲爲「踈」，「少」聲爲「蚩」，「易」聲爲「錫」，「黃」聲爲「彊」，「盥」聲爲「殭」，「兀」讀如「負」，「莽」讀似「聿」，此皆對轉變聲，非其相麗。陸韻以入聲分麗陽聲，雖因是得見對轉之條，卒非聲音本然之紀。陰陽聲者，例猶夫婦，入聲猶子：子雖合氣受形，褻妊必于其母。然則一平一入者，其說方以智；二平同入者，其說圓而神。圓出于方，未有蔑棄策則而作旋規者也。問曰：大江上游，讀術物沒諸韻，有似御莫遇者，北方殆無分別矣。雖等陰聲，而分配固非其部，何也？答曰：此其遷變久矣。宋人以「鶻突」爲「胡塗」，以「兀朮」爲「烏珠」，「回鶻」亦或作「畏吾兒」。猶曰宋後然也。前世赫連氏之「白口驪城」，元魏譌爲「薄骨律鎮」；魏略稱徐庶白堊塗面，而曰「白堊突面」。及夫「拙」之爲「銖」，「勿」之爲「無」，自古以然。以術物沒闔口撮口呼之，魚模虞亦闔口撮口呼之，故相轉耳。問曰：今人呼緝盍諸部，舒之齊齒者如支部去聲，開口者如歌部去聲，違戾已甚，此今音不可證舊音也。答曰：緝盍之譌，以江河內外失收唇之音耳；呼以收唇，自轉爲侵談去聲，廣東固未失矣。今人讀入聲，惟緝盍誤爲甚；平聲惟侵談誤爲甚，故嶺外爲正音宗。（國故論衡上，頁二〇至二十三）。

[錢玄同述黃侃古本韻變韻說]。——

東一 (董，送一，屋一) 平聲東一，入聲屋一，爲古本韻；上聲董，去聲送一，爲東一之變韻。

變韻有四類：(一)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有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者，東之變韻也。(二)變韻之音爲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爲魚韻，覃韻變爲侵韻是也。(三)變韻之母音全同本韻，以韻中有今變紐，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四)古韻有平入而無上去，故凡上去之韻皆爲變韻。如此處上聲之董，去聲之送一，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云變韻是也。

東二 (送二，屋二) 冬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東韻之撮口呼。

冬 ([鍾]宋沃) 冬沃爲古本韻。

鍾 (腫用燭) 東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江 (講絳覺) 東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唐韻之合口呼。

支 (紙寘) 齊歌戈三韻之變韻。齊韻之有變紐者；歌戈二韻之由本音變同齊韻者。

脂 (旨至) 灰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之 (止志) 咍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微 (尾末) 灰痕魂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齊韻。

合數本韻爲一變韻者，又別于一本韻之變韻。故脂微又分二韻。廣韻分部之多，職是故也。

魚（語御）模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虞（麘遇）模侯二韻之變韻。模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侯由本音變同模韻之撮口呼。

模（姥暮）模爲古本韻。

齊（薺霽）齊爲古本韻。

祭 曷末沒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爲曷末之去聲之齊撮呼。

泰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無變紐）。

佳（蟹卦）齊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哈韻。

皆（駭怪）灰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哈韻。

夬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有變紐）。

灰（賄隊）灰爲古本韻。

哈（海代）哈爲古本韻。

廢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開合呼變爲去聲齊撮呼。

眞（軫震質）先之變韻，由本音變爲痕魂韻之齊撮呼。

諄（準稕術）魂先二韻之變韻。魂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先由本音變同魂韻之撮口呼。

臻（[臻]櫛）先之變韻，由本音變同痕韻。

文（吻問物）魂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殷（隱焮迄）痕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 元 (阮願月) 寒桓二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先韻。
魂 (混恩沒) 魂沒爲古本韻。
痕 (恨恨[菱]) 痕[菱]爲古本韻。
寒 (旱翰曷) 寒曷爲古本韻。
桓 (緩換末) 桓末爲古本韻。
刪 (潛諫黠)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 寒桓二韻之有變紐者；先韻之由本音變同寒桓韻者。
山 (產澗錯) 寒桓二韻之變韻，有變紐。
先 (銑霰屑) 先屑爲古本韻。
仙 (獮線薛)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 寒桓二韻之由本音變同先韻者；先韻之有變紐者。
蕭 (篠嘯) 蕭爲古本韻。
宵 (小笑) 豪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蕭韻。
肴 (巧效) 豪蕭二韻之變韻。 豪韻之有變紐者；蕭韻之由本音變同豪韻者。
豪 (皓號) 豪爲古本韻。
歌 (哿箇) 歌爲古本韻。
戈一 (果過) 戈一爲古本韻。
戈二 歌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戈三 戈一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麻 (馬禡) 歌戈模三韻之變韻。 歌戈二韻之有變紐者；模韻之由本音變同歌戈韻者。
陽 (養漾藥) 唐之變韻，由開合呼變爲齊撮呼。

- 唐 (蕩宕鐸) 唐鐸爲古本韻。
- 庚 (梗敬陌) 唐青二漾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登韻。
- 耕 (耿諍麥) 登青二韻之變韻。 登韻之有變紐者；青韻之由本音變同登韻者。
- 清 (靜勁昔) 青之變的，有變紐。
- 青 (迥徑錫) 青錫爲古本韻。
- 蒸 (拯證職) 登之變韻，由開合呼變爲齊撮呼。
- 登 (等瞪德) 登德爲古本韻。
- 尤 (有宥) 哈蕭二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 侯 (厚候) 侯爲古本韻。
- 幽 (黝幼) 蕭之變韻，由本韻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 侵 (寢沁緝) 覃之變韻。
- 覃 (感勘合) 覃合爲古本韻。
- 談 (敢闕盍) 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覃韻。
- 鹽 (琰豔葉) 添之變韻，有變紐。
- 添 (忝橋帖) 添帖爲古本韻。
- 咸 (賺陷洽) 添覃二韻之變韻。 添韻之由本音變同覃韻者；覃韻之有變紐者。
- 銜 (檻鑑狎) 覃之變韻，有變紐。
- 嚴 (儼嚴業) 覃添二韻之變韻。 覃韻之由本音變同添韻者；添韻之有變紐者。
- 凡 (范梵乏) 覃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添韻。

第三十四節 古代音值問題

古音學的最高理想，在乎考定古代每一時期的音值，而不僅在乎考定當時的語音系統。但是，中國的文字既不是純然標音的，研究中國古代音值自然要比西洋的更難。上古音值的研究，比中古的又更難。清儒對於先秦的語音系統，有了驚人的成績，但他們對於音值方面，大多數是置而不論，或論而不精。例如古韻支脂之三部，三百篇分用，段懋堂考之甚明，而不能讀爲三種音。(註一)

上古音值之所以難研究，是因爲不像中古時代有韻書，韻圖，及外國譯音的資料；又因中古離現代較近，單靠現代的方音也可以對於中古的音值推測得一個大概。我們研究上古音，大約只能有兩種根據：第一是「諧聲」；第二是先秦的韻文。但是，從兩兩種材料裏也只能得到一個語音系統；至於實際音值，不能不依靠我們所估定的中古音值再往上古推測；如果中古音值考得不精確，上古音值跟着也發生動搖。由此看來，上古音系容易得到定論，而其音值的定論却

很難得到。(註二)

上節說過，中國音韻學家直到章炳麟，才對於上古整個的韻系，作音值的假定。但是他的話頗含糊，(註三)而且沒有說出其所以如此推定的理由，很難令人相信。後來汪榮寶發表了一篇歌戈魚虞模古讀考，(註四)從外國譯音中考證古代音值，以為唐宋以上，凡歌戈韻之字皆讀[a]音，不讀[o]音；魏晉以上，凡魚虞模之字亦皆讀[a]音，不讀[u]音或[ü]音。關於歌戈，汪氏之說大約可成定論；魚虞模則在魏晉以上與歌戈分得很清楚，未可混為一韻。再者，上文說過，中古的外國譯音不適宜於做上古音值的證據，所以汪氏所謂魏晉以上似乎只能追溯到漢音，先秦的音值是不能單靠外國譯音來斷定的。

汪榮寶以外，研究上古音值的有高本漢，林語堂，李方桂諸人(註五)。他們研究的結果雖不相同，但他們所走的路向是差不多的：大家都是拿「諧聲」及先秦的韻文做上古語音系統的根據，拿他們所承認的中古音值(註六)做上古音值

的出發點。高本漢對於上古整個音系都有音值的假定，現在把高氏研究的結果敘述於後。(註七)

之部第一(註八)

- 之韻：「其」類 $i\text{ə}g$ (註九)
脂韻：「備」類 $i\text{w}\text{ə}g$
哈韻：「來」類 $\text{ə}g$
灰韻：「梅」類 $u\text{ə}g$
尤韻：「久」類 $i\ddot{u}g$
侯韻：「母」類 $\text{ə}g$
職韻：「亟」類 $i\text{ə}k$ 「域」類 $i\text{w}\text{e}k$
德韻：「得」類 $\text{ə}k$ 「國」類 $w\text{ə}k$
屋韻：「囿」類 $i\ddot{u}k$
怪韻：「戒」類 $\text{ɛ}g$ 「怪」類 $w\text{ɛ}g$
麥韻：「革」類 $\text{ɛ}k$ 「麥」類 $w\text{ɛ}k$

(註十)

幽部第二

- 尤韻：「休」類 $i\hat{\text{o}}g$
蕭韻：「蕭」類 $i\hat{\text{o}}g$
肴韻：「包」類 $\hat{\text{o}}g$
豪韻：「老」類 $\hat{\text{o}}g$

屋韻：「窳」類 iôk

沃韻：「酷」類 ôk

覺韻：「學」類 ôk

錫韻：「戚」類 iôk

宵部第三(註十一)

宵韻：「廟」類 iog

蕭韻：「茗」類 iog

肴韻：「郊」類 ôg

豪韻：「高」類 og

沃韻：「沃」類 ok

覺韻：「較」類 ôk

藥韻：「虐」類 iok

鐸韻：「樂」類 âk

錫韻：「的」類 iok

侯部第四

侯韻：「狗」類 u

虞韻：「駒」類 iu

谷部第五(註十二)

候韻：「穀」類 ùg 「替」類 ug

遇韻：「仆」類 iug

屋韻：「谷」類 uk

燭韻：「曲」類 iuk

覺韻：「角」類 ũk

魚部第六

魚韻：「居」類 io 「去」類 io'

虞韻：「虞」類 iwo 「庶」類 iwo'

模韻：「古」類 o 「孤」類 wo

「路」類 o' 「護」類 wo' (註十三)

麻韻：「家」類 â 「野」類 iâ

「華」類 wâ 「怕」類 o' 「夜」類 io

鐸韻：「閣」類 âk 「廓」類 wâk

陌韻：「格」類 ek 「戟」類 iek

麥韻：「獲」類 wək

昔韻：「奕」類 iak

歌部第七

歌韻：「何」類 â 「儻」類 âr

戈韻：「過」類 wâ 「波」類 uâ

麻韻：「加」類 a

支韻：「皮」類 ia 「爲」類 wia

支部第八

- 支韻：「知」類 iĕg
齊韻：「提」類 ieg 「圭」類 iweg
佳韻：「解」類 ěg 「挂」類 wĕg
麥韻：「戾」類 ěk 「劃」類 wĕk
昔韻：「易」類 iĕk
錫韻：「錫」類 iek 「昊」類 iwek

脂部第九 (註十四)

- 脂韻：「師」類 iər 「追」類 iwər
 「几」類 iɛr 「葵」類 iwɛr
微韻：「幾」類 iər 「歸」類 iwər
齊韻：「妻」類 iər
皆韻：「偕」類 ɛr 「懷」類 wɛr
灰韻：「哀」類 ər 「回」類 wər
支韻：「邇」類 iar 「萎」類 iwar

(註十五)

沒部第十

- 代韻：「愛」類 əd
隊韻：「對」類 wəd
未韻：「氣」類 iəd 「貴」類 iwəd
至韻：「利」類 iəd 「遂」類 iwəd

「棄」類 $i\epsilon d$ 「位」類 $iw\epsilon d$

霽韻： 「戾」類 $i\epsilon d$ 「惠」類 $iw\epsilon d$

怪韻： 「屈」類 ϵd 「簣」類 $w\epsilon d$

質韻： 「颺」類 $i\epsilon t$ 「暨」類 $i\epsilon t$

術韻： 「出」類 $iw\epsilon t$ 「橘」類 $iw\epsilon t$

物韻： 「弗」類 $iw\epsilon t$

迄韻： 「仡」類 $i\epsilon t$

沒韻： 「沒」類 $w\epsilon t$

黠韻： 「戛」類 ϵt 「滑」類 $w\epsilon t$

屑韻： 「擊」類 $i\epsilon t$ 「闕」類 $iw\epsilon t$

至部第十一

至韻： 「至」類 $i\epsilon d$

霽韻： 「噎」類 $i\epsilon d$

質櫛韻： 「吉」「瑟」類 $i\epsilon t$

術韻： 「恤」類 $iw\epsilon t$

屑韻： 「節」類 $i\epsilon t$ 「穴」類 $iw\epsilon t$

祭部第十二(註十六)

霽韻： 「蟻」類 iad

泰韻： 「大」類 $\hat{a}d$ 「外」類 $w\hat{a}d$

怪韻： 「瘵」類 $\check{a}d$ 「拜」類 $w\check{a}d$

<u>夬</u> 韻：	「夬」類	ad	「敗」類	wad
<u>廢</u> 韻：	「刈」類	iäd	「吠」類	iwäd
<u>月</u> 韻：	「竭」類	iät	「越」類	iwät
<u>曷</u> 韻：	「葛」類	ât		
<u>末</u> 韻：	「括」類	wât		
<u>黠</u> 韻：	「殺」類	at	「八」類	wat
<u>鐸</u> 韻：	「牽」類	ät	「刮」類	wat
<u>屑</u> 韻：	「截」類	iat		
<u>薛</u> 韻：	「桀」類	iat	「說」類	iwat

元部第十三

<u>元</u> 韻：	「言」類	iän	「原」類	iwän
<u>寒</u> 韻：	「干」類	ân		
<u>桓</u> 韻：	「管」類	wân		
<u>刪</u> 韻：	「顏」類	an	「關」類	wan
<u>山</u> 韻：	「閒」類	än	「患」類	wän
<u>先</u> 韻：	「見」類	ian	「涓」類	iwän
<u>仙</u> 韻：	「展」類	ian	「轉」類	iwän

文部第十四

<u>文</u> 韻：	「君」類	iwän		
<u>欣</u> 韻：	「勤」類	ien		

魂韻： 「昆」類 wən

痕韻： 「艮」類 ən

眞韻： 「晨」類 iən 「巾」類 iɛn

「困」類 iwɛn

諄韻： 「春」類 iwən

臻韻： 「詵」類 ien

山韻： 「艱」類 ɛn 「鰥」類 wɛn

先韻： 「先」類 ien

眞部第十五

眞臻韻： 「人」「臻」類 iɛn

諄韻： 「旬」類 iwén

先韻： 「賢」類 ien 「淵」類 iwen

耕部第十六

耕韻： 「耕」類 éng 「嶸」類 wěng

清韻： 「清」類 iéng 「營」類 iwéng

青韻： 「青」類 ieng 「局」類 iweng

陽部第十七

庚韻： 「庚」類 ɛng 「京」類 ieng

「觥」類 weng 「兄」類 iweng

陽韻： 「姜」類 iang 「狂」類 iwang

唐韻：「岡」類 âng 「光」類 wâng

東部第十八

東韻：「公」類 ung

鍾韻：「恭」類 iuag

江韻：「江」類 ũng

中部第十九 (註十七)

東韻：「宮」類 iông

冬韻：「冬」類 uong

江韻：「降」類 ɔng

蒸部第二十

蒸韻：「兢」類 iəng

登韻：「增」類 əng 「肱」類 wəng

東韻：「弓」類 iung (註十八)

耕韻：「橙」類 ɛng 「宏」類 wɛng

侵部第二十一

侵韻：「欽」類 iəm

覃談韻：「含」「三」類 əm

鹽韻：「潛」類 iəm

咸銜韻：「鹹」「銜」類 ɛm

東韻：「風」類 ium

談部第二十二

- 談韻：「談」類 âm
鹽韻：「閻」類 iam
添韻：「謙」類 iam
咸銜韻：「斬」「監」類 am
嚴韻：「嚴」類 iǎm
凡韻：「劍」類 iǎm 「範」類 iwǎm

緝部第二十三

- 緝韻：「吸」類 iəp
合韻：「合」類 əp
葉韻：「愒」類 iɛp
洽韻：「洽」類 ɛp

葉部第二十四

- 盍韻：「闔」類 âp
葉韻：「接」類 iap
怗韻：「挾」類 iap
洽狎韻：「夾」「甲」類 ap
業韻：「胠」類 iǎp
乏韻：「法」類 wiǎp

高本漢根據「諧聲」與詩經，把上古韻部分

得頗精當；但其所定的音值，則有待於修正者甚多。高氏似乎以為在切韻不同音的字在上古亦必不同音，這一點未免太呆板。上古音值的研究只由汪榮寶高本漢諸人開端，後人的成績當更超乎他們之上，這是可斷言的。(註十九)

(註一)段氏晚年寫信給江有誥說：「足下能知其所以分爲三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

(見陳澧切韻考，卷六，頁十。)

(註二)李方桂先生云：「擬測上古音，近世雖用音標，但亦是系統，絕無法可證明其音值，其近似值亦不過猜想。但其方法及符號較緊密，故成績較好。」

(註三)例如章氏對於各部往往舉數十字爲標準，說：「今人得正音者九十六字」或「九十七字」等。所謂「今人」是指何處的人，不曾說出；又如支部標準字有「雞」「題」復有「知」「支」，令人不知他所定支部的標準音值是[i]呢還是[ɿ]呢，抑或是北平的[ɿ]。脂部標準字中既有「歸」「飛」，又有「追」「催」，若比以北平音讀之，亦顯然有兩種韻：第一是[Ei]，第二是[ui]。

(註四)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註五)看高本漢的 *Shi King Researches* 與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林語堂的語言學論叢；李方桂的切韻

a 的來源及 Ancient Chinese -ung, -uk, -uong, -uok etc. in Archaic Chinese, 又 Archaic Chinese *i₁wəŋ *i₁wək and *i₁wəg, (皆見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註六)他們都拿高本漢的切韻音值做根據。

(註七)高氏未說明古韻應分幾部，今依夏忻的二十二部，再體會高氏之意加谷沒兩部，共成二十四部，沒部與章炳麟之隊部略相當。次序仍依夏氏，惟緝葉兩部次序改置。

(註八)林語堂以為之部在上古讀 *i* 及 *ei* 音，與高本漢所假定者相差甚遠。

(註九)每一部有平上去聲者，但舉平聲目以包括上去；若無平上聲者，則但舉去聲韻目；入聲則皆另列。

(註十)李方桂以為「梅」類的上古音是 wəg, 「久」類是 i₁wəg, 「母」類是 wəg, 「囿」類是 i₁wək, 「戒」類是 əg, 「革」類是 ək, 「麥」類是 wək。

(註十一)高本漢在詩經研究裏以幽宵合為一部；李方桂主張幽宵分立，高從之。

(註十二)在詩經裏，侯部與谷部往往相叶，高氏認為不規則的叶韻，見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p. 49。

(註十三)高氏在詩經研究裏，以「路」「護」等字的韻尾為[k]的唯閉音 (implosive)；李方桂以為是喉閉塞音 (glottal stop)，高改從之。

(註十四)林語堂以為脂部的上古音平聲稍歛近 i, 上聲稍侈

近 e.

(註十五)高氏以「邇」「瀾」「譏」等字的韻爲 ar, 偶然與 er 叶韻。

(註十六)此部多數依李方桂的意見。參看李著切韻â的來源。

(註十七)高氏在詩經研究裏東中不分, 李方桂主張分立, 高改從之。其音值亦因李氏辯論而有所修正。

(註十八)高氏以爲「弓」「囿」「久」等字的元音 [ɨ] 比「江」「穀」「角」等字的元音 [ɨ̃] 更開口些, 所以有分別。

(註十九)本節僅論及古韻的音值, 未及古紐的音值, 因近人論及古紐之音值者頗少, 故暫不敘述。但讀者可參攷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說與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 (皆在語言學論叢內)。

參考資料 韻?

[汪榮寶論歌戈魚虞模古讀]。——廣均二百六部, 陰聲之部七十。依今音讀之, 此七十部中屬於純粹「阿」音者, 惟麻馬禡三韻 (以後統謂麻韻或麻部) ; 然麻韻諸字, 以古韻條理分析之, 其什之七八當隸魚虞模部, 什之二三當隸歌戈部, 故麻韻爲閏餘之音, 無獨建一類之實。今魚虞模部之字多讀 u 音或 ü 音, 歌戈部字多讀 o 音, 若以麻韻諸字散歸此二部, 則是中國古語竟無純粹「阿」音之字, 豈非大奇? 依余研究之結果, 則唐宋以上, 凡

歌戈韻之字皆讀 a 音，不讀 o 音；魏晉以下，凡魚虞模之字亦皆讀 a 音，不讀 u 音或 ü 音也。中國文字以形爲主，無記音之符，故語言之變遷爲尤易。近世學者據諧聲偏旁及經典中有韻之文以考古韻，所得甚多；然偏旁及韻文之功用，至考見古今韻分部之異同而止。若古某部之當讀某音，其與今讀之差別如何，則雖徧稽舊籍，無由得確實之證明。是故吾人知唐宋之音歌戈麻爲一攝矣，然歌麻同攝云者，爲當讀歌如今音之麻乎？抑讀麻如今音之歌乎？進而求之，吾又知周秦漢魏之音魚虞模馬爲同部矣，然魚馬爲同部云者，爲當讀魚如今之馬乎？抑讀馬如今之魚乎？此從來學者所未及也。夫古之聲音既不可得而聞，而文字又不足以相印證，則欲解此疑問者，惟有從他國之記音文字中求其與中國古語有關者而取爲旁證而已。其法有二：一則就外國古來傳述之中國語而觀其切音之如何，一則就中國古來音譯之外國語而反求原語之發音，是也。試舉研究之結果分論如下：

何以知唐宋以上凡歌戈韻之字皆讀 a 也？考日本之有漢籍，在西晉初，而其采漢制以制假名爲切音之用，在唐之季世。日本之所謂漢音，正六朝唐人之讀音也。今觀假名五十音中，其代表 a, ka, sa, ta, na, ha, ma, ya, wa 十音者，用「阿」「加」「左」「多」「那」(亦作「奈」)「波」「末」「也」「羅」(亦作「良」)「和」十字，即屬於歌韻者五字，屬於戈韻者二字，屬於末韻者一字。

夫依聲託事，必取其聲之相近者；縱有一二通假之字不必與本音全相吻合，要其大體當不甚違異。今 a 列十字中，取材於歌戈者七字，則歌戈之必與 a 音相諧可知。

……謂日本之所謂漢音未足據，則試更求古代西人譯語以證之。第九世紀——即我晚唐時代——阿刺伯商人所著中國遊記，或稱中國海濱方面與 sila 諸島爲界……此必指朝鮮。是時半島全部方在新羅王國統治之下，中國亦稱之曰斯羅。…… sila 之爲「斯羅」譯音，毫無疑義。此唐人讀「羅」爲 la 之證矣。又阿刺伯人之知日本，亦在是時，而名之曰 Waqwaq。西人之治東故者，或以此爲日本語 Wakoku（倭國）之音轉。……阿刺伯此語亦必直接譯自漢文，此又唐人讀「倭」爲 wa 之證矣。不第此也，馬哥博羅以宋元之際來遊中國，其時中原音韻已漸開近世語言之端。今觀其所紀地名，如 Cacianfu 之爲河中府，Cacanfu 之爲河間府，皆明白可據；而譯「河」作 ka，乃與日本所謂漢音「河」爲 ka 者完全一致。東西互證，有以明其必非偶合。則讀歌如麻，雖元初猶有未變者矣。

凡此皆就外國人所傳中國語音言之。若夫中國古來傳習極盛之外國語，其譯名最富，而其原語具在，不難覆按者，無如梵語。故華梵對勘，尤考訂古音之無上法門也。六朝唐人之譯佛書，其對音之法甚有系統，視今人音譯泰西名詞之攙雜自造，十書九異者，頗不相侔。今

尋其義例，則見其凡用歌戈韻之字，所代表者必爲 a 音，否則爲單純聲母 (Consonne)。試舉證以明之。……綜合上列譯字觀之，其中屬於歌戈韻者二十一字，爲「阿迦柯伽多捶陀馱那波簸婆槃魔磨羅邏娑莎訶」，今惟「阿迦伽那」四字有讀。音者，餘皆讀 a，而古概用以諧 a，苟非古人讀歌戈如麻，則更無可以說明之法。（此二十一字中，惟「迦」字戈麻兩收，今人讀釋迦之「迦」古牙切，音本不誤；然廣韻則於戈均「迦」字下注云：「釋迦，出釋典」。按釋迦本音，作廣韻者斷無不審之理，而以之入戈者，非讀戈如 kyo，乃讀戈如 kwa 也。）

且此非獨梵書譯例爲然也，凡當時所譯外國人名地名，語源之可考者，按其對音之例，無不相同。隨舉數事，足資證驗。阿剌伯，唐時謂之大食，史家以爲其王姓大食氏，雖傳聞之異；然古來西域諸國所以稱阿剌伯人者，其音實與大食二字相似，卽波斯語回紇語謂之 Tazi (Sambery 氏 Kudatku bilik) 亞美尼亞語土耳其語謂之 Tadjik 或 Tazik，西里亞語謂之 Tayi Ta-i 或 Tayoye (D'ohsson 氏蒙古史卷一)，明大食譯音所自出，而唐人亦謂之多氏（西域求法高僧傳），其證一矣。大食人名見于史傳者，如阿蒲羅拔卽 Abul Abbas，爲阿拔斯系哈里發初祖；如訶論卽 Harun-al-Roshid，爲同系第五世哈里發，其證二矣。大食王都謂之亞俱羅（杜還經行記），卽 Akula，爲當時西里亞人及下希伯來人稱阿拔斯故都 Kufa

(元史作苦法)之名 (Abbeloos and Lamy 又 Assemani 氏東方文庫三)，其證三矣。波斯自稱其國曰 Iran，亦曰 Pars，亦曰 Fars，其形容詞爲 farsi，而中國自古稱爲波斯，亦作波刺斯，其證四矣。今波斯地 Kharassan，唐時譯爲呼羅珊 (舊唐書大食傳)，其證五矣。葱嶺西部高原，今譯帕米爾，出土耳其韃靼語 Pamir，譯言無人之野，(近人或以帕米爾爲波斯語平屋頂之義，誤也。波斯人稱帕米爾一帶地爲 Bam-i-d nia，譯言世界之屋頂，非帕米爾爲波斯語也)。唐時譯爲波謎羅，其證六矣。花刺子模爲鹹海西南，裏海以東，阿母河下游以西地方之總稱，其名最古，出波斯語 kharazm，khara 義爲「榛莽」，kharazm 猶言榛莽之地，今西文作 khwarizm 或作 kharezm，其首綴如「哈」如「喀」，而唐書譯作火尋 (「尋」爲閉口音，古讀如 zim)，亦作貨利習彌，亦省作過利，(元史譯文證補云：「花刺子模，波斯語解爲地低平，唐書西域傳有貨利習彌，因詢波斯人，考證其音，則爲貨勒自彌，知唐書譯音猶勝元史」。余按洪說誤也。今依波斯語音，正爲哈刺自姆，唐書譯首音爲「貨」，乃古人讀「貨」如「化」之故，非與元史譯音有異同也)，其證七矣。海南諸國之名，見於古史者，如干陀利，如閼婆，如槃皇，如阿羅單，如婆利，如奔陀浪，如占波，其中「陀婆槃阿羅波」諸字，以原語考之，無不當讀 a 音。卽干陀利者，kandari 也，爲蘇門塔刺

之古名；閩婆者，Java也，今譯爪哇；又或訛爲瓜哇；呵羅單者，kal-antan也，今圖作吉連丹，爲暹羅領馬來半島東岸之地；嬰黃亦作婆黃，卽 Pahang，在吉連丹東南，今圖作彭亨；婆利爲 Bali，爪哇正東南島國，今圖作巴里。奔陀浪者，Pandarang也，古交趾南部之稱，今法領交趾地。占波者 Champa也，交趾南部古國。

其證八矣。日本古來自稱 Yamats，魏志謂之邪馬臺（古音「臺」爲 tai），而後漢書注爲之耶摩推（隋唐作邪摩堆，「靡」亦從「麻」聲，古音與「摩」相同），其證九矣。新羅，朝鮮語爲 Ainra，其證十矣。今西藏首府拉薩 Lassa，爲唐時吐蕃故都，舊唐書作邏些，其證十一矣。以上諸名，皆唐以前舊譯，重視襲矩，斲如畫一，謂非六朝唐人讀音如此，不可得也。

以上論六朝唐宋之音讀歌如麻，旣詳且盡矣；何以知漢魏之音雖魚虞模之字亦讀 a 音也？無論何種國語，開齊之音常多于合撮，複綴語尤然。試觀梵語 a 音之綴字，殆占其全部十分之九以上，而現在諸國語中其無 a 音者，尙往往而有，此明證也。乃檢史記漢書所譯外國人名，依今音讀之，其含 a 音者寥寥無幾；反之而其屬於魚虞模韻當讀 a 音或 ü 音者，如「姑孤車渠吾都屠涂徒圖奴蒲莫諸且蘇疏胥烏于呼虛狐壺胡余盧閭」等字，觸目皆是，是何開口之少而合撮之多乎？余以譯文異同校之，則見同一語音而在宋齊以後用歌戈韻字譯對者，在魏晉以上多用魚

虞模爲之，因恍然於漢魏時代之魚虞模卽唐宋以上之歌戈
麻，亦皆收 a 音，而非收 u，ü 者也。今請詳述之。
 ……然此猶可曰譯音之偶歧也，則請更引魚虞模古不讀 u
 之例以反證之。漢魏六朝譯例，凡遇梵書 u 音綴字，係
 以尤侯韻字相對，或假屋沃爲之，從無用魚虞模韻者；乃
 若有之，則必其字本當入侯而後人雜入虞模者也。故諸
 u 以「優」，upa 爲「優婆」，唐人乃改「鄔婆」，
 Udumbara 爲「優曇鉢」；諸 ku 爲「鳩」，kuru 爲
 「鳩樓」，唐人乃改爲「拘盧」，kumara 爲「鳩摩羅」
唐人乃改「拘摩羅」，諸 ksha 以「丘」，Bhikshu 爲
 「比丘」，bhikshum 爲「比丘尼」；諸 tu 以「兜」，
 tushita 爲「兜率陀」，唐人乃改「覩史多」；或諸 tu 以
 「鋤」，以「斗」，stupa 爲「私鋤簸」，亦爲「數斗
波」，唐人乃改「宰堵波」；諸 du 爲「頭」或以「豆」，
 Sindu 爲「辛頭」，唐人曰「信度」；Indu 或 Hindu 爲
 「賢豆」，唐人曰「印度」，古作「身毒」，或作「天
竺」，「天」讀如「顯」，「竺」讀如「篤」也；諸 nu
 以「耨」，anuttara 爲「阿耨多羅」，諸 bu 爲「浮」，
 Buddha 爲「浮圖」，爲「浮屠」；Yambu 爲「剌浮」，
 爲「閻浮」，唐人乃改「瞻部」；諸 mu 以「牟」，muni
 爲「牟尼」；諸 ru 以「婁」，以「樓」，kuru 爲「鳩
樓」，Sumeru 爲「須彌婁」，唐人改「蘇迷盧」；諸 su
 爲「首」，Sudra 爲「首陀羅」，唐人改「戌陀羅」；諸

su 爲「修」，亦以「須」，asura 爲「阿脩羅」，vasu 爲「和須」，唐人改「伐蘇」；諧 hu 爲「暕」，Rahula 爲「羅暕羅」。此魚虞模與尤侯之列，顯然可見。凡唐人所謂舊譯作某訛者，乃古今音異同，非訛也。然則古魚虞模韻之收 a 而不收 u，反覆證明，已無駁難之餘地。試更以聲音自然之理考之，禽鳥之名多象其聲，鳥啼「雅雅」，故謂之「鳥」，「鳥」之爲言 a 也，字亦作「雅」，作「鷓」，作「鴉」，音義皆同。孔子曰：「鳥，肝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助氣云者，謂張口舒氣，若鳥之鳴，故鳥呼之爲言 aha 也。若讀 uhu 則是合口，何助氣之有乎？字亦作「於戲」，其音並同之。春秋傳曰：「於越入吳」，說者以爲「於」者發聲之詞，「於」讀如 a，故云發聲。「戲」從「虍」聲，古讀如 ha，伏羲亦爲伏戲，「戲」者「化」也。「呱」從「瓜」聲，詩曰：「后稷呱矣」，「呱」之爲言 kwa 也，象小兒啼聲，此于越夷貉之子所生而同者也。自稱曰「吾」，「吾」之爲言 nga 也，象小兒學語聲，故小男小女謂之「吾子」，亦謂之「童牙」，古音「吾」「牙」同也。「父」讀如 ba，古奉並同母，今俗語亦謂父曰「爸」，即「父」字之本音也。「鼓」讀如 kwa，象土鼓之聲，土鼓，鼓之始也。凡此皆出於天籟之自然，言語之音有變，而天籟終古不變，據不變以考變者，其原始可知也。魚虞模轉入則爲藥鐸，藥鐸之韻攝爲 ak，以藥鐸之讀 ak。

證魚虞模之讀 a，此平入相通之理也。魚虞模之讀 u 音 ü 音，乃宋齊以後之變遷，觀新盧宋時曰新羅，可以推見。此蓋江左之音，非中原之舊，而其同部之字猶有若干未改舊讀；作韻書者乃取其雜入麻部以與歌戈相次。考古者見其音之不類也，於是毅然爲之說曰：古音「家」讀如「姑」，「瓜」讀如「孤」，「牙」讀如「吾」，「者」讀如「渚」，「華」讀如「敷」，「馬」讀如「武」，「下」讀如「戶」，「暇」讀如「豫」。亭林倡之，江段以下諸君和之，三百年以來，此說遂如金科玉律之不可動矣。由今考之，乃知古人讀「姑」如「家」，讀「孤」如「瓜」，讀「吾」如「牙」，讀「渚」如「者」，讀「敷」如「華」，讀「武」如「馬」，讀「戶」如「下」，讀「豫」如「暇」，與亭林諸人所想像者正相反也。然則讀歌戈收 a 者，唐宋以上之音；讀魚虞模收 a 者，魏晉以上之音。南山可移，此案必不可改！異日倘有得匈奴西域諸國之古史，以考證司馬班范諸書者，循吾說以求之，其於人名地名之印合，思過半矣。（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第三十五節 古代聲調問題

對於古代聲調（註一），我們可以發三個疑問：

（一）古代是否有聲調？

(二) 古代的調類是否爲四個？

(三) 古代的調值與現代調值是否相同？

先說，古代大約是有聲調存在的。我們可以舉出兩個理由：第一，在詩經的用韻裏，我們雖看見古調類不與今調類相符，但我們同時注意到幽宵侯魚支等部平上入三聲的畛域並未完全混亂，尤其是入聲與平聲往往不混。顧炎武云：「其入與入爲韻者什之七八，與平上去爲韻者什之三；」若以祭至隊的去聲歸入上古入聲，則平上去與入相混者更不及什一。由此看來，詩經是有聲調的痕跡的。第二，與漢語同系的藏緬語，泰語等，也都有聲調存在，可見聲調是與「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有密切關係的。中國近代雙音綴以上的詞漸漸增加，但我們越遠溯至古代，則雙音綴的詞必越少，因此，同音異義的字必甚多。如果加上聲調的分別，則一音可變爲數音。假設中國上古語裏共有八百個音，加上了四個聲調的分別，不同的音就能有三千二百個，這也許是單音語對於「同音異義字」(homonym)的一種補償。

關於古代的調類是否爲四個，問題就不很簡單了。依顧炎武的意思，古人雖有四聲，但每字並不限定讀某聲，字的聲調可以隨時看情形而變化的，所以他以爲古人四聲一貫（註二）。段玉裁以爲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而爲仄聲（註三）。王念孫江有誥夏炘皆以爲古人實有四聲（註四）。王國維以爲古有五聲（註五）。黃侃以爲上古聲調僅有平入兩類（註六）。我們對於這一點，不敢下十分確定的斷語，但我們比較地傾向於相信上古的調類有四個，因爲現代中國各地方言都保存着四聲的痕迹。例如北平平聲分爲兩個，入聲歸入平上去；大部份的吳語平上去入各分爲二，唯有許多地方的陽上歸入陽去；廣州平上去各分爲二，唯入聲分化爲三。這都是按着四聲的條理而爲系統的分合，所以我們料想四聲由來已久，也許會早到漢魏以前。至於「諧聲時代」的調類是否爲四個，就很斷定了。

我們雖則料想古代有四聲，却同時相信有些字從甲調類走到了乙調類，這就是段玉裁所謂

「古四聲不同今韻」，江有誥所謂「古人所讀之聲與後人不同」。例如南北朝以前，「下」字只讀上聲，不讀去聲；「館」字只讀去聲，不讀上聲（註七）。然而這只是字的隸屬關係改變了，對於調類的數目是沒有影響的。

古代的調類雖可與現代的調類相同，但其調值則決不能與現代的調值相同。在音韻學上有兩個原則：第一是音類難變，音值易變，例如「脂」字與「遲」字的韻母，自上古至現代仍為同類，但牠們的實際音值却不知變化了多少次了。第二是調類難變，調值易變，例如「高」字與「君」字的聲調，自上古至現代仍為平聲，但牠們的實際調值也不知變化了幾次了。嚴格的說起來，恐怕調值比音值更為易變，因為音值須視發音的部位與方法為轉移，而調值只是呼氣緩急及喉頭肌肉鬆緊的關係。一個人把某一個字連唸兩次，實驗起來，其聲調的曲線也不會完全一樣的，何況數千年來的調值，還能不發生變化嗎？

有些人拿自己的方言裏的聲調去比擬古代的

聲調，例如自己讀的上聲字是這樣一個調子，因而猜想古代的上聲也是這樣一個調子，這是很不科學的類推法。我們須知，現代中國各地方言的調值相同的極少。譬如說北平話與天津話，牠們都是有陰陽上去四聲的，聲調的系統完全相同，然而其調值却大有分別。我們該說古代的平聲像現代北平的平聲呢，還有像天津的平聲呢？其實既未必像北平，也未必像天津，又未必像蘇州或杭州或廣州或廈門的聲調。究竟什麼地方的某種聲調與古代聲調相髣髴，現在已經很難推知；至於古代實際調值如何，更難考定了。

(註一)本節所謂古代，包括上古中古而言。

(註二)參看本節之參考資料。

(註三)參看本書第二十八節。

(註四)參看本書第三十一節及其參考資料，又夏斫古韻表
集說綴言。

(註五)參看觀堂集林卷八，頁一至五。

(註六)黃侃音略云：「古無去聲，段君所說；今更知古無上聲，惟有平入而已」。

(註七)遍檢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等書，無例外。

參 考 資 料

[顧炎武論古人四聲一貫]。——四聲之論雖起於江左，然古人之詩已自有遲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爲平，去或轉爲平上，入或轉爲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並用。「騏驪是中，騮驪是驂；龍眉之合，塗以艘輶；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合」「輶」「邑」「念」四字皆平而韻「驂」。「之日靈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發」「烈」「褐」三字皆去而韻「歲」。今之學者必曰：此字元有三音，有兩音，故可通用，不知古人何嘗屑屑於此哉？一字之中自有平上去入，今一一取而注之，字愈多，音愈雜，而學者愈迷，不識其本，此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陳氏之書蓋多此病，至其末卷乃曰：「四聲之辨，古人未有；中原音韻，此類實多，舊說必以平叶平，仄叶仄也，無亦以今而泥古乎」？斯言切中肯綮。不知季立既發此論，而何以猶扞格於四聲，一一爲之引證？亦所謂勞唇吻而費簡冊者也。方子謙之小補，抑又甚焉。今之爲書，取前一字而叶兩三聲者盡併之，使學者之視聽一而不亂，其庶乎守約之旨也夫。五方之音，有遲疾輕重之不同。淮南子云：「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 陸法言切韻序曰：「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

去」。約而言之，卽一人之身，而出辭吐氣先後之間已有不能齊者。其重，其疾，則爲入，爲去，爲上；其輕，其遲，則爲平；遲之又遲，則一字而爲二字，「茨」爲「蒺藜」，「椎」爲「終葵」是也。（亦有二字併爲一字者：舊唐書云；吐谷渾俗多謂之退渾，蓋語急而然）。故註家多有疾言徐言之解，而劉勰文心雕龍謂疾呼中宮，徐呼中徵。夫一字而可以疾呼徐呼，此一字兩音三音之所繇昉已。平上去入之名，漢時未有。然公羊莊二十八年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註，于「伐者爲客」下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于「伐者爲主」下曰：「見伐者爲主，讀伐，短之，齊人語也」。長言則今之平上去聲也，短言則今之入聲也。平上去三聲固多通貫，惟入聲似覺差殊。然而「祝」之爲「州」，見於穀梁；「蒲」之爲「毫」，見於公羊；「趨」之爲「促」，見於周禮；「提」之爲「折」，見於檀弓；若此之類，不可悉數。迨至六朝，詩律漸工，韻分已密；而唐人功令，猶許通用。故廣韻中有一字而收之三聲四聲者。非謂一字有此多音，乃以示天下作詩之人，使隨其遲疾輕重而用之也。後之陋儒，未究厥旨，乃謂四聲之說，考諸五行四序，如東西之易向，晝夜之異位而不相合也，豈不謬哉？且夫古之爲詩，主乎音者也；江左諸公之爲詩，主乎文者也。文者一定而難移，音者無方而易轉，夫不過喉舌之間，疾徐之頃而已。

諧於音，順於耳矣，故或平，或仄，時措之宜而無所窒礙。角弓之「反」上，賓筵之「反」平，桃夭之「室」入，東山之「室」去，惟其時也。大東一篇兩言「來」，而前韻「疾」，後韻「服」；離騷一篇兩言「索」，而前韻「妬」，後韻「迫」，惟其當也。有定之四聲以同天下之文，無定之四聲以協天下之律；聖人之所以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非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夫一字而可以三聲四聲，若易爻之上下無常，而唯變所適也；然上如其平，去如其上，入如其去，而又還如其平，是所謂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此聲音文字相生相貫自然之理也。或曰：一字而可以三聲，則「天」可讀爲上去乎？曰：「天」不可去，而「地」可平。楚辭天問：「啓棘賓商，九辯九歌；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是也。「東」不可去，而「北」可平。漢司馬相如上林賦：「東西南北，馳騫往來」，是也。是以四聲同用，則歌者以上爲平，而不以平爲上；以入爲去，而不以去爲入。何則？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平音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訕然而止，無餘音矣。凡歌者，貴其有餘音也；以無餘從有餘，樂之倫也。

(音論卷中，頁十八至二十五。)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第四編 本論下（由廣韻下推今音）

第六章 廣韻後的韻書

第三十六節 禮部韻略，集韻

韻略一書，與宋時審定的切韻同時頒行。

據玉海所載：「景德四年（1007），龍圖待制臧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與殿中丞邱雍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次年，切韻改名大宋重修廣韻（註一）。廣韻比韻略詳細，大致說起來，和韻略只是一部書（註二）。

至景祐四年（1037），詔令丁度等刊定窄韻十三，許附近通用，改名爲禮部韻略。同年，詔宋祁鄭戩賈昌朝王洙刊修廣韻，丁度李淑典領；令所撰集務從該廣，改名爲集韻。由此看來，集韻與禮部韻略又是同一部書而分爲詳略兩種。集韻書成於寶元二年（1039），在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或曰治平四年（1066）司馬光繼纂其職，是集韻出世在禮部韻略之後，所以在此先說禮部

韻略

禮部韻略的韻部次序有比廣韻整齊的地方。

鹽以下六韻，四聲相配，在廣韻裏有三個韻是配得不妥當的：

<u>平聲</u>	<u>上聲</u>	<u>去聲</u>	<u>入聲</u>
二十四 <u>鹽</u>	五十 <u>琰</u>	五十五 <u>豔</u>	二十九 <u>葉</u>
二十五 <u>添</u>	五十一 <u>忝</u>	五十六 <u>忝</u>	三十 <u>帖</u>
二十六 <u>咸</u>	五十二 <u>儼</u>	五十七 <u>釅</u>	三十一 <u>洽</u>
二十七 <u>銜</u>	五十三 <u>釅</u>	五十八 <u>陷</u>	三十二 <u>狎</u>
二十八 <u>嚴</u>	五十四 <u>檻</u>	五十九 <u>鑑</u>	三十三 <u>業</u>
二十九 <u>凡</u>	五十五 <u>范</u>	六十 <u>梵</u>	三十四 <u>乏</u>

咸洽該配釅陷，而誤配儼釅；銜狎該配檻鑑，而誤配釅陷；嚴業該配儼釅，而誤配檻鑑。
禮部韻略裏就沒有這種誤配的毛病：

<u>平聲</u>	<u>上聲</u>	<u>去聲</u>	<u>入聲</u>
-----------	-----------	-----------	-----------

二十四 <u>鹽</u>	五十 <u>琰</u>	五十五 <u>豔</u>	二十九 <u>葉</u>
二十五 <u>添</u>	五十一 <u>忝</u>	五十六 <u>禎</u>	三十 <u>帖</u>
二十六 <u>嚴</u>	五十二 <u>广</u>	五十七 <u>釅</u>	三十一 <u>業</u>
二十七 <u>咸</u>	五十三 <u>賺</u>	五十八 <u>陷</u>	三十二 <u>洽</u>
二十八 <u>銜</u>	五十四 <u>檻</u>	五十九 <u>鑑</u>	三十三 <u>狎</u>
二十九 <u>凡</u>	五十五 <u>范</u>	六十 <u>梵</u>	三十四 <u>乏</u>

除了比配不誤之外，次序也稍有不同：廣韻的次序是鹽添咸銜嚴凡，禮部韻略的次序是鹽添嚴咸銜凡。禮部韻略平聲鹽添嚴同用，咸銜凡同用，上去入聲準此；廣韻平聲鹽添同用，咸銜同用，嚴凡同用，入聲準此，惟上去聲同用例則與禮部韻略相同（註三）。關於次序比配，集韻同於禮部韻略。

此外禮部韻略與廣韻的韻部不同之處有下列數點：（註四）

(一) 廣韻上平聲二十一殷，禮部韻略改爲二十一欣，二十六桓改爲二十六歡；「殷」字避宣祖諱，「桓」字避欽宗諱。

(二) 廣韻二十文獨用，二十一殷獨用（註五）；禮部韻略二十文與欣通（註六）。

(三) 廣韻二十三魂，禮部韻略改爲二十三覓，以「魂」字爲第二字。

(四) 廣韻下平聲二仙，禮部韻略改爲二僊，以「仙」字爲第二字。

(五) 廣韻五肴，禮部韻略改爲五爻。

(六) 廣韻上聲十八吻獨用，十九隱獨用（註七），禮部韻略十八吻與隱通。

(七) 廣韻五十二儼，禮部韻略改爲五十二广。

(八) 廣韻去聲三十七号，禮部韻略改爲三十七號，於「號」字下注云：「亦作号」。

(九) 廣韻二十三問獨用，二十四焮獨用，禮部韻略二十三問與焮通。

(十) 廣韻四十三映，禮部韻略改爲四十三敬。

(十一) 廣韻入聲八物改爲八勿。

(十二) 廣韻八物獨用，九迄獨用，禮部韻略八勿與迄通。

(十三) 廣韻十五鏞改爲十五轄，以「鏞」字爲第二字。

(十四) 廣韻三十怙 改爲三十帖。

廣韻原收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註八)，禮部韻略只收九千五百九十字，申明續降一百八十三字(註九)。紹興三十二年(1162)，毛晃表進其所撰增修互註禮部韻略五卷，共增二千六百五十五字(註十)。現存的禮部韻略即毛晃增修本。

至宋淳祐十二年壬子(1252)，江北平水劉淵著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增四百三十六字，併通用之韻，改二百六部爲一百七部。書今不存，但黃公紹韻會的一百七韻即根據此書(註十一)。現代流傳的詩韻分一百六部，毛大可謂即劉淵所撰，故世亦稱此書爲平水韻；但邵長蘅以爲非劉

氏之書，而是元時陰時夫所著(註十二)。王國維根據王文郁新刊韻略及張天錫草書韻會，而斷定一百六部是金時功令；當時韻書大約有兩種：第一種依宋韻依同用例歸併，再加上去聲徑證澄的歸併，成爲一百七部，如劉淵書；第二種又加上上聲迴拯等的歸併，成爲一百六部，如王文郁書及張天錫所據韻書(註十三)。由此看來，一百六部的分配也不是陰氏創始的；不過今世詩韻每字下所載的詞藻係從陰氏的韻府羣玉錄出罷了。茲將今世詩韻一百六部與廣韻二百六部列成對照表如181-184頁所示。(註十四)

由此表看來，今世詩韻比廣韻少了一百個韻部。但若依廣韻的同用例歸併，已經可併成一百十五部(註十五)，此外再加歸併者，有文與殷，吻與隱，問與焮，物與迄，隊代與廢，又鹽以下六韻併爲兩韻，皆與景祐禮部韻略同用例相符；只有迴與拯等，徑與證澄的歸併是後起的事。依音理而論，平聲青既不與蒸登併，入聲錫又不與職德併，則其相配之上去聲迴徑也自然不該與拯等證澄歸併；這顯然因爲這幾個韻的上去聲字

平	次第	1	2	3	4	5	6	7	8
	詩韻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虞	齊
	廣韻	東	冬鍾	江	支脂之	微	魚	虞模	齊
上	次第	1	2	3	4	5	6	7	8
	詩韻	董	腫	講	紙	尾	語	夔	霽
	廣韻	董	腫	講	紙旨止	尾	語	夔姥	霽
去	次第	1	2	3	4	5	6	7	8
	詩韻	送	宋	絳	寘	未	御	遇	霽
	廣韻	送	宋用	絳	寘至志	未	御	遇暮	霽祭
入	次第	1	2	3					
	詩韻	屋	沃	覺					
	廣韻	屋	沃燭	覺					

平		9	10	11	12	13	14
		佳	灰	真	文	元	寒
聲上		佳皆	灰哈	真諄臻	文殷	元魂痕	寒桓
		9	10	11	12	13	14
聲		蟹	賄	軫	吻	阮	旱
		蟹駭	賄海	軫準	吻隱	阮混很	旱緩
去	9	10	11	12	13	14	15
	泰	卦	隊	震	問	願	翰
聲入	泰	卦怪夬	隊代廢	震稔	問焮	願恩恨	翰換
				4	5	6	7
聲				質	物	月	曷
				質術櫛	物迄	川沒	曷末

15	1	2	3	4	5	6	7	8
刪	先	蕭	肴	豪	歌	麻	陽	庚
刪山	先仙	蕭宵	肴	豪	歌戈	麻	陽唐	庚耕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潛	銑	篠	巧	皓	哿	馬	養	梗
潛產	銑獮	篠小	巧	皓	哿果	馬	養蕩	梗耿靜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諫	霰	嘯	效	號	箇	禡	漾	敬
諫澗	霰線	嘯笑	效	号	箇過	禡	漾宕	映諍勁
8	9						10	11
黠	屑						藥	陌
黠鐸	屑薛						藥鐸	陌麥昔

平	9	10	11	12	13	14	15
	青	蒸	尤	侵	覃	鹽	咸
聲	青	蒸登	尤侯幽	侵	覃談	鹽添嚴	咸銜凡
上	24		25	26	27	28	29
	迴		有	寢	感	儉	賺
聲	迴 拯 等		有厚黝	寢	感敢	琰忝儼	賺檻范
去	25		26	27	28	29	30
	徑		宥	沁	勘	豔	陷
聲	徑 證 瞪		宥候幼	沁	勘闞	豔忝釅	陷鑑梵
入	12	13		14	15	16	17
	錫	職		緝	合	葉	洽
聲	錫	職德		緝	合盍	葉帖業	洽狎乏

少，所以歸併起來，以便考試之用的(註十六)。

現在回說到集韻。集韻有平聲四卷，上去入聲各二卷，字數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比廣韻多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此書注重訓詁與字體，其韻部完全與廣韻相同。卷首有凡例十二條，前十一條都是關於形義的話，只有第十二條云：『凡字之翻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

其實切韻時代「武」「某」「亡」「茫」都是同聲母的字，無所謂類隔；至集韻時代，語音已變，「武」「亡」與「某」「茫」既不復同聲母，自然不能相代了。方成珪有集韻考正，對於今本集韻反切上的錯誤訂正了不少。

(註一)參看莫友芝韻學源流，羅氏鉛印本，頁十七。

(註二)此韻略今不存。

(註三)王國維云：『戴氏聲韻考謂：「今廣韻儼齶二部在臻陷二部前者，乃後人據景祐禮部韻略改之」。

案廣韻既用李舟部次，不應此處或異，戴說是也』。(觀堂集林卷八，頁十八)。

(註四)根據顧炎武音論卷上，頁二十二至二十五。

(註五)顧炎武云：『按唐時二十一般雖云獨用，而字少韻

窄，無獨用成篇者，往往於眞韻中間一用之。如杜甫崔氏東山草堂詩用「芹」字，獨孤及送韋明府答李滁州二詩用「勤」字是也。然絕無通文者。而二十文獨用，則又絕無通殷者。合爲一韻，始自景祐』。（音論卷上，頁二十三。）力按，南北朝詩人有以殷通眞者，如謝莊宋明堂歌用「垠」字，梁武帝玄覽賦用「欣」字，沈約需雅用「垠」字，庾信哀江南賦用「勤」字，徐陵走筆戲書用「勤」字，牛弘園丘歌用「垠」字是也；亦有以殷通文者，如顏延之還至梁城作以「勤軍羣分雲文墳君聞殷」相叶，鮑照蕪城賦以「殷勤墳雲文君分」相叶，還都道中以「勤分羣紘聞」相叶，盧思道升天行以「羣君文雲垠氳聞紛」相叶，然則文殷相通非自景祐始。

(註六)按澤存堂本廣韻作二十一欣，文韻下注云：「欣同用」，與顧氏所見廣韻異。

(註七)顧炎武云：『今本目錄十八吻下註云：「隱同用，」其卷中十八吻十九隱又各自爲部，不相連屬，而其中各註云：「獨用」。友人富平李子德因篤以爲目錄誤。又考唐人如李白寄韋六，孫逖登會稽山，杜甫贈鄭十八賁詩，皆以隱韻同軫準用，其不與吻同明矣。（同上，頁二十四）。』

(註八)玉海云：「大宋重修廣韻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

言，注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

(註九)據熊忠韻會舉要凡例。

(註十)晃表自云。

(註十一)韻會舉要目錄云：「依平水劉氏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併通用之韻爲一百七韻」。

(註十二)看本節參考資料第二則。

(註十三)王先生原文云：「金人場屋，或曾以拯韻字爲韻，許其與迴通用，於是有百七部之目，如劉淵書；或因拯及證，於是有百六部之目，如王文郁書及張天錫所據韻書」。力謹按，劉淵書但併徑證，不併迴拯，王先生云云，想係一時筆誤。今依邵長蘅古今韻略更正。

(註十四)表中所標次第號碼係依照現行詩韻。

(註十五)上平聲認文欣爲獨用，共得十六部；下平聲亦十六部：上聲認吻隱爲獨用，琰忝同用，臻檻同用，儼范同用，得三十部；去聲認豔榛同用，陷鑑同用，釅梵同用，得三十四部；入聲十九部。

(註十六)現在通行的詩韻合璧把業韻與洽狎乏歸併，與禮部韻略的同用例大相違背，且與其平上去聲的歸併條理也不相符，這顯然是一種謬誤。今依邵長蘅古今韻略，以業韻併於葉怙。又清代避仁宗諱，故改上聲二十八琰爲二十八儉。

參 考 資 料

[禮部韻略考]。——晁公武讀書志曰：『皇朝丁度等撰，元祐中，孫諤蘇軾再加詳定』。陳振孫書錄解題曰：『雍熙殿中丞邱雍，景德龍圖閣待制戚綸所定，景祐知制誥丁度重修，元祐太學博士增補。其曰「略」者，舉子詩賦所常用，蓋字書聲韻之略也』。王應麟玉海曰：『景祐四年六月丙申，以丁度所修禮部韻略五卷頒行』。張萱疑耀曰：『禮部韻略初僅九千五百九十字，續降六十有五字，分爲五聲二百六韻。其間通用獨用各別，若欣淳覃咸音相近而不同韻者多矣，至于冬東魚虞清青語麋御遇勁徑錫昔，以字母推之，宜可同韻，豈不得附於先仙覃談通古之例，乃隔別而不許通押耶？麻韻從「奢」以後，馬韻從「寫」以後，禡韻從「藉」以後，雅音別之，宜當小異，豈不得用歌戈哿果鄰韻之例？又何以纖悉於他韻而闕略於此也。况變隸已久，字文猥多，知音罕逢，反切易舛，韻家正如聚訟。自唐人釋文音韻行世，而士不知古音久矣』。邵長蘅韻略叙錄曰：『禮部韻略五卷，宋景祐四年詔國子監頒行。藝文志載景祐禮部韻略五卷，又淳熙監本禮部韻略五卷。吾意當時雖有廣韻集韻，二書不甚通行，蓋廣韻多奇字，集韻苦浩繁也。禮韻雖端爲科舉設，而去取實亦不苟；每出入一字，必經兩省看詳，禮部頒下，故又有申明續降諸字。字既簡約，義多雅馴，學士歛然宗之。中間奇字僻韻多遭刊落，頗爲嗜古者所少；其實沿用至今。雖諸家互

異，要之，仍禮韻而增損之者也』。四庫全書提要曰：『禮部韻略，舊本不題撰人，董公武讀書志云丁度撰。今考所併舊韻十三部，與度所作集韻合，當出度手，其上平聲三十六桓作歡，則南宋重刊所改；觀卷首載郭守正重修條例，稱紹興本尚作桓，是其證也。考曾慥類說引古今詞話曰：「真宗朝試天德清明賦，有閩士破題云：『天道如何，仰之彌高』，會試官亦閩人，遂中選」。是宋初程試，用韻尚無章程。自景祐以後，敕撰此書，始著爲令，迄南宋之末不改。然收字頗狹，如歡韻漏「判」字，添韻漏「尖」字之類，嘗爲俞文豹吹劍錄所議改。元祐中，博士孫諤，紹興中，朝散大夫黃積厚，福州進士黃啓中，淳熙中，吳縣主簿張貴謨，嘉定中，嘉定府教授吳桂，皆屢請增收，而楊伯岳亦作九經補韻以拾其遺。然每有陳奏，必下國子監看詳，再三審定，而後附刊韻末。其間或有未允者，如黃啓宗所增「躋，一作齊」，「鱧，一作矜」之類，趙彥衛雲麓漫鈔尙駁詰之。既經廷評，又經公論，故較他韻書特爲謹嚴。然當時官本已不可見，其傳於今者，題曰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每字之下，皆列官注於前；其所附互注則題一「釋」字別之。凡有二本：一本爲康熙丙戌曹寅所刻，冠以余文煇所作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序一篇，郭守正重修序一篇，重修條例十則，淳熙文書式一道。……一本爲常熟錢孫保家影鈔宋刻。……（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十一，頁十四至十九。）

[壬子新刊禮部韻略考]。——邵長蘅韻略叙例曰：『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五卷，宋淳祐間，江北平水劉淵增修。按韻目元二百六部，不知的起於何時，大較隋唐以來有之；其「獨用」「同用」字，或是唐人注，以便聲律之用耳。平水劉淵始盡併同用之韻爲一百七部，至今仍焉。字稍增於舊，注釋大抵從毛氏』。（力按，此指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胡鳴玉訂譌雜錄曰：『誤以今世所傳詩韻爲沈約所譌，其來已久，如元黃公紹七音考，周德清中原音韻，宋濂洪武正韻之類，無不極詆約韻爲江左偏音，不足爲據。不知約所譌四聲一卷，久矣無存，近毛大可氏謂今世所用乃宋淳祐間江北平水劉淵所譌，爲平水韻，非沈韻也。而邵子湘氏謂並非劉氏之舊，乃元時陰氏兄弟所著，其言較毛氏尤爲詳晰。備錄於此，以資博雅之覽。曰：「今韻宗梁沈約氏，夫人而言之；而約所譌四聲一卷久已亡。繼之者隋陸法言氏，而法言所譌四聲切韻亦亡。嗣是有唐孫愐氏，而愐所譌唐韻五卷今亦亡。今宋元韻之存者，略可指數：廣韻，宋祥符間所修也；集韻，宋景祐間奉敕修也；禮部韻略，宋時列之學官者也；毛晃氏，仍禮韻而增益之者也；平水劉淵氏，仍禮韻而通併其部分者也；元黃公紹氏韻會，仍劉韻而廣其箋註者也。三家者，遞有增字，字寢以多。禮部韻略初裁九千五百九十字，至韻會乃有一萬二千六百字矣，然尙不足當集韻四之一。最後有陰氏兄弟著韻府，乃大加刊

削，僅存八千八百二十字，又不專主劉韻，頗多遺漏。顧明初至今用之，學者或尊之爲沈韻，或指之爲平水韻，皆是書也。今韻非沈韻不待言，校劉韻少三千字，則今韻之非劉韻，較然易辨。而世儒罕見劉氏元本，乃承譌襲舛，三百餘年相習而不察，可怪也。』（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十一，頁二七至二八）。

[王國維書金文郁新刊韻略張天錫草書韻會後]。——自王文郁新刊韻略出世，人始知今韻一百六部之目不始於劉淵矣。余又見金張天錫草書韻會五卷，前有趙秉文序，署至大八年（力按，西曆一三二九）二月。其書上下平聲各十五韻，上聲廿九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凡一百六部，與王文郁韻同。王韻前有許古序，署至大六年己丑季夏，前乎張書之成才一年有半。又王韻刊於平陽，張書成於南京，未必即用王韻部目，是一百六部之目并不始於王文郁。蓋金人舊韻如是，王張皆用其部目耳。何以知之？王文郁書名平水新刊禮部韻略，劉淵書亦名新刊禮部韻略。韻略上冠以「禮部」字，蓋金人官書也。宋之禮部韻略，自寶元訖於南渡之末，場屋用之者逾二百年。後世遞有增字，然必經羣臣疏請，國子監看詳，然後許之。惟毛晃增注本，加字乃逾二千，而其書於三十二年表進，是亦不啻官書也。然歷朝官私所修改惟在增字增注，至於部目之分合，則無敢妄議者。金韻亦然。許古序王文郁韻，其於舊韻，謂之簡嚴。

「簡」謂注略，「嚴」謂字少，然則文郁之書，亦不過增字增注，與毛晃書同；其於部目，固非有所合并也。故王韻并宋韻同用諸韻爲一韻，又并宋韻不同用之迴拯等及徑證證六韻爲二韻者，必金時功令如是。考金源詞賦一科，所重惟在律賦：律賦用韻，平仄各半。而上聲拯等二韻，廣韻惟十二字，韻略又減焉，在諸韻中字爲最少。金人場屋，或曾以拯韻字爲韻，許其與迴通用，於是有百七部之目，如劉淵書；或因拯及證，於是有百六部之目，如王文郁書及張天錫所據韻書。至拯證之平入兩聲猶自爲一部，則因韻字較寬之故。要之，此種韻書爲場屋而設，故參差不治如此，殆未可以聲音之理繩之也。觀堂集林卷八，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莫友芝論景祐集韻]。——王應麟玉海云：「景祐四年，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十一日進呈頒行。韻例云：真宗時，令陳彭年邱雍因法言韻就爲刊益。景祐四年，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鄭戩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祁戩與直講賈昌朝王洙同修，知制誥丁度李淑典領；令所撰集務從該廣。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爲解。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分十卷，詔名曰集韻」。自注云：「或曰治平四年司馬光繼纂其職」。考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稱：「仁宗皇帝詔翰林學

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重數十家，總爲集韻。而以賈公昌朝，王公洙爲之屬，治平四年余得旨繼纂其職，書成上之，有詔頒焉」云云，則此書奏於英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於度等也。其書于廣韻所註同用獨用，封演稱爲許敬宗定者，改併移易其舊部，則實自此書始。玉海云：「昌朝又請修禮部韻略，其窄韻凡十有三，聽學者通用之。」東齋記事云：「景祐初，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詔度等改定韻窄者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是其事也。今以廣聲互校，平聲併殷于文，併嚴于鹽添，併凡于咸銜，上聲併隱于吻，去聲併廢于隊代，併焮于問，入聲併迄于物，併業于葉帖，併乏于洽狎，凡得九韻，不足十三。然廣韻平聲鹽添咸銜嚴凡與入聲葉帖洽狎業乏皆與本書部分相應，而與集韻互易；惟上聲併儼于琰忝，併范于豔檻，去聲併釅于豔榛，併梵于陷檻，皆與本書部分不應，而乃與集韻相同。知此四韻亦集韻所併，而重刊廣韻者誤據集韻以較之，遂移其舊第耳。其駁廣韻廣陳姓系，類譜牒，誠允至。謂兼載他切，徒釀細文，因併刪其字下之互註，則音義俱別與義同音異之字難以遽明，殊爲省所不當省；又韻主審音，不主辨體，乃篆籀兼登，雅俗竝列，重文複見，有類字書，亦爲繁所不當繁。其於廣韻，蓋互有得失，故二書並行不廢。（韻學源流，羅氏鉛印本，頁十六至十七）。

第三十七節 五音集韻，韻會

五音集韻爲金時韓道昭所撰。道昭字伯暉，真定松水人。書成於崇慶元年（1211）。此書有兩要點：

（一）每一韻的字統以字母；按字母次第的先後，凡同母的字都放在一處。字母以牙音見母爲首，終於來日。非但分紐，而且每紐各分四等。

（二）全書分爲一百六十韻，比廣韻少四十六韻，比劉淵禮部韻略多五十三韻。或云併韻始於劉淵（註一），實則始於韓道昭。茲將一百六十韻列成下表：（註二）

上平聲

一東

二冬

三鍾

四江

五脂 支 之

六微

七魚

八虞

九模

十齊

十一皆 佳

十二灰

十三哈

十四眞 臻

十五諄

十六文

十七般

十八元

- | | | |
|-------------------------------|------------------------------|------------------------------|
| 十九 <u>魂</u> | 二十 <u>痕</u> | 廿一 <u>寒</u> |
| 廿二 <u>桓</u> | 廿三 <u>山</u> <small>刪</small> | |
| 下 <u>平</u> 聲 | | |
| 一 <u>仙</u> <small>先</small> | 二 <u>宵</u> <small>蕭</small> | 三 <u>肴</u> |
| 四 <u>豪</u> | 五 <u>歌</u> | 六 <u>戈</u> |
| 七 <u>麻</u> | 八 <u>陽</u> | 九 <u>唐</u> |
| 十 <u>庚</u> <small>耕</small> | 十一 <u>清</u> | 十二 <u>青</u> |
| 十三 <u>蒸</u> | 十四 <u>登</u> | 十五 <u>尤</u> <small>幽</small> |
| 十六 <u>侯</u> | 十七 <u>侵</u> | 十八 <u>覃</u> <small>談</small> |
| 十九 <u>鹽</u> <small>添</small> | 二十 <u>咸</u> <small>銜</small> | 廿一 <u>凡</u> <small>嚴</small> |
| 上 <u>聲</u> | | |
| 一 <u>董</u> | 二 <u>腫</u> | 三 <u>講</u> |
| 四 <u>旨</u> <small>紙 止</small> | 五 <u>尾</u> | 六 <u>語</u> |
| 七 <u>虞</u> | 八 <u>姥</u> | 九 <u>薺</u> |
| 十 <u>駭</u> <small>蟹</small> | 十一 <u>賄</u> | 十二 <u>海</u> |
| 十三 <u>軫</u> | 十四 <u>準</u> | 十五 <u>吻</u> |
| 十六 <u>隱</u> | 十七 <u>阮</u> | 十八 <u>混</u> |
| 十九 <u>很</u> | 二十 <u>旱</u> | 廿一 <u>緩</u> |
| 廿二 <u>產</u> <small>潛</small> | 廿三 <u>獮</u> <small>銑</small> | 廿四 <u>小</u> <small>篠</small> |
| 廿五 <u>巧</u> | 廿六 <u>皓</u> | 廿七 <u>哿</u> |

廿八 <u>果</u>	廿九 <u>馬</u>	三十 <u>梗</u> <small>耿</small>
卅一 <u>養</u>	卅二 <u>蕩</u>	卅三 <u>靜</u>
卅四 <u>迥</u>	卅五 <u>拯</u>	卅六 <u>等</u>
卅七 <u>有</u> <small>黝</small>	卅八 <u>厚</u>	卅九 <u>寢</u>
四十 <u>感</u> <small>敢</small>	四十一 <u>琰</u> <small>忝</small>	四十二 <u>賺</u> <small>檻</small>
四十三 <u>范</u> <small>儼</small>		
去聲		
一 <u>送</u>	二 <u>宋</u>	三 <u>用</u>
四 <u>降</u>	五 <u>至</u> <small>寘 志</small>	六 <u>未</u>
七 <u>御</u>	八 <u>遇</u>	九 <u>暮</u>
十 <u>霽</u>	十一 <u>祭</u>	十二 <u>泰</u>
十三 <u>怪</u> <small>卦 夬</small>	十四 <u>隊</u>	十五 <u>代</u>
十六 <u>廢</u>	十七 <u>震</u>	十八 <u>稔</u>
十九 <u>問</u>	二十 <u>焮</u>	廿一 <u>願</u>
廿二 <u>恩</u>	廿三 <u>恨</u>	廿四 <u>翰</u>
廿五 <u>青</u> <small>換</small>	廿六 <u>諫</u> <small>櫛</small>	廿七 <u>線</u> <small>霰</small>
廿八 <u>笑</u> <small>嘯</small>	廿九 <u>效</u>	三十 <u>號</u>
卅一 <u>箇</u>	卅二 <u>過</u>	卅三 <u>禡</u>
卅四 <u>漾</u>	卅五 <u>宕</u>	卅六 <u>映</u> <small>靜</small>
卅七 <u>勁</u>	卅八 <u>徑</u>	卅九 <u>證</u>

四十 <u>澄</u>	四十一 <u>宥</u> <small>幼</small>	四十二 <u>候</u>
四十三 <u>沁</u> <small>沁</small>	四十四 <u>勘</u> <small>闕</small>	四十五 <u>豔</u> <small>橋</small>
四十六 <u>陷</u> <small>鑑</small>	四十七 <u>梵</u> <small>釅</small>	
入聲		
一 <u>屋</u>	二 <u>沃</u>	三 <u>燭</u>
四 <u>覺</u>	五 <u>質</u> <small>櫛</small>	六 <u>術</u>
七 <u>物</u>	八 <u>迄</u>	九 <u>月</u>
十 <u>沒</u>	十一 <u>曷</u>	十二 <u>末</u>
十三 <u>鐸</u> <small>黠</small>	十四 <u>薛</u> <small>屑</small>	十五 <u>藥</u>
十六 <u>鐸</u>	十七 <u>陌</u> <small>麥</small>	十八 <u>昔</u>
十九 <u>錫</u>	二十 <u>職</u>	廿一 <u>德</u>
廿二 <u>緝</u>	廿三 <u>合</u> <small>盍</small>	廿四 <u>葉</u> <small>帖</small>
廿五 <u>洽</u> <small>狎</small>	廿六 <u>乏</u> <small>業</small>	

這種不遵唐人同用例的歸併，顯然是以當時北地的語音爲根據的。所以五音集韻是中國語音史的寶貴資料。

韻會，本名古今韻會，元黃公紹編。黃氏編輯這書的時候，很注重訓詁，所以徵引的典故很繁，後來與黃氏同時的熊忠覺得黃書太繁，他另編一部較簡的，名爲古今韻會舉要。現代所

存者是熊氏的書，不是黃氏原本；但其韻部想必與黃書相同。

黃公紹字在軒，熊忠字子忠，都是紹武人。韻會作於至元廿九年（1202）之前（註三），舉要作於大德元年丁酉（1297）。書中分一百七韻，完全依照劉淵歸併禮部韻略的方法；若以今世流行詩韻的一百六韻相比，就是多了一個拯韻。

但是，表面上雖則依照傳統的韻部，實際上熊氏書中已隱藏着元朝的語音系統。其凡例有云：『舊韻所載，考之七首，有一韻之字而分爲數韻者，有數韻之字而併爲一韻者。今每韻依七首韻各以類聚，注云「已上案七音屬某字母韻」』。「舊韻」就是傳統的韻部，「某字母韻」才是元朝的實際語音系統。所謂「某字母韻」平聲共有六十七個，見下表：

居孤歌戈迦癩嘉瓜牙嗟；

雞賁規媯麾惟佳該羈乖；

驍驕交高鳩膠哀鈞浮；

公弓雄江岡光黃莊京行兄經摠弘；

巾筠鈞根欣昆干官關閒鞭堅賢券消；

金歆簪甘兼箝嫌杵緘。

又入聲韻共有二十九個：

穀翁覺郭各脚爵格額額嬰黑克國油；

吉訖聿櫛橘厥訐怛結袂葛括戛刮。

其後有孫吾與作韻會定正，直以一公二居三
觚四江等字爲韻目（註四），又比熊氏更進一步
了。（註五）

（註一）邵長蘅卽主此說，見本節參考資料第四則。

（註二）小字表示廣韻韻目之被併者。

（註三）劉辰翁韻會序作於此年，故韻會成書不能更晚。

（註四）見錢曾敏求記。

（註五）韻會的反切不盡精確。如「雄」字注云胡公切，
「洪」字亦注胡公切，而「洪」歸公字韻，「雄」
歸雄字韻（韻略通考又云「雄」屬弓字韻）。
「雄」字果讀如「洪」，則不當另爲一韻；若不讀
如「洪」（以音理推之，後說爲是），則當另易反
切，不當注胡公切。韻會又云：「增韻以中切，
誤」，這因爲古今音不同的緣故，無誤不誤之可
言。廣韻「雄」字注羽弓切，「弓」「中」同屬
撮口，「羽」「以」同屬喻母，若以廣韻爲標準，
則增韻不誤，却是韻會誤了。韻會中注云同音而
不用同一反切者，比比皆是（例如「宜」與「疑」，

「支」與「脂」「之」)，此乃不敢完全違背舊韻書之故。又我們在韻會中可考見元代語音與古今音的異同。江與陽同，支與齊同，這是與古音異而與今北音同的；「官」「關」不同韻，「交」「焦」不同韻，這是與古音同而與今北音異的；又如「爲」字注云：「音與危同」，這又是在聲紐上違反廣韻而與今北音相合了。

參 考 資 料

[韓道昭五音集韻自序]。——聲韻之學，其來尙矣。書契既造，文籍乃生。然訓解之士猶多闕焉。迄於隋唐，斯有陸生長孫之徒，詞學過人，聞見甚博，于是同劉臻輩探賾索隱，鈎深致遠，取古之所有，今之所託者，定爲切韻五卷，析爲十策。夫「切韻」者，蓋以上切下韻，合而翻之，因爲號以爲名，則字統，字林，韻集，韻略不足比也。議者猶謂注有差錯，文書漏誤，若無刊正，何以討論？則唐韻所以修焉。采摭羣言，撮其樞要，六經之文自爾煥然，九流之學在所不廢，古人之用心爲何如哉？嘗謂以文學爲事者，必以聲韻爲心；以聲韻爲心者，必以五音爲本，則字母次第，其可忽乎？故先覺之士，其論辨至詳，惟求其明。著書立言，蔑無以加；然恐不揆度，欲修飭萬分之一。是故引諸經訓，正諸訛舛，陳其字母，序其等第。以見母牙音爲首，終于來日字，廣大悉備，靡有或遺。始終有倫，先後有別，一看

如指諸掌，庶幾有補於初學，未敢併期于達者。已前印行音韻既增加三千餘字；茲韻也，方之於此，又以龍龕訓字增加五千餘字焉。是以再命良工，謹鑿佳板，學者觀之，目擊而道存。時崇慶元年歲次壬申長至日序。

[四庫全書提要論五音集韻]。——金韓道昭字伯暉，真定松水人。世稱以等韻顛倒字紐始於元熊忠韻會舉要，然是書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排比諸字之先後，已在其前。所收之字，大抵以廣韻爲藍本，而增入之字則以集韻爲藍本。考廣韻卷首云：「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集韻條例云：「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言」，是書亦云：「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言」。合計其數，較集韻僅少一字，殆傳寫偶脫。廣韻注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是書云：「注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言，新增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言」，其增多之數則適相符合。是其依據二書，足爲明證。又廣韻注獨用同用，仍唐人之舊；封演聞見記言許敬宗奏定者是也。終唐之世，下迄宋景祐四年，功令之所遵用，未嘗或改。及丁度編定集韻，始因賈昌朝請，改併窄韻十有三處。今廣韻各本，儼移臻檻之前，齷移陷鑑之前；獨用同用之注，如通殷于文，通隱于吻，皆因集韻頒行後竄改致舛。是書改二百六韻爲百六十，併忝於琰，併檻於臻，併儼於范，併榛於豔，併鑑於陷，併齷於梵，足證廣韻原本上去聲末六韻之

通爲二，與平聲入聲不殊。其餘如廢不與隊代通，殷隱焮迄不與文吻問物通，尙仍唐韻之舊，未嘗與集韻錯互，故十三處犁然可考，尤足訂重刊廣韻之譌。其等韻之學亦深究要渺。雖用以顛倒音紐，有乖古例，然較諸不知而妄作者，則尙有間矣。

[熊忠古今韻會舉要自序]。——六經有韻語，無韻書；五方之音各以韻叶也。自南史沈約撰類譜，而四聲不相爲用。隋陸法言等制韻書而七音遂譌。迨李唐聲律設科，韻略下之禮部，進士詞章非是不在選，而有司去取決焉。一部禮韻遂如金科玉律，不敢一字輕易出入。中更名公鉅儒，皆有科舉之累，而焉得議其非？獨於私作詩文，間用古韻，讀者已聱牙不能以句，音學之失久矣。宋省監申明儒紳論叶韻累集注，殆且五十餘家，率皆承舛襲譌，以苟決科之便。造韻者未嘗盡括經傳之音，釋韻者又專以時文爲據。或言經作某字，韻無此字，不可用；或言經本某音，監韻此字下無注，押者非。至使人寧背經音，無違韻注，其敝可勝言哉？它又未暇論也。同郡在軒先生黃公公紹慨然欲正千有餘年韻書之失，始矜字書，作古今韻會。大較本之說文，參以籀古隸俗，凡將急就，旁行勇落之文，下至律書方技樂府方言，靡所不究。而又檢以七音六書，凡經史子集之正音，次音，叶音，異辭，異義，與夫事物倫類制度，纖悉莫不詳說而備載之，浩乎山海之藏也。僕辱館公門，獨先快靚。且

日竊承緒論，惜其編帙浩繁，四方學士不能徧覽。隱屏以來，因取禮部韻略，增以毛劉二韻及經傳當收未載之字，別爲韻會舉要一編。雖未足以紀綱人文，亦可以解舊韻之惑矣。其諸條貫，具如凡例。雖然，聲音之起而樂生焉，古聖人之以音爲律，有以也，言語文字云乎哉？今之人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反區區取信於沈陸，自得之私，誠不知其可也。姑陳梗概，以俟來者。歲丁酉日長至。

[邵長蘅論古今韻會舉要]。——古今韻會舉要三十卷，元昭武黃氏公紹編輯，熊氏忠舉要。前有廬陵劉辰翁武陽熊忠二序，劉序題壬辰十月，蓋元世祖至元廿九年也。（力按，劉序但稱黃公紹韻會，未言及舉要，且劉序作於熊序之前五年，知劉爲黃作序時，熊忠之舉要尙未成書也。）至順二年，又敕應奉翰林文字余謙校正，有翰林學士前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李朮魯序。是書分併依劉氏壬子韻略，字僅增六百餘，而箋注攢摭頗博，卷表比舊增十五。雖復病其太繁，訛誤時有，要之於韻學不爲無補。獨其字次先後，尼七音三十六母之說，考之舊韻，顛倒錯糅。予嘗謂唐宋韻部分亡於劉，音紐亂於黃，蓋紀實也。（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十三，頁二十。）

[四庫全書提要論古今韻會舉要]。——忠字子忠，昭武人。案楊慎丹鉛錄謂蜀孟昶有書林韻會，元黃公紹舉其大要而成書，故以爲名。然此書以禮部韻略爲主，而佐

以毛晃劉淵所增併，與孟昶書實不相關。舊本凡例首題黃公紹編輯，熊忠舉要，而第一條即云：「今以韻會補收闕遺，增添注釋，」是韻會別爲一書明矣。其前載劉辰翁韻會序，正如廣韻之首載陸法言孫愐序耳，亦不得指舉要爲公紹作也。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顛倒唐宋之字紐，而韻書一變，南宋劉淵淳祐壬子所刊禮部韻略始合併通用之部分，而韻書又一變。忠此書字紐遵韓氏法，部分從劉氏例，兼二家所變而用之，而韻書舊第至是盡變無遺。其字母通考之首，拾李涪之餘論，力排江左吳音，洪武正韻之鹵莽，此已胚其兆矣。又其中今韻古韻漫無分別，如東韻收「窗」字，先韻收「西」字之類，雖舊典有徵，而施行頗駭。所注文繁例雜，亦病榛蕪。惟其援引浩博，足資考證；而一字一句，必舉所本，無臆斷僞譌之處，較後來明人韻譜，則尙有典型焉。

第三十八節 中原音韻

中原音韻爲周德清所著。周字挺齋，高安人。書成於泰定元年甲子（1324）；另有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雖與中原音韻同時編成，但其後尙有增訂之處（註一）。此書雖爲詞曲而作，但書中的韻部是以當時北方的語音爲根據，所以在語音史上也很有價值。

中原音韻的韻部分爲十九，如下表：

一 <u>東鍾</u>	二 <u>江陽</u>	三 <u>支思</u>
四 <u>齊微</u>	五 <u>魚模</u>	六 <u>皆來</u>
七 <u>真文</u>	八 <u>寒山</u>	九 <u>桓歡</u>
十 <u>先天</u>	十一 <u>蕭豪</u>	十二 <u>歌戈</u>
十三 <u>家麻</u>	十四 <u>車遮</u>	十五 <u>庚青</u>
十六 <u>尤侯</u>	十七 <u>侵尋</u>	十八 <u>監咸</u> (註二)
十九 <u>廉纖</u>		

其所定的韻部，大半與今北平音相符。至其平聲分陰陽兩類，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也與現代北平的聲調數目相合。但也有些不同的地方，現在約略地提出三點。

第一，今北平侵尋監咸廉纖三部歸入真文寒山先天，元時的北平音此三部尙能獨立。也許有人說周氏列此三部，爲的是保存古音，並非當時實際語音能與真文寒山先天有別。這一種說法是不成立的；我們有三個理由證明當時語言還保存着這三個韻部：（一）周氏處處排斥廣韻爲閩浙之音（註三），假使當時北地已無侵尋等三部，他必不肯根據廣韻而保存牠們。（二）詞

曲家相傳以侵尋等三部爲「閉口韻」，想當時必讀閉口；觀周氏辨「針」「眞」不同音諸例可知（註四）。周氏又云：「江淮之間，緝至乏俱無閉口」（註五），因而把緝至乏韻的字都歸入齊微歌戈等部，主張不宜以配閉口之侵至凡，可見當時緝乏雖已不閉口，而侵尋等部仍讀閉口。

（三）「閉口韻」的字（即收[m]的），有些在當時已混入收[n]的韻部，如眞文部上聲有「品」字，寒山韻陽平聲有「帆」「凡」二字，去聲有「範」「泛」「范」「犯」四字，又有已混入收[n]的韻部的，如庚青韻上聲有「稟」字，周氏並沒有依照舊韻書把牠們歸入侵尋等三部；可見他完全以實際語音的系統爲依據了。「品」「稟」是重脣字，「帆凡範泛范犯」是輕脣字，凡脣音字的韻尾在當時都由[m]變了[n]或[n̥]，這在語音學上叫做「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因爲[m]也是脣音，脣音與脣音相遇，唸起來不很方便，所以容易異化。廣州現在雖保存閉口韻，但這幾個字也像中原音韻一樣地不能保存韻尾的[m]（註六）。這一個理由更能完全證實周

氏當時還保存着「閉口韻」了。

第二，有些字，依北平音應歸此部而中原音韻歸彼部的。如下表：(註七)

風豐封峰崩烹馮逢蒙盲萌橫蓬彭鵬猛捧啐

夢孟 (註八) 周氏東鍾 北平庚青

兒而爾耳二餌 周氏支思 北平歸捲舌韻

知蚰答癡蚩鴟池馳遲持實十石食拾直姪擲

耻侈質隻炙織鷺汁只失室識適拭飾釋濕尺

赤喫勅叱世勢逝誓日 周氏齊微 北平支

思

德國 周氏齊微 北平歌戈

做 周氏魚模 北平歌戈

皆階街鞋諧解懈械 周氏皆來 北平車遮

帛澤畫劃魄策册測迫革隔格客刻責仄索嚇

則額厄 周氏皆來 北平歌戈

捉卓琢酌託橐柝索郭朔剝駁作錯閣各壑綽

周氏蕭豪 北平歌戈

爵岳略掠 周氏蕭豪 北平車遮

聒括 周氏歌戈 北平家麻

學 周氏歌戈 北平車庶或蕭豪

車遮奢賒蛇折舌涉者捨惹拙輟輟哲摺浙設
 攝舍社射赦 周氏車遮 北平歌戈 (註九)
逐竹燭宿 周氏尤侯 北平魚模

第三，有些字，依北平音應歸入此聲而中原音韻歸入彼聲的。如下表：

瑟澀塞鷺炙赤勅叱拭軾室釋識適飾鯽稷訖
 泣必畢壁碧僻闕不復酷畜黜觸促速縮沃兀
 刻客仄側測策冊嚇撮榻颯薩跋恰切妾竊怯
 闕帖泄屑褻浙澈掣設攝宿

周氏作上聲 北平作去聲。

吉昔惜息錫德福足卒隔格革酪責則駁閣各
 卓琢酌斫覺爵掇割扎察鍤答八結劫節接決
 哲折摺竹燭

周氏作上聲 北平作陽平。

隻織汁濕失七戚漆吸撲督禿哭窟出屋郭捉
 割鷓鉢撥剝潑括脫託塌插殺發答搭八瞎結
 缺歇粥說

周氏作上聲 北平作陰平。

夕惑述術續鶴鑊鑿

周氏作陽平 (註十) 北平作去聲。

伐逼鶴

周氏作陽平 北平作陰平。

中原音韻的入聲字作上聲唸的最多，到現代的北平音裏，這些字大半變了別的聲調。在中原音韻裏，入聲字沒有作陰平唸的；大約入聲字混入陰平調是較晚近的事實。

中原音韻雖沒有依照字母次序排列韻中諸字，但是凡同音的字都放在一起，用圓圈隔開(註十一)。羅常培先生將那些同音字分類研究，知道周書的紐共有二十部(註十二)。如下表：

- | | |
|----------------|--------------|
| (一) 幫 並 | (二) 滂 並 |
| (三) 明 | (四) 非 敷 奉 |
| (五) 微 | (六) 端 定 |
| (七) 透 定 | (八) 泥 娘 疑 |
| (九) 來 | (十) 見 羣 |
| (十一) 溪 羣 | (十二) 曉 匣 喻 |
| (十三) 影 喻 疑 | (十四) 照 知 牀 澄 |
| (十五) 穿 徹 牀 澄 禪 | (十六) 審 牀 禪 |
| (十七) 日 | (十八) 精 照 從 |
| (十九) 清 穿 從 | (二十) 心 審 邪 牀 |

紐的方音，也與現代北平音大致相同；但有應注意的兩點：第一，當時微韻尚能獨立，不像今北平的微與喻疑相混；第二，當時見溪曉尚未各分爲兩類如今北平音。（註十三）

周德清在正語作詞起例列了一個表，把那些本非同音而往往被人誤讀爲同音的字兩兩比較，使大家學習他所謂「正音」，其中有大部份是爲矯正吳音而作的。現在抄錄於後，當時之音可見一斑：

<u>東鍾</u>	宗蹤	松鬆	龍籠	濃膿
隴櫛	送訟	從綜		
<u>江陽</u>	缸缸	桑雙	倉窻	糠腔
贓粧	楊王	杭降	強狂	
藏床	穰爽	網往	讓釀	葬狀
唱丈	胖傍			
<u>支思</u>	絲師	死史		
<u>齊微</u>	知之	癡眵	耻齒	世市
智志	（以上三聲係與 <u>支思</u> 分別）			筵杯
紕經	迷梅	脾裴	米美	妣彼
謎媚	閉避（以上三聲本聲自相分別）			

<u>魚模</u>	蘇疎	粗初	吳胡	殂雛
祖阻	櫓弩	素數	措助	
<u>皆來</u>	猜差	灾齋	才柴	孩鞋
海駭	採揣	凱楷	太大	捱艾
賽曬				

眞文 (與庚青分別)

眞貞 因英

申升	嗔稱	欣興	新星	賓冰
君局	榛箠	莘生	薰兄	鯤觥
溫泓	奔崩	巾驚	親青	恩嬰
噴烹	眼亨	津精	昏轟	鄰靈
貧平	仁仍	裙瓊	勤擎	門萌
錢羸	盆棚	塵成	秦情	雲榮
神繩	痕莖	紉寧	魂橫	緊景
引影	袞礦	允永	敬近	印映
訓迴	鎮正	運詠	鬢病	吝另
慎聖	信性	盡淨	覺興	趁稱
透迸	悶孟	混橫	襯撐	

<u>寒山</u>	珊山	殘潺	攢蓋	散疝
<u>桓歡</u>	完峴	官關	慢幔	患緩

慣貫

<u>先天</u>	年妍	碾輦	羨旋	
<u>蕭豪</u>	包褒	飽保	爆抱	造造

(上音皂，下音操)

<u>歌戈</u>	驚訛	和何	過箇	薄箔
<u>家麻</u>	查咱	馬麼	罷怕	
<u>車遮</u>	爺衙	也雅	夜亞	

庚青 (與眞文分別)

<u>尤侯</u>	洩搜	走憫	叟搜	嗽瘦
-----------	----	----	----	----

奏皺

<u>侵尋</u>	針眞	金斤	侵親	「深」申
-----------	----	----	----	------

(註十四) 森莘 琛嗔 音「因」

心辛 歆欣 林鄰 壬「人」 尋信

(註十五) 吟寅 琴勤 沈陳 忱神

稔忍 審哂 錦緊 「枕」璣 飲引

朕鎮 甚腎 任認 禁近 蔭印

「沁」信 浸進

<u>監咸</u>	菴「安」	貪灘	酣邯	南難
-----------	------	----	----	----

咸閑 藍闌 談壇

岩顏	感捍	坎侃	斬盞	勘看
淦幹	憾漢	淡旦	陷限	濫爛
賺綻	鑑澗	暗按	探炭	
<u>廉纖</u>	詹氈	兼堅	淹烟	纖先
僉千	攸掀	尖煎	愜顛	簾連
粘年	甜田	髯然	蟾纏	鹽延
潛前	嫌賢	臉輦	染儼	掩偃
撿蹇	險顯	颯展	閃僊	忝腆
點典	諂闡	豔硯	欠儼	店鈿
念年(去聲)		劍見	僭箭	塹倩
占戰				

表中有些是當時能分而現代北平不能分的音。其間嬗變的痕迹，是值得仔細研究的。

(註一)正語作詞起例有一條云：「中原音韻的本內，平聲陰如此字，陽如此字。蕭存存欲鍍梓以啓後學，值其早逝。泰定甲子以後，嘗寫數十本，散之江湖，其韻內平聲陰如此字，陽如此字，陰陽如此字。夫一字不屬陰則屬陽，不屬陽則屬陰，豈有一字而屬陰又屬陽也哉？此蓋傳寫之謬，今既的本刊行，或有得余墨本者，幸毋譏其前後不一」。像這一條就不是與中原音韻同時撰述，而是後來增

加的。

(註二) 監咸，或作鹽咸，誤。 「鹽」字在中原音韻中屬廉纖韻。

(註三) 正語作詞起例云：『余嘗於天下都會之所聞人間通濟之言，世之泥古非今，不達時變者衆。呼吸之間，動引廣韻爲證，寧甘受鴉舌之誚而不悔。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縉紳講論治道，及國語翻譯，國學教授言語，下至訟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不爾，止依廣韻呼吸，上去入聲姑置，未暇殫述，略舉平聲。如「靴」(許戈切)在戈韻，「車邪遮嗟」却在麻韻；「靴」不協「車」，「車」却協「麻」。「元暄鴛言襄焉」俱不協先，却與魂痕同押；「煩」「翻」不協寒山，亦與魂痕同押。「靴」與「戈」，「車」與「麻」，「元」與「煩」，「煩」與「魂」，其音何以相着？「佳」「街」同音與皆同押，不協哈；哈却與灰同押。「灰」不協「揮」，「杯」不協「碑」，「梅」不協「糜」，「雷」不協「羸」；必呼「梅」爲「埋」，「雷」爲「來」，方與哈協。如此呼吸，非鴉舌而何？不獨中原，盡使天下之人俱爲閩海之音，可乎？」又云：『詳約製韻之意(力按，周氏誤以廣韻爲沈約所作，或根據沈書而作的)，寧忍弱其本朝，而以敵國中原之

音爲正耶？不取所都之內通言，却以所生吳興之音；蓋其地隣東南海角，閩浙之音無疑，故有前病。』

(註四)詳見下文。

(註五)正語作詞起例云：『六朝所都，江淮之間，緝至乏俱無閉口，獨浙有也。以此論之，止可施於約之鄉里矣。』

(註六)但廣州的「稟」字歸真文，不歸庚青。

(註七)表下的字並不完全，只舉了些常見的字。下面的入聲表也是如此。

(註八)「崩烹盲萌橫孟」同時又歸庚青。

(註九)周氏所謂車遮，是代表世韻，今北平於這些字不讀世，而讀古，所以該入歌戈。

(註十)中原音韻的入聲歸平聲時，只歸陽平，不歸陰平，這是值得注意的。

(註十一)正語作詞起例云：「音韻內每空是一音，以易識字爲頭，止依頭一字呼吸，更不別立切脚。」

(註十二)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三期，頁四八八，趙蔭棠中原音韻研究所引。

(註十三)但趙蔭棠先生認見溪曉已分兩類，見中原音韻研究。

(註十四)凡加括號的字係原書的闕文，依律古曲韻校補。下同。

(註十五)「尋」「信」二字在今北平不同音，後面又列一「信」字，此處疑有誤。

參 考 資 料

[四庫全書提要論中原音韻]。——中原音韻二卷，元周德清撰。德清字挺齋，高安人。是書成於泰定甲子，原本不分卷帙；考其中中原音韻起例以下即列諸部字數，正語作詞起例以下即列作詞諸法，蓋前爲韻書，後爲附論，畛域顯然。今據此釐爲二卷，以便省覽。其音韻之例，以平聲分爲陰陽，以入聲配隸三聲，分爲十九部：一曰東鍾；二曰江陽；三曰支思；四曰齊微；五曰魚模；六曰皆來；七曰真文；八曰寒山；九曰桓歡；十曰先天；十一曰蕭豪；十二曰歌戈；十三曰家麻；十四曰車遮；十五曰庚青；十六曰尤侯；十七曰侵尋；十八曰鹽咸（力按，當作監咸，見上註二）；十九曰廉纖；蓋全爲北曲而作。考齊梁以前，平上去無別，至唐時如元稹諸人作長律，尙有遺風；惟入聲則各自爲部，不叶三聲（力按，南北朝霽祭韻多與屑薛韻叶，提要此語未盡然），然如檀弓稱子辱與彌牟之弟游游，注謂文子名木，緩讀之則爲彌牟。又古樂府江南曲以「魚戲蓮葉北」韻「魚戲蓮葉西」，注亦稱「北」讀爲「悲」（力按，「北」「西」恐非韻），是以入叶平，已萌於古。又春秋盟于蔑，穀梁作盟於昧；春秋定姒卒，公羊作定弋卒，是亦方言相近，故上去入可轉通也。北音舒長遲重，不能作收藏短促之聲，凡入聲

皆讀入三聲，自其風土使然。樂府既爲此調，自應歌以北音。德清此譜，蓋亦因其自然之節，所以作北曲者沿用至今。言各有當，此之謂也。至於因而掣擊古音，則拘於一偏，主持太過。夫語言各有方域，時代遞有變遷，文章亦各有體裁。三百篇中東陽不叶，而孔子象傳以「中」韻「當」，老子道經以「聾」韻「盲」，此參用方音者也。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此隨時變轉者也。左思作三都賦，純用古體，則純用古音；及其作白髮賦與詠史招隱諸詩，純用晉代之體，則亦純用晉代之音。沈約詩賦皆用四聲，至於冠子祝文，則「化」字乃作平讀，又文章用韻各因體裁之明證也。詞曲本里巷之樂，不可律以正聲。其體創於唐，然唐無詞韻，凡詞韻與詩皆同。唐初回波諸篇，唐末花間一集，可覆按也。其法密於宋，漸有以入代平，以上代平諸例；而三百年作者如雲，亦無詞韻。間或參以方音，但取歌者順吻，聽者悅耳而已矣。一則去古未遠，方音猶與韻合，故無所出入；一則去古漸遠，知其不合古音，而又諸方各隨其口語，不可定以一格，故均無書也。至元而中原一統，此曲盛行，既已別立專門，自宜各爲一譜，此亦理勢之自然。德清乃以後來變例，據一時以排千古，其僣殊甚。觀其「瑟」註音「史」，「塞」註音「死」，今日四海之內寧有此音？不又將執以排德清哉？然德清輕詆古書，所見雖謬，而所定之譜，則至今

爲北曲之準繩。或以變亂古法詆之，是又不知樂府之韻本於韻外別行矣。故今錄存其書，以備一代之學，而併論其源流得失如右。

[趙蔭棠論中原音韻之僑興]。——我們簡截的說，唐宋派的韻書到元朝已經死亡了。牠們死亡的道理，或者在陸法言等作切韻時，其本身即具有死亡之弱點，如東冬之分當時即遭譏議，或者是因爲時變境遷被新興語言之潮流所湮沒。廣韻降爲平水，雖士大夫階級尙尊之爲金科玉律，畢竟成爲廢紙，一般人已竟不信牠了。在這個舊勢力崩潰的時候，周德清先生應運而生，廢入聲，創陰陽，歸併舊韻爲十九部，輯成中原音韻一書，遂奠定現代國語的基礎：這是中國語言革命史上最可紀念的一頁。周德清，字挺齋，江西高安暇堂人；縣志不載他別的事蹟，他大概是個布衣之士。他以南人而作北韻，遂使人對於他的書發生疑問。明王伯良在曲律論韻第七上說：『又，周，江右人，率多土音，去中原甚遠，未必字字訂過；是欲憑影響之見，以著爲不刊之典，安保其無離而不叶於正哉？』他說這話大半是對的，周韻中「高」與「交」之分，即不合有於北音；但是周氏之書是由他的前輩的戲曲中歸納出來的，不會生大的危險。他在他的序上說：『言語一科：欲作樂府，必正言語；欲正言語，必宗中原之音。樂府之盛之備難，莫如今時；其盛則自縉紳及閭閻歌咏者衆，其備則自關鄭白馬一新製作，韻共守自然之

音，字能通天下之語。……』 從他這話裏邊的意思看來，他的書是與他的前輩的製作相合的。 卽以王伯良的話也可以證明此理：『古樂府悉係古韻，宋詞尙沿用詩韻，入金未能盡變，至元人譜曲，用韻始嚴。德清生最晚，始輯爲此韻，作此曲者守之，兢兢無敢出入。』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王氏之說可以自破。 元代的戲曲既然合乎中原之音，周氏本於戲曲，自然也與中原之音相合。王伯良不惟以他的籍貫貶他，而且從他的學問上貶他。 他說：『古之爲韻，如周顛沈約毛晃劉淵夏竦吳棫輩，皆博綜典籍，富有才情，一書之成，不知更幾許歲月，費幾許考索，猶不盡愜後世之口。德清淺士，韻中略疏數語卽已文理不通，其所謂韻，不過雜採元前賢詞曲，掇拾成編，非真有晰於五聲七音之旨，辨於諸子百氏之奧也。』 周德清的學問不高，誠如王伯良所言。 但我以爲在此時學問高尚的人，或囿於成見不敢大刀闊斧來作這樣的韻書。 且虞集稱他「工樂府，善音律」，歐陽玄稱他「通聲音之學，工樂章之詞」，他只對於他的本行事業上有研究，我們何必以別的標準來批評他？ ……中原音韻在明朝受南曲派的人如王伯良之流的攻擊，略如上述。 而又有一派攻擊他的人，屬於文人學士；這一派的人罵牠的原故，就因爲牠不合於古，說牠記載的是方言。 但我們却爲此，而特別歡迎牠。 牠不合於古，才能與當時的活語言接近；牠的方言，正是現在國音的出發點。 至四庫全

書把牠放在詞曲類，其意若曰牠是爲詞曲而設，不配列入小學之林。在我們現在的眼光看起來是不公平的，其實這很合作者的原意。周氏之書本爲戲曲而設，我們現在尊牠爲國音的鼻祖，乃是牠的副產；副產的效用比正產還大，這是原作者所料不到的。中原音韻之是非功過既如上述，則承當此是非功過者，當然是周德清先生。不料自中明以來有三種異說：其一是把中州韻放在北宋，程明善主持之。在他的嘯餘譜凡例上說：「中州韻宋太祖時所編，不爲詞曲家設也」。「中原音韻一以正中州韻之譌，一以辨陰陽之失」。其二是把蔡斐軒詞林韻釋放在南宋，清厲鶚深信是說。其三是說在周德清以前本有中原雅音一書，周氏不過從那裏抉擇與修正而成中原音韻。如果這些話是真的，則周氏的創作權當然得取銷；不過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中州韻爲元卓從之所作，其顯於世在至正辛卯(1351)，後於泰定甲子(1324)大約有二十六年光景。現在卓氏的書已由鐵琴銅劍樓抄來，看其規範不過是沿襲周氏。蔡斐軒詞林韻釋，大概出於成化年間陳鐸之手；現在由江蘇第一圖書館抄來朱權瓊林雅韻，更可以見牠勦襲之痕跡。……現在我們再論中原雅韻是不是書名。毛註禮部韻略微韻後案語云：「所謂一韻當析爲二者，如麻字韻自「奢」以下，馬字韻自「寫」以下，禡字韻自「藉」以下，皆當別爲一韻，但與之通可也。蓋麻馬禡等字皆喉音，「奢」「寫」「藉」等字皆

齒音：以中原雅聲求之，竟然不同矣。』 韻會舉要篇首題云：『韻書始於江左，本是吳音；今以七音韻母，通考韻字之序；惟以雅音求之，無不諧叶。』由他們這「求之」二字看起來，決不是有固定的書的。他們所謂「雅聲」與「雅音」者，不過是當時的普通官話罷了。洪武正韻的序中說：『欽遵明詔，研精覃思，壹以中原雅音爲定；復恐拘於方言，無以達於上下。……』明代諸家記載俱謂中原雅音即是中原音韻；實在他們不過是抄毛氏的話。洪武正韻的話的來歷，他們還弄不清楚，至於說中原音韻以前就有這類的書，更是揣想之詞了。中國人向來的毛病，對於新興的東西覺得沒有價值的，便任意貶議牠；迨牠稍微得勢之後便以「古已有之」的話來壓倒牠。我們講某書的歷史，自然應該探求牠的起源，但起源是實證的，不是附會的。周書的起源，不過是從他的前輩的戲曲中歸納出來，牠的依傍不是袁斐軒詞韻，不是中州韻，不是什麼中原雅音之書：而是歸併廣韻，改革廣韻。看他的諸起例中屢提起廣韻的話，就知道我說的話不錯。（中原音韻研究，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三期，頁四三〇至四三四。）

第三十九節 洪武正韻

洪武正韻，明樂韶鳳等奉敕撰。書成於洪武八年（1375）。依卷首宋濂的序所載，參加撰述的是樂韶鳳（安徽全椒人），宋濂（浙江浦

江人)，王僕，李叔允，朱右（浙江臨海人），趙壘（江西新喻人），朱廉（浙江義烏人），瞿莊，鄒孟達，孫蕢（廣東順德人），蒼祿與權（蒙古人）；更質正於汪廣洋（江蘇高郵人），陳寧（湖南茶陵人），劉基（浙江青田人），陶凱（浙江臨海人）。據籍貫可知者看來，除蒼祿與權外，都是南方人，都不是中原的人，然而他們所撰的洪武正韻却「一以中原雅音爲定」，因爲「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註一）

洪武正韻的最大特點在乎改定禮部韻略的韻部，如宋濂序中所云：「有獨用當併爲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屬，亦有一韻當析爲二韻者，如虞模麻遮之屬」。依他們所謂中原雅音，把舊韻歸併分析之後，共得平上去聲各二十二部，入聲十部，如下表：

<u>平聲</u>	<u>上聲</u>	<u>去聲</u>	<u>入聲</u>
一 <u>東</u>	一 <u>董</u>	一 <u>送</u>	一 <u>屋</u>
二 <u>支</u>	二 <u>紙</u>	二 <u>寘</u>	
三 <u>齊</u>	三 <u>霽</u>	三 <u>霽</u>	
四 <u>魚</u>	四 <u>語</u>	四 <u>御</u>	

五 <u>模</u>	五 <u>姥</u>	五 <u>暮</u>	
六 <u>皆</u>	六 <u>解</u>	六 <u>泰</u>	
七 <u>灰</u>	七 <u>賄</u>	七 <u>隊</u>	
八 <u>眞</u>	八 <u>軫</u>	八 <u>震</u>	二 <u>質</u>
九 <u>寒</u>	九 <u>旱</u>	九 <u>翰</u>	三 <u>曷</u>
十 <u>刪</u>	十 <u>產</u>	十 <u>諫</u>	四 <u>轄</u>
十一 <u>先</u>	十一 <u>銑</u>	十一 <u>霰</u>	五 <u>屑</u>
十二 <u>蕭</u>	十二 <u>篠</u>	十二 <u>嘯</u>	
十三 <u>爻</u>	十三 <u>巧</u>	十三 <u>效</u>	
十四 <u>歌</u>	十四 <u>哿</u>	十四 <u>箇</u>	
十五 <u>麻</u>	十五 <u>馬</u>	十五 <u>禡</u>	
十六 <u>遮</u>	十六 <u>者</u>	十六 <u>蔗</u>	
十七 <u>陽</u>	十七 <u>養</u>	十七 <u>漾</u>	六 <u>藥</u>
十八 <u>庚</u>	十八 <u>梗</u>	十八 <u>敬</u>	七 <u>陌</u>
十九 <u>尤</u>	十九 <u>有</u>	十九 <u>宥</u>	
二十 <u>侵</u>	二十 <u>寢</u>	二十 <u>沁</u>	八 <u>緝</u>
廿一 <u>覃</u>	廿一 <u>感</u>	廿一 <u>勸</u>	九 <u>合</u>
廿二 <u>鹽</u>	廿二 <u>琰</u>	廿二 <u>豔</u>	十 <u>葉</u>

洪武正韻的歸併舊韻，與劉淵王文郁黃公紹的歸併舊韻大不相同。劉淵等只是把整個的韻

部歸併起來，例如整個的支韻字與整個的脂之兩韻字歸併；洪武正韻却是把每一個字都重新估價，重新歸類，例如二支所收的只有支脂之微四韻中一部份的字，而舊時支韻的「離」「彌」，脂韻的「尼」「肌」，之韻的「基」「欺」，微韻的「機」「幾」都歸入三齊，又支韻的「規」「危」，脂韻的「追」「推」，微韻的「歸」「揮」都歸入七灰。這種極端自由的歸併法，與中原音韻同；但何字歸何部，則與中原音韻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洪武正韻既以所謂中原雅音爲根據，則舊韻的反切自然不能不改變；我們根據此書的反切上字，就可知道當時所定的聲紐系統。依劉文錦所考定（註二），此書的紐部共三十一，與中原音韻大不相同；在中原音韻裏，濁紐已與清紐相混，在洪武正韻則清濁的界限極嚴。三十一個聲紐與守溫三十六字母相比，只少了五個，因爲非敷混，知照混，徹穿混，澄床混（床母一部份又與禪混），泥娘混。

依我們觀察，洪武正韻並不能代表當時的中

原音，並且恐怕不是一地的音，而是許多方音的雜糅。中原音韻成書在洪武正韻前五十一年，而我們相信中原音韻大致是當時中原語音的實錄。中原音韻既沒有濁紐，五十年後的中原不該又恢復了濁紐（註三）；中原音韻既沒有入聲（註四），五十年後不該又有入聲（註五）；中原音韻寒刪不分，五十年後不該又有分別。姑無論循環變化之難能（因現代中原無濁紐，無入聲，寒刪不分），即令可能，也不是五十年的短時期所能實現的事。周賓所識小編及錢謙益洪武正韻牋序皆云明太祖（錢云「聖祖」）以此書爲未盡善，大約就因爲牠與中原音不盡符合的緣故。

推原其所以如此矛盾，大約有兩個原因。第一，編此書的人爲了奉詔，所以對於古說不敢完全推翻，例如中國歷代相傳是有平上去入四聲的，他們不敢毅然減去入聲；第二，編者以南人居多，甚至大部份是吳人，如果不是精通音韻而且熟習中原音的，就難免爲自己的方音所影響（註六），例如江南原有入聲，濁紐，又寒刪有別，就容易誤認中原音也是如此了。洪武正韻

之編著，爲的是反對沈約的吳音（註七），而書中却包含着許多吳音的成分，這是一件很滑稽的事。

此書既然是許多方音雜糅而成的，在語音史上，就比不上中原音韻有價值。不過，如果我們在這裏頭能發見多少當時各地方音的痕跡，也不是完全沒有用處的。

（註一）皆宋序中語。

（註二）參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二分，劉文錦洪武正韻聲類考。

（註三）這裏所謂濁紐，專指羣匣喻定澄從邪床禪並奉。

（註四）中原音韻作詞起語正例雖云：「呼吸言語還有入聲之別」，但我們認這是不敢完全推翻四聲之舊說而強生分別的。

（註五）試看正韻的入聲的歸併仍以其相當的「陽聲韻」的歸併爲標準，也可以看出入聲是依禮部韻略分別併合的。書中雖沒有明說某入聲韻配某平聲韻（本節表中相配是爲方便起見，非正韻原有此表），但我們把牠們配起來卻恰恰相當，可見是機械的配合。楊去奢正韻賡在緝韻後註云：「質陌緝三韻多不可分別」，我們料想非但楊去奢時代（崇禎年間）不能分別，即洪武時亦不能分別，再逆溯至秦

定時也不能分別，故中原音韻以「姪直」，「實十」，「夕習」，「疾寂集」爲同音。

(註六)宋序云：「復恐拘於方言」，這是實話。

(註七)宋序云：「自梁之沈約拘以四聲八病，始分平上去入，號曰類譜，大抵多吳音也。」

[四庫全書提要論洪武正韻]。——明洪武中奉敕撰。時預纂修者爲翰林侍講學士樂韶鳳，宋濂，待制王僎，修撰李淑允，編修朱右，趙壘，朱廉，典簿瞿莊，鄒孟達，典籍孫賈，荅祿與權；預評定者爲左御史大夫汪廣洋，右御史大夫陳寧，御史中丞劉基，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陶凱。書成於洪武八年，濂奉敕爲之序。大旨斥沈約爲吳音，一以中原之韻正其失。併平上去三聲各爲二十二部，入聲爲十部，於是古來相傳之二百六部併爲七十有六。其註釋一以毛晃增韻爲稿本，而稍以他書損益之。蓋歷代韻書自是而一大變。考隋志載沈約四聲一卷，新舊唐書皆不著錄，是其書至唐已佚。陸法言切韻序作於隋文帝仁壽元年，而其著書則在開皇初。所述韻書惟有呂靜，夏侯該，陽休之，周思言，李季節，杜臺卿六家，絕不及約，是其書隋時已不行於北方。今以約集詩賦考之，上下平五十七部之中，以東冬鍾三部通，魚虞模三部通（力按，魚虞模僅有一二處通押，其他各處皆不相通，故知沈韻魚虞模亦當分爲三），蒸部登部各獨用，與今韻分合皆殊。此十二部之仄韻亦皆相應。他如八詠詩押「葦」

字入微韻，與經典釋文陳謝嶠讀合；梁大壯舞歌押「震」字入真韻，與漢書叙傳合；早發定山詩押「山」字入先韻，君子有所思行押「軒」字入先韻，與梁武帝江淹詩合；冠子祝文押「化」字入麻韻，與後漢書馮衍傳合，與今韻收字亦頗異。濂序乃以陸法言以來之韻指爲沈約，其謬殊甚。法言切韻序又曰：『……』今廣韻之首，列同定八人姓名，曰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則非惟韻不定於吳人，且序中「江左取韻」諸語已深斥吳音之失，安得復指爲吳音？至唐李涪不加深考，所作刊誤橫肆譏評，其誣實甚。濂在明初號爲宿學，不應沿譌踵謬至此。蓋明太祖旣欲重造此書以更古法，如不誣古人以罪則改之無名；濂亦曲學阿世，強爲舞文耳。然源流本末，古籍昭然，天下後世，何可盡掩其目乎？觀廣韻平聲三鍾部「恭」字下註曰：『陸以「恭」「崧」「縱」等入冬韻，非也』。蓋一紐之失，古人業已改定；又上聲二腫部「鍾」字下註曰：「冬」字上聲，蓋冬部上聲僅此一字，不能立部，附入腫部之中，亦必註明，不使相亂。古人分析不苟，至於如此！濂乃以私臆妄改，悍然不顧，不亦僞乎？李東陽懷麓堂詩話曰：『國初顧祿爲宮詞，有以爲言者，朝廷欲治之；及觀其詩集，乃用洪武正韻，遂釋之』。此書初出，亟欲行之故也。然終明之世竟不能行於天下，則是非之心終有所不可奪也。又周寶所識小編曰：『洪

武二十三年，正韻頒行已久，上以字義音切尙多未當，命詞臣再校之。學士劉三吾言：「前後韻書唯元國子監孫吾與所纂韻會定正音韻歸一，應可流傳」。（力按，可見其注重之點在乎音韻歸一，不在乎字義。）遂以其書進，上覽而善之，更名洪武通韻，命刊行焉。今其書不傳』云云，是太祖亦知其未善矣。其書本不足錄，以其爲有明一代同文之治，削而不載則韻學之沿革不備；猶之記前代典制者，雖其法極爲不善，亦必錄諸史冊，固不能泯滅其迹，使後世無考耳。

第四十節 音韻闡微

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以後，韻書之學漸漸侵入等韻學的範圍；直到清代的音韻闡微，就索性借韻書的面目去發揮等韻學。

音韻闡微，李光地奉敕承修，王蘭生編纂，徐元夢校看。從康熙五十四年（1715）開始編纂，至雍正四年（1726）完成。

此書韻部完全依照通行的詩韻（即所謂平水韻），惟文與殷，吻與隱，問與焮，物與迄，迥與拯，徑與證，都稍隔開，因爲這些韻在廣韻裏本來是不能同用的。紐部則完全依照三十六字母。

關於韻中各字的次序，先按開齊合撮四呼分開，然後在每呼裏再按三十六字母分開，三十六字母的次序是：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今舉庚韻字的次序爲例：

(一) 開口呼

庚	見二	阮	溪二	姪	疑二	丁	知二
惝	徹二	橙	澄二	儻	娘二	綑	幫二
烹	滂二	彭	並二	萌	明二	爭	照二
琿	穿二	崢	牀二	生	審二	亨	曉二
衡	匣二	嚳	影二	輟	來二		

(二) 齊齒呼

京	見三	卿	溪三	擎	羣三	迎	疑三
貞	知三	檉	徹三	呈	澄三	兵	幫三
平	並三	明	明三	精	精四	清	清四
情	從四	錫	邪四	征	照三	聲	審三
成	禪三	英	影三	盈	喻三	令	來四

(三) 合口呼

觥	見二	轟	曉二	宏	匣二	泓	影二
---	----	---	----	---	----	---	----

(四)撮口呼

洞見四 傾溪四 瓊羣四 駢心四

兄曉三 縈影四 榮喻三

凡遇某韻某呼無某紐，當然缺去。例如庚韻開口呼無端透定泥非敷奉微羣精清從心邪禪喻十六紐，就從缺。這是排列上的整齊，所謂「韻部爲經，字母爲緯」(註一)，也就是音韻闡微最接近於等韻學的地方。卷首並附韻圖，略依劉鑑切韻指南；韻書中有韻圖，此爲第一部。

但此書最大的特色乃在乎反切法的改革，現在分項述說於下。第一，是反切上下字取材的範圍。音韻闡微於此立了兩個規則：

(一)上字取其能生本音，故取支微魚虞歌麻韻中字，辨其等母呼法，其音自合。按，開口用歌麻韻字，齊齒用支微齊韻字(註二)，合撮口用魚虞韻字。本書上册第十四節裏說過，音韻闡微之所以要用這幾個韻裏的字，是因爲牠們的韻尾不帶鼻音，拼音時可免障礙。又反切上字以開切開，以齊切齊，以合切合，以撮切撮，也更順口。鼻音韻尾爲障礙的，例如：

廣韻 坡，滂禾切，即 $p^{\cdot}a\eta + \text{ɟ}u\hat{a} = p^{\cdot} + u\hat{a} = p^{\cdot}u\hat{a}$ ；

闡微 坡，鋪倭切，即 $p^{\cdot}u + uo = p^{\cdot}uo$ 。(註三)

反切上字與所切之字的等呼不相當的，

例如：

廣韻 干，古寒切，即 $kuo + \text{ɟ}\hat{a}n = k + \hat{a}n = k\hat{a}n$ ；

闡微 干，歌安切，即 $ko + an = kan$.

廣韻 牽，苦堅切，即 $k^{\cdot}uo + kien = k^{\cdot} + ien = k^{\cdot}ien$ ；

闡微 牽，欺煙切，即 $k^{\cdot}i + ien = k^{\cdot}ien$.

廣韻 巾，居銀切，即 $kj\underset{\cdot}{i}wo + \eta\underset{\cdot}{j}\underset{\cdot}{i}\underset{\cdot}{e}n = kj + \underset{\cdot}{i}\underset{\cdot}{e}n = kj\underset{\cdot}{i}\underset{\cdot}{e}n$ ；

闡微 巾，基因切，即 $ki + in = kin$.

(二) 下字取其能收本韻，故取影喻二母中字。按，第十四節裏說過，下字所以要用影喻二母中字，是因為這些字的聲母是元音或近元音性的輔音，拼音時可免障礙。例如：

廣韻 蕭，蘇彫切，卽 $suo + tieu = s + ieu = sieu$ ；

闡微 蕭，西腰切，卽 $si + iau = siau$ 。

第二，是平仄清濁的關係。依音韻闡微的原則，非但反切下字該與所切的字同聲調，連反切上字也該同聲調。至於清濁問題，在平聲裏，非但反切上字該與所切的字同清濁，連反切上字也該同清濁；仄聲則但憑上字定清濁，下字可以不拘。原因是「平聲清濁之辨甚顯，上去入聲清濁之辨甚微」（註四）。其清濁必辨者，例如：

「班」，廣韻布還切，闡微逋彎切，「班」

「彎」同屬清音，「還」屬濁音；

「桃」，廣韻徒刀切，闡微駝敖切，「桃」

「敖」同屬清音，「刀」屬清音。

其清濁不拘者，例如：

「恐」，闡微苦勇切，「恐」清而「勇」濁；

「願」，闡微遇勸切，「願」濁而「勸」清。

第三，是反切的正例與變例。正例就是上述的幾種規則，這種反切叫做「合聲」。變例有「舊切」，「今用」，「協用」，「借用」四種。今分述如下：

(一) 合聲 每字之下，先引廣韻集韻的舊反切，然後添上新定的反切，冠以「合聲」二字。「合聲」就是「其聲自合」的意思。

(二) 舊切 凡舊切已與「合聲」相同或甚相近者，則注云「今從廣韻」或「今從集韻」，不再添註合聲。

(三) 今用 「今用」是對於正例的一種救濟辦法。可分三方面：

(a) 同聲調的字當中沒有適當的字可用爲反切上字者，即借用別的聲調的字：

「煎」，即烟切，「煎」平而「即」入；
「舉」，居語切，「舉」上而「居」平。

(b) 支微魚虞歌麻等韻中，沒有適當的字可用爲反切上字者，即借用別韻的字：

「慈」，層時切，「層」屬蒸韻；
「限」，諧眼切，「諧」屬佳韻。

聲調與韻雖可通融，但開齊合撮之類不使相淆（註五）。

（c）影喻兩母中，無適當之字可用爲反切下字者，即借用本韻中其他旁近字母中的字，換句話說就是用曉匣見溪羣疑的字（註六）：

「庚」，歌亨切，「亨」屬曉母；

「迓」，義駕切，「駕」屬見母。

（四）協用 凡反切上字未違正例，而下字稍違正例者，謂之「協用」。「協用」是對於「今用」的一種救濟方法。「今用」雖比「合聲」稍可通融，而反切下字仍須與所切的字同韻；但是，有時候同韻沒有適當的字可用，只好在鄰韻中找字，這就叫做「協用」。「協用」更可細分爲兩類：

（a）以平水韻爲標準，已可認爲協用者，如：

「春」，出氲切，「春」屬眞韻，「氲」屬文韻；

「旭」，虛郁切，「旭」屬沃韻，「郁」屬屋韻。

(b) 以廣韻集韻爲標準，然後可認爲協用者，如：

「黃」，胡王切，「黃」屬唐韻，「王」屬陽韻；

「叫」，記要切，「叫」屬嘯韻，「要」屬笑韻。

(五) 借用 凡反切下字既非本韻字，又非影喻兩母中字，謂之「借用」。這又是救濟「協用」的一種方法。「協用」雖允許用鄰韻的字爲反切下字，但仍須用影喻兩母中字；但是，有時候連鄰韻也沒有影喻兩母中的字可用，只好用其他字母中的字來勉強替代。這是一種最不得已的辦法。例如：

「弘」，胡籠切，「弘」屬蒸韻，「籠」屬東韻，來母；

「迦」，基遮切，「迦」屬歌韻，「遮」屬麻韻，照母。

凡用「合聲」或「舊切」的時候，就用不着「今用」「協用」「借用」。但是，「今用」却可與「協用」同時並列。因爲「今用」的好

處在乎用字不出本韻，而其弊端在乎拚音時不很順口；「協用」的好處在乎順口，而壞處在乎頗違古法，擅用鄰韻的字。二者互相匡救，各得其宜。例如：

「睽」，今用枯圭切，協用姑威切，「睽」屬齊韻，「圭」屬同韻見母，「威」屬微韻影母；

「械」，今用系戒切，協用系隘切，「械」屬怪韻，「戒」屬同韻見母，「隘」屬卦韻影母（註七）。

第四，是反切用字的劃一。依原則說，凡同母同呼同調的字，其反切上字應該相同；凡同韻同呼同調的字，反切下字應該相同。廣韻沒有做到這一步，而音韻闡微卻努力要做到這一步。除了特別原因（後面再說）之外，牠是差不多完全依照這原則的。現在把此書的平聲韻的反切上下字各列一表如下：（註八）。

但是，依照這種劃一的辦法，我們卻遇着一種很大的困難；遇到反切上字或下字本身須注音時，我們就不能以牠自己注自己。非但「歌」字不能注爲「歌阿切」，連與「歌」同音的字，如「哥柯痾舸」等，也不能注爲「歌阿切」，否則等於不注；尤其是像「紆」字不能注爲「紆紆切」，「余」字不能注爲「余余」切。所以凡遇上面兩表中所有的字，要注音時，只好另換反切上字或下字，或上下字都換過；而且沒法子用「合聲」，至多只能注個「今用」。例如：

歌	各	阿	基	吉	醫	姑	谷	烏	居	菊	於
翁	烏	公	紅	胡	籠	邕	紆	胸	融	余	雄

此外，凡雖不同韻，而與上面兩表中的字的聲音相近似，或在當時語音爲相同的字，也不用這些字爲切。例如支韻「基」字的反切上字不能用「基」，連齊韻的「雞」也不能用「基」字爲切，大約因爲當時「基」「雞」已經同音的緣故。

以上所述，是音韻闡微反切法的大要；還有反切不用僻字也是此書的優點。總之，一個普

通沒有音韻學常識的人，看見廣韻的反切往往切不出字音來；至於音韻闡微，只要照國音把反切上下字連着急讀，就自然地拚成所切的字的聲音。固然，第二十四節裏說過，廣韻的反切自有其時代的背景，不該排斥牠；不過，我們同時承認音韻闡微的確是「用法簡而取音易」，是一部適合於普通人應用的注音字典。

(註一)語見原書凡例。

(註二)音韻闡微於先韻「顛」字低煙切，「天」字梯煙切，「田」字題妍切，皆認為合聲，可見齊韻字亦能生本音。

(註三)音韻闡微的反切是以當時北方官話為標準的，故不能注切韻時代的音值。

(註四)語見原書凡例。

(註五)但也有例外，如庚韻「綳」，逋耕切，「烹」，鋪庚切，「彭」，蒲衡切，反切上字都是合口字，而其所切的字都是開口字。音韻闡微忘了聲明這一種例外。

(註六)也有例外，如支韻「咨」，則私切，「雌」此斯切，「慈」，層時切，「斯」，塞貨切，「詞」，習慈切，「私斯時貨慈」都是齒音字，都不是影喻旁近的字。這是不得已的辦法，但音韻闡微也忘

了聲明。

(註七)這也是廣韻爲標準的；若以平水韻爲標準，「械戒隘」同在卦韻，無「協用」之可言。

(註八)表中儘量錄取「協用」的字；凡協用借用及不合原則的字皆加括弧。又音韻闡微的韻數雖依平水韻，而每韻的內部還保存着廣韻韻部的痕迹，所謂「合聲」「協用」，都以廣韻爲標準，所以反切下字的表中依照廣韻的韻部。

參 考 資 料

[四庫全書提要論音韻闡微]。——欽定音韻闡微十八卷，康熙五十四年奉敕撰，雍正四年告成。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具述聖祖仁皇帝指授編纂之旨，刊刻頒行。

自漢明帝時，西域切韻之學與佛經同入中國，所謂以十四音貫一切字是也；然其書不行於世。漢魏之間，孫炎爲翻切；齊梁之際，王融乃賦雙聲，等韻漸萌，闡合其遺法。迨神珙以後，其學大行，傳於今者，有司馬光指掌圖，鄭樵七音略，無名氏四聲等子，劉鑑切韻指南。條例日密，而格礙亦日多。惟我國書十二字頭用合聲相切，緩讀則爲二字，急讀則爲一音，悉本人聲之自然。

證以左傳之「丁寧」爲「鈺」，「句瀆」爲「穀」，國語之「勃鞞」爲「披」，戰國策之「勃蘇」爲「胥」，於三代古法亦復相協。是以特詔儒臣，以斯立準。首列譜譜，定四等之輕重。每部皆從今韻之目，而附載廣韻之

子部，以存舊制，因以考其當合當分。其字以三十六母爲次，用韓道昭五音集韻，熊忠韻會舉要之例。字下之音，則備載諸家之異用：協者從之，不有心以立異；不協者改用合聲，亦不遷就以求同。大抵以上字定母，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以此數韻能生諸音，卽國書之第一部也。以下字定韻，清聲皆取於影母，濁聲皆取於喻母；以此二母乃本韻之喉音，凡音皆出於喉而收於喉也。其或有音無字者，則借他韻他母之字相近者代之，有今用協用借用三例，使宛轉互求，委曲旁證，亦卽漢儒訓詁，「某讀如某，某音近某」之意。惟辨別毫芒，巧於比擬，非古人所及耳。自有韻書以來，無更捷徑於此法者，亦更無精密於此書者矣。（經部，小學類三。）

[音韻闡微凡例論古韻部分]。——唐虞三代以及秦漢所傳，既無韻書，故古韻部分言者各殊，究無定論。今按其收聲以別之，平聲分爲六部，上去二聲與平聲同，入聲分爲三部，皆與國書十二字頭之部分相對。歌麻支微齊魚虞爲一部，皆直收本字之音，凡諸韻之聲皆從此出，與十二字頭阿厄衣一部之音相對。佳灰與支微齊爲一部，同收聲於「衣」字，與十二字頭艾厄矣一部之音相對。蕭肴豪尤與魚虞爲一部，同收聲於「烏」字，與十二字頭傲歐聲一部之音相對。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收鼻音，與十二字頭昂罌英一部之音相對。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收舌齒音，與十二字頭按恩因一部之音相對。侵

覃鹽咸爲一部，收唇音，與十二字頭收聲於「母」字者相對。至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乃東冬江陽庚青蒸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克」字者相對，以皆收聲於鼻音也（力按，當云皆收聲於舌根）。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乃真文元寒刪先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忒」字者相對，以皆收聲於舌齒也。緝合葉洽爲一部，乃侵覃鹽咸之入聲，其音宜與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卜」字者相對，以皆收聲於唇音也。至十二字頭之收聲於「勒」，收聲於「思」，收聲於「爾」者，其音爲漢文所無，不能對音者也。夫分六部收聲，而三部有入，此古韻唐韻之要訣，講究樂府者言之；而考之秦漢之前之經書多依此爲韻；即證之高麗回回各國字書部分，亦大致相符。而求其該括整齊，則未有如十二字頭者也。（凡例頁七至八。）

[音韻闡微凡例論存古]。——韻部爲經，字母爲緯，等第呼法以別其音。今於能別者悉爲剖析註釋，其不能辨者則仍舊，以示存古之意。又如江韻之字，古音與東冬韻近，今音與陽韻近；殷韻之字，唐人多與真同用，宋以後乃與文同用，此聲音部分之隨韻而異者，皆詳於各韻按語中。若疑微喻三母，南音各異，北音相同；知徹澄三母，古音與端透定相近，今音與照穿牀相近；又泥母與娘母，牀母與敷母（力按，此處當有脫文，當云牀母與禪母，非母與敷母），古音異讀，今音同讀。此聲音部分

之隨母而異者，皆按舊譜列之，而古今南北之別，庶按母可辨，不敢意爲離合也。（凡例頁九。）

第七章 現代音

第四十一節 注音字母與國語羅馬字

反切舊法到了音韻闡微裏，可謂登峰造極；但是，依着這法子做，終有兩個不可避免的缺點：

第一，反切上字須擇其收聲於元音者，下字須擇其發聲於元音者，這是音韻闡微的原則；然而往往無適當的字可用，以致「今用」「協用」多於「合聲」。

第二，反切既以注音，筆畫越簡單越好；筆畫簡單則可以注於字旁，兒童學起來也更容易。而這也是反切舊法所做不到的。

爲了補救這兩個缺點，只有另造一種字母，專爲反切之用。在清末，就有許多人做一種「切音運動」；(註一)直到王照(1859-1933)作官話合聲字母(1900)，勞乃宣(1843-1921)作簡字全譜(1907)，反切新法更漸漸流行。雖王勞的簡字是預備離開漢字而獨立的；然其便於切音，與筆畫簡單，都足以改良反切舊法。

章炳麟反對簡字離漢字獨立；然而也主張一種反切新法，「取古文篆籀逕省之形，以代舊譜」。一則可免與楷書相混，一見而知其爲注音之用；二則可以「有典則，異於鄉壁虛造者所爲」。(註二) 這就是注音字母的前身。

民國元年(1912)，教育部設讀音統一會，這會的職務是：

- (一) 審定一切字音爲法定國音；
-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爲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 (三) 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表之。

民國二年正式開會，選吳敬恒爲正議長，王照爲副議長，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個。茲開列於後，並以國際音標注其讀法：

聲母二十四

ㄅ p	ㄆ p'	ㄇ m	ㄈ f	ㄎ v
ㄊ t	ㄊ'	ㄋ n	ㄌ l	
ㄍ k	ㄍ'	ㄎ q	ㄒ x	
ㄑ tc	ㄑ'	ㄒ j	ㄒ c	

鴉 ㄩ	哇 × ㄩ		
排 ㄉㄨㄞ	獸 ㄉㄨㄞ	該 ≪ ㄨㄞ	齋 ㄉㄨㄞ
災 ㄉㄨㄞ	外 × ㄨㄞ		
門 ㄇㄣ	分 ㄇㄣ	文 ㄨㄢ	根 ≪ ㄣ
深 ㄕㄣ	溫 × ㄣ		
當 ㄉㄨㄤ	剛 ≪ ㄨㄤ	杭 ㄉㄨㄤ	張 ㄉㄨㄤ
倉 ㄘㄨㄤ	央 ㄨㄤ		

(三) 三拼法 例：

家 ㄐㄧㄚ	蝦 ㄒㄧㄚ	茄 ㄑㄧㄚ
寫 ㄒㄩㄚ	飄 ㄆㄧㄠ	秋 ㄑㄩㄠ
邊 ㄅㄧㄢ	賓 ㄅㄧㄢ	金 ㄐㄧㄢ
鄉 ㄒㄩㄤ	丁 ㄉㄩㄤ	星 ㄒㄩㄤ
瓜 ≪ × ㄩ	怪 ≪ × ㄨㄞ	灰 ㄉㄨㄞ
推 ㄉㄨㄞ	堆 ㄉㄨㄞ	雖 ㄉㄨㄞ
關 ≪ × ㄨㄞ	崑 ㄑㄨㄞ	春 ㄘㄨㄞ
光 ≪ × ㄨㄞ	通 ㄊㄨㄞ	風 ㄈㄨㄞ
決 ㄐㄩㄝ	缺 ㄑㄩㄝ	雪 ㄒㄩㄝ
略 ㄌㄩㄝ	捐 ㄐㄩㄝ	君 ㄐㄩㄝ

音韻闡微已經受了滿洲文字的影響，(註四)而注音字母則更受了西洋拼音文字的影響。看

上文所列讀音統一會的三項職務，就知道他們是參照近代語音學的原理去創造注音字母的。

但是，注音字母還不能完全脫離了等韻家的舊法。依明清等韻家的說法，每一字音該有開齊合撮四呼，以開口字爲基礎，加一個[i]爲韻頭就是齊齒呼，加一個[u]爲韻頭就是合口呼，加一個[y]爲韻頭就是撮口呼。注音字母的三拼法，就是根據這個原理，例如：

開口	齊齒	合口	撮口
山 ^{ㄙ ㄢ} san	先 ^{ㄙ ㄢ ㄣ} sian	酸 ^{ㄙ ㄨ ㄢ} suan	宣 ^{ㄙ ㄨ ㄢ} syan

這是沒有毛病的。但是，明清等韻家又以爲每一個齊齒字（或合口撮口）都有與它相當的開口字，就弄得不妥了。譬如我們有一個齊齒字「因」（in），與它相當的開口字該是什麼呢？嚴格地說起來，「因」的主要元音本身就是[i]，不能再有開口字與它相配；但明清等韻家守定每音必有四呼的規矩，一定要給它配上一個開口呼，於是就拿「恩」字（ən）與它相配。由此類推，就有下面的現象：

開口	齊齒	合口	撮口
恩 ^ㄣ ən	因 ^ㄣ in	溫 ^ㄣ un	氫 ^ㄣ yn
登 ^ㄥ təŋ	丁 ^ㄥ tiŋ	東 ^ㄥ tuŋ	○ ^ㄥ tyŋ
盈 ^ㄣ p'ən	貧 ^ㄣ p'iŋ	○ ^ㄥ p'un	○ ^ㄣ p'yn
孟 ^ㄥ məŋ	命 ^ㄥ miŋ	夢 ^ㄥ muŋ	○ ^ㄥ myŋ

一與ㄣ相加，該讀爲 $i + ən = iən$ ；ㄣ與ㄣ相加，該讀爲 $y + ən = yən$ ；一與ㄥ相加，該讀爲 $i + əŋ = iəŋ$ ；ㄥ與ㄥ相加，該讀爲 $u + əŋ = uəŋ$ 。而實際上ㄣ讀爲 [in]，ㄣ與ㄣ讀爲 [yn]，ㄥ讀爲 [iŋ]，ㄥ與ㄥ讀爲 [uŋ]。固然，爲制字母的便利起見，不妨這樣辦；但學習的人對這類的字，不能像別的字把兩個字母急讀就得本字之音。

注音字母初製定時，雖大部份依照北平音，但還有些地方是採用南音的，例如保存入聲，保存見系齊撮口與精系齊撮口的分別，等等。後來大家覺得這種近於人造的語言，不如一個地方的活語言易於推行，於是教育部在民國二十一年

(1932) 公佈國音常用字彙，指定北平音為標準。(註五) 改正的地方，有下列的五個要點：

(一) 入聲併入陰陽上去四聲；

(二) 精系齊撮口歸入見系齊撮口，如上述三拼法裏的「寫」改注為ㄒㄩㄛˇ，「秋」改注為ㄑㄩㄟ，「星」改注為ㄒㄩㄥ，「雪」改注為ㄒㄩㄝˋ；

(三) ㄨ母取銷，如「文」改注為ㄨㄣˊ；

(四) ㄨㄛ母取銷，如「傲」(ㄨㄛˋ)改注為ㄠˋ；

(五) ㄨ母併入ㄩ母，如「尼」(ㄨㄣˊ)改注為ㄩㄣˊ，「年」(ㄨㄢˊ)改注為ㄩㄢˊ，「女」(ㄨㄥˇ)改注為ㄩˇ。

四十個字母減去了ㄨㄛㄨ三個，實際上又只剩下三十七個了。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又下令改稱注音字母為注音符號。

中國還有些學者不大滿意於注音字母，進一步更欲探國際化的拼音文字，於是有國語羅馬字的產生。

民國十四年，劉復，趙元任，錢玄同，黎錦

熙，林語堂，汪怡諸人組織數人會，(註六)從事於國語羅馬字之議定。議定後，提出於國語統一籌備會，轉請教育部公佈。轉請無結果，統一會乃自行公布。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復由大學院於十七年九月正式公佈。今錄其拼音法式如下：(註七)

(一) 聲母

ㄅ ㄆ ㄇ ㄈ (万)	b, p, m, f, (v) ;
ㄉ ㄊ ㄋ ㄌ	d, t, n, l;
ㄍ ㄎ (兀) ㄏ	g, k, (ng), h;
ㄐ ㄑ (广) ㄒ	j, ch, (gn), sh;
ㄓ ㄔ ㄕ ㄖ	j, ch, sh, r;
ㄗ ㄘ ㄙ (ㄤ)	tz, ts, s;

~~~~~  
一 ㄨ ㄩ                      y, w, y (u) .

## (二) 韻母

( ㄨ ) ( ㄟ ) ( ㄨ ) ( ㄜ )

( ㄛ ) ( ㄜ ) ( ㄤ )                      y;

ㄚ   ㄛ   ㄜ ( ㄝ )                      a, o, e, (e) ;

ㄞ   ㄟ   ㄠ   ㄡ                      ai, ei, au, ou;

|                 |                           |
|-----------------|---------------------------|
| ㄛ ㄣ ㄨ ㄥ × ㄨ     | an, en, ang, eng, ong;    |
| ㄝ               | el;                       |
| ㄩ (   ㄨ )   ㄝ   | i, ia, (io), ie;          |
| (   ㄛ )   ㄨ   ㄨ | (iai), iau, iou;          |
| ㄛ   ㄣ   ㄨ       |                           |
| ㄥ   ㄨ   ㄥ       | ian, in, iang, ing, iong; |
| × × ㄩ × ㄨ       | u, ua, uo;                |
| × ㄛ × \         | uai, uei;                 |
| × ㄛ × ㄣ × ㄨ     |                           |
| × ㄥ             | uan, uen, uang, ueng;     |
| ㄨ   ㄨ ㄝ         | iu, iue,                  |
| ㄨ ㄛ   ㄨ ㄣ       | iuan, iuen.               |

(三) 聲調(註八)

陰平：(一)用基本形式，如 hua 花，shan 山；本式包括輕聲，象聲字，助詞，如 ma 嗎，aia 阿呀。(二)但聲母爲 m, n, l, r 者，加 h。如 mhau 貓，iha 拉。

陽平：(一)開口韻在元音後加 r。如 char 茶，torng 同，parng 旁。(二)韻母第一字母爲 i, u 者，改爲 y, w。如 chyn 琴，hwang 黃，

yuan 元；但 i, u 兩字母爲全韻時改爲 yi, wu 如 pyi 皮，hwu 胡，wu 吳。（三）聲母爲 m, n, l, r 者用基本形式，如 ren 人，min 民，lian 連。

上聲：（一）單元音雙寫。如 chii 起，faan 反，eel 耳。（二）複韻母首末字爲 i, u 者，改爲 e, o，如 jea 假，goan 管，sheu 許，hae 海，hao 好；但既改頭則不再改尾，如 neau 鳥，goai 拐。（三）ei, ou, ie, uo 四韻準第一條，如 meei 美，koou 口，jiee 解，guoo 果。

去聲：韻尾爲 -i, -u, -n, -ng, -l 或 -（無）者，各改爲 -y, -w, -nn, -nq, -ll 或 -h。如 tzay 在，yaw 要，bann 半，jenq 正，ell 二，chih 器。（註九）

大學院公佈國語羅馬字時，僅認爲「國音字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而數人會的原意是以此爲改革漢字的準備，所以還有「詞類連書」的辦法。將來進展到什麼情形，不是現在所能逆料的了。

註一參看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卷一，頁十至二十二。

(註二)參看本節的參考資料第一則。

(註三)參看本節的參考資料第二則。

(註四)看上節的參考資料。

(註五)但「所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無窒礙」。見國語統一籌備會請公布國音常用字彙文。

(註六)參看黎著國語運動史綱，卷三，頁一六四至一六六。

(註七)爲方便起見，形式略有變動。

(註八)注音字母只用符號表示聲調：陰平無號，陽平點其左下角，上聲點其左上角，去聲點其右上角，入聲點其右下角。後來又修改爲：陰平仍無號，陽平作 / 號，上聲作 \ 號，去聲作 \ 號，入聲加點於其上。參看黎著國語運動史綱，卷二，頁七九及頁九三。

(註九)茲照錄拼音法式原註五條如下：

1. 表中有  $\times$  號者（力按，本節改爲括弧），係今音不用或罕用之音。
2. 聲母  $\text{ㄐ}$   $\text{ㄑ}$   $\text{ㄒ}$  僅有齊撮， $\text{ㄐ}$   $\text{ㄑ}$   $\text{ㄒ}$  僅有開合，故可用  $j$ ,  $ch$ ,  $sh$  三母而不混，以避字形過於繁細。
3.  $\text{ㄨ}$   $\text{ㄨ}$  本兼聲韻兩用，故國語羅馬字亦列  $y$ ,  $w$ ,  $y$  ( $u$ )。在上去齊合撮韻字別無聲母時，須將第一字母改爲  $y$  或  $w$ 。如  $-iee$ ,  $-uay$  獨用時作  $yee$  也， $way$  外；但如改後形與他韻混或全無元音時，則在

第一字母前加 y 或 w 如 -eu, -uh 獨用時作 yeu 雨, wuh 霧 (非 yu. wh)。

4. 注音字母對於「知癡詩日茲此四」等字未製韻母，今以 y 表之。
5. 「東送」與「翁甕」等不同韻，故 × ㄥ 分爲開口 ong 與合口 ueng 兩韻。 ㄨ ㄥ 韻音近齊齒，故亦歸第二排（力按，在本節的韻母表中屬第八行）。

### 參 考 資 料

[章炳麟論紐文韻文]。——……若欲了解定音，反語既著，音自可知。然世人不能以反語得音者，以用爲反語之字非有素定；尙不能知反語之定音，何由知反語所切者之定音哉？若專用見谿以下三十六字，東鍾以下二百六字爲反語，但得二百四十二字之音，則餘音自可觀矣。然此可爲成人長者言之；以教兒童，猶苦繁冗。又况今音作韻非有二百六部之多，其字自當并省。欲使兒童視而能了，非以反語注記字旁，無由明瞭；而「見」「谿」諸文，形體茂密，復不便於旁注。於是有自矜通悟者，作爲一點一畫，縱橫回復，以標識字音。先後作者，凡四五輩矣；然皆不可施用。是何故？今人發語之音，上紐下韻，經緯相交，除去四等四聲可以規罔識別，其本母必不損五六十字。而今之作者，既於韻學茫無所了，又復自守鄉土，不遍方音，其所創造，少者財十餘字，多

乃不踰三十，以此相切，聲之闕者方多，曾何足以襲用歟？又其惑者，乃謂本字可廢，惟以切音成文，斯前同音而殊訓者又無以爲別也。重紕馳繆，疑眩後生，卒以世所公非，不見採用，而定音遂無其術。余謂切音之用，祇在箋識字端，令本音盡然可曉，非廢本字而以切音代之。紐韻既繁，徒以點畫波磔粗細爲分，其形將匱；况其體勢折旋，略同今隸，易於羈入正文，誠亦有不適者。故嘗定紐文爲三十六，韻文爲二十二，皆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以代舊譜。既有典則，異於鄉壁虛造者所爲，庶幾足以行遠。（節錄中國用萬國新語說，見章氏叢書別錄二，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國音字典例言述注音字母之來源]。——注音字母三十有九，皆字書舊有之文字，此實勝於苟簡而用省借之偏旁爲多。此等簡約之舊文字，如何而有聲母韻母之價值，則說明如左：

聲母二十四

勹，同「包」字，布交切，則以爲幫母，及並母仄聲之雙聲，乃天然適當。

攵，小擊也，普木切，自亦適當而爲溪母，及並母平聲之雙聲。

一，覆也，莫狄切，自亦適當而爲明母之雙聲。

匚，受物之器，府良切，自亦適當而爲非敷奉三母之雙聲。

- 万，同「萬」字，無販切，自亦適當而爲微母之雙聲。
- 刀，卽「刀」，都勞切，自亦適當而爲端母，及定母仄聲之雙聲。
- 去，義與「突」同，他骨切，自亦適當而爲透母，及定母平聲之雙聲。
- 乃，卽「乃」字，奴亥切，自亦適當而爲泥母，及借爲娘母一部之雙聲。
- 力，卽「力」字，林直切，自亦適當而爲來母之雙聲。
- 洿，同「滄」字，古外切，自亦適當而爲見母，及羣母仄聲之雙聲。
- 𠂔，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苦浩切，自亦適當而爲溪母，及羣母平聲之雙聲。
- 兀，高而上平也，五忽切，自亦適當而爲疑母之雙聲。
- 厶，山側之可居者，呼盱切，自亦適當而爲曉匣二母之雙聲。
- 以上十三聲母，將求利便於切音，不得應本音反切而讀，應各收聲於𠂔（力按，今當作𠂔），其法卽以𠂔母替代各字反切之疊韻，如𠂔讀布𠂔切，𠂔讀普𠂔切，卽無不密合矣。
- 𠂔，延蔓也，居尤切，自亦適當而爲見母及羣母仄聲一部之雙聲。
- 𠂔，同「吠」字，苦泣切，自亦適當而爲溪母及羣母平聲一部之雙聲。



广，因崖爲屋也，魚儉切，自亦適當而爲疑母及借爲泥娘二母一部之雙聲。

丁，同下字，胡雅切，自亦適當而爲曉匣二母一部之雙聲。

以上四母，讀舌前音，實爲照穿各母之古音，今猶殘存於閩粵。而見溪各母齊撮之古音，閩粵皆讀舌根音。以此舌前音而讀見溪各母齊撮之字，故雖其名則是，而其實已非。此四母宜皆收聲於一母，如ㄐ當讀居一切，ㄑ當讀苦一切，ㄐㄑ广丁讀爲「基欺膩希」可也。

出，卽「之」字，真而切，自亦適當而爲知照二母，及澄牀二母仄聲之雙聲。

𠂔，小步也，丑亦切，自亦適當而爲徹穿二母，及澄牀二母平聲之雙聲。

尸，陳也，依神者，式之切，自亦適當而爲審禪二母之雙聲。

日，太陽之精，人質切，自亦適當而爲日母，及借爲娘母一部之雙聲。

ㄐ，同「節」字，子結切，自亦適當而爲精母，及借爲從母一部之雙聲。

ㄑ，卽「七」字，親結切，自亦適當而爲清母，及從母平聲之雙聲。

ㄒ，同「私」字，相姿切，自亦適略而爲心邪二母之雙



聲母併合而成也。

ㄎ，卽「亥」之別體，胡改切，其收聲含ㄩ 丨二音，故以爲凡收聲於ㄎ 丨合音而列佳灰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流也，余支切，其收聲含ㄨ 丨二音（力按，當云含ㄝ 丨二音），故以爲凡收聲於ㄨ 丨合音而列支微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小也，於堯切，其收聲含ㄩ ×二音，故以爲凡收聲於ㄩ ×合音而列蕭肴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手也，于救切，其收聲含ㄨ ×二音，故以爲凡收聲於ㄨ ×合音而列尤有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以上四母爲單獨六原音韻母之自相并合。

ㄎ，嚙也，乎感切，其收聲含ㄩ 音，下連聲母ㄋ，故以爲凡收聲於ㄩ ㄋ合音而列元寒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同「隱」字，於謹切，其收聲含ㄨ 音（力按，今當云含ㄨ 音），下連聲母ㄋ，故以爲凡收聲於ㄨ ㄋ合音而列真文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跋曲脛也，烏光切，其收聲含ㄩ 音，下連聲母ㄋ，故以爲凡收聲於ㄩ ㄋ合音而列江陽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ㄎ，同「肱」字，古藹切，其收聲含ㄨ 音（力按，今當云含ㄨ 音），下連聲母ㄋ，故以爲凡收聲於ㄨ ㄋ合音而列東庚諸韻之疊韻，自亦適當。

以上四母，爲用單獨原音韻母下連聲母而成者。

儿，同「人」字，而鄰切。此本習認爲聲母，甚少認爲韻母，故當時製母，亦取雙聲相同，改讀爲「兒」音。若用以爲「知癡施日子此私」等字列於支紙諸韻之疊韻，亦可略得近似；然終未十分愜當，故虛設而不用以拼音。惟其本音爲「兒」，若用以併为母，則彼舊爲日母；若用屬諸日母，于事實又不適當。故不若獨立于此，充數韻母爲較合。（例言頁六至十一）。

[錢玄同論關於 Gwoyeu Romatzyh 字母之選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的 Gwoyeu Romatzyh（以下簡稱爲 G. R.），是那會中的「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所製定的。我是委員會中一分子，對於選用字母這件事知之甚悉，現在借「新生」出 G. R. 特號的機會，來把牠說明一下。（有些字母如 m, s, a, o 等等，都是無須解說的，就略去不提）。

### （一）聲母

b, d, g, 與 p, t, k：——用 b, d, g 三母表ㄅ, ㄉ, «三音，頗有人懷疑，說，這是用濁音字母表清音，於音理不合。其實這種懷疑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現在引趙元任先生的話來作說明：

『用 b, d, g 字母寫ㄅ, ㄉ, «等音，在音理上乍看像有以濁母寫清音的嫌疑；但在歐洲用字母的習慣上，b, d 等

字母(本稱 *Mediae*, 並無「帶音」或「濁音」之意)其實有兩種性質: (a) 帶音, (b) 用力較軟弱。近年來語音學者碰巧把第一種性質作為 *b, d* 等字母的定義, 這種定義, 雖然沒有不對, 但並非天經地義, 且在實際用字母的時候(於文字性質的)有些不便的地方。北方人說 *beandow* (扁豆), 與德國南方說 *baden* 一樣: 就是重讀的 *b*, , 不帶音而軟(語音符號 [b]); 在字母中的 *d*, 帶音, 也軟(語音符號 [d])。這種音在德文也用 *Mediae* 字母, 在中文有何不可? ]?

這是 G. R. 用 *b, e, g* 表ㄅ, ㄆ, ㄍ 的理由。若不用 *b, d, g* 自然用 *p, t, k* 了。ㄅ, ㄆ, ㄍ 用了 *p, t, k*, 則ㄆ, ㄍ, ㄎ 非作 *p', t', k'*, 即作 *ph, th, kh*。前式早經 *wade* 用過, 極不適用, 因為這個「'」號很容易遺落, 也很容易裝錯(反裝); 在過去的事實上, 往往索性不去用牠, 於是ㄅ等與ㄆ等兩類的音便混淆無別了。若用後式, 也太笨重。要是沒有別的簡便方法, 自然這個笨重方法也未嘗不可對付着用用; 可是用 *b, d, g* 表ㄅ, ㄆ, ㄍ, 既不背於音理, 又可使 *p, t, k* 專作表ㄆ, ㄍ, ㄎ之用, 不必加符號或字母, 比較的自然要簡便些, 所以 G. R. 就用了這個方法。精密的說, 國語中並非沒有濁音 *b, d, g*, 凡複音詞的中音或末音, 往往讀得輕些, 軟些(不一定是「輕聲」), 這些輕而且軟的音, 若聲母是ㄅ, ㄆ, ㄍ, 常要變成濁音, 如上文所舉「扁豆」的「豆」字即其一例, 所

以國語的 b, d, g, 可以說是兼清濁兩用的。此外還有一件好處：國語的習慣，ㄅ，ㄆ，ㄇ，與ㄨ，ㄩ，ㄩ疆界分割得很嚴，不容稍稍含混，用兩類字母來區別牠們更是極適宜的。

h：——國語的ㄏ，比德國語的 ch (如 ach) 要進去些，比英語的 h 要出來些；因為德 ch 在舌根，英 h 在聲門，而ㄏ則在舌根後部也。ㄏ的地位既與 h 相差不遠，以前用羅馬字母拼國音的如 wade 制等都用 h 表ㄏ，早已成了習慣，所以現在也使用了牠。

j, ch, sh, r：——國語的ㄐ，ㄑ，ㄒ與英語的 j, ch, sh 很相近，所以用 j, ch, sh, 來表ㄐ，ㄑ，ㄒ。至於ㄐ，ㄑ，ㄒ，其音本與ㄐ，ㄑ，ㄒ不同：ㄐ，ㄑ，ㄒ是平舌音，把舌尖放平，抵及齒齦；ㄐ，ㄑ，ㄒ，是捲舌音，把舌尖上捲抵及硬腭。讀ㄐ，ㄑ，ㄒ時，舌尖的狀態，頗像英語的 r，若拼作 jr, chr, shr, 在聲音上是很對的；不過這樣的拼法，未免冗長可厭。好在國語的ㄐ，ㄑ，ㄒ只有齊齒和撮口，而ㄐ，ㄑ，ㄒ只有開口和合口，兩類用同一的聲母，是絕不會發生混淆之弊的；所以 G. R 對於ㄐ，ㄑ，ㄒ也用 j, ch, sh, 來表他們，以期簡易便寫。若在分別標記這兩類之音時，ㄐ，ㄑ，ㄒ即作 j, ch, sh, 而ㄐ，ㄑ，ㄒ應作 jr, chr, shr。ㄐ即ㄐ的濁音，也是捲舌音，與英語的 r 最為相近，故即用 r 表之。（英 j 是濁音，G. R. 援 b, d, g 之例，也讀為清音；精密的

說，有時也是濁音，理由見上)。

tz, ts:——ts, 英語讀ㄗ；tz, 德語讀ㄗ。從音理上說，ㄐ的後一音是不出音的z, ㄗ的後一音是很清楚的s；G. R. 即根據此點，以tz, 表ㄐ，以ts表ㄗ。

## (二)韻母

y:——注音字母沒有給「知，蚩，詩，日」和「資，雌，思」七個音製韻母，就用ㄐ，ㄒ，ㄑ，ㄒ和ㄐ，ㄗ，ㄗ七個聲母單獨注音。注音字母本非文字的字母，為簡便計，這樣隨便對付，原無不可。G. R. 則不然，牠是文字的字母，若將「知」等七個音寫作j, ch, sh, r和tz, ts, s, 實在不成樣子。從音理上說，這七個音都是有元音的：「知，蚩，詩，日」的是比聲母r(ㄐ)略降的元音，「資，雌，思」的是比聲母z(ㄗ的濁音)略降的元音。粗略的記音，可以借r和z兩個聲母作元音；但此法僅適用於記音，若逕將這七個音拼作jr, ,chr shr, rr和tzz, tsz, sz, 則也不合於羅馬字拼法的習慣。好在這兩個元音各有其相拼的聲母，r僅與ㄐ，ㄒ，ㄑ，ㄒ相拼，z僅與ㄐ，ㄗ，ㄗ相拼；用同一的韻母，是絕不會發生混淆之弊的。G. R. 即利用此點，用y來兼表這兩個元音。y在習慣上多與i同讀；國語的「知」等和「資」等兩個字，歷史上本與i韻字同類，用y表之，甚為相宜。

iu:——以前的舊拼法如wade制等，表ㄐ韻用德文字母ü。

這個加符號的辦法，書寫既容易遺落，排印有時也要發生困難；在過去的事實上，往往把「迂，於，語，玉」和「憂，油，有，幼」都寫作 *yu*，這當然是極不應該的。還有一層，G. R. 規定單元音的上聲雙寫元音，若 *ɔ* 作 *ü*，則「語」應作 *yüü*，四個點子將已經够討厭了，「允許」*yüünshüü* 竟有八個點子，這如何使得！所以 G. R. 將 *ɔ* 用結合法作 *iu*；*ɔ* 是前元音 *i* 之兼圓唇者，以 *i* 表前元音，以 *u* 表圓唇。（法國人拼中國音，*ɔ* 就是這樣的拼）。*e*：——用 *e* 表 *ɛ*，是羅馬字母的普通讀法；用 *e* 表 *ɛ̃*，是法文的讀法。國語的 *ɛ* 韻只有齊齒和撮口，*ɛ̃* 韻只有開口，所以兩類雖用同一的韻母，絕不會發生混淆之弊的。結合韻母中之 *ɛ̃* 是「*ɛ̃* |」，附聲韻母中之 *ɛ̃* 和 *ɛ̃* 是「*ɛ̃* ɿ」和「*ɛ̃* ʏ」；但國語沒有「*ɛ̃* |」，「*ɛ̃* ɿ」和「*ɛ̃* ʏ」諸韻，故儘可一律用 *e*，不必另加符號。若在分別標記這兩類之音時，可用法文的辦法，*ɛ̃* 即用 *e*，*ɛ* 加符號作 *é*。

*au*：——以前的舊拼法如 Wade 制等，*ɛ̃* 拼作 *ao*，這也未始不可通，因為 *ɛ̃* 的後一音，實際上是在 *u* 與 *o* 之間的一個元音，國際音標作 [U]。現在因為（一）*ɛ̃* 和 *ɛ̃* 的第二音都用 *i*，*ɛ̃* 和 *ɛ̃* 的第二音都用 *u*，較為整齊易記（*ɛ̃* 的第二音也是 [U]，*ɛ̃* 和 *ɛ̃* 的第二音也是在 *i* 和 *o* 之間的一個元音，國際音標作 [I]）；（二）G. R. 對於上聲字中的 *u* 改作 *o*，*ao* 這個拼法要專留作上聲之用：故基本形式作



au o

el:——國語的儿，是讀ㄛ的時候把舌尖向上，略作捲勢而成的，可以稱爲「儿化韻母」，或「舌尖韻母」或「捲舌韻母」。以前大都拚作 er；現在因爲用 r 作陽平的符號，「俄，哦，娥，峨，蛾，鵝，訛」等字應拚作 er，故儿韻改用來表示「舌尖化」之意，l 也是舌尖聲母，用牠與用 r 是一樣的。

uo:——以前的舊拚法對於×ㄨ韻甚爲紛歧：×ㄨ單用者及與ㄍ，ㄑ，ㄒ相拚者用 uo；與ㄎ，ㄨ，ㄩ，ㄣ，ㄨ，ㄨ，去，ㄣ，ㄨ，ㄨ，ㄨ，相拚者用 o；與ㄨ，ㄨ，ㄨ相拚者亦用 o，而與ㄨ相拚者獨又用 uo。其實國語中壓根兒就沒有 o 這韻母，「窩，鍋，闊，火，波，坡，摩，佛，多，駝，挪，羅，左，錯，所，卓，戳，說，若」都是 uo，但因「波，坡，摩，佛」四音的聲ㄎ，ㄨ，ㄩ，ㄣ是兩脣音，大可以把下面的圓唇元音×略去，所以這四音不拚作 buo, puo, muh, fuo, 而省作 bo, po, mo, fo；至於其他各音，則均須用 uo 拚。

jou, uei, uen,——這 | ㄨ，×ㄨ，×ㄨ三韻，以前的舊拚法也很紛歧，大致是這樣：

- (1) 前有聲母者，將中間一音省去，作 iu, ui, un。
- (2) 但×ㄨ韻與ㄍ，ㄑ兩聲相拚者，不省，仍作 uei。
- (3) 韻母單用者，——韻和×ㄨ韻不省，| ㄨ韻省（也有不省的）。

其實這三韻的中一音都有的，不過因為聲母和聲調的影響，有幾個音讀起來覺的這中一音不很顯著罷了。例如 diou (丟) liou (流) 中的 o 很顯著，而 jiou (鳩) chiou (秋) 中的 o 便不很顯著；guei (規) kuei (虧) 中的 e 很顯著，而 tzoai (嘴) shoei (水) 中的 o 便不很顯著；又如 liow (六) 中的 o 比 liou (流) 中的更顯著，yeou (有) 中的 o 比 you (油) 中的更顯著，koen (綱) soen (筭) 中的 e 比 kuen (坤) suen (孫) 中的更顯著之類是也。總而言之，這些都是明暗之異，並非有無之殊，故 G. R. 一律不省。

ian: ——這韻以前都拚作 ien。從音理上說，牠的中一音，也不是 a，也不是 e，乃是在 a 與 e 之間的一個元音，國際音標作 [æ]，所以用 a 用 e 都說得通。不過用 a 較為整齊易記；因為 ㄤ, ㄨㄥ, ㄨㄥ, ㄨㄥ 四韻，北音中早就認為一類，「五方元音」把牠們合為「天」韻，注音字母也把牠們合為 ㄤ 韻，則 G. R. 把牠們合為 an 韻，本是很順理成章的。若於 an 系以外孤另另的立一個 ien 韻，聲音既並不比作 ian 更為密合，而這形式又容易被誤認為 en 的齊齒呼，所以 G. R. 不用這拚法。

ueng, ong, iong, ——國音讀「翁，滄，甕」等是 eng 的合口呼；但讀「東，通，農，隆，公，空，紅，中，充，戎，宗，聰，松」等字則另為一韻，其中的元音是國際音標的 [U]。[U] 音在 u 與 o 之間，用 u 用 o 都說得通。

以前的拚法大都用 u；G. R. 因為若作 ung，則牠的齊齒呼作 iung，容易把其中的 io 誤認作 u，故作 ong，iong 是 oug 的齊齒呼，注音字母誤合 ueng 和 ong 爲一韻，一律作  $\times \angle$ ，於是又誤以 eng 的撮口呼當 ong 的齊齒呼，遂以  $\square \angle$  表 iong 韻，齊齒既誤爲撮口，o 又誤爲 e，這是一個大錯，G. R. 現在把牠改正了。

### (三) 聲調

mh, nh, lh, rh:——m, n, l, r, 都是濁音聲母。國語中的清音聲母字多讀陰平，讀陽平的甚少；濁音聲母字多讀陽平，讀陰平的甚少。故 G. R. 規定：凡清音聲母，陰平用基本形式而陽平改變拚法；凡濁音聲母，陽平用基本形式而陰平則於聲母的後面加 h。

r, h:——在元音後面的 r 和 h，西文中常有不讀音的，如 ar 讀  $\gamma$ ，oh 讀  $\text{ɔ}$  之類。G. R. 卽利用此法，以 r 作陽平的符號，h 作去聲的符號（聲母 m, n, l, r, 的字，陰平加 h，也是因爲 h 可以不讀音而作符號用的緣故）。

aa, ee 等。——兩個同樣的韻母寫在一塊兒只讀一個音，這是西文中常有的。G. R. 卽利用此法，單元音的上聲都雙寫元音。

e, o:——e 英文多讀爲 i，o，英文中也有讀 u 的，如 do, to 等。G. R. 卽利用此法，把上聲字中非主要元音的 i 和 u 改作 e 和 o。口本是單元音，因爲基本形式用結合法作 iu，故上聲亦援 i 改 e 例把牠改作 eu。法文的 eu，

就讀圓脣之 è; e, o, eu 都是半高元音，國語的 i, a, iu, 都是高元音，上聲一律改用半高元音，也倒是很整齊的。還有一種說法，原來國語複合元音中的 i, u, iu, 無論在前在後，一律都是國際音標的 [I], [U], [Y], 三音正在 i, u, iu 與 e, o, eu 之間，用 i, u, iu 或 e, o, eu 都說得通，所以在基本形式中用 i, u, iu, 而上聲改用 e, o, eu, 以示區別。不過這樣說法，有一點兒小小的漏洞，便是口韻的上聲如「雨，羽，語，禹，與，宇」等字，却還是口，不是 [Y]，而韻母也作 eu，這是說不通的。所以這種說法，雖然也有道理，然不如前說之沒有毛病。i 和 e 相複合的 ie 和 ei 兩韻，u 和 o 相複合的 uo 和 ou 兩韻，則能適用此法，故援單元音例，雙寫主要元音 e 和 o 作 iee, eei, uoo, oou。

nn, ll :——兩個同樣的聲母寫在一塊兒只讀一個音，這也是西文中常有的。G. R. 即利用此法，將去聲韻尾的 n 和 l 雙寫作 nn 和 ll。

nq,——若援 nn 和 ll 的例，去聲韻尾的 ng 應該寫作 nng 或 ngg，但這樣拚寫未免太冗長可厭。ng 是舌根阻的鼻音，因為羅馬字母中缺少這個聲母，所以英德文用結合法作 ng；其所以用 n 和 g 結合者，乃是以 n 表鼻音，以 g 表舌根阻。G. R. 即師此意，將 ng 的去聲改作 nq，因 q 亦舌根阻也。

y, w :——國語中凡韻母單用的字，起首都不是讀純粹的

元音的，都有輕微的摩擦作用。所以從音理上說，國語中沒有讀純粹元音的字；凡韻母單用的，開口字起首都有 hh 聲（的濁音），齊齒字起首都有 y 聲，合口字起首都有 w 聲，撮口字起首都有 yw 聲（韻母口拚作 iu，與則牠同地位的聲母亦可援例拚作 yw），例如「安，言，宛，願」實際的讀音是 hhan, yian, wuan, ywiuan。但這是理論上的話；實用的字母當然無須這樣麻煩，一律照韻母基本形式寫作 an, ian, uan, iuan, 可也，或者把齊齒合口和撮口的字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以示其有摩擦作用，不是純粹元音，作 yan, wan, yuan 亦可也，（開口字則決不用加 hh，因爲寫兩個 h，既太冗長，且 hhan 這樣一個拚音，很易叫人把 hh 看作 h 而誤讀爲「酣」）。因爲種種拚法都可以用得，所以 G. R. 卽兼取之以區別陰平<sub>~</sub>和陽平<sub>~</sub>：凡陰平<sub>~</sub>字，韻頭用 i, u, iu；凡陽平<sub>~</sub>字，韻頭用 y, w, yu。惟 i 和 u 兩韻自身，陰平<sub>~</sub>固可單作 i 和 u，陽平<sub>~</sub>却不能單作 y 和 w，理由是(1)單獨一個 w 作韻母用，羅馬字母中無此習慣；(2)y 作韻母用是有的，但 G. R. 已經拿牠作爲 ㄨ, ㄛ, ㄜ, ㄝ 和 ㄞ, ㄟ, ㄚ 的韻母了，所以這兩韻的陽平<sub>~</sub>拚作 yi 和 wu。 (in 和 ing 兩韻的元音，只有一個 i，照 i 改 yi 例，這兩韻應該改作 yin 和 ying。因爲國音中沒有 ㄨ, ㄛ 等的元音 y 與 n, ng 相拚的韻母，故這兩韻也援他韻之例改 i 爲 y，作 yn 和 yng，以趨約易)。

上聲和去聲，前無聲母的也用 y 和 w 表之，這樣，在分音上看起來要清楚些。上聲字已將韻頭的 i 和 u 改作 e 和 o，故再在牠前面加 y 和 w，那不改韻頭的 ii, iin, iing 和 un 四韻，其自身僅 i 和 u 兩個元音，也只能前加 y 和 w；但 iee 和 uoo 兩韻却大可省略些，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 而作 yee 和 woo。去聲字本未改韻頭，故可將韻頭的 i 和 u 改作 y 和 w：但 ih, inn, inq 和 nh 四韻，其自身僅 i 和 u 兩個元音，只能前加 y 和 w。照上文所說，G. R. 對於 y 和 w 兩母只認爲 i 和 u 的變形。陽平既利用牠們來改變韻頭，則去聲亦可利用牠們來改變韻尾，故 ai, ei, au, ou 諸韻，去聲即改作 ay, ey, aw, ow 等以示區別。

#### (四)其他

注音字母中 ㄉ，ㄏ，ㄍ，三母，G. R. 中不列。因爲國音完全以北平音爲標準，這是十四年「國語統一籌備會」的「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中所議決的。現在增修「國音字典」，卽本此意以改注音；故製作 G. R. 也本此意以列字母。北平音沒有 ㄉ 和 ㄍ，凡舊「國音字典」中用 ㄉ 拚的音北平都單用韻母；用 ㄍ 拚的音，北平都用 ㄎ。至於 ㄉ，北平音倒不是沒有，合口諸韻母在單用時，其起首之 w 多有變爲 v 的（不過這個 v 比英法的 v 用力較輕些，吐氣較少些），例如「蛙，爲，穩，望」，讀 va, vei, ven, vanq 而不讀 wa, wei, wen, wanq。但「烏」

「我」則不變，仍讀 *wu*, *woo*, 而不讀 *vu*, *voo*。還有，前拚聲母的都不變。那變了的，有時候又因為和別的音相連的影響而復原的。若一一照音去拚，不但過于瑣屑而且這樣一辦，在聲調拚法上要生出許多麻煩來，學習和記憶都要感到極大的不便，所以 G. R. 還是一律用 *u* 或 *w* 而不用 *v*。

因為二十六字母中的 *v* 和 *x* 兩母 G.R. 不拿牠們來拚音（國語中加入的外國語和方言除外，因為屬於這兩類的都應該照牠們的原字寫，照牠們的原音讀，不適用 G: R 的拚音條例），故即利用牠們來做疊字的符號：疊字可以用 *x* 替代，如 *chingchingde*（輕輕的）可寫作 *chingxde*, *chorngchorngdyedye*（重重疊疊）可寫做 *chorngxdyex*。疊兩個字的可以用 *vx* 替代，如 *lau jiah lau jiah*（勞駕勞駕）可寫 *Lau jiah vx*。

凡助詞及象聲之詞，都用基本形式。有些極常用的字，其讀音因上下文的影響而不一律的，如「不」字「一」字之類，亦可用基本形式，以趨簡易，且可畫一。關於此事及類乎此事者，尙當另行詳細規定。

幾個字母拚在一塊兒，有些可以合讀為一個音，也可以分讀為兩個音：例如 *shian*，可以讀一個音為「先」。也可以讀兩個音為「西安」；*yai* 可以讀一個音為「崖」，也可以讀兩個音為「牙醫」。凡這類拚音，中間若無連號分開，都應讀一個音，所以 *shian* 和 *yai* 一定要讀「先」

和「崖」；若「西安」和「牙醫」則一定要用連號分開作 shi-an 和 ya-i。又如 yih ann 可以有「議案」和「遺憾」兩讀，fanann 可以有「翻案」和「發難」兩讀，chauran 可以有「潮安」和「超然」兩讀；那沒有連號的一定讀「議案」，「翻案」和「潮安」，而「遺憾」，「發難」和「超然」則一定要用連號分開作 yi-hann；fa-nann 和 chau-ran。因為 G. R. 規定，凡一個詞，應該照 G. R. 中有的拚法儘長裏讀下去。Shian 雖然可以有「先」和「西安」兩讀，可是這樣排列的五個字母拚在一起，G. R. 是有這拚法的，那麼，儘長裏讀下去，自然要讀到 n 才是到了盡頭，所以這拚法一定要讀「先」。yhiann 從 y 儘長裏讀下去，自然要讀到 h 才是到了盡頭，所以一定要讀「議案」。（若把第一音儘長裏讀到盡頭，而這下面的幾個字母不成爲 G. R. 的一個拚法的，當然不適用這條規定。例如 nanguay，第一音儘長讀到盡頭，應該到 g，但這下面的 uay，在 G. R. 中僅是一個韻母，前面若無聲母，是不成爲一個拚法的；所以這個詞不能照 nang-uay 這樣分開，應該看牠的全體，儘長裏讀，照 nan-guay 這樣分開爲「難怪」二音）（新生週刊第一卷第八期）。

#### 第四十二節 中國方音之分類及其研究法

在中國音韻學裏，今音與古音有同樣的價值。研究今音若不知古音，則不能得今音的系



統；研究古音若不知現代方音，則不能推求古代的音值。故二者有密切關係，不可偏廢。

中國音韻學家向來不大注重方音。錢大昕對於古音，舉例多至數百條；而對於今音則僅寥寥數語(註一)。直到章炳麟，始將中國方音略分九種(註二)。在全國方音未經科學的調查以前，我們不能斷說中國方音共有幾種；然而大致看來，可以分爲五大系：(註三)

(一)官話音系 包括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安徽；又江蘇北部，江西北部，廣西北部。

(二)吳音系 包括江蘇之蘇州，常州，無錫，常熟，崑山，上海，松江，宜興，溧陽，金壇，丹陽，江陰等處，及浙江之寧波，嘉興，湖州，杭州，諸暨，金華，衢州，溫州等處。

(三)閩音系 包括福建之大部份，及潮州，汕頭，瓊州等處。其在國外最佔勢力的地方是馬來半島，新嘉坡，蘇門答臘，台灣，菲力濱等處。

(四) 粵音系 包括廣東之大部份，及廣西之南部。其在國外最佔勢力的地方是美洲（尤其是舊金山）。

(五) 客家話 包括廣東之梅縣，大埔，惠陽，興寧等處，福建之汀州，江西之南部；又滲入廣東高欽廉一帶及廣西南部（註四）。其在國外最佔勢力的地方是南洋荷屬東印度（尤其是邦加）。

這五系的方音各有它的特徵：

(一) 官話音系的特徵

1. 無濁音 [b]，[d]，[g]，[v]，[z]（註五）；

2. 無韻尾 -m, -p, -t, -k；

3. 聲調至多爲六類。

(二) 吳音系的特徵

1. 有濁音 [b']，[d']，[g']，[v]，[z]，且與古代的濁音系統相當；

2. 無韻尾 -m, -p, -t, -k；

3. 聲調在六類以上；去聲有兩類。

(三) 閩音系的特徵

1. 多數古濁母平聲字今讀不吐氣；
2. 知徹澄有時保存破裂音成[t] [t']；
3. 無輕脣音[f] [v]；
4. 有韻尾 -m, -p, -t, -k；
5. 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代的聲調系統不盡相當。

(四) 粵音系的特徵

1. 無濁音[b]，[d]，[g]，[v]，[z]；
2. 有韻尾 -m, -p, -t, -k；
3. 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代的聲調系統大致相當。

(四) 客家話的特徵

1. 無濁音[b]，[d]，[g]，[z]；
  2. 古濁母字無論平仄，今皆讀爲吐氣；
  3. 除下列 4, 5 兩特徵外，韻母與北方音系頗相近似；
  4. 有韻尾 -m, -p, -t, -k；
  5. 無撮口呼；
  6. 上去聲各只有一類，平入聲各分兩類。
- 各系所有的幾個特徵，應該併合來看。 例

如官話音系的第一特徵與粵音系的第一特徵相同，然而粵音系的第二特徵却與它的第二特徵相反；客家話的第四特徵與粵音系的第二特徵相同，然而粵系的第三特徵却是它所不具備的（註六）。

若對其他族語而言，則此五大音的方音又有三個共同的特徵：

（一）除破裂摩擦音  $ts, tɕ$  等及吐氣音外，無複輔音  $bl, spr$  之類；

（二）無以  $-f -s -r$  等摩擦音爲韻尾者。

（三）韻尾  $-n -ŋ$  都是「唯閉音」(implosive)，有閉塞時，無破裂時。入聲用 [ʔ] 收者（如揚州，南京，吳語，閩語），用  $-p -t -k$  收者（如粵語，閩，客家），也都是「唯閉音」。

（四）字有聲調之別。

這五大系只是中國語言的五個大區域；如果仔細分起來，每一大系可分爲數小系，每一小系又可分爲若干支派。甲乙兩村相鄰近，而其語音可以大同小異；又一村之中可以容許兩系的方音存在（例如粵音與客家話）。

研究方音，大致說起來有兩種方法：第一，是只憑耳朵去辨別；第二，是用機器把它實驗。第一種辦法的好處是省時間；但是，如果不是耳朵特別靈敏而語音學又很精明的人，耳朵辨別的結果就很不可靠。第二種辦法是最科學的辦法，無論是誰，經過相當的訓練之後，都能研究得準確。

語音與心理，生理，物理三方面都有關係。一音之發出，可以有五種現象：（一）未說話以前，說話者的意識裏先有一種主動「語像」，這是心理的現象；（二）各發音器官施行一套互相關連的動作，這是生理的現象；（三）一種顫動作用到了空氣裏，這是物理的現象；（四）這種顫動作用使聽話者的司聽器官裏發生一種聲音的感覺，這又是生理的現象；（五）這聲音在聽話者的意識裏喚起一種受動的「語像」，這又是心理的現象（註七）。由此看來，研究方音的人應該具備心理學，生理學，物理學三方面的常識（當然以與語言有關者爲限），至少須知道發音器官的機構，與「音色」，「音高」，「音強」，

「音長」構成的原理。

單憑聽覺去研究方音，完全是一種習慣。例如我們能憑耳朵去辨別某音爲 [é] 而非 [è] 或 [e]，因爲從前我們聽見了些 [é] 是這樣的，又因爲從前我們聽見了些 [è] [e] 與 [i] 都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斷定這是一個 [é]。養成這種辨別的習慣既不容易，而辨別之後還要描寫下來，就非有很深的語音學知識不可了。實驗語音學也用得着聽覺：實驗的結果與聽覺相符，更足令我們深信；如果與聽覺不符，我們應該再加實驗以免有誤。

除了養成上述的科學基礎之外，還該注意下列諸點：

(甲) 語音之部

(一) 只研究一個地方的方音，區域越小越好。

(二) 須注意此地的地理，如山脈河流，及鄰近爲何種語言區域。

(三) 辨別要精細。例如我們聽見某種 [a] 音，不可模糊地就記它一個 [a]；我們要細

細地審察或實驗，看它是前部的 [á] 呢還是後部的 [â] 或中音 [a]。

(四) 須用很精細的音標。每一音標只許代表一個音素，每一音素只許以一個音標爲代表(註八)。因此，西文的二十六個字母很不够用，而英法德的拼音法更不合用。上節所述的注音字母及國語羅馬字，都是爲一地的方音而設的，而且只足以代表語音的大概，不足是爲專門研究的工具。所以當我們研究方音的時候，應該採用國際音標(註九)。

(五) 除了實驗之外，耳眼口都該有相當的訓練。耳要能分辨語音；眼要注意別人發音的姿勢，口要模仿別人的法。

#### (乙) 音韻之部

(六) 找出該地共有幾種非分不可的聲韻調類。

(七) 注意何聲何韻何調事實上相配成字，何者不相配成字。

(八) 比較音類異同時，多用問「同音不同音」法。

(九) 所問字類及古音類須是全的。

(十) 除意義較顯之字外，須查明發音人是否十分認識所問之字的意義。

(註一) 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註二) 見本節的參考資料。

(註三) 參看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中華民國新地圖中，傅斯年趙元任王靜如所編的語言區域圖。圖中華北官話區及華南官話區，今併為官話音系。本節所謂中國方音，指漢語而言，故不及蒙古語系，藏緬語系，通古斯語系，苗瑤語系，漢台語系等。

(註四) 或云湖南四川河南亦有客家話，尙待調查。

(註五) 凡云「無」者，指每字單唸時而言。下仿此。

(註六) 我們常藉此而猜知某人屬於某音系。例如某人說話很近北音，但往往有 -m -p -t -k 等韻尾從他的口裏流露出來，那麼我們猜他是客家，大致不會錯的。

(註七) 參看 L. Roudet, *Éléments de Phonétique Générale*, p. 19.

(註八) 這只是原則如此，有些地方略可變通。例如「塞擦音」本係一個音素，然而因為它含有閉塞與摩擦兩種性質，不妨用兩個音標代表。

(註九) 參看本書上册第五節。



## 參 考 資 料

[章炳麟論今世方音分類]。——凡今語言，略分九種。  
河之朔，暨乎北塞，東傳海，直隸山西，南得彰德衛輝懷慶爲一種，紐切不具，亢而鮮入，唐虞及虜之遺音也。  
陝西爲一種，明徹正平，甘肅宵之，不與關東同，惟開封以西却上。（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入聲似去」，至今猶然，此卽陝西與關東諸部無入者之異也。）汝寧南陽，今日河南，故荆豫錯壤也，及江之中，湖北湖南江西爲一種；武昌漢陽尤暉緩，當宛平二言。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惠潮又相輔也，不足論。  
開封而東，山東曹沈沂至江淮間，大略似朔方，而具四聲，爲一種。江南蘇州松江太倉常州，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爲一種，賓海下溼，而內多渠澮湖沼，故聲濡弱。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處高原，爲一種；厥附屬者，浙江衢州金華嚴州，江西廣信饒州也；浙江溫處台附屬於福建而從福寧，福建之汀附屬於江西而從贛；然山國陵阜多自隔絕；雖鄉邑不能無異語，大略似也。四川上下與楚接，而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爲僻左；然音皆大類湖北，爲一種；滇黔則沐英以兵力略定，脅從中聲，故其餘波播於廣西；湖南之沅州亦與貴州同音。江寧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撫治所，音與他府縣稍異，用晉宋嘗徙都；然弗能大變也。（章氏叢書，檢論卷五，頁五至六）。

[黎錦熙分中國方音爲十二系]。——直隸，山西，東三省，山東，河南北部，爲河北系。 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蘇，安徽，淮北一帶，爲河南系。 陝西，甘肅，新疆，爲河西系。 江蘇北部與江西西部之南京，鎮江，安徽中部之安慶，蕪湖，江西之九江，爲江淮系。 河南南部，湖北，爲江漢系。 湖南東部，湖北東南角，江西之南部，爲江湖系。 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北部，湖南西部，爲金沙系。 蘇松常，與浙江之杭嘉湖，爲太湖系。 浙東金衢嚴，及江西東部，爲浙源系。 浙江南部近海處爲甌海系。 福建爲閩海系。 廣東爲粵海系。

[胡以魯述中國方音演進史]。——淮南子曰：「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 陸法言切韻序曰：「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利」「遲」謂四聲之長短，「小」「大」其殆輕重之意與？「輕淺」「重濁」，由韻言，繼續音斷續音之謂；由音容言，則銳鈍之別與？「清水」「濁水」，諒指江淮河漢而言；然則「輕土」「重土」，諒指江濱河衛之地域也。要之，漢族即所謂大陸先民者，由西方秦蜀，或更自遠西，經秦蜀而來住於巨川沿岸者，歷史足徵也。巨川沿岸宜於聚居，生長繁滋，衍方五千里之地。河衛之北，江淮之南，無幾皆漢人居焉。此間自然被江河之影響而分爲南北：河衛之岸謂之唐虞，江漢右左謂之夏楚。方音之差，隨社會之分裂而起；舜樂以南風，紂以北鄙，劉

向已辨之矣。降至先周，其王室東南以大山爲畛域，而岱南曰徐曰揚皆羈縻於周。周人作「四始」，北音乃流入於南。（取說苑修文篇義）。古北方但有五聲，至文武始增「和」「穆」二變徵。和穆之音若何無從確知，然所謂和穆辟雍者，大抵清朗之音，即所謂「開音」「繼續音」與？韓詩說周召，推其地在南陽南郡間，又有以二雅爲夏楚，詩三百而以楚爲中聲者矣。要之，隨南北之交通，北音流入南方，南音廣雜轉以北侵者，殆事實也。然此時雖曰「能夏則大」，楚聲猶謂爲南蠻侏離而受斥。迨周室式微，吳楚相繼稱霸，老莊領袖南學，南音益以北張。如「耶」，疑問語助節詞，開張口以腔而發之侈音，蓋楚音也。此在四書左傳尙不概見，語策諸子中始盛用之，去聲開音皆繼續的延長音也。發之之時，於肺臟中適斂其氣而深長發揚之。此種發音爲北鄙之所難，故鄭聲且見斥以爲放。今山西人發陽唐之音猶穹其口腔，在古則張大而發陽唐者，更江南而已也。至吳越接踵，抗衡上國，誕慢江南之音，所謂雅雅如白項烏者，始盈中國矣。然保存性，吾民族特性之一也，保守乃起排他。淮南距淮北僅一衣帶水耳，而見稱曰「蠻」。漢承秦後，王關中，江南又見斥矣。至晉室東遷，清談老莊，南北方翕合無間，南音方一般認用也。（抱朴外篇審舉曰：「昔吳土初附，其貢士見偃以不試；今太平已四十矣，猶復不試，此乃見同於左衽之類」，由是可知

晉初中原人士猶賤視吳楚，至東晉始得翕合也)。晉一東來，北方外患遂從此無寧日。五胡蹂躪中原者百餘年。所謂南北朝者，南方爲中國都，異族轉竊據於此。於是文學流行皆折衷於南方；蟠踞中原之胡人亦摹倣當時江南風。如彼孝文帝者，其特著者也。晉後四百餘年，南方之音普遍中原，北鄙之聲則與剛銳之氣俱銷矣。急促吸入之音漸弛緩其所促；閉障破障之音則爲摩擦音，爲喉音。唐代都長安，江南之文風益促其傾向。五代至宋，北患愈烈，中原舊地化爲兵馬之場。文弱舊民族抵抗力薄，然其不平憤激之情可知也。悲涼慷慨，發之於音。促音消而餘韻長，脣內鼻音弛而爲喉內。顎音清音之〔k〕爲近於舌端之〔ch〕，寢變而爲喉音清音之〔hs〕。顎音之濁音〔g〕及重濁音〔ng〕貶而爲〔w〕，凡此皆從來所無之音變也。其他又有舌端清音之〔t〕變爲重濁之〔n〕或後舌端清音之〔s〕，而喉音之發達及來〔r〕音添附於餘韻，尤爲此時變化之特徵。然要之則侈口延引之果耳。韻中之開音，以喉音爲最，蓋侈口延長則調節弛而流於喉音者，音聲之自然傾向也。〔r〕之音亦開口之侈音，特延之過長，略以捲舌聞耳。（力按，從民族遷徙影響的情形去研究語音的演進，是最有價值的，惟惜胡氏多模糊揣測之談）。宋之末世，外患最烈，中原元氣之傷，亦於此最甚，於是發之於聲也哀以嘶。軟化之韻，頭部共鳴之音（head voice），起於是矣。自是以

還，宛平都會六百年，此種音聲殆浸淫徧中國。惟閩粵等沿海地，濡染古中原文化也晚，距離音聲激變之北方也遠，猶得保存其古音化石耳。( 國語學草創，頁八七至九十)。

[趙元任論方音調查法]。——到一處地方先物色可以發音的人，大都是找各處學界中人幫忙的，但是也有別界中人。假如可能的時候總是先找好幾個人發音，先審查他們過去的語言環境，再在第三第四方式表選些字給他們念。大概語言不雜者，他的讀音是內部一致的，受過別種語言的影響的，見了字容易會躊躇，或是即不躊躇，也會讀出內部不一致的讀音。這末樣先約略試了一刻或半點鐘，就在這幾個人當中挑選一個人或兩個人再從頭詳細問到底。問的時候大致從最匆促者只花兩個鐘頭到比較的最詳細者花三四天。因為時間多少的不同所得材料的份量也不同，最詳的什末都問，最簡的就只取聲調的音值，跟第三第四方式表(單字表)的一部分代表字。至於沒有到的地方，只能就找得的當中選人，有時候也沒有選的餘地，但是從內部的徵狀上也可以看得出發音者是不是太受過別處的影響。

記單字聲調音值的方法是用一個漸變的音高管 (sliding pitch-pipe)，讓發音者將一類的字一個一個的讀，同時用音高管一頭兒吹一頭兒移動着摹仿他的聲調，摹仿對了，就看音高管上是從什末音到什末音，再到什末音，用五線

譜記下來；至於時間的比例只可以約略估一估，也用樂譜的音符記它。試擬的調類共有陰陽的平上去入八類，假如有陰去分爲兩類或陰入一部變入陽入等等現象，在試音值時就可以發現。等到聽熟了哪一調類是怎末一個腔調之後，就可以判斷某字讀（該處之）上聲，某字歸（該處之）某聲了。

聲母韻母的音值是最嚴式的國際音標註的。但不必每字都註，例如「巴邦比半」等字的聲母是[p]只須在聲母行頭註一次，以後遇見不合例的特別註出，其餘的就打一個 V（“check”）號，就是「合例」的意思。韻母也是一樣的辦法。有時候表格中暫擬爲同一類的在某處並不是同一類，就須在行頭註出條件，比方某處「布都孤蘇」等字的韻，看聲母發音部位不同而異其讀法，就得把條件註出。如果調查時臨時看不出原則來，那就逐字用音標記下來，等帶回來才慢慢的做歸納。

聲調聲母或韻母，三素之中有一素遇到難分辨的時候，就用異同法來解決。例如某處的全濁母的上去（如「待代」，「是事」，「動洞」，「范飯」之類），好像分好像不分，就找些這類的字叫發音者自己辨它的異同。假如他說能辨而調查者不相信時，就有兩種試法。一個是叫一個別的本地人（也相信能辨者），把「代待」兩個字隨便喚着讀（可由調查者背着第一個人指給第二個人讀）叫那個人辨得出是哪一個，再試「動洞」，「范飯」等

字。假如每次能辨得出就是有兩類，假如平均十回只對五回，那就是只有一類。還有一個法子是把許多聲母韻母都同的字（如「俟士柿市是示侍逝」）寫成小字塊兒，叫發音者歸成兩類，調查者把他的兩類抄了下來，把字塊弄亂了再叫他分，看前後分的一致不一致。同樣，遇到聲母或韻母有問題的時候也可以用這兩種方法。但是最要緊的是比字的時候，聲韻調三素之中除掉有問題的那一素，其餘的兩素都要（在該地方音中）完全相同，方能用異同的方法。因為同音不同音是一個極淺顯的觀念，誰都能辨的（這回遇到過一個教育程度極低的賣餛飩的，他連同音不同音的觀念都沒有，不過這是少見的）。假如問「代」「怒」，是否同聲調，或甚至「代」「害」是否同聲調，那就須得假定答者有一種作抽象分析的本事，這是很難有結果的，或是結果會很靠不住的。

方言調查方法當中最要緊的一層就是要叫發音者用本地自然的語言讀字跟說話。假如調查者是一個外國人倒也沒有大關係，他能學多少就學多少就是了，假如是個別處的本國人，往往就引起一種對你說藍青官話的“complex,”尤其是對於作者（力按，這是趙先生自謂），他們總覺得這是一個調查國語教育的人來了，那非得要拿頂好的國語說給他聽不行。在這個情形之下，最好的自衛的方法就是充本地話，能充得幾分算幾分，充到後來，發音者覺得肯放心說自己的話了就好了。（現代吳語的研究，頁三至

六。)

[趙元任論用國際音標]。——爲標實在的音值最精密的方法當然只有用一種語音學的(非音韻學的)符號，因爲國際音標比較的最通行，所以就採用它，在平常行文中用到它的時候加[]號來辨別它。比方說音韻羅馬字的‘an’韻，用注音羅馬字寫可以辨 an, ä, é 幾種音。用國際音標就可以詳細註出 [an], [ã], [æ], [ɛ], [E], [e] 等等音。在長篇用國際音標時以不加表示上下前後等形容號爲原則，以求乾淨整齊，但在做比較表的時候，往往兩處語音的不同就是在那末一點，所以在本冊(力按，指吳語研究)的表當中都是用最詳的嚴式標音的。依平常習慣，用國際音標寫表時也可以把號省掉。(同上，頁十二。)

#### 第四十三節 官話音系

爲篇幅所限，又因爲許多地方的方音還沒有調查的報告，所以本書對於每一個系只能舉出一個城市的方音爲代表。本節即以北平一地的方音代表官話音系。

在第四章裏，我們敘述過廣韻的系統，本節即依此系統來看北平的古今音系的變遷。今按其分合演變的條件，列成下面諸表(註一)。



紐表一(牙音與喉音)(註二)

甲 表

| 古紐  | 見  | 溪  | 羣   |    |    |     | 疑  |    |    |    |    |    |   |
|-----|----|----|-----|----|----|-----|----|----|----|----|----|----|---|
| 古等呼 |    |    |     |    |    |     |    |    |    |    |    |    |   |
| 今等呼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齊撮 | 齊撮 | 撮 |
| 古聲調 |    |    |     |    | 平  | 仄   |    |    |    |    |    |    |   |
| 例字  | 干公 | 堪空 | 牽勸  | 狂  | 共  | 求   | 件  | 偶  | 吾  | 牛倪 | 嚴宜 | 遇  |   |
| 古音  | k  | k' |     |    |    |     |    |    |    |    |    |    |   |
| 今音  | g  | k' | tc' | k' | k  | tc' | tc | ɣ  | u  | n  | i  | y  |   |

## 乙 表

| 古紐  | 曉  | 匣  | 影 |   |   | 喻 |      |      |
|-----|----|----|---|---|---|---|------|------|
| 古等呼 |    |    |   |   |   |   |      |      |
| 今等呼 | 開合 | 齊撮 | 開 | 合 | 撮 | 合 | 齊    | 撮    |
| 古聲調 |    |    |   |   |   |   |      |      |
| 例字  | 好虎 | 孩胡 | 愛 | 汪 | 烟 | 王 | 羊夷有  | 雲餘遠悅 |
| 古音  | x  | x  |   | ? |   |   | (元音) |      |
| 今音  | x  | ɕ  | ɣ | u | i | u | i    | y    |

紐表二(舌音)(註三)

|     |     |     |     |    |    |    |
|-----|-----|-----|-----|----|----|----|
| 古紐  | 端   | 透   | 定   |    | 泥  | 來  |
| 古等呼 |     |     |     |    |    |    |
| 今等呼 |     |     |     |    |    |    |
| 古聲調 |     |     | 平   | 仄  |    |    |
| 例字  | 當丁  | 通梯  | 同唐  | 動盪 | 乃年 | 蘭林 |
| 古音  | t   | t'  | d'  |    | n  | l  |
| 今音  | d   | t'  | t'  | d  | n  | l  |
| 古紐  | 知   | 徹   | 澄   |    | 娘  |    |
| 古等呼 |     |     |     |    |    |    |
| 今等呼 |     |     |     |    |    |    |
| 古聲調 |     |     | 平   | 仄  |    |    |
| 例字  | 張中徵 | 超寵癡 | 陳茶  | 直濁 | 女尼 |    |
| 古音  | t   | t'  | d'  |    | nj |    |
| 今音  | ts  | ts' | ts' | ts | n  |    |

紐表三 (齒音)

甲 表

| 古紐  | 精  | 清   | 從   | 心   | 邪       | 日  |
|-----|----|-----|-----|-----|---------|----|
| 古等呼 |    |     |     |     |         |    |
| 今等呼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開合      | 齊撮 |
| 古聲調 |    |     | 平 仄 |     |         |    |
| 例字  | 災宗 | 酒俊  | 餐村  | 千取  | 殘       | 字  |
| 古音  | ts | ts' | dz' | s   | z       | ɲʔ |
| 今音  | ts | tc  | ts' | ts' | tc'     | tc |
|     |    |     |     | s   | s (ts') | ʔ  |

乙 表

| 古紐  | 照         | 穿         | 牀        | 審       | 禪       | 日    |
|-----|-----------|-----------|----------|---------|---------|------|
| 古等呼 | 2 3       |           | 2 3      | 2 3     |         |      |
| 今等呼 |           |           |          |         |         |      |
| 古聲調 |           |           | 平 仄      |         | 平 仄     |      |
| 例字  | 莊爭 支周     | 初瘡 吹昌     | 查助 事乘 繩食 | 山生 少書   | 成時 樹    | 兒    |
| 古音  | tʂ tʂ     | tʂ' tʂ'   | dʒ' dʒ'  | ʂ ʂ     | ʂ ʂ     | ɲʒ   |
| 音   | tʂ(ts) tʂ | tʂ' (ts') | tʂ' ʂ    | ʂ (s) ʂ | tʂ' ʂ ʂ | (ər) |

## 紐表四（唇音）

|     |     |     |         |     |     |
|-----|-----|-----|---------|-----|-----|
| 古 紐 | 幫   | 滂   | 並       |     | 明   |
| 古等呼 |     |     |         |     |     |
| 今等呼 |     |     |         |     |     |
| 今聲調 |     |     | 平       | 仄   |     |
| 例 字 | 巴 兵 | 怕 聘 | 旁貧      | 伴病  | 茫 民 |
| 古 音 | p   | p'  | b'      |     | m   |
| 今 音 | b̚  | p'  | p'      | b̚  | m   |
| 古 紐 | 非   | 敷   | 奉       |     | 微   |
| 古等呼 |     |     |         |     |     |
| 今等呼 |     |     |         |     |     |
| 今聲調 |     |     |         |     |     |
| 例 字 | 夫 方 | 副 費 | 符 房 父 伏 | 無 文 |     |
| 古 音 | f   | f'  | v       |     | ɱ   |
| 今 音 | f   |     |         |     | u   |

韻表一(歌戈麻魚虞模)(註四)

甲 表

| 古韻  | 歌   |    | 戈  |     |     |    | 麻  |      |    |  |
|-----|-----|----|----|-----|-----|----|----|------|----|--|
|     |     |    | 合一 | 合三  | 開   | 二  | 開三 | 開四   | 合二 |  |
| 古等呼 |     |    |    |     |     |    |    |      |    |  |
| 古紐類 | 舌齒  | 喉牙 | 舌齒 | 牙   | 舌唇齒 | 喉牙 | 照系 | 端精影系 |    |  |
| 今紐類 |     |    |    |     |     |    |    |      |    |  |
| 例字  | 多羅左 | 何歌 | 妥坐 | 果禍  | 鞞沙巴 | 鴉家 | 車蛇 | 邪嗟也  | 瓜華 |  |
| 古音  | â   |    | uâ | iwâ | a   |    | ia |      | wâ |  |
| 今音  | uo  | ə  | ə  | yɛ  | A   | iA | ə  | iɛ   | uA |  |

乙 表

| 古韻  | 魚       | 虞             | 模        |
|-----|---------|---------------|----------|
| 古等呼 |         |               |          |
| 古紐類 |         |               |          |
| 今紐類 | 出イ尸日 其他 | 出イ尸日ㄨ 其他      |          |
| 例字  | 諸除如書 居徐 | 朱廚殊儒夫無 拘區虞趨愈屢 | 孤枯吾都奴租胡母 |
| 古音  | iwo     | iu            | uo       |
| 今音  | u y     | u y           | u        |



韻表二(蕭宵肴豪尤侯幽)

甲 表

|     |                  |        |                  |                       |
|-----|------------------|--------|------------------|-----------------------|
| 古韻  | 蕭                | 宵      | 肴                | 豪                     |
| 古等呼 |                  |        |                  |                       |
| 古紐類 |                  |        |                  |                       |
| 今紐類 | 出<br>尸<br>回      | 其<br>他 | 其<br>他           |                       |
| 例字  | 昭<br>超<br>燒<br>饒 | 驕<br>苗 | 交<br>敲<br>肴<br>包 | 高<br>刀<br>毛<br>曹<br>勞 |
| 古音  | ieu              | iaeu   | au               | âu                    |
| 今音  | ào               | iào    | iào              | ào                    |

乙 尤 幽 表

|     |       |    |      |     |      |    |
|-----|-------|----|------|-----|------|----|
| 古韻  | 尤     |    | 幽    |     | 侯    |    |
| 古等呼 |       |    |      |     |      |    |
| 今聲調 |       | 仄聲 | 平聲   |     |      |    |
| 古紐類 |       |    |      | 輕唇  | 喉牙唇齒 | 唇音 |
| 今紐類 | ㄅ ㄆ 系 | 其  | 他    | ㄇ   |      |    |
| 例字  | 謀周收柔  | 有就 | 丘修由休 | 婦浮富 | 鈎偷侯歐 | 母畝 |
| 古音  | iəu   |    | iəu  |     | əu   |    |
| 今音  | ou    | io | iu   | u   | ou   | u  |

韻表三(支至廢)(註五)

甲 表

| 古韻  | 支                      |    |    | 脂                        |    |      | 之              |      |    | 微    |     |      | 齊  |      |    | 祭    |    |      | 灰   |      |    | 泰    |    |      | 廢   |      |    |
|-----|------------------------|----|----|--------------------------|----|------|----------------|------|----|------|-----|------|----|------|----|------|----|------|-----|------|----|------|----|------|-----|------|----|
|     | 開                      | 口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合口  | 無之韻字 |    |
| 古等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今聲調 | 平                      | 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紐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今紐類 | 出                      | イ  | 尸  | 回                        | ㄆ  | ㄑ    | ㄒ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字  | 知                      | 遲  | 兒  | 二                        | 資  | 慈    | 斯              | 四    | 比  | 基    | 奇   | 歸    | 毀  | 奎    | 衛  | 追    | 吹  | 歲    | 悲   | 飛    | 類  | 恢    | 會  | 穢    | 崔   | 碎    | 最  |
| 古音  | ie, i, i, ei, iei, jæi |    |    | wie, wi, wei, iwei, jwæi |    |      | uæi, uai, jwei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今音  | ɿ                      | ər | er | ɿ                        | i  | i    | uEi            | uEi  | ui | Ei   | uEi | ui   | Ei | uEi  | ui | uEi  | ui | Ei   | uEi | ui   | Ei | uEi  | ui | Ei   | uEi | ui   | Ei |

乙 表

| 古韻  | 佳             |                | 皆夬            |         | 咍泰            |              | 廢   |
|-----|---------------|----------------|---------------|---------|---------------|--------------|-----|
|     | 開口            | 合口             | 開口            | 合口      | 開口            | 開口           |     |
| 古等呼 |               |                |               |         |               |              | 開口  |
| 古紐類 |               | 喉牙             |               |         | 喉牙<br>舌齒      | 唇音           |     |
| 今紐類 | ㄐ < ㄒ         |                | ㄐ < ㄒ         |         | 其他            |              |     |
| 例字  | 佳解崖蟹<br>ㄐ < ㄒ | 柴牌<br>蛙卦畫<br>派 | 皆誠諸械<br>ㄐ < ㄒ | 乖懷快     | 埋<br>牌<br>楷駭薑 | 胎<br>貝<br>需倍 | 刈义  |
| 古音  | āi            | wāi            | āi            | wai wāi | āi            | āi           | iei |
| 今音  | ie            | ai             | ie            | uai     | ai            | Ei           | i   |

韻表四 (東冬鍾江陽唐) (註六)

甲 表

| 古韻  | 東冬  |     | 東 鍾  |      |      |     | 江  |     |  |
|-----|-----|-----|------|------|------|-----|----|-----|--|
|     | 合   | 一   | 唇音   | 喉牙   | 其他   | 見系  | 幫系 |     |  |
| 古等呼 | 合 一 |     | 合二三四 |      |      |     |    |     |  |
| 古紐類 |     |     | 唇音   | 喉牙   | 其他   | 見系  | 幫系 | 知照系 |  |
| 今紐類 | 唇音  | 其他  |      |      |      |     |    |     |  |
| 例 字 | 蓬夢  | 翁益  | 風 逢  | 融窮邕胸 | 戎中從龍 | 江腔  | 邦龐 | 椿窗雙 |  |
| 古 音 | uŋ  | uoŋ | iŋ   | iwoŋ |      |     | əŋ |     |  |
| 今 音 | eŋ  | ueŋ | eŋ   | iuŋ  | uŋ   | iaŋ | aŋ | uâŋ |  |

乙 表

| 古韻  | 陽    |            |      | 唐    |        |           |
|-----|------|------------|------|------|--------|-----------|
|     | 開    | 三          | 開二   | 合三   | 開口     | 合口        |
| 古等呼 |      |            | 正齒   | 喉牙   |        | 唇音        |
| 古紐類 |      |            |      |      |        | 喉牙        |
| 今紐類 | ㄅ 系  | 其他         |      |      |        |           |
| 例字  | 方張昌商 | 強姜良<br>娘香將 | 莊創床霜 | 王匡狂  | 岡康當湯倉郎 | 幫傍<br>光汪黃 |
| 古音  |      | iaŋ        |      | ivaŋ | âŋ     | uâŋ       |
| 今音  | aŋ   | iaŋ        | uâŋ  | uâŋ  | aŋ     | uâŋ       |

韻表五(庚耕清蒸登)(註七)

甲 表

| 古韻  | 庚                 | 耕 | 登           |
|-----|-------------------|---|-------------|
| 古等呼 | 開 一 二             |   | 合 一 二       |
| 古紐類 |                   |   |             |
| 今紐類 |                   |   |             |
| 例字  | 庚 旨 生 耕 爭 登 騰 朋 恆 |   | 肱 藁 宏 弘 轟 觥 |
| 古音  | ka ɛŋ eŋ          |   | waŋ ɣaŋ ɣeŋ |
| 今音  | eŋ                |   | uŋ          |

乙 表

|     |                  |          |           |
|-----|------------------|----------|-----------|
| 古韻  | 庚清青蒸             | 庚清青      | 青         |
| 古等呼 | 開三四              | 合三       | 四         |
| 古紐類 |                  | 唇音       | 喉牙        |
| 今紐類 | 出イ戸回             |          |           |
| 例字  | 徵稱呈升仍<br>驚迎輕名丁寧陵 | 兵明       | 兄瓊迴扁榮     |
| 古音  | iaŋ iæŋ iɛŋ iəŋ  | iwɛŋ iæŋ | iɛwŋ iɛwŋ |
| 今音  | ɛŋ               | iɛŋ      | iɛŋ       |



韻表六(真至仙)(註八)

甲 表

| 古韻  | 真臻欣                   |             | 文      |        | 痕           |              | 真諄                         |             | 魂      |        |        |
|-----|-----------------------|-------------|--------|--------|-------------|--------------|----------------------------|-------------|--------|--------|--------|
|     | 開                     | 口           | 合口     | 喉牙     | 開口          | 喉牙           | 合口                         | 合口          | 唇音     | 喉牙     | 合口     |
| 古等呼 |                       |             |        |        |             |              |                            |             |        |        |        |
| 古紐類 |                       |             | 唇音     | 喉牙     | 舌頭          |              |                            |             |        |        | 舌齒     |
| 今紐類 | 出<br>尸<br>回           | 其他          |        |        |             | 其他           | u<br><<br>ɿ<br>            |             |        |        |        |
| 例字  | 珍<br>真<br>陳<br>神<br>人 | 巾<br>貧<br>勤 | 分<br>文 | 雲<br>君 | 根<br>痕<br>恩 | 吞            | 困<br>荀<br>均<br>俊<br>甸<br>勻 | 春<br>遵<br>筭 | 盆<br>門 | 昆<br>魂 | 村<br>論 |
| 古音  | jiěn<br>jien<br>jien  | jien        | juən   | ən     | ən          | juěn<br>juěn | uen                        |             |        |        |        |
| 今音  | en                    | in          | ən     | yn     | ən          | un           | yn                         | un          | ən     | uən    | un     |



韻表七(侵至凡)

甲 表

| 古韻  | 侵    |      | 鹽    | 添    | 嚴   |
|-----|------|------|------|------|-----|
| 古等呼 |      |      |      |      |     |
| 古紐類 |      |      |      |      |     |
| 今紐類 | 出イ戸回 | 其他   | 出イ戸回 | 其他   | 其他  |
| 例字  | 斟沈深任 | 金侵心音 | 詹諂陝染 | 兼嚴尖潛 |     |
| 古音  | iem  |      | iem  | iem  | iem |
| 今音  | en   | in   | an   |      | ien |

乙 表

| 古韻  | 覃       | 談       | 咸         | 銜       | 凡    |
|-----|---------|---------|-----------|---------|------|
| 古等呼 |         |         |           |         |      |
| 古紐類 |         |         |           |         |      |
| 今紐類 |         |         | ㄐ         | ㄑ       | 其他   |
| 例字  | 甘 坎 毗 探 | 談 慙 三 藍 | 緘 岳 銜 劍 欠 | 讒 衫 斬 凡 |      |
| 古音  | âṃ      | âṃ      | am        | âm      | iwam |
| 今音  |         | an      | ien       |         | an   |

韻表八(屋沃燭覺藥鐸)(註九)

甲 表

| 古韻   | 屋沃     | 屋 燭             | 覺               |
|------|--------|-----------------|-----------------|
| 古等呼  | 合一     | 合二三四            |                 |
| 文言白話 |        | 文 言 白 話         | 文 言 白 話         |
| 古紐類  |        | 喉牙 其他           |                 |
| 今紐類  |        |                 | ɥ < ɥ   其他      |
| 例 字  | 木酷     | 育局 福肅足錄 粥熟肉 綠 六 | 覺確學岳 剝湖渥 角學殼 剝電 |
| 古 音  | uk uok | ɥuk ɥwok        |                 |
| 今 音  | u      | y ou            | yɛ uo iáo âo    |

乙 表

| 古韻   | 藥           |      |      |           | 鐸    |             |             |
|------|-------------|------|------|-----------|------|-------------|-------------|
|      | 開           | 白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 古等呼  |             |      |      |           |      |             |             |
| 文言白話 | 文           | 言    | 白    | 話         |      |             |             |
| 古紐類  |             |      |      |           |      | 喉牙半齒        | 其他          |
| 今紐類  | 出<br>尸<br>回 | 其他   |      |           |      |             |             |
| 例    | 灼綽芍若        | 爵鵲削略 | 嚼雀鵲削 | 脚<br>着杓芍弱 | 縛    | 各<br>粵<br>落 | 鐸<br>諾<br>索 |
| 古音   | iaŋ         |      |      |           | iwak |             |             |
| 今音   | uo          | ye   | iao  | âo        | u,uo | ə           | uo          |

韻表九 (陌麥昔錫職德) (註十)

甲 表

| 古韻   | 陌麥職   |              | 陌麥      |         | 職   |      |
|------|-------|--------------|---------|---------|-----|------|
|      | 開     | 二            | 合       | 二       | 開   | 三    |
| 古等呼  |       |              |         |         |     |      |
| 文言白話 | 文言    | 白話           | 文言      | 白話      |     |      |
| 古紐類  |       |              |         |         |     |      |
| 今紐類  |       | ㄅ系           |         |         | ㄅ系  | 其他   |
| 例字   | 客策色測  | 拍白百柏宅擇摺樓翟拆色般 | 鏡獲      | 麥脈      | 職食  | 卽極   |
| 古音   | ek ek | ek ek        | wək wək | wək wək | iok | iwek |
| 今音   | ə     | ai           | uo      | ai      | ɿ   | i y  |

乙 表

| 古韻   | 德     |        | 陌昔錫 |                  |
|------|-------|--------|-----|------------------|
|      | 開     | 合      | 開三四 | 合三四              |
| 古等呼  |       |        |     |                  |
| 文言白話 | 文 言   | 白 話    |     |                  |
| 古紐類  | 唇音    | 其他     |     |                  |
| 今紐類  |       |        | 卮系  | 其他               |
| 例 字  | 北墨 則德 | 北得勒黑賊塞 | 隻尺釋 | 戟逆昔益壁兌<br>碧役疫 闕  |
| 古 音  |       | ək     | ɨək | ɨək iwək<br>iwək |
| 今 音  | uo    | ɛi     | ɿ   | i y              |





乙 表

| 古韻  | 月   |      | 點     |            | 屑        |           | 末    |
|-----|-----|------|-------|------------|----------|-----------|------|
|     | 開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
| 古等呼 | 開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合    |
| 古紐類 | 喉牙  | 喉牙   | 喉牙    | 其他         |          |           |      |
| 今紐類 |     |      |       |            | 虫系 其他    | 虫系 其他     |      |
| 例字  | 訐謁歌 | 髮伐   | 點晴轄   | 八拔<br>札殺   | 哲熱       | 輟說        | 闊奪撥活 |
| 古音  | iet | iwet | āt at | wāt<br>wat | iet iaet | iwet iwæt | uāt  |
| 今音  | ie  | tA   | yε    | uA         | ə        | uo ye     | uo   |

韻表十一(緝至乏)

|     |      |      |       |         |
|-----|------|------|-------|---------|
| 古韻  | 緝    |      | 葉帖業   |         |
| 古等呼 |      |      |       |         |
| 古紐類 |      |      |       |         |
| 今紐類 | ㄗ 系  | 其 他  | ㄗ 系   | 其 他     |
| 例 字 | 執溼十  | 及習揖吸 | 輒讐涉攝  | 妾獵協劫    |
| 古 音 | iəp  |      | iəp   | iep iəp |
| 今 音 | ɿ    | i    | ə     | iɛ      |
| 古韻  | 合 盍  |      | 洽狎乏   |         |
| 古等呼 |      |      |       |         |
| 古紐類 | 喉 牙  | 其 他  |       |         |
| 今紐類 |      |      | ㄐ < ㄒ | 其 他     |
| 例 字 | 閤合盍  | 答納雜臘 | 夾恰鴨狎  | 劓插袞法    |
| 古 音 | ⦿ âp | âp   | ap āp | iwəp    |
| 今 音 | ə    | ʌ    | iʌ    | ʌ       |



多，須在表中仔細體會(註十二)，不是這裏所能詳論的了。

(註一)表中凡韻頭的[i][u][y]都是半元音，嚴格寫起來該是[j][w][ɥ]。下面的幾節中，凡有韻頭的地方，都依照這個道理。關於元音，趙元任先生以爲「歌」「可」等字的元音是[ɤΔ]，今未能確定，暫從寬式作[ə]。

(註二)例外字，曉母合口有「况」k-；匣母合口有「丸」u-；喻母齊齒有「鉛」tɕ；撮口有「捐」tɕ等。

(註三)例外字，來母有「弄」n-。

(註四)例外字，「模」或讀 -uo。

(註五)例外字，脂齊開口有「臂」「寐」「謎」-ɛi；脂合口齒音有「誰」字，白話唸 -ɛi；支脂合口唇音有「彼」「婢」「鄙」-i；佳開口有「娃」；泰韻舌音有「大」-A。

(註六)例外字，東韻合口三等有「弓」「宮」「躬」-uŋ；

(註七)例外字，登韻開口有「肯」或讀 -ən；庚韻合口有「橫」-əŋ；清韻開口有「貞」「偵」「禎」「楨」-an；清韻合口有「營」「縈」「傾」「頃」-iəŋ。

(註八)例外字，元韻開口有「軒」-yan。

(註九)表中所謂文言白話，只是大概的分法。凡白話與

文言相同者，即以文言包括白話。例外字，沃韻有「沃」-uo；燭韻齒音有「續」-y；鐸韻舌音有「落」，白話唸 -ao.

(註十)例外字，昔韻出系有「螿」，白話唸 ə；開口牙音有「劇」-y.

(註十一)例外字，櫛韻有「櫛」-ie；「瑟」-ə；物韻有「佛」-uo；術韻有「律」-A；沒韻有「訥」-A，-ə；黠韻有「別」-ye；末韻有「跋」-A。

(註十二)我們依照這些表，既可由今北平推知古音，又可由古音推知北平音。例如北平音唸 [l] 的，等於古音的來母；北平的平聲字唸 [t] 的，等於古音的端母；北平唸 [əŋ] 的，除知系字外，等於古音庚耕登韻的開口呼。又如古音真臻欣的開口呼三四等字，今北平唸 [in]，但在出牙尸日之下則唸 [ən]。

#### 第四十四節 吳音系

方音的研究，可以專研究一個時代的語音（例如現代），不必顧及歷史上的演變，這是所謂「描寫的語音學」（descriptive phonetics）；又可以着重歷史上的演變，這是所謂「歷史的語音學」（historical phonetics）。上節是着重歷史方面的，本節及以後各節擬另換一個方面，只敘述各紐韻的系統而不敘及其古今的演變。這

只因為篇幅所限；如果我們寫一部關於方音研究的書，自然也以包括「描寫的」與「歷史的」兩方面。

在本節裏，我們仍像上節擇定一個都市的方音為一個語系的代表。吳音區域中，最大的都市是上海；但上海為新興的都市，而且五方雜處，很難看得出上海音的真面目，所以我們暫先研究蘇州的語音。以下是蘇州的紐韻調的系統。

(甲) 聲母(註一)

1. 悲母 [ p ] 例字：巴布杯悲賓班包邦  
本拜。
2. 怕母 [ p' ] 例字：怕舖譬匹潘拋坡攀  
丕派。
3. 病母 [ b' ] 例字：琶婆陪袍排旁拔勃  
薄白。
4. 悶母 [ m ] 例字：馬母蠻梅眉滿滅木  
莫買。
5. 悱母 [ f ] 例字：法費福富弗翻分風  
夫反。

6. 憤母 [ v ] 例字：伐伏微扶飯文煩房  
墳鳳。
7. 妒母 [ t ] 例字：帶戴都當堆跌篤搭  
顛單。
8. 痛母 [ t' ] 例字：天攤貪通禿忒太土  
添鐵。
9. 悼母 [ d' ] 例字：逃圖壇頹同毒達特  
騰蛋。
10. 怒母 [ n ] 例字：奈內囊乃奶農難南  
諾怒。
11. 憐母 [ l ] 例字：蘭藍龍里路辣綠列  
立連。
12. 憎母 [ ts ] 例字：債最酒尊知濟租周  
卒足。
13. 恥母 [ ts' ] 例字：翠穿錯秋侵慘取猜  
癡春。
14. 傷母 [ s ] 例字：新詩收傷素雪叔所  
信息。
15. 愁母 [ z ] 例字：從蟲蠶絕盡隨遂習  
賊俗。



16. 驚母 [ tɕ ] 例字：劍堅基己急擊結救  
金斤。

17. 慶母 [ tɕ' ] 例字：欠牽欺曲謙缺輕巧  
氣吃。

18. 懼母 [ dz' ] 例字：強窮求郡極局及勤  
劇奇。

19. 喜母 [ ɕ ] 例字：希休熏欣兕歇朽香  
旭享。

20. 念母 [ ɲ ] 例字：肉日人認(皆白話  
音)牛尼疑年娘寧。

21. 怪母 [ k ] 例字：公剛高孤谷格葛該  
怪慣。

22. 恐母 [ k' ] 例字：空康靠苦哭客渴開  
快款。

23. 狂母 [ g' ] 例字：狂共葵達夔馗揆  
匱。

24. 悟母 [ ŋ ] 例字：五鶴(皆白話音)  
我顏巖額誤傲梧。

25. 愛母 [ ɔ ] 例字：衣憂安烏庵歐恩翁  
屋一。

26. 悔母 [ h ] 例字：海狠蝦花黑耗虎火輝喝。

27. 恨母 [ ḥ ] 例字：河恨孩厚含害護豪汗恆。

附論：吳音裏的濁音字，單唸時是吐氣的；若在兩元音的中間，就往往變爲不吐氣。又吳音裏所謂濁音往往是先一半清後一半濁，甚或只是清音濁流，可以寫成 [ ph ] [ th ] [ kh ] [ fh ] [ sh ]。蘇州有 [ z ] 無 [ dz ]，齊撮呼字無 [ n ]，開合呼字無 [ ɲ ]。

(乙) 韻母(註二)

平上去聲

1. 絲韻 [ ʰ ] 只有開口呼。

例字：雌資子使慈次私史紫絲。

2. 書韻 [ ɥ ] 只有撮口呼。

例字：水柱吹致試癡之枝書豬。

3. 雨韻 [ y ] 只有撮口呼。

例字：愚餘女居雨於虛予語許。

4. 油韻 [ ɔ̥ ] 只有開口呼。

例字：劉有九舊周頭樓謀收柔。

5. 米韻 [ i ] 只有齊齒呼。

例字：衣西徐雞希迷溪離第奇。

6. 錢韻 [ ie ] 只有齊齒呼。

例字：仙煎天連眠顛邊錢堅牽。

7. 衫韻 [ ε ]

開口呼：雷殘山蘭陪罪藍散攀淡；

合口呼：關歸魁葵違還環奎懷。

9. 稻韻 [ æ ]

開口呼：跑好老嫂趙倒稻造鬧；

齊齒呼：蕭小潦笑叫妙焦悄。

10. 柴韻 [ â ]

開口呼：家加（白話音）拜買擺柴排太  
奶；

齊齒呼：皆佳邪耶借嗟且寫爺；

合口呼：壞（白話音）乖怪快拐歪。

11. 盤韻 [ ɒ ]

開口呼：安蠶滿巒判干探男鑽；

合口呼：宣桓寬款貫歡。

12. 車韻 [ ɔ ]

開口呼：馬爬車蝦錯母遮霸巴夏華花  
瓜寡掛化跨；

齊齒呼：靴。

13. 醋韻 [ɜu] 只有開口呼。

例字：多哥可果古顧醋路盧羅苦誤我  
吾。

14. 布韻 [u] 只有合口呼。

例字：婆布波舖浦破補敷父。

15. 瓶韻 [iŋ] 只有齊齒呼。

例字：新命丁品醒令尋請靜庭。

16. 燈韻 [ən]

開口呼：根分登痕本門倫仁森趁；

齊齒呼：金斤緊禁韻近銀興幸慶；

合口呼：崑昆坤棍滾婚魂；

撮口呼：雲君允窘薰。

17. 棚韻 [ã]

開口呼：生朋聲爭冷猛（皆白話音）杏  
濱張昌彭；

齊齒呼：陽強祥良搶想享香蔣諒；（註三）

合口呼：橫。

18. 牀韻 [ã]

開口呼：郎講床幫忙盲湯莊章；

合口呼：黃光往汪匡狂况。

19. 桶韻 [oŋ]

開口呼：通桶送公蒙宗龍松從；

齊齒呼：龔兇兄絨。

20. 不歸韻者：嚙姆（在「姆媽」）[m]

唔（在「唔篤」）[ŋ] 五（白話）[ŋ] 兒

二耳（文言）[ʒr]

入聲

1. 雪韻 [iʔ] 只有齊齒呼。

例字：雪捷接節貼跌別撇列劣。

2. 襪韻 [aʔ]

開口呼：搭達薩殺札匣法襪瞎；

齊齒呼：壓俠甲夾（皆文言）；

合口呼：刮滑劃；

撮口呼：曰。

3. 尺韻 [aʔ]

開口呼：白尺格石策隻拍摘隔（皆白話音）弱着（在「着衣裳」）；

齊齒呼：脚削略。

4. 墨韻 [əʔ]

開口呼：撥潑勒則渴黑鴿蝨；

齊齒呼：葉劫歇業傑結(註四)；

合口呼：活闊骨忽國惑；

撮口呼：月(文言音)鬱屈缺決血越。

5. 谷韻 [əʔ]

開口呼：北鹿獨宿哭谷木莫樸剝；

齊齒呼：學覺(皆文言音)肉菊局曲欲

育。

附論：蘇州的真韻與侵韻的韻尾 [-n] 與韻尾 [-ŋ] 分不清。每字單唸起來，燈韻的韻尾往往是 [-n]，瓶韻舌齒音字的韻尾往往是 [-ŋ]，唇音字的韻尾往往是 [-n] (瓶韻無喉牙音)。但是，如果字在句首或句中，而又不是一個音節之前，則往往為下面的字的聲母所同化。同化起來，非但 [-n] 與 [-ŋ] 可以互易，而且可變為別的韻母，如下諸例：

門面 斤半 「門」「斤」的韻尾變  
[-m]；

門檻 賓客 「門」「賓」的韻尾是  
[-ŋ]；

鏡子 京都 「鏡」「京」的韻尾是  
[-n]；

親娘 尋人 「親」「尋」的韻尾是  
[-ŋ]；

蒸飯 尊姓 芸香 青海 分紅「蒸」  
「尊」「芸」「青」「分」的韻母都變爲鼻  
化元音，微帶下面聲母的發音狀態。(註五)

(丙) 聲調(註六)

1. 陰平 一 例字：風斯居都楷開巾奔干山  
天昭高多嘉張輕抽秋金深參兼。

2. 陽平 ㄩ 例字：逢隨魚圖埋臺陳盆寒顏  
堯陶羅牙娘盲尤牛吟任南嫌。

3. 陰上 ㄨ 例字：孔舉祖矮海反短簡小早  
左寡頸酒首品審感點斬。

4. 陰去 ㄨ 例字：送注布怪愛震半慣遣箭  
笑到課駕放性秀禁浸暗店劍。

5.陽去ㄊ 例字：鳳「跪」「戶」「買」  
賣「在」「引」「盡」「眼」面「免」暴賀罵  
「網」豆「舅」舊「靜」濫念「犯」(註七)

6.陰入ㄊ 例字：曲速育七失一博伯僻擊  
色德北塞急答妾乙法。

7.陽入ㄊ 例字：局族欲疾實逸薄白別極  
食特僕賊及沓捷協乏。

吳語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文言音與白話音的差異(註八)。同是一個字，在白話裏唸此音，在文話裏却讀彼音。例如蘇州人日常計算一二三四五…的時候，「二」字唸 [pi]，「五」字唸 [ŋ]；但如果教小孩讀書本上的「一二三四五…」，「二」字就該讀爲 [ʒɿ]，「五」字就該讀爲 [u]。茲將蘇州文言白話有分別的字舉例如下：(註九)

(一) 遇攝疑紐字

五 在「五福」「五倫」讀 [u] 或 [ɛu]；  
在「五隻角子」唸 [ŋ]。

吳 在「東吳大學」讀 [u] 或 [hɛu]；在  
「吳家裏」唸 [ŋ]。



(二) 喉牙二等字

下 在「不恥下問」讀 [hio]；在「吃下去」唸[hō]。

學 在「哲學」「科學」讀 [hio?]；在「學生子」唸[hō?]

牙 在「姜子牙」讀 [hia]；在「牙科醫生」唸[ŋa]。

家 在「家庭」「家法」讀 [tciâ]；在「吳家」「張家」「別人家」唸[kâ]。

加 在「增加預算」讀 [tciâ]；在「加撥俚兩個銅板」唸[kâ]。

嘉 在「其志可嘉」讀 [tciâ]；在「嘉定」「嘉興」唸[kâ]。

覺 在「感覺」「覺悟」讀 [tciō?]；在「我覺得」唸[kō?]

(三) 牙音三四等字

龜 在「龜甲文」讀 [kuε]；在「一隻烏龜」唸[tcy]。

鬼 在「新鬼煩冤舊鬼哭」讀 [kuε]；在「夜叉小鬼」唸[tcy]。

貴 在「富貴榮華」讀 [kuɛ]；在「該件衣裳忒貴哉」唸[tɕy]。

跪 在「三跪九叩首」讀 [g'uɛ]；在「跪下來」唸[dz'y]。

去 在「歸去來兮」讀 [tɕ'y]；在「我要轉去哉」唸[tɕ'i]。

#### (四) 舌音字

鳥 在「千山鳥飛絕」讀 [niæ]；在「樹浪有一隻鳥」唸[tiaæ]。

#### (五) 半舌音字

日 在「日本」「日記」讀 [zəʔ]；在「兩日天」「上半日」唸[niəʔ]。

#### (六) 齒音字

聲 在「空谷傳聲」讀 [sən]；在「罵僚兩聲」唸[sã](註十)。

生 在「新生活」讀[sən]；在「做生意」唸[sã]。

爭 在「爭端」「爭戰」讀 [tsən]；在「我勿搭僚爭」僚[tsã]。

#### (七) 唇音字

問 在「學問」「問道於盲」讀 [vən]。  
在「讓我問問俚看」唸[mən]。

味 在「食而不知其味」讀 [vi]；在「味道蠻好」唸[mi]。

大致看起來，白話的音近於古音，文言的音是受所謂「官話」的影響。這是吳語裏一件有趣的事實。

(註一)表中所謂悲母怕母等，係就蘇州音而定的「字母」，不是守溫三十三字母的系統，而「悲」「怕」等字只是代表字，其本身沒有意義。下仿此。

(註二)表中所謂絲韻書韻等，係就蘇州音而定的韻目，不是廣韻或平水韻的系統，而「絲」「書」等字只是代表字，其本身沒有意義。下仿此。韻值的表示，比趙元任先生現代吳語的研究裏所用的較寬。

(註三)齊齒呼，即加上一個韻頭 [i]；合口呼，即加上一個韻頭 [u]；撮口呼，即加上一個韻頭 [y]。

(註四)「葉」「劫」等字的韻母近 [ieʔ]，其主要元音與「潑」「勒」等字不同。但 [əʔ] 限於唇齒音，[ieʔ] 限於喉牙音，在語音學上可稱為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故可認為同韻。

(註五)參看現代吳語的研究，頁六七。但這種「同化作用」只是常見的情形，而不是必然的。

(註六)每一聲調之下附有聲調的符號；關於符號看法，參看趙元任先生所著 *Tone and Intonation in Chinese*，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卷，第二分，頁一二七。

(註七)凡加括弧者，在字書上屬上聲（陽上）。

(註八)北平音也有文言白話的差異，但比較少見。大致看來，北平只有古入聲字可以有文言白話兩音（例如「李白」的「白」讀[po]，「白菜」的「白」唸[pai]），又往往只在韻母上有分別。吳語則不限於入聲，也不限於韻母。長江下游非吳語區域也有這種現象。

(註九)文言白話的分法，只是爲便利起見。其實二者的界限有時分不清。見註十。

(註十)但「聲音」的「聲」雖在白話裏也唸[sən]，不唸[sā]。

### 參 考 資 料

[趙元任論吳語全部的公共點]。——吳音國音古音的比較當然只能看表（力按，趙先生的書中共有四個大表）才可以知道它們當中確實的關係：現在只能很籠統的說一說，假如有少數幾處不合例的，就不提了。聲母方面，吳音有並定羣澄牀從等濁音，平（上）去入皆跟清音有別，合古音分類，不合國音。澄牀禪從邪讀破裂摩擦還是純摩

擦，內部不一致，與古音不合，與國音也不合。微日兩母白話用鼻音（近古音），文言用口音（近國語）。見曉系齊撮顎化，去古音遠，跟國音近。但在山庚江那些韻的白話讀音不顎化，跟古音近。n, l 不混，跟「上江話」不同。韻母比國音「高化」，例如麻韻古前 a，在國音變後 a，在吳語變 o；歌韻古後 a，在中部官話 o，在吳音 u，或不圓唇的 u。複合元音大半變單元音，例如 ai, ei, au, ou 往往變成 ä, é, ó, e，這是去古音很遠的。‘j’系字（力按，即里系）字有一大半地方讀開合，跟國音相近，跟古音不同（因為‘j’系字都是古音齊撮）。沒有 m 韻尾，也沒有一致辨 -n, -ng 韻尾的。古山咸攝字往往全失去鼻音。臻深攝字韻尾最容易跟下字起音部位同化。通宕梗攝字的 -ng 有時讀得不很着實。這幾點跟上江方言差不多，跟北方南方音不同，跟古音更不同。有入聲而沒有 -p -t -k 韻尾。聲調最普通的是有八聲，或七聲（陽上歸陽去），跟古音近，離國音遠。聲調的區別沒有官話清楚，陽平上去尤其易混。音韻分類上（不是講音值）也有比國音更合古韻的（例如白話「打」讀 dàng，「烏」讀 deau），也有不如國音合古音的（例如有幾處「秦」「尋」讀撮口），但通算起來還是吳音的分類跟切韻所代表的古音近一點。從廣韻的觀點，來統計吳音一切「不規則」的字音（例如全濁上去對換，牀禪對換，「括豁」「闊活」異韻之類），就可以看

出來古今音「叔祖姪孫」關係的一斑。這個統計還沒做出來，本書暫不列入。吳語範圍的大小要跟着吳語的定義而定的，吳語的定義又是要看跟着哪個點或哪幾個同變的點而定的。現在暫定吳語爲江蘇浙江當中並定羣等母帶音，或不帶音而有帶音氣流的語言。這樣就包括這次所寫的 33 處方言，不過在這一點上，丹陽要算在邊界上了。定義本無所謂對不對，只有好不好。將來這一帶的語言調查得再清楚之後，大概還有更好的定義，因而把吳語觀念的範圍也改變了也未可知的。（現代吳語的研究，頁八七至八八）。

#### 第四十五節 閩音系

閩音可以福州音或廈門音爲代表。但是，廈門音比福州音通行的地域較廣（註一），所以本書暫且敘述廈門音。以下是廈門的紐韻調的系統。

##### （甲）聲母（註二）

1. 邊母 [p] 例字：飛放病吠分榜方（姓方）半霸閉（註三）。

2. 頗母 [p'] 例字：皮抱鼻普波拍品偏奔判。

3. 眉母 [b] 例字：馬微買磨慕埋廟無文

晚。

4. 門母[m] 例字：名棉滿門晚問物茂梅

妹。

5. 地母[t] 例字：長陳潮張短刀同知中

德。

6. 他母[tʰ] 例字：頭湯退桶拖偷天蟲丑

宅。

7. 柳母[l] 例字：內人力路老禮南蘭良

納。

8. 軟母[n] 例字：兩籃年娘領爛軟貓染

奶。

9. 曾母[tʃ] 例字：泉走少鳥注才支周酒

前。(註四)

10. 出母[tʃʰ] 例字：手樹搶穿榮慘市持秋

深。

11. 時母[ʃ] 例字：桑三沙素山尸四小扇

孫。

12. 入母[dʒ] 例字：兒爪尿認忍二然字如

日。

13. 求母[k] 例字：咬件強共光果京近國

脚。

14. 去母[k'] 例字：勤料開牽氣欠勸去口

刻。

15. 語母[g] 例字：牙餓藝礙眼牛嚴遇外

願。

16. 雅母[ŋ] 例字：迎硬雅誤耦夾五。

17. 喜母[h] 例字：風遠魚耳呼肥分兄希

海。

18. 英母[。] 例字：紅影用話胡愛庵王引

雨。

附論：廈門音的[b] [g]是不吐氣的，與吳語的[b'] [g']不同。 [b]與[m]，[l]與[n]，[g]與[ŋ]很容易相混，所以謝秀嵐的增註雅俗通十五音裏只有「十五音」。

(乙) 韻母(註五)

平上去聲

1. 居韻[i]

齊齒呼：悲皮眉麪知刺利年支齒四二基  
氣硬魚衣(註六)。



合口呼：吠屁微梅堆梯雷水吹隨鬼虧危  
妃爲。

2. 稽韻[e] 只有開口呼。

例字：飛皮馬咩低退禮坐差洗家溪牙火  
下。

3. 嘉韻[a]

開口呼：巴柏碼馬焦他拉拿詐炒沙咬脚  
牙孝也。

齊齒呼：爹扯摺（捉也）領寄奇鵝借車  
射遮靴夜。

合口呼：簸破磨麻大拖籬爛瓜許外蛇娶  
沙熱花話。

4. 沽韻[ɔ] 只有開口呼。

例字：布舖慕茂都土路租醋素故呼五誤  
虎胡。

5. 高韻[o]

開口呼：婆波帽刀桃勞曹錯鎖歌科餓好  
蠟，

齊齒呼：表票廟潮糶少笑小尿橋拾葉  
搖。

6. 船韻 [u] 只有合口呼。

例字：婦浮無廚貯旅子取司字車驅愚虛  
於。

7. 皆韻 [ai]

開口呼：排派埋賣臺殺內乃災菜西該開  
礙海愛。

合口呼：怪快壞歪。

ue 8. 檜韻 [oe] 只有開口呼。(註七)

例字：孟配買地替內罪初洗銳雞契外會  
鞋。

9. 交韻 [au]

開口呼：包拋卯斗頭留鬧走草掃厚口賢  
熬孝後。

齊齒呼：表票廟鈞跳鳥鳥笑小饒驕曲堯  
曉搖。

10. ㄩ韻 [iu] 只有齊齒呼。

例字：彪謬晝丑柳兩酒手修柔求邱牛休  
憂。

11. 梔韻 [i] 只有齊齒呼。

例字：病鼻甜天爭青生見硯院。

12. 監韻 [ã]

開口呼：怕罵擔他籃衫敢嚇俯。

齊齒呼：餅名定聽正請聲行迎兄影。

合口呼：半潘單炭泉門山寒看岸盃。

13. 扛韻 [ǎ] 只有開口呼。

例字：五火否伍好我。

14. 薑韻 [ĩũ] 只有齊齒呼。

例字：張蔣唱賞薑腔香羊。

15. 閒韻 [ãĩ]

開口呼：宰 tʃ ãĩ (刷房子之刷) hãĩ  
(嗟嘆之聲)。

合口呼：關慣高縣橫。

16. 爻韻 [ãũ]

開口呼：貌矛肴。

齊齒呼：貓鳥。

17. 金韻 [im] 只有齊齒呼。

例字：朕琛飲枕深心任金琴錦熊音。

18. 甘韻 [âm]

開口呼：擔貪南斬慘三甘坎巖喊暗。

齊齒呼：店添念漸簽閃染減欠巖嫌鹽。

19. 姆韻 [m]

例字：媒梅茅母。

20. 巾韻 [in] 只有齊齒呼。

例字：賓品面珍鱗真親身認緊淺銀眩  
印。

21. 干韻 [an]

開口呼：班攀萬彈炭蘭殘田山干看顏漢  
安；

齊齒呼：變片免殿天連年煎千仙然見犬  
言顯烟。

合口呼：叛判晚短鍛亂專川選軟拳勸願  
反怨。

22. 君韻 [un] 只有合口呼。

例字：分盆問脣吞輪船春孫忍斤勤分運  
gun (我們)。

23. 經韻 [ien] 只有齊齒呼。

例字：反評明了程冷爭松生仍窮輕迎興  
英。

24. 江韻 [aŋ]

開口呼：放帆蚊同蟲人棕蔥鬆江空行

紅。

齊齒呼：涼。嚷。

25. 公韻 [oŋ]

開口呼：榜碰亡同通農藏牀宋狂空昂紅

王。

齊齒呼：中蟲良從廠傷讓宮恐仰雄羊。

26. 鋼韻 [ŋ]

例字：飯問長糖軟裝牀算光勸園黃。

入聲

1. 缺韻 [i ?] 只有齊齒呼。

例字：鼈篋物碟鐵裂捏接閃缺。

2. 客韻 [e ?]

開口呼：白沫麥宅裂絕册格月挾。

合口呼：八提笠節塞。

3. 甲韻 [a ?]

開口呼：百拍肉踏疊曆插甲較匣。

齊齒呼：壁癖摘拆掠食赤削跡屐隙額。

4. 閣韻 [o ?]

開口呼：薄桌落索閣鶴學。

齊齒呼：着石尺俗蓆葉藥。

5. 吸韻[u?] 只有合口呼。

例字：吸(su?)，pu? ( 茁芽 )，t'u? ( 撞也 )，tʃu? ( 露出 )。

6. ○韻[au?]

開口呼：tau? ( 扣上的聲音 )，tʃau? ( 寂靜貌 )，kau? ( 捲也，用於「捲薄餅」)，ŋau? ( 咬也 )。

齊齒呼：k'iau? ( 死也 )，ŋiau? ( 突起也 )。

7. ○韻[ĩ?] 只有齊齒呼。

例字：hĩ? ( 扔也 )。

8. ○韻[a?]

開口呼：nã? ( 假如也 )。

齊齒呼 hĩã? ( 領也 )。

9. ○韻[ẽ?] 只有開口呼。

例字：kẽ? ( 噎也 )，ŋẽ? ( 夾住 )。

10. ○韻[ũaĩ?] 只有合口呼。

例字：ũãĩ? ( 摩擦之聲 )。

11. 急韻[ip] 只有齊齒呼。

例字：立執緝習入及翕揖。

12. 鴿韻 [âp]

開口呼：答榻納雜插屑鴿瞞合壓。

齊齒呼：蝶帖粒接妾涉甘夾業狹葉。

13. 質韻 [it] 只有齊齒呼。

例字：鼻匹蜜姪一七失日乞 hit (那個人的「那」) 一。

14. 割韻 [at]

開口呼：別密達踢力實賊殺割渴遏。

齊齒呼：別撇襪哲撤列節切設熱竭子孽穴悅。

合口呼：拔撥抹奪脫劣拙撮雪刮缺月法越。

15. 骨韻 [ut] 只有合口呼。

例字：佛物突禿律卒出術骨屈忽熨。

16. 激韻 [iək] 只有齊齒呼。

例字：百璧笛宅力籍側色局客玉黑益。

17. 覺韻 [âk]

開口呼：北曝木逐讀六覺確樂學握。

齊齒呼：爆。

18. 國韻 [ɔk]

開口呼：北朴木桌讀鹿作鑿速國哭愕福  
惡。

齊齒呼：竹畜六足雀熟肉脚曲玉旭約。

附論：鋼韻的[ŋ]如在非<sup>h</sup>的輔音之後，則有一個極短的[ɿ]發生於聲母與韻尾之間（註八）。例如「飯」可註爲 [pɿŋ]。

(丙) 聲調

1. 陰平 ˊ 例字：方波刀單湯驚兄飲甜  
斤。

2. 陽平 ˊ 例字：平名蟲年牛羊存云高  
枷。

3. 上聲 ˇ 例字：反等管款錦好小短館  
犬。

4. 陰去 ˋ 例字：半問炭衣印細算跳層  
睡。

5. 陽去 ˋ 例字：伴段類硬犯低五吠婦  
鼻。

6. 陰入 ˊ 例字：百答客劣渴屈血黑淑  
帖。



7.陽入十 例字：奪辣月悅食俗宅鼻縛踏。

廈門音中，文言與白話的分別，比蘇州音更爲顯著。但此處不再詳述。

(註一)羅常培先生廈門音系的叙論云：「廈門話是中國方言裏很重要的一種語系。牠的領域，往廣義裏說，上自閩南，下至於潮汕，瓊崖，台灣，菲力濱，新加坡以及南洋羣島(力按，還有暹羅等處)，大約有一千二百萬乃至一千五百萬人能操這種方言。(頁一。)

(註二)聲母的名稱，除眉軟語三母外，皆依謝秀嵐的增注雅俗通十五音。又聲母與韻母的音值大致依照羅常培廈門音系，並參照著者自己的調查。(同學楊知禮君幫助舉例及校正。)

(註三)凡例字下邊加一直，表示白話音，加~~~~號表示文言音；無記號者，表示白話文言通用。後仿此。

(註四)曾出二母，羅常培先生分爲渣支差痴四母，即 ts, tɕ, ts', tɕ'。今暫依十五音，以待將來調查決定。

(註五)韻母的名稱，除入聲韻外，也都依照謝氏十五音；但本節以開齊諸呼合爲一韻，故韻類比十五音較

少。

(註六)「麪年硬哋拿領麻爛賣乃鬧兩物」等字的韻母，羅常培先生註爲鼻化韻，但據我的調查則非鼻化韻，未知孰是。

(註七)羅先生認檜韻爲稽韻的合口呼，註爲[ue]

(註八)周辨明先生認爲[o]音，見 *Le Maître Phonétique*, 1930. 第三輯，第三十冊，頁三十八至四十。

### 參 考 資 料

[羅常培論廈門音跟廣韻的比較]。——廈門聲母跟廣韻聲類的分合異同，重要的有下列幾點：(1) 話音輕唇重唇不分，但字音非敷奉均轉入 h 母。(2) 舌頭舌上不分。(3) 齒頭正齒不分；照系的二三等也不分。(4) 喻母的三四等不分；但一部分三等字轉入 h 音。(5) 舌齒兩音往往互變；喉牙兩音往往互變。(6) 全濁並奉定澄羣從牀七母變入全清的比變入次清的多。跟北平音平聲變次清，仄聲變全清的條理不同。(7) 曉匣，心邪，審禪三組，清濁無別。但匣母話音多變純韻，頗與喻母相似。(8) 次濁明微字音變 bb (力按，即 b)，疑變 gg (力按，即 g)，泥娘來變 l；但在半鼻韻前仍讀 m, ng, n 音。(9) 次濁日母字母讀 dz (力按，今作 dʒ)；但話音多變入 l, n 兩母。(10) 牀母三等船類變入 s 音的比讀 tz 音的 (力按，今作 tʃ) 較多；

跟禪母有混淆的傾向。(11) 心邪審禪的一小部分從摩擦的 s 音變入破裂摩擦的 tz ts 兩音(力按,今作 tʃ, tʃʻ)。此外一部分話音跟訓讀的音變,離常軌較遠的,我們祇能認為例外,不再加以討論。……廣韻跟廈韻的分合異同,這裏祇能提出重要的幾點,略作概括的說明:

(1) 假攝各部廈門音大部分讀作 a, ia, ua 三韻,開合口跟二三等的分界都很清晰,同高本漢假定的廣韻音相合。果攝歌[ɑ] 戈[ɑu]兩部廈門字音大部分都讀成 ó 韻,不單開合無別,而且音差也跟高音不同。(2) 遇攝模[uo] 部的百分之八十四, 廈門字音讀作 o (力按,即 [ɔ]) , 跟流攝侯部 [əu] 的大部分字音混成一韻。

(3) 蟹攝開口一等哈[ai] 泰[ɑ:i] 跟二等皆[ai] 佳[ɑ:i] 夬[ɑ:i] 三等祭[iæi] 廢[iai] 跟四等齊部 [iei], 廈門音也跟別處方言一樣,看不出什末顯著的差異來。並且合口一等灰部 [uai] 跟四等齊部 [iwei] 也有跟止攝合口混淆的傾向。(4) 止攝支 [iě] 脂 [i] 之 [i:] 三部除去受 tz 系聲母影響的開口韻變入 u 韻外,其餘大部分字音都讀作 i 韻或 ui 韻。這三部的沒有分別, 廈門字音也跟別處方音一樣。不過支部裏從「奇」「義」聲符得聲的字, 廈門話音變到 ia 韻的很多。(5) 效攝一等豪部 [âu] 的百分之七十五, 廈門字音讀作 ó, 二等肴部 [au] 的百分之五十一, 廈門字音讀 au, 牠們彼此間雖然有分別, 可是豪部同果攝的歌戈兩部又混成一韻。(6) 流攝一等侯部 [əu]

廈門字音跟遇攝模部混合，話音跟效攝着部混合，本身並沒有獨立的音值。三等尤部 [iəu] 的百分之七十五跟四等幽部 [iəu] 所有問過的字，一律讀作 iou 韻，所以看不出牠們的差別來。(7) 咸攝除去合口三等凡部 [iɤm] 受異化作用(dissimilation)的影響變入 uən 韻外，其他各部的字音都能保存 -m 尾沒有多大變化。不過一等覃 [âm] 談 [âm] 跟二等咸 [am] 銜 [am] 部沒有分別，三等鹽 [iæm] 嚴 [iɛm] 跟四等添部 [iem] 也沒有分別。這一點廈門音也跟多數的方音相同。(8) 深攝侵部 [iəm] 的百分之七十二，廈門字音讀作 im 韻。不過通攝東(融)部 [iun] 的「熊」字，曾攝蒸部 [iən] 的「矜」字，廈門的話音也轉入深攝，讀作 im 韻。(9) 山攝開口一等寒部 [ân] 跟二等刪部 [an]，山部 [an]，三等仙部 [iæn]，元部 [ien] 跟四等先部 [ien] 廈門字音都不能分別。至於合口各部，除去四等先(玄)部 [iwen] 因為沒有撮口音的關係完全混入先(前)部外，其餘一二三等各部的字音大都讀作 uân 韻，各等間的分界比開口更為寬泛。(10) 臻攝開口大部分讀作 in 韻，合口大部分讀作 un 韻。祇有開口痕部 [en] 問過的字跟眞部 [ien] 欣部 [iæn] g 系的字，一律轉入 un 韻，算是一種例外。(11) 宕江通三攝廈門音不能分別，宕攝除去唐部 [aŋ] 的百分之十五話音讀作 ang 韻，陽部 [iaŋ] 的百分之七話音讀作 iang 韻外，其他一等開口唐(岡)部合口唐(光)部 [waŋ] 跟

三等合口陽(方)部[iwaŋ]的大部分字音都轉入 ong 韻，跟通攝的一等相同；三等開口陽(良)部[ieŋ]的大部分字音轉作 iong 韻跟通攝的三等相同。而通攝的話音也有一大部分轉入 ang 韻，又跟宕攝的話音混合。至於江攝的字音讀作 ang 韻的佔百分之四十四，讀作 ong 韻的佔百分之三十，當然併入宕通兩攝，沒有獨立的必要。

(12) 曾梗兩攝開口的字音轉入 ieng 韻的佔大多數。至於合口的音祇有曾攝登(肱)部[wəŋ]的一個字，梗攝庚(橫)部[wəŋ]的兩個字跟耕(宏)[wəŋ]的一個字，轉入 ong 韻，其餘大部份都跟開口相同。所以這兩攝除去梗攝轉入 iŋ iaŋ 兩韻(力按，即 i iã)的話音比曾攝的較多以外，並沒有什末顯著的分別。(31) 半鼻音相對的字音，雖然陰韻陽的都有，可是由陰韻變來的共有八十三字，由陽韻變來的共有二百六十七字，而且由陰韻變來的大部分是受鼻音聲母的影響。可見陽韻韻尾丟掉一半兒鼻音比在陰韻後另外加上一半兒鼻音較爲容易。

(14) m 韻字數很少，並且完全屬於明母，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牠是受聲母的影響。ng 韻的字大部分由江宕兩攝，梗攝的庚(京)部[iəŋ]通攝的東(融)部[iuŋ]跟山臻兩攝的合口韻變來。(15) 入聲的字音 -p, -t, -k 的韻尾界限很分明，除去話音有由 p 變 t 的四個字，由 t 變 p 的一個字，由 k 變 t 的十三個字，此外完全跟廣韻的分類相合。至於丟掉韻尾的話音入聲，-p, -t, -k 的分界完

全混淆，各部出入極爲參差。（節錄廈門音系頁五六至六一）。

#### 第四十六節 粵音系

粵音以廣州音爲代表，下面是廣州的紐韻調系統（註一）。

##### （甲）聲母

1. 彪母 [p] 例字：巴比敝輩稟鞭班賓  
冰保補別。

2. 鵬母 [p'] 例字：怕譬配陪品篇攀貧  
袍礮鋪潑。

3. 馬母 [m] 例字：馬眉尾米棉萬民門  
文亡毛滅。

4. 虎母 [f] 例字：科花揮非誨凡反昏  
荒况苦虎。

5. 蝶母 [t] 例字：多堆隊點敦丁定當  
蕩刀斗東。

6. 兔母 [t'] 例字：駝推頹潭添吞聽亭  
湯陶偷童。

7. 鳥母 [n] 例字：內男念難年乃嫩能  
寧惱農納。

8. 龍母 [ l ] 例字：羅梨雷婪蘭連鄰領  
陵勞呂龍。

9. 豬母 [ tʃ ] 例字：左致茲追濟斬浸征  
莊遭走阻。(註二)

10. 蠶母 [ tʃ' ] 例字：茶遲慈槌齊蠶寢清  
昌草醜初。

11. 蛇母 [ ʃ ] 例字：紗師司水西三心聲  
牀壽梳殺。

12. 龜母 [ k ] 例字：歌嘉幾鬼感捲江高  
轎鈎居掘。

13. 鯤母 [ k' ] 例字：誇葵虧琴權近坤強  
橋渠驅缺。

14. 峨母 [ ŋ ] 例字：峨衙危礙藝顏岸銀  
偶五額嶽。

15. 蝦母 [ h ] 例字：可霞豈開孩謙肯行  
康考去闕。

16. 鴉母 [ ɔ ] 例字：禍夜華衣二兒耳威  
回驗妖如。(註三)

附論：廣州的 [ p ] [ p' ] [ t ] [ t' ]  
[ n ] [ l ] 與北平聲母的系統相同。

廣州的 [ m ] 與北平的 [ m ] 或 [ w ] 相當；廣州的 [ f ] 與北平的 [ f ] [ k' ] [ h ] 相當。 廣州的 [ tʃ ] 與北平的 [ tʂ ] [ ts ] 及 [ tɕ ] 的一部份相當；廣州的 [ ʃ ] 與北平的 [ ʂ ] [ s ] 及 [ ɕ ] 的一部份相當。 廣州的 [ k ] 與北平的 [ k ] 或 [ tɕ ] 相當；廣州的 [ k' ] 與北平的 [ k' ] 或 [ tɕ' ] 的一部份相當；廣州的 [ ŋ ] 在北平爲 [ x ] 或元音；廣州的 [ h ] 在北平爲 [ h ] [ ɕ ] 或 [ k' ] [ tɕ' ]。 廣州的 [ o ] 在北平爲元音或 [ z ] [ əɾ ] (註四)。

### (乙) 韻母

#### 平上去聲

##### 1. 芝韻 [ i ]

齊齒呼：知雌詩衣治遲事異至字試使意。(註五)

合口呼：灰誨回會梅枚媒妹。

##### 2. 椰韻 [ ε ]

開口呼：嘅。

齊齒呼：耶夜遮車者且野嘢射邪謝。



3. 瓜韻 [ a ]

開口呼：巴怕馬花家卡牙蝦他查叉紗  
鴉。

合口呼：瓜誇華寡掛話。

4. 禾韻 [ ɔ ]

開口呼：波坡摩科哥苛鵝可多拖挪羅左  
錯所。(註六)

合口呼：過和禾。

5. 芙韻 [ u ] 只有合口呼。

例字：孤古苦虎斧父胡狐護。

6. 榆韻 [ y ] 只有撮口呼。

例字：豬朱書舒魚愚住處如餘。

7. 靴韻 [ œ ] 只有開口呼。

例字：靴。

8. 梨韻 [ ɛi ] 只有開口呼。

例字：幾豈希奇器比寄地利皮非肥飛眉  
美。

9. 葵韻 [ ɐi ]

開口呼：揮危繼啓奚泥禮帝第濟西妻米  
閉世藝。

齊齒呼：iei（不好也）。

合口呼：鬼威違龜葵櫃詭虧貴慧惠爲。

10. 艾韻 [ei]

開口呼：賴帶大皆排埋戒戴街艾蟹矮奶  
快買柴。

合口呼：怪壞懷。

11. 菜韻 [ɔi] 只有開口呼。

例字：開礙海哀孩耐來胎災菜在賽蓋  
害。

12. 菱韻 [ɔy]

開口呼：雷堆推隊催佢罪碎歲稅最追槌  
墜水醉雖。

齊齒呼：銳睿蕊。

13. 蕉韻 [iu] 只有齊齒呼。

例字：驕喬妖朝超潮兆昭燒紹饒料表小  
飄鳥。

14. 茅韻 [au] 只有開口呼。

例字：交敲咬孝効爪抄巢嘲稍罩包礮跑  
茅炒考。

15. 藕韻 [eu] (註七)

開口呼：侯斗偷口偶樓垢投扣九求牛舊  
走否浮謬。

齊齒呼：優丘休友油幼。

16. 桃韻 [ou] 只有開口呼。

例字：高好襖刀勞陶通草曹掃保毛暴奴  
盧都土度路母。

17. 芡韻 [im] 只有齊齒呼。

例字：儉驗險闕炎沾閃染潛漸檢欠嚴兼  
謙添甜。

18. 苓韻 [em] 只有開口呼。

開口呼：今衾琴砧箴審甚臨浸心尋深歆  
岑沈感勘含甘。

齊齒呼：音淫吟任。

19. 欖韻 [am] 只有開口呼。

例字：男婪貪潭參蠶藍談慚三咸斬監銜  
衫。

20. 蓮韻 [in] 只有齊齒呼。

例字：虔件延展烟戰善然連仙鞭篇辨綿  
肩牽研顯。

21. 萱韻 [yn] 只有撮口呼。

例字：暖亂端團段尊酸捲權淵緣轉傳全  
袁苑宣。

22. 蘭韻 [ an ]

開口呼：凡泛難蘭旦灘檀但替燦殘艱眼  
山諫顏刪。

合口呼：關還灣。

23. 蘋韻 [ en ]

開口呼：稟品跟恩吞巾銀珍陳真神身昏  
津鄰訓新。

齊齒呼：因寅殷人。

合口呼：棍坤魂溫允君均尹羣郡云雲窘  
隕。

24. 椿韻 [ ɤn ]

開口呼：秦盡春論倫敦準順瞬俊詢旬。

齊齒呼：閏。

25. 稭韻 [ ən ] 只有開口呼。

例字：干看岸寒安翰韓肝刊旱漢。

26. 莞韻 [ un ] 只有合口呼。

例字：官款歡換盃般判盤伴滿本門。

27. 名韻 [ ɛŋ ] 只有開口呼。

例字：頸輕聲城名平病（皆白話音）

28. 茗韻 [ ɪŋ ] 只有齊齒呼。（註八）

例字：頸輕定盈兄程征聲成精青靜性名  
病迎。

29. 爭韻 [ aŋ ]

開口呼：爭坑硬撐烹棚盲。

合口呼：橫。

30. 藤韻 [ ɛŋ ]

開口呼：肯恆能登騰增朋幸更行生贈鶯  
耿萌。

合口呼：宏轟。

21 薑韻 [ œŋ ]

開口呼：疆強鄉張暢長丈昌賞常娘良將  
槍詳雙窗。

齊齒呼：仰洋秧攘讓陽樣養。

32. 桑韻 [ ɔŋ ]

開口呼：剛康昂囊郎當湯堂藏邦况牀莊  
荒江講降。

合口呼：光曠汪王皇匡狂枉旺。

33. 葱韻 [ uŋ ] 只有合口呼。

合口呼：公空紅龍翁童動聰送冬宗弓熊  
中共封風鍾。

齊齒呼：用茸濃雍勇戎。

34. 不歸韻者：唔（ $\text{m}$ ）五吳梧（ $\text{ŋ}$ ）。

### 入聲

1. 莢韻 [ ip ] 只有齊齒呼。

例字：獵接妾劫業協帖疊葉。

2. 茂韻 [ ep ] 只有開口呼。

開口呼：急及執溼十立茸集習緝合盒盍  
闔。

齊齒呼：邑揖入。

3. 蒼韻 [ ap ] 只有開口呼。

例字：納答雜臘塔夾甲狹插鴨劓。

4. 藁韻 [ it ] 只有齊齒呼。

例字：傑孽徹折舌列熱別滅歇結鐵跌  
切。

5. 蕨韻 [ yt ] 只有撮口呼。

例字：捋脫奪悅拙說劣絕雪闕越決血  
穴。

6. 茂韻 [ at ]

開口呼：法乏辣達轄扎察殺刷八拔發。

合口呼：刮滑。

7. 栗韻 [et]

開口呼：姪至實栗七畢匹蜜忽吉瑟伐襪  
乞窟。

齊齒呼：一逸日。

合口呼：骨橘掘鬱。

8. 秫韻 [ɤt] 只有開口呼。

例字：卒出術律戍。

9. 葛韻 [ət] 只有開口呼。

例字：葛渴曷割。

10. 秣韻 [ut] 只有合口呼。

例字：闊活鉢潑末勃沒。

11. 石韻 [ɛk] 只有開口呼。

例字：石錫尺踢隻(皆白話音)碧。

12. 荻韻 [ɪk]

齊齒呼：益逆極隻尺適積惜僻擊溺歷滴  
踢敵壁食。

合口呼：域。

13. 柏韻 [ak]

開口呼：格客額赫澤窄百拍白革摘責策。

合口呼：或。

14. 薊韻 [ɛk]

開口呼：刻黑勒得特則北墨賊測。

合口呼：劃。

15. 芍韻 [œk]

開口呼：脚却酌略鵲削。

齊齒呼：瘡約藥若。

16. 藿韻 [ɔk]

開口呼：各壑鶴惡諾絡託捉朔昨索博薄擴覺確岳學。

合口呼：國獲郭。

17. 菊韻 [uk]

合口呼：谷哭斛祿禿獨族速卜僕木曲局燭足。

齊齒呼：肉獄欲育辱。

附論：廣州收 -m 之韻，在北平變爲收 -n；廣州收 p -t -k 之韻，在北平變爲以 a, o, e, i 等元音收尾。



(丙) 聲調

1. 陰平 ˊ 例字：雙窺中江孤山風兵身將  
關通花春虛空天驚山巔。

2. 陽平 ˊ 例字：林亭城含河猶殘行叢無  
人隨樓遲臨然誰能禪侯。

3. 陰上 ˋ 例字：井解酒使者映水把此影  
酒喜迴小子起許可警早。

4. 陽上 ˋ 例字：遠老忍網鳥柳近晚五斲  
已美魯屢滿野雨。

5. 陰去 ˋ 例字：照信數對世界寄意印鬢  
繡故去寸宴翠細背到。

6. 陽去 ˋ 例字：路外萬淚住暮共自異會  
面大緒寺下在上座右未。

7. 陰入 ˋ 例字：谷出不得楫惜壁黑一昔  
北哭溼足竹急篤昔屋吉。

8. 中入 ˋ 例字：革百閣發客策角覺朔卓  
剝殼脚却苟爵託隔國拙血脫。

9. 陽入 ˋ 例字：日落幕蝶浴別木寂合白  
物敵絕域食蠟月入立實。

附論：粵音系的聲調最多，廣州有九聲

(九聲之外另有一種特別聲調，見註九)，廣西南部有多至十聲以上者。依調值而論其大概，廣州陰入爲陰平的促音，陽入爲陽平的促音，中入爲陰去的促音。

廣州的文言音與白話音的分別，大都在聲調；其在聲母或韻母上分別者甚少。(註十)

(註一)清華學報五卷一期拙著兩粵音說訛誤甚多，不可依據。本節大致依照高本漢方音字典，並參照自己的調查。

(註二)照穿審三母，高本漢方音字典分爲 [ts] [tsʰ] [s] [tʂ] [tʂʰ] [ʂ] 六系，不合事實。

(註三)「夜」「兒」「如」等字的聲母，嚴格地說，非但不是元音，而且不是半元音。它們已經接近輔音 [ʃ]。

(註四)方音之比較研究，是很有趣而且很有用處的。現在所說的只是很粗的觀察。

(註五)芝韻，高本漢方音字典分爲 [i] [ɿ] 兩韻，不合事實。趙元任先生云：「廣州城西關音知系聲母 i 韻的 i 帶 ɿ 音 (iz)，但不普通」。

(註六)本韻唇音字比非唇音字更爲閉口，「波」「科」等字的韻母可說是 [o]。

(註七)侯肴兩韻，高本漢皆注爲[au]，不合事實。

(註八)青韻，高本漢註爲[iŋ]，其實是[eŋ]（e部位很高）。但聽起來很像英文的ing，現在姑注爲[Iŋ]，勉強認爲齊齒呼。入聲職韻亦同此理。

(註九)例如「樓」字在白話「上樓」裏唸一種特別的聲調，很像北平的陽平。又如「近」字，在白話裏唸入陽上，吐氣，在文言裏唸入陽去，不吐氣，這是同時影響及於聲母的，但這種例子極少。

(註十)韻尾也不容易受下字的聲母的同化，這是與吳閩兩系不同的地方。

### 參 考 資 料

[廣州音與廣韻系統的大略比較]。——就聲母方面說，破裂音及塞擦音的濁音平聲變爲吐氣的清音，仄聲爲不吐氣的清音，這一點與北平音完全相同。溪母字及曉母合口字多數變入非母開口，只剩有一些日常談話裏不常用的字仍歸溪曉。疑母今音無合口呼，開口呼仍讀[ŋ]音，今音齊齒呼與喻母齊齒混（但除廣州外，其餘屬於粵音系諸方言的疑母齊齒字多是不與喻母混的，或仍讀[ŋ]，或讀[p]與日母混）。娘泥無別，與北平同；喻日無別，與北平異。但兩粵其他方言喻日往往有別，因喻爲元音而日爲[p]。禪母及牀母三等讀[t]音，與澄穿有別。就韻母方面說，韻尾 -m -p -t -k 大致都能

與廣韻的系統符合。齊與支脂之微的齊齒呼有別。皆佳與哈大致不混，齊陽侵葉緝的齊齒呼變爲開口呼。文由撮口變開合口。寒與刪山，曷與黠鎋，雖能分別，但不全依廣韻的系統。就聲調方面說陰調類與古清音字相當（中入亦歸陰調類），陽調類與古濁音相當，平上去入也大致與廣韻的平上去入相合。

#### 第四十七節 客家話

客家話可以梅縣（嘉應州）音爲代表，下面是梅縣的紐韻調系統。（註一）

##### （甲）聲母

1. 斌母 [p] 例字：播巴臂閉鞭斧賓冰保班八博。

2. 貧母 [p'] 例字：頗怕皮肥暴貧罷敗僕薄別匹。

3. 蠻母 [m] 例字：魔馬彌米尾棉民門亡微末滅。

4. 富母 [f] 例字：火花非回話魂凡還歡換華胡。

5. 文母 [v] 例字：萬文活委汪王枉往。

6. 癩母 [t] 例字：多打知戴擔且典丁

當都答德。

7. 悌母 [ t' ] 例字：駝他地待淡但電段  
定蕩道疊。

8. 訥母 [ n ] 例字：挪拿耐泥男難能寧  
奴納農溺。

9. 懶母 [ l ] 例字：羅梨賴藍匱臨亂靈  
魯臘辣律。

10. 壯母 [ ts ] 例字：左詐紫慚尖蓋津莊  
遭租阻卒。

11. 靜母 [ ts' ] 例字：錯茶雌在漸尋棧賤  
盡靜助難。

12. 信母 [ s ] 例字：沙師斯賽衫刪宣生  
爽掃梳雪。

13. 忠母 [ tʃ' ] 例字：蔗旨追贅占戰珍徵  
張昭諸折。

14. 超母 [ tʃ' ] 例字：車遲吹深纏陣重稱  
丈趙處徹。

15. 善母 [ ʃ ] 例字：射示水稅閃甚善身  
賞燒書舌。

16. 嚴母 [ ɲ ] 例字：惹二娘堯染嚴吟軟

銀人迎逆。

17. 孤母 [k] 例字：歌家幾該怪感監干  
建頸交九。

18. 苦母 [k'] 例字：可誇豈開快勸欠看  
件倦考苦。

19. 頑母 [ŋ] 例字：蛾瓦危涯藝巖岸眼  
硬凝嶽咬。

20. 孝母 [h] 例字：何霞希含隨漢限顯  
玄形合黑。

21. 懿母 [。] 例字：夜衣哀庵延然閏  
鴨。

附論：廣州的豬蠶蛇三母，在梅縣分爲壯靜信忠超善六母（註二）。蘇州的濁音吐氣的仄聲字，在北平與廣州則爲清音不吐氣，在梅縣則爲清音吐氣。梅縣嚴母的音值，等於蘇州念母的音值，爲廣州廈門北平所無。

(乙) 韻母

平上去聲

1. 思韻 [1] 只有開口呼。

例字：資租次醋自助私蘇慈鋤雌粗祀數紫祖。

2. 視韻 [ i ] (註三)

齊齒呼：夷如器去旨視兒語虛詩離祭誓妻西米禮第肥悲美配。

合口呼：鬼畏違葵醉水垂爲隊淚。

3. 洗韻 [ e ]

開口呼：雞個契砌洗齊滯堵細係。

4. 罵韻 [ A ]

開口呼：家衙蝦詐罵爬社車瓦華花話畫。

齊齒呼：惹借且寫邪姊瀉嗟些。

合口呼：瓜誇掛寡話。

5. 賭韻 [ u ] 只有合口呼。

例字：古虎胡烏奴魯賭住補母豬書。

6. 拜韻 [ ai ]

開口呼：壞拜災戴我大買齋帶排孩泥。

合口呼：怪快。

7. 賽韻 [ <sup>ai</sup>oi ] 只有開口呼。

例字：開外哀菜蓋稅材賽胎海梅害。

8. 救韻 [iu] 只有齊齒呼。

例字：九丘求舊友抽周守柔醜幼縗牛  
休。(註四)

9. 考韻 [au]

開口呼：高考好刀交孝包朝兆紹巢茅  
爪。

齊齒呼：轎耀饒宵表苗叫曉尿刁挑驕  
燎。

10. 搜韻 [εu] 只有開口呼。

例字：鈞口偶厚頭畝愁瘦搜後偷狗奏。

11. 吟韻 [im] 只有齊齒呼。

例字：今琴吟淫沈審深臨心尋針枕斟  
浸。

12. 覽韻 [am]

開口呼：凡泛甘三談衫斬鹹陷覽南慘敢  
患占。

齊齒呼：鹽儉厭廉染尖漸欠嚴念甜點店  
謙添。

13. 征韻 [in] 只有齊齒呼。

例字：稟品成貞真程陳聲身令吝性信盈



寅人神輕。(註五)

14. 跟韻 [ en ]

開口呼：懇恩跟肯恆能登曾朋更生孟寧  
凝銘冰。

齊齒呼：元勸怨袁遠權玄宣捲鞭仙連天  
前箋。

15. 還韻 [ an ]

開口呼：展戰還頑還班眼山諫散蘭難般  
判盤攀滿。

合口呼：關鰥灣慣。

16. 看韻 [ ɔn ]

開口呼：歡喚換桓亂端段暖酸漢安看岸  
鑽酸算。

合口呼：官冠觀管貫館寬盃完。

17. 論韻 [ un ]

合口呼：順春婚困溫嫩論倫穩村敦俊存  
孫本盆門。

齊齒呼：君羣窟郡軍裙隕雲永運勤近欣  
隱。(註六)

18. 迎韻 [ aŋ ]

開口呼：爭硬撐棚邦程（姓程）生庚羹  
耕彭猛盲口（音盲，未也）蝻。

齊齒呼：頸輕領姓名餅迎影驚鏡病平腥  
醒命營羸請青。

合口呼：轟橫。

19. 藏韻 [ɔŋ]

開口呼：剛糠廊黨桑藏葬莊牀昌常荒江  
項講巷降。

齊齒呼：薑強香仰陽讓娘良將槍牆匠廂  
詳腔匡。

合口呼：光曠廣况狂。

20. 弄韻 [uŋ]

合口呼：雙窗工孔洪弄桶董翁宗冬籠風  
封。

齊齒呼：弓宮穹熊恭恐共胸雍用凶容勇  
濃龍茸縱從頌。

21. 不歸韻者：唔（ɱ）五吾梧吳（ʋ）。

入聲

1. 執韻 [ip] 只有齊齒呼。

例字：給揖汁拾粒襲立集習執溼及邑急

十。

2. 踏韻 [ ap ]

開口呼：合搭雜蠟榻甲涉匣夾法。

齊齒呼：葉狹獵接妾棄劫蝶協貼。

3. 食韻 [ it ] 只有齊齒呼。

例字：瑟吉一姪日膝必筆密橘益擲適積  
惜碧僻直食力。

4. 測韻 [ et ] (註七)

開口呼：克得肋墨北賊則格客革責擇策  
赫澤色測或獲滅。

齊齒呼：熱列別雪跌鐵絕雪。

合口呼：國域。

5. 殺韻 [ at ]

開口呼：乏達辣獺扎察殺瞎鉢潑末八拔  
發伐襪撤舌折設。

齊齒呼：結悅月闕越決血。

合口呼：闊活刮滑。

6. 奪韻 [ ot ] 只有開口呼。

例字：割渴捋脫奪撮掇刷拙說轄豁。

7. 出韻 [ ut ]

合口呼：骨窟忽突卒沒出術戊弗物。

齊齒呼：屈掘鬱。

8. 拍韻 [ ak ]

開口呼：客伯魄窄白尺隻石麥。

齊齒呼：額逆壁蓆迹劈錫鵠。

9. 學韻 [ ɔk ]

開口呼：閣絡惡諾鶴託啄作索博薄酌綽  
角學嶽。

齊齒呼：脚却虐約藥弱若略爵削縛。

合口呼：郭槲擴。

10. 讀韻 [ uk ]

合口呼：穀哭鹿禿獨讀卜沐篤僕竹祝叔  
燭束濁。

齊齒呼：菊畜肉陸六宿曲局獄欲玉辱綠  
足俗。

附論：客家話沒有撮口呼。「君羣弓  
恐屈鬱菊曲」等字雖頗似撮口，其實只  
是在合口呼加上一個韻頭 [ i ]，故可  
認為齊齒呼。再嚴格些說，這些字的  
韻腹不是閉口的 [ u ]，只是極開口的

[U]。所以魂東沒屋四韻也可說沒有合口呼，而「君」「羣」等字更可認為齊齒呼了。

(丙) 聲調

1. 陰平 ㄉ 例字：秋風清淡疎有多江馬聲  
悲語中天樓也上(登)也買嶺。

2. 陽平 ㄌ 例字：雲城時若樓臺銜名泥林  
梧寒殘誰塵年強移魚如頭。

3. 上聲 ㄊ 例字：府雨景鼓肯隱澗少引子  
老稍已井永好水卷幼女倒。

4. 去聲 ㄋ 例字：夜過看面自報笑信吏去  
散份故事地念露架柱舊翠。

5. 陰入 ㄌ 例字：復不積角塞即日碧宿息  
一客髮失昔拙觸作北竹色。

6. 陽入 ㄊ 例字：葉實落烈惑入獨蠟絕十  
白鶴合律力越佛直別物。

附論：字典中上聲之字，有一部份在客家話裏轉入陰平(註入)。客家話的陰陽入的調值，大致說起來，與廣州的陰陽入的調值恰恰對調。例如客家話的

「篤」字唸起來很像廣州的「毒」字；廣州的「篤」字唸起來，其聲調也很像客話的「毒」字，不過廣州的「毒」字不吐氣，與客家的「毒」字吐氣不同罷了。

客家話也往往有文言音與白話音的分別，在這一點與閩音吳音相近似；但韻尾不容易受下字聲母的同化，却又與粵音北方音相近了。

(註一)本節根據 Ch. Rey 的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cka 及高本漢的方音字典。遇二書有不同之處，則據我自己所知以定去取。此外更據最近自己調查，有二書所未論及之處。

(註二)然據梅縣張天開君讀音，則壯忠不分，靜超不分，信善不分，仍爲三母。其與廣州音異者，廣州併爲 tʃ, tʃ', ʃ, 張君則併爲 ts, ts', s, 此與高本漢方音字典及 Ch. Rey 字典衝突，待再調查決定。

(註三)據張天開君讀音，視吟征執質五韻中知照系字之韻腹皆是 [ə]，與其他聲紐之字不同。此亦與字典衝突，待再調查決定。

(註四)據張天開君讀音，「抽周守醜」等字讀入賂韻。此亦與字典衝突，待考。

(註五)庚耕清青齊齒字在文言裏多數唸[in]，在白話裏多

數唸[ian]。

(註六)高本漢方音字典以「斤」字歸此類，註爲 [kiun] 音，不合事實。當依 Ch. Rey 註爲 [kin]。

(註七)據張君發音，測韻開口呼爲 [ət]，齊齒呼爲 [iet]。

(註八)但在唸詩的時候，仍把它們唸爲上聲。

### 參 考 資 料

[Ch. Rey 略述客家的歷史]。——「客家」是「客」或「外人」的意思，因此，客家就是外來的人；他們的語言，風俗，譜系，都足以證明。他們說的是混雜着土話的官話。在他們遷徙的遠途中，時而損壞了他們的族語，時而爲各地的方言所影響而其族語變爲更豐富；他們因山居之故，使語言變爲富於特徵，與別的方言有分別。單就廣東一省而論，說客家話的有四百萬人。客家有的是淳樸的風俗：很坦率，待人很和藹，自奉很薄，勇於互助，對祖先極爲尊敬……他們反對纏足，可見此風盛行時，他們已離故鄉。依他們的族譜看來，客家是從華北南徙的。紀元前三世紀，他們還在山東，山西。到了秦朝(紀元前二四九至二〇九)，他們被迫遷於河南安徽。及至晉朝(紀元後四一九)，他們又不容於豫皖，於是徙於江西福建多山的區域。唐初，復經變亂，他們又被迫南移：一部份住在贛粵交界的山間，另有一部份避居於福建的極北。在宋代(960—1278)，他們當了兵，一二七

九年與蒙古人（力按，即元軍）戰於澳門之西，與宋之末主同死難者數萬人。大約在此時，他們就遷徙至廣東沿岸各地；但直到明朝（1368），才算是住定了。每變更一個朝代，總有若干騷亂。他們雖住在閩贛的山上，也不免被雙方的兵士所搶掠。結果他們只好搬到比較能容客籍的海岸去。江西的客家經過了廣東的邊界，卜居於龍州，興寧，平遠。福建的客家由漳州浮江而下，達於海，乘船南行，散佈於沿岸各地，直至於新安香山等處。昔日居於寧化的客家停留在汕頭附近。但汕頭是住不下了於，是他們沿東江而上，至於嘉應州，即以此地為大本營。他們從廣東的東北漸漸散佈於廣東其他各地。自從太平天國以後，他們才有考試及做官的權利。一八六四至一八六六年，「本地人」與客家發生惡戰；計各次械鬪而死者，總數達十五萬人。政府極力遏止；其中有願遷居廣西海南圍州者，得受政府鉅量的津貼。到了今日，他們所居住的地方有人滿之患，往往不免於飢寒，而中國內地已無可遷居者，於是他們又紛紛到 Calorne，澳大利亞，Transvaal 去開金礦，到東京（Tonkin）去開煤礦，到麻六甲，巴達維亞，Bornéo 去開錫鑛了。（Dictionnaire ekinois-français, dialectes Haeka, p. IX—X.）

[客家音與廣韻系統的大略比較]。——就聲母方面說，古時吐氣的濁音雖變為清音，但仍是吐氣，平仄一律。曉母合口字全數變入非母，比粵音更甚，但溪母字却不變



非，與粵音不同。疑喻不混，但疑的齊齒呼與日混。邪每唸 [ts] 不唸 [s]。就韻母方面說，韻尾 -m -p 大致還能與廣韻的系統符合，韻尾 -ŋ 在 ε 與 i 之後變爲 -n，韻尾 -k 在 ε 與 i 之後變爲 -t，齊祭在白話裏，與支脂之頗有分別；皆泰與哈也大致不混。痕不與真混。就聲調方面說，平入的陰調類與古清音相當，陽調類與古清音相當，似粵音；上去不分陰陽，似北音。



# 「中國音韻學」補文及修改文

## 第二節 半元音與複合元音

第八頁第三行後應補下面一段：

普通語音學上又有所謂「三合元音」，(triphthong)，即是衰落的複合元音之前再有一個半元音，例如 iau, uai 等。但那些不承認「發達複合元音」的語史學家同時也就不承認三合元音。

## 第三節 輔音

第十五頁第十九行「破裂摩擦音」應改爲「塞擦音」。以後凡遇「破裂摩擦」皆應改爲「塞擦音」，以歸一律。但在引用別人的文章時，仍依原文。

第十七頁第十一行後應補下面一段：

此外還有所謂「吐氣」的輔音。例如我們唸一個「怕」字 [pa]，當輔音 [p] 已經完了之後，元音並不跟着就接上，於是輔音與元音之間發生一段氣流，與平常呼吸時頗相似。在這情形之下，我們說這 [p] 是吐氣的 [p]，另寫作 [pʰ]，使與不吐氣的 [p] 有分別。「怕」字 [pʰa] 與「霸」字 [pa] 就靠吐氣不吐氣的分別而不至聲音相混。這是幽音的吐氣，氣吐得很重時可加音標 [h]，例如 [pha]。又有響音的吐氣，例如吳誤的「排」字 [bʰa]，輔音與元音之間的一段氣流不像平常呼吸，却像劇烈的歎息。氣吐得很重時，可加音標 [ʰ]，



第三十五頁末行，「現在……」以下，至三十六頁第四行，應修改如下：

現在我們自製一個輔音音標表，並採用趙元任先生現代吳語的研究裏的元音音標表（註一）。這是依國際音標增減的，大致較為適合於中國語音。

第三十八頁第一至八行應修改如下：

有時爲印刷便利起見，以  $\acute{e}$ ,  $e$ ,  $\grave{e}$  代  $e$ ,  $E$ ,  $\varepsilon$ ；以  $\hat{a}$  代  $a$ ，如遇鼻化元音，則於元音之上加[~]爲號，例如[ $\hat{a}$ ~]，[ $\hat{e}$ ~]。

第三十八頁第十第十一兩行取銷。

按全書凡遇[ $g$ ]應照國際音標修正案改爲[ $g$ ]，遇[ $\chi$ ]改爲[ $x$ ]，遇[ $\vartheta$ ]改爲[ $x$ ]，遇  $\varphi$  改爲  $\Phi$ ，遇[ $\beta$ ]改爲[ $\beta$ ]。

## 第六節 聲母，韻母，紐韻，雙聲，疊韻

第三十九頁第十五行至第四十二頁第三行應修改如下：

原來古人以爲中國每字的聲音都可分爲兩部份，即（一）聲母；（二）韻母。如果遇着以輔音起頭的字就很容易解釋，例如「巴」字[pa]，其中的[p]是聲母，[a]是韻母。有時候，遇着沒有輔音起頭的字，例如「烏」[u]，「衣」[i]，「歐」[ou]，「安」[an]等，在中國音韻學上仍認爲其中包括着聲母與韻母兩部份（故「烏」「衣」「歐」「安」都屬於三十六字母中之影母，參看下文第九節），在這情形之下，所謂聲母就是元音，也就是借韻母的一部份認爲聲母。或者可以說，這些字的聲母是個零。後一說在音韻學上的說明較爲便利。

聲母只有一個音素，韻母却常有幾個音素；除去聲母，其餘的音素全是韻母。

中國每字只有一個音綴 (syllable)，例如「官」字 [kuan]，第一音素 [k] 是聲母，第二音素 [u] 是半元音（故亦可寫作 [w]），第三音素 [a] 是「官」字的主要元音，換句話說就是主要骨幹，第四音素 [n] 是一個輔音，其實只唸半個（因為不破裂）。從第二至第四音素，我們稱為韻母。又如「標」字 [piau]，第一音素 [p] 是聲母，第二音素 [i] 是半元音（故亦可寫作 [j]），第三音素 [a] 是「標」字的主要元音，第四音素 [u] 是短弱的元音，可稱為附屬元音。有一點應該特別注意：在一個中國字裏，如果似乎有兩個以上的元音，則其中必有該認為半元音或附屬元音的。半元音與附屬元音都很短很弱，不能自成一個音綴，必須附加於主要元音之上才成音綴。假使把「標」字裏的 [i] 與 [u] 唸得也像 [a] 一般長，一般強，那麼成為 [pi-a-u]，該說是一字三音，就不像中國字了。

為方便起見，我們把主要元音稱為「韻腹」；韻腹前面的半元音稱為「韻頭」；韻腹後面的附屬元音或輔音稱為「韻尾」。有些字是韻頭韻腹韻尾具備的，例如：

「先」 [ɕien]，

「宣」 [ɕyan]，

「酸」 [suan]，

「飄」 [p'iau]。

有些字只有韻頭韻腹，沒有韻尾，例如：

「借」 [tɕie]，

「過」 [kuo]，

「卦」 [kua]。

有些字只有韻腹韻尾，沒有韻頭，例如：

「高」 [kau]，

「東」 [tuŋ]，

「根」 [kən]。

有些字只有韻腹，沒有韻頭韻尾，例如：

「路」 [lu]，

「基」 [tɕi]，

「波」 [po]，

「怕」 [p'a]。

第四十二頁第十八行至二十行應刪。

### 第十節 陰聲，陽聲，對轉，旁轉

第七十六頁第十四行，「凡是……」以下至第二十一行「……等字都是」應修改如下：

凡韻尾是鼻音的，叫做陽，如北平的「先」(ɕ'iɛn)，「庚」(kəŋ)，廣州的「林」(ləm)。凡韻尾是元音的，叫做陰，如北平的「他」(t'a)，「賽」(sai)，「球」(tɕiu)。中國音韻學家有主張把韻分爲陰陽兩類的，如孔廣森，嚴可均，章太炎；有主張把韻分爲陰陽入三類的，如戴震，黃侃。

### 第三十三節

從「關於黃氏的古音學說」……至「就不能令人相信了」一段，

應修改如下：

黃氏以等韻爲出發點，與戴震相似，所以他在音略裏說「戴君所得爲獨優」。我們不反對拿廣韻的系統去推測古音系統；恰恰相反，廣韻是我們研究古韻的重要根據。但是，我們不能贊成黃氏拿廣韻的反切法去做推測古音的工具，因爲反切法是後起的東西，與古音不會發生關係。黃氏以「古本紐」證「古本韻」，又以「古本韻」證「古本紐」，在論理學上犯了乞貸論證(begging the question)的毛病。(註十一)

而且他所指出的古本韻，實際上是在韻圖中居一等或四等的韻；舌上音與正齒音本來沒有一四等，輕唇音與日母本來沒有一二四等(參看上册 123 頁)，自然不能入於黃氏所謂古本韻之中。由此看來，黃氏只在每一個古韻部中(例如之部或支部)揀出一個一等或四等的韻(例如之部咍韻居一等，支部齊韻居四等)，認爲古本韻。(註十二) 這對於古音系統仍不能證明，倒反弄出不妥來。例如「齊」字本身屬於古音脂部，而黃氏所謂齊部却指古音支部而言；「先」字本身屬於古音諄部，而黃氏所謂先部却指古音眞部而言。又如黃氏本主陰陽入三分之說，當得古韻二十九部，然因蕭部的入聲有「變紐」(非古本紐者，黃氏謂之「變紐」)，終不敢另立一部。由此看來，「古本韻」之說適成爲一種桎梏。不過，他所謂二十八部大致係從章氏二十三部再分出入聲五部(獨蕭部入聲未分)，故於古音系統仍能不紊。總之，他「古本韻」「古本紐」之說絕不可信(註十三)，而陰陽入三分之說則不失爲一



家之言，我們該分別來看，不可因他立言失當而完全抹撥他古韻學說。

### 第三十六節 禮部韻略，集韻

第 176 頁第 2 行「禮部韻略的韻部次序……」至第 177 頁第 18 行「集韻同於禮部韻略」全刪。第 19 行「此外禮部韻略與廣韻的韻部不同之處有下列數點」應改為「禮部韻略與廣韻韻目之不同有下列數點」。

第 185 頁第 2 行「現在回說到集韻」……至同頁第 13 行「……訂正了不少」一段應修改如下：

現在回說到集韻。集韻有平聲四卷，上去入聲各一卷，字數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比廣韻多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集韻之韻數與廣韻完全相同；韻目則與廣韻禮韻皆稍異（如夔改為噓，鏗改為鞏等）。至於韻中所收之音，則集韻與廣韻歧異之處頗多，今歸納如下：

諄準稔魂混緩換戈果九韻，廣韻僅有合口呼，集韻兼有開口呼。

隱焮迄恨四韻，廣韻僅有開口呼，集韻兼有合口呼。

集韻軫震二韻僅有正齒三等及半齒音；其他各紐在廣韻屬軫震者，在集韻則屬準稔。

廣韻平聲眞韻影喻兩母及見系開口四等，在集韻屬諄（禮部韻略與集韻同）。

廣韻吻問物三韻之喉牙音，在集韻屬隱焮迄，故集韻吻問勿僅有唇音字。

廣韻痕很兩韻之疑母字，在集韻屬魂混。

集韻困韻僅有喉牙音；其他各紐在廣韻屬恩韻者，在集韻則屬恨韻。

廣韻早翰兩韻之舌音，齒音，半舌音，在集韻盡入緩換。

集韻平聲歌韻僅有喉牙音；其他各紐在廣韻屬歌者，在集韻則屬戈。

廣韻諄韻無舌頭音，集韻諄韻有舌頭古音（如「顛天田年」），屬開口呼。

集韻之反切亦與廣韻有異，有些地方是對於「類隔」的矯正。卷首韻例有云：『凡字之翻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其實所謂「類隔」在切韻時代都是「音和」（參看上册108頁）；集韻時代語音已變，自然不能不改了。方成珪有集韻考正，對於今本集韻反切上的錯誤訂正了不少。

第185頁第16行（註三）全刪。

## [中國音韻學]補註

### 第三節

鼻音——閉塞而氣同時由鼻腔出來的。(頁15)

(註) 如果此類鼻音係唯閉音(implosive)，則氣僅由鼻腔一面出來。閉塞音(occlusives)或稱全阻，緊縮音(constrictives)或稱半阻，故閉塞音可以包括鼻音。鼻音係習慣的名稱，其全稱當為鼻化閉塞音(法文 occlusives nasales)。參看 Roudet *Eléments de Phonétique Générale* p. 152.

### 第十節

中國音韻學家有主張把韻分爲兩類的，如孔廣森，嚴可均，章炳麟。(見修改文)

(註) 初創陰聲陽聲之名者爲孔廣森(戴震僅爲譬况之辭，未立名稱)，但孔氏以爲古音無入聲，凡今音之入皆古音之去，屬陰聲。故孔氏書卷三十六頁五云「合盍當併爲談之陰，葉帖爲添之陰，緝爲鹽之陰，洽爲咸之陰，狎爲銜之陰，業爲嚴之陰。」嚴可均以緝以下九韻併入於陽聲談韻；章炳麟以緝盍兩部歸入陽聲。其餘如屋質曷職鐸等韻之歸入陰聲，則孔嚴章之所同。

### 第十二節

但現在的入聲在詩經裏却是自成一類的。(頁90)

(註三以下補註)顧炎武云：「平上去三聲古多通貫；入聲與入聲爲韻者佔十之七，入聲與平聲爲韻者佔十之三。」今若以祭泰夬廢及至霽一部份字認爲爲古入聲，則入聲與入聲爲韻者當佔十之九。

### 第十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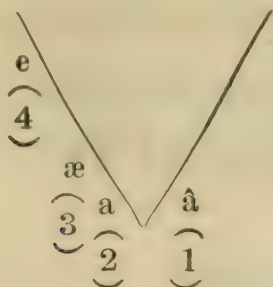
除日紐外，每一紐配上了韻攝，其音都可以有四等。(頁123)

(註)近世等韻家以爲匣無三等，喻羣無一二等(其實羣可謂連四等也沒有，參看本書一九八頁)，禪日無一二四等，邪無一二三等(參看一五〇頁)；若以廣韻反切證之，自然該這樣說。但指掌圖第八圖羣二等有「羶」音，第十八圖邪一等有「詞」「咒」「寺」三音，又於匣三等，喻羣一二等，禪二等，邪一等，無字處皆圈，與日紐一二四等無字空格不加圈者不同。無字亦作圈，即表示無其字有其音，亦即表示其音都有四等的可能。故指南遇攝喻母一等有「倚」音，果攝開口郡母一等有「翹」音，蟹攝開口喻母一等有「頤」「腴」二音，合口喻母二等有「陟」音等等。

一二四等的分別都在乎韻母，三等與四等除韻母不盡相用外，其分別在紐。(頁123.)

(註)高本漢所假定果宕蟹山效假梗咸等攝的主要元音，

大致說起來，如下圖：



### 第二十二節

戴東原依據一音四聲相轉的道理，著成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頁214）

（註）王國維云：『戴氏聲韻考謂「今廣韻儼齷二部在臻陷二部前者，乃後人據景祐禮部韻略改之」。案廣韻既用李舟部次，不應此處或異，戴說是也』（觀堂集林卷八，頁十八）。

### 第三十節

關於音韻方面的著作他沒有專書。（68頁）

（註）他著有聲類一書，在粵雅堂叢書內。但只搜集材料，頗像類書，裏頭沒有音韻理論。

如「榮懷」與「杌隍」均為雙聲。今則有匣喻之別矣。（頁70）

（註）按「杌隍」乃疑母雙聲，與匣喻無關。

### 第三十三節

後來他覺得脂部去入聲的字，在詩經裏往往不與平上押韻，所以把它再分爲脂隊二部。(頁128)。

(註) 章氏在國故論衡裏，認隊爲去入韻；在文始裏，却以「雖椎雷藹傀嵬鬼夔虺」等字歸入隊部，則隊部似亦兼有平上聲字。

又變爲廿三部了(同頁)。

(註) 章氏晚年，在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裏曾發表音論一文，主張以冬部併入侵部；據此，則仍爲二十二部。他對於音韻學，沒有整部的書。(頁131)

(註) 按，本書排印將竣，始見黃氏所著集韻聲類表在開明書店出版。

## 全書勘誤表

行數後有星點\*者，在再版精裝本及初版平裝本裏已照改。

| 頁  | 行      | 原 文              | 改 正              |
|----|--------|------------------|------------------|
| 上册 |        |                  |                  |
| 2  | 15,16* | 如讀時，             | 如讀 i 時，          |
| 6  | 4      | 但仍保留着元音的音色，      | 但仍保留着近似元音的音色。    |
| 15 | 7,8    | 但又突然開放，致帶有破裂聲音的。 | 但又突然開放的。         |
| 15 | 12*    | 閉塞而又帶鼻音的，        | 閉塞而氣同時由鼻腔出來的。    |
| 15 | 18     | 如 f. s.          | 如 f, s. (註一)     |
| 15 | 19     | 破裂摩擦者。           | 塞擦音。             |
| 15 | 19,20  | 摩擦的成分多，破裂的成分比較少。 | 前半是閉塞性質，後半是摩擦性質。 |
| 17 | 10     | 閉塞音又稱爲「暫音」，      | 破裂音又稱爲「暫音」，      |
| 17 | 11     | 緊縮音又稱爲「久音」，      | 摩擦音又稱爲「久音」，      |
| 35 | 13     | Danielj ones     | Daniel Jones     |
| 37 | 4      | 狀開               | 特開               |
| 37 | 7      | θ                | ɸ                |
| 37 | 8      | θ                | ɸ                |
| 52 | 8      | 就是口內的「破裂         | 就是口內的「閉塞         |

| 頁   | 行     | 原文                                                                     | 改正                                                                                  |
|-----|-------|------------------------------------------------------------------------|-------------------------------------------------------------------------------------|
| 52  | 14    | 音」；<br>就是現代所謂摩擦音                                                       | 音」；<br>就是口內的摩擦音                                                                     |
| 57  | 15    | 關於幽音的分別，                                                               | 關於幽響音的分別，                                                                           |
| 66  | 1     | 「音素」(phoneme)                                                          | 「音素」(phoatom)                                                                       |
| 98  | 23    | <u>竟陵王子良</u>                                                           | <u>竟陵王子良</u>                                                                        |
| 78  | 13    | 例如陰陽的 a                                                                | 例如陰聲的 a                                                                             |
| 84  | 14,15 | 包括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以外的音。                                                     | 既沒有韻頭，而韻腹又不是 [i], [u], [y]。                                                         |
| 84  | 17,18 | 是以 i 爲韻頭的，或全韻是 i 的音。                                                   | 韻頭或韻腹是 [i]。                                                                         |
| 84  | 19,20 | 是以 u 爲韻頭的，或全韻是 u 的。                                                    | 韻頭或韻腹是 [u]。                                                                         |
| 85  | 1,2   | 是以 y 爲韻頭的，或全韻是 y 的音。                                                   | 韻頭或韻腹是 [y]。                                                                         |
| 100 | 18    | 「東」「支」「真」「侵」……                                                         | 「東」「麻」「先」「陽」……                                                                      |
| 100 | 19    | uŋ, i, ien, iem                                                        | uŋ, a, ien, iaŋ                                                                     |
| 107 | 13-15 | 此外還有直音法，就是以一字注另一字的音，例如 <u>說文</u> ：「 <u>公</u> ，平分也。從八從厶，音「 <u>司</u> 」。」 | 「讀若」也許就是後世的「直音」法，例如 <u>爾雅</u> <u>郭璞</u> 注：『 <u>誕音但</u> ， <u>訐音吁</u> ， <u>蜀音罩</u> 』。 |
| 122 | 14    | <u>照</u>                                                               | <u>止</u>                                                                            |
| 122 | 15    | <u>麻</u>                                                               | <u>假</u>                                                                            |
| 123 | 2     | <u>七音略</u> ，                                                           | <u>全刪</u>                                                                           |



| 頁   | 行      | 原文                      | 改正                      |
|-----|--------|-------------------------|-------------------------|
| 123 | 11,12  | 唯有三等與四等同韻母，而其分別在紐，      | 三等與四等除韻母不盡相同外，其分別在紐，    |
| 123 | 16*    | 姦<br>kiān               | 姦<br>kān                |
| 123 | 17     | 𪗇<br>kjiæn              | 𪗇<br>kjiæn              |
| 123 | 18*    | 堅<br>kiæn               | 堅<br>kien               |
| 123 | 18     | 涓<br>kiwæn              | 涓<br>kiwen              |
| 137 | 4,5    | 如下圖：                    | 如 140 頁後所附之圖：           |
| 137 | 6      | 依上圖看來，                  | 依那圖看來，                  |
| 137 | 8,9    | 全音乃是較閉口或較高的韻，           | 全音乃是發音部位較後的韻，           |
| 137 | 9      | 分音乃是較開口或較低的韻，           | 分音乃是發音部位較前的韻。           |
| 139 | 12,13* | 知徹澄娘五字複出。               | 知徹澄娘 數五字複出。             |
| 162 | 4,5右   | k k' x ŋ<br>噶 ○ (哈) 阿迎  | g g' x ŋ<br>噶○(哈)迎阿     |
| 162 | 6,7右*  | t t' l n<br>達 ○ 拉 納     | d d' l n<br>達 ○ 拉 納     |
| 162 | 8,9右   | tʃ tʃ' ʃ nʒ<br>茶 ○ ○ 阿拏 | dʒ dʒ' ʒ nʒ<br>茶 ○ ○ 拏阿 |

| 頁   | 行       | 原 文                                                     | 改 正                                                                 |
|-----|---------|---------------------------------------------------------|---------------------------------------------------------------------|
| 162 | 10,11右* | ts ts' s nz<br>楂 ○ (沙) 髻                                | dz dz' z nz<br>楂 ○ (沙) 髻                                            |
| 162 | 12,13右* | ts ts' s nz<br>雜 ○ (薩) ○                                | dz dz' z nz<br>雜 ○ (薩) ○                                            |
| 162 | 14,15右* | p p' φ m<br>拔 ○ ○ 嘛                                     | b b' β m<br>拔 ○ ○ 嘛                                                 |
| 162 | 16,17左  | p p' f m<br>○ 阿孚 阿夫 ○                                   | p p' f m<br>○ 孚阿 夫阿 ○                                               |
| 162 | 16,17右  | p p' f m<br>○ ○ 阿符 阿無                                   | b b' v m<br>○ ○ 符阿 無阿                                               |
| 163 | 2-4     | 勞乃宣所謂清聲，濁聲，也許僅指陰調類與陽調類而言（註十一），這是 <u>明清</u> 等韻學家所最易犯的毛病。 | 勞乃宣所謂清聲濁聲，除η, n, l, nʃ, nz, nʒ, m, m̄僅指陰調類陽調類而言（註十一）外，其餘兼指幽嚮音的分別而言。 |
| 163 | 9       | 卽不吐氣的破裂；                                                | 卽不吐氣的破裂與塞擦；                                                         |
| 163 | 10      | 吐氣的破裂；                                                  | 吐氣的破裂與塞擦；                                                           |
| 163 | 11      | 名稱雖定得不好，但他的分類却是很有系統的。                                   | 這種分類是很有系統的。                                                         |
| 174 | 9,10    | 所謂繁簡，只在乎注之多少；其每韻所收之字則繁簡本完全相同。                           | 所謂繁簡，除注之多少最爲易見外，其每韻所收之字數亦不盡相同。                                      |

| 頁   | 行   | 原文                                    | 改正                                                                             |
|-----|-----|---------------------------------------|--------------------------------------------------------------------------------|
| 175 | 5   | 却差不多完全相同。                             | 相同之處甚多。                                                                        |
| 202 | 附表* | *微 mj                                 | *微 mǐ                                                                          |
| 216 | 7,8 | 寒桓同用 早緩同用<br>二十五 二十三<br>換 末<br>二十九 十三 | 寒桓同用 早緩同用<br>二十五 二十三<br>翰換同用 曷末同用<br>二十八 十二<br>桓 緩 換<br>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九<br>末<br>十三 |
| 246 | 13* |                                       | 表中橫數第六格內應補 4 字。                                                                |
| 248 | 2*  |                                       | 表中橫數第六格內應補 4 字。                                                                |
| 248 | 4*  |                                       | 表中橫數第六格內應補 4 字。                                                                |
| 下冊  |     |                                       |                                                                                |
| 19  | 1   | (二) <u>支脂之微齊佳</u><br><u>皆灰咍</u> (尤半，  | (二) <u>脂之微齊佳皆</u><br><u>灰咍</u> (支半，尤半，                                         |
| 19  | 10  | (六) <u>歌戈麻</u> (支半)；                  | (六) <u>歌戈</u> (麻半，支半)；                                                         |
| 30  | 11  | (三) <u>魚虞模</u> (分 <u>麻</u><br>韻字屬之)；  | (三) <u>魚模</u> (分 <u>虞麻</u><br>韻字屬之)；                                           |
| 30  | 19  | (十一) <u>尤侯幽</u> (分<br><u>虞</u> …      | (十一) <u>侯幽</u> (分 <u>尤虞</u><br><u>蕭宵肴豪</u> 韻字屬之)；                              |

| 頁   | 行  | 原文                  | 改正                                                       |
|-----|----|---------------------|----------------------------------------------------------|
| 64  | 9  | 江先生分 <u>眞</u> 已下爲三， | 江先生分 <u>眞</u> 已下十四韻， <u>侵</u> 已下九韻各爲二，今又分 <u>眞</u> 已下爲三， |
| 70  | 8  | 尤其是一二兩點已爲音韻學所公認。    | 尤其是一二兩點很值得我們注意。                                          |
| 147 | 1  | 高本漢對於上古整個音系都有音值的假定， | 高本漢對於上古韻部都有音值的假定，                                        |
| 179 | 13 | 現存的禮部韻略即毛晃增修本。      | 現存的禮部韻略有 <u>郭守正</u> 重修本，及 <u>毛晃</u> 增修本。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命(456042精)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音韻學二冊

本書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王力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E1043

49

